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

臺灣民衆的社會意向

社會科學的分析

伊慶春 主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臺北 南港

序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請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推動一系列「臺灣社會意向調查」。該調查前後共包括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社會福利學等不同社會科學學門之教授共同參與。在第一期中（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至民國八十一年二月）本所一共負責進行了五次定期調查、五次不定期專題調查及一次相關之子計畫三波調查。民國八十二年第二期開始，則每年舉辦兩次定期調查，每次以單一學門之調查項目為主。

在第一期三年的調查中，定期調查基本上包括所有學門之題目，專題調查則以特定學門所關心之重大社會議題為主。鑑於各學門皆為首次研擬不同學術議題。除了每次皆就該議題撰寫調查報告書外，實有必要運用這些資料深入分析，並作為將來修訂問卷的主要依據。

因此，所有參與教授同意針對第一期之資料提出比較分析或相關議題之論文，由本所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八十二年三月共同主辦「臺灣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運用研討會」，以與國內學術界共同切磋琢磨。

本書即是會議之後續成果。除了部份教授將會議論文另做安排之外，所收錄之十一篇論文皆經過本所出版委員會之正式審查程序，由兩位以上之匿名審查人評審接受後，方可刊登。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由本所執行以來，一向備受國內社會科學界及行政界所重視。本所前所長麥朝成院士對此一調查計畫之推動、舉辦研討會和編印專書之過程中，皆極為關心支持。本人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接任後，亦基於對社會科學之熱誠，全力支援該調查之持續發展以及專書之編印工作。欣聞專書完成，希望國內社會科學界之先進和同仁，

能一本愛護本所之初衷，不吝指教。更期盼此一專書，不僅代表所有參與研究計畫教授們之成果，亦能帶動國內學術研究之風氣。

彭文賢

中研院社科所所長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前 言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乃行政院國科會所推動的大型學術調查計畫。主要目標是研究臺灣社會在快速變遷下，民眾態度及行為的改變，並建立長期的原始資料檔以供學術界分析和使用。自民國七十九年初起，開始執行第一期的三年計畫，以民眾對社會、經濟、政治、法律和社會福利方面的意向和評估為主。民國八十二年，則開始第二期的三年計畫。在第一期調查中，共發表二十一篇論文（附錄一）。本書即為這次研討會之部份成果，交中研院社科所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由作者修訂，共收錄十二篇論文於此。

在社會學部份，瞿海源教授根據兩次社會意向調查資料和1985年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加以比較，由受訪者對社會問題嚴重性之主觀認知，撰寫成「臺灣社會問題的變化」。蕭新煌教授在「臺灣民眾對社會運動的了解與支持：變與不變」中，根據主觀的認知為建構社會事實之起點，將建構的對象放在民眾於不同的時間、對不同類型之社會運動的認知與支持程度上。章英華教授的大作「遷徙意願與理想居住地：從都市化、個人背景與居住環境評價的探討」則針對遷徙意願和理想居住地之間的關聯，由都市化程度之影響作深入的剖析。由於理想居住地被視為居住選擇之一面向，故此三概念之結合，當對都市及居住環境方面之研究有重要貢獻。傅仰止教授「臺灣漢人對原住民社經困境的個人歸因與結構歸因」一文，針對漢人作為強勢族群對原住民之接納態度的分析。他採用個人、結構歸因、與同情弱勢族群等三項區辨標準，說明困境分類模式之不同肇因，深具理論上的創新性。伊慶春和熊瑞梅兩位教授在「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與婚姻滿意度之分析」中，試圖將網絡分析之研究方式與傳統家庭社會學之議題結合，並以婚姻過

程中之一重要社會網絡成員——介紹人——作為考察婚姻階層配對及婚姻滿意程度之重要解釋變項。

經濟學方面，林忠正教授以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份「經濟生活」之專題調查資料，與美國八〇年代歷次相關的經濟調查資料相互比較，撰寫完成「家庭理財與金錢遊戲：兼論臺灣與美國之理財比較」，文中對臺灣近年來之家庭理財活動和金錢遊戲之間的相關，作了相當精闢的論述。張清溪教授所著之「公黨營事業的社會意向」，主要是分析社經背景屬性對公營事業民營化的影響，並採用「黨國資本主義」的概念，來闡釋民眾對黨營事業和公營事業之意向。

至於社會福利部份，林萬億教授在「民意與社會福利」一文中，特別針對社會福利的不同意識形態，由西方理念的評析、以至於社會福利民意調查的介紹，繼而延伸至意向調查二次資料的討論，給國內相關學者提供了一篇重要的參考文獻。傅立葉教授以教育及所得兩項階層屬性，考察社會福利體系是否能達成預期中重分配的目標，並比較不同就學人口之福利措施，而完成「臺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效果初探」一文，在當前有關臺灣社會福利體系建立之諸多討論中，特別值得重視。

法律方面的論文，以簡資修教授的「臺灣民眾之基本人權觀：社會意向資料之初釋」為代表。簡教授由基本人權之自由權、平等權、社會權等面向，討論民眾背景與人權觀之間的關聯。鑑於此類實證資料在臺灣尚未多見，故本文對未來相關之法學研究有所裨益。至於方法學部份，洪永泰教授所撰「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籍貫與教育程度分析」一文，結合由其親自參與抽樣策畫之七次社會意向調查及三次（每次兩種）社會變遷調查，以累積樣本方式，來檢視廣義之籍貫定義下各族群之分佈狀況，並深入探討教育程度與籍貫的關係。楊文山教授則以「隨機問答在大型實地調查中的應用——以估計臺灣地區賄選為例」一文，針對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中「敏感性事項」的資料收集，提供一實證研究心得，尤其是以隨機問答技巧輔證同一敏感話題直接問答之結果，更饒

富意義。

回顧社會意向調查之起源，最初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由國科會召開座談會中首度確立；進而在次年上半年成立規劃小組，共包括社會（蕭新煌）、政治（林嘉誠）、教育（黃政傑）、心理（吳英璋）以及經濟（朱雲鵬）等五大領域；緊接著在七十八年末提出規劃報告。根據規劃書的建議，第一期社會意向調查原則上在每年寒暑假進行定期調查，問卷以有關社會、法律和政治與經濟方面之問題統籌並置。至於專題調查則以不定期方式舉辦，以重大社會現象且具學術研究意義者為優先考慮。此外，社會意向調查和國科會推動之另一大型調查計畫——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亦共同建立方法學研究小組，由洪永泰、張荳雲、楊文山、和劉長萱等教授一起策畫抽樣過程與樣本選取等重要事項，決定每次調查宜以三段等機率抽樣原則抽出 20-64 歲樣本 1600 人（附錄二）。結果在第一期三年中共完成五次定期調查、五次不定期專題調查、和一次相關之子計畫三波調查（附錄三）

第一期意向調查結束前，研究小組成員經過廣泛而審慎的討論，決定在把握建立長期資料檔原則之下，第二期意向調查宜鎖定在定期調查以利比較，且應以一個領域之重要研究議題為限。因此，由民國八十二年，先後完成了社會學（82.2; 83.7）、經濟學（82.8）、社會福利（83.2）、以及法律學（83.7）等四個學門的調查工作。相關之研究報告書以及研究論文正陸續出版中。

換言之，在過去的五年中，社會意向由最初的各學科統籌題目開始，經過各領域的子題修訂，而確定目前的以單一學科內容為主的調查方式。在這期間，前後共有 30 位學者為響應國科會提出之建立高品質資料檔的目標同心協力。而在高達兩百餘次的分組和併組題庫討論中，更累積了許多心血以及難忘的插曲。一一敘述雖然有佔太大篇幅之虞，但編者仍然願意在此提出幾樁留記：還記得在第一期調查中，由於採用合組題目，在各學科分別討論之後的結晶，總免不了超過最後可納入的題數，因此

在刪減或濃縮之間，多少會產生與虎謀皮似的堅定否決、暫時合併的障眼法、甚至以問題難易程度作為計算數目的彈性主張等等。而經濟組林忠正、張清溪、朱雲鵬等較願意參與社會、政治、教育等研究議題的主動性，常為嚴肅的討論氣氛帶來不少的趣味性。對於助理們而言，政治組的諸位教授（徐火炎、朱雲漢、游盈隆、吳乃德、黃秀端）挑燈夜戰的功夫，或許是帶領他們見識學術研究過程的最佳材料。至於法律組的葉俊榮和簡資修兩位教授，如何把法律概念化為口語問題再撰寫成研究報告，更是學術上的一大挑戰。當然，調查研究一向被視為社會學的主要工具，參與社會學的教授也一直佔大多數。但是不論是微視取向的人際關係（傅仰止、熊瑞梅、陳東升、薛承泰、王甫昌）或是巨視取向的省籍問題（王甫昌、蕭新煌、張茂桂、吳乃德、陳東升、傅仰止）皆展現了相當的凝聚力和學術執著性。而社會福利組結合了諸女將的熱誠——呂寶靜、傅立葉、吳淑瓊、李安妮，或許也加重了林萬億召集時的快樂負擔。的確，整個研究過程中，各組有自己的團體風格。遇到討論瓶頸時，有的立刻當面辯駁，有的習於談笑中沖淡相異之處，更有人訴諸於客觀的研究架構。目的總是希望藉著群策群力，在特定時間內，將問卷題目作最審慎的擬定，內容作最妥善的處理。

回顧意向調查發展至今，首先要特別感謝朱瑞玲（中研院社科所）以及章英華（中研院民族所）兩位教授在第一年所奠下的整體規模，使得整個調查計畫能夠順利發展。楊文山（中研院社科所）教授在第二年加入之後的積極參與，對於內部行政以及研究方法上皆有重要的貢獻。至於各分組召集人，包括蕭新煌（中研院民族所）、朱雲鵬（中研院社科所）、林嘉誠（東吳社會系）、葉俊榮（臺大法律系）、林萬億（臺大社會系）、徐火炎（中研院社科所）、傅仰止（中研院民族所）、以及王甫昌（中研院民族所）等教授在每次調查前後的辛勤付出，更是此一計畫得以持續推動的核心人物。此外，必須特別感謝中研院民族所瞿海源教授多方的鼓勵、協助和參與，使此一和社會變遷計畫為姊妹計畫

的意向調查計畫得以順利開展。齊力教授和中研院調查工作研究室過去一年來負責樣本方面的工作，也必須在此致謝。

最後，我們願意對國科會人文處前後三位處長劉克智先生、已故的廖正宏先生、以及鄭昭明先生的大力支持，前國科會人文處社會學陳寬政教授的積極籌備推動，以及中研院社科所麥前所長朝成先生和彭文賢所長持續的支持和行政協助，致上最深的謝意，然而，更不可忽略的，是歷屆辛勤努力又負責的助理群，逐漸將各項研究流程及分責範圍建立起可依循的模式，才是意向調查的成功關鍵。誠然，若無這些自主性極高的助理們之全心投入，意向調查絕不可能在短短幾年內完成如此大量的調查工作。在此，謹致上我個人最誠摯的感謝與祝福。

展望未來，意向調查已在第二期中以各學科分組的方式重新整合，我們很高興看到能夠在分別領域中結合不同學科的學者，共同為建立國內供學術界使用之定期資料檔而同心努力。盼望國科會能一本初衷，繼續支持此類之大型調查計畫，更期望能建立國內社會科學界對使用次級調查資料的正確共識。

伊慶春

於中研究社科所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目 錄

序.....	i
前言.....	iii
臺灣社會問題的變化.....	瞿海源..... 1
臺灣民眾對社會運動的了解與支持：變與不變.....	蕭新煌..... 41
遷徙意願與理想居住地：從都市化、個人背景與 居住環境評價的探討.....	章英華..... 65
臺灣漢人對原住民社經困境的個人歸因與結構歸因.....	傅仰止..... 91
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 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	伊慶春、熊瑞梅... 135
家庭理財與金錢遊戲：兼論臺灣與美國家庭之理財比較.....	林忠正... 179
公黨營事業的社會意向.....	張清溪... 201
民意與社會福利.....	林萬億... 245
臺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效果初探.....	傅立葉... 285
臺灣民眾之基本人權觀：社會意向資料之初釋.....	簡資修... 311
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籍貫 與教育程度分析.....	洪永泰、李俊仁、孫瑞霞... 333
隨機問答在大型實地調查中的應用： 以估計台灣地區賄選為例.....	楊文山... 363
附錄.....	383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頁 1-40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臺灣社會問題的變化*

瞿海源**

壹、前言

在快速社會變遷中，臺灣的社會問題也很可能有明顯的變遷。近十年來所發生的各種改革與變遷形成結構的調整，也極可能蘊成社會問題的發生和演變。此外，也由於許多民眾在權利意識上的覺醒以及對社會現實狀況知覺敏感度的增加，也可能由於社會變遷，尤其是各種改革，促成了人們期望的上升，使得民眾對社會問題的認知也產生變化。從第一次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曾詢問臺灣地區民眾對社會問題嚴重性的看法以來（蕭新煌、張苙雲，1988），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也先後兩次進行有關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調查。根據這三次分別在 1985、1990、1992 以全台地區二十至六十四歲居民為對象所進行的調查，提供了良好的資料基礎。本研究，就在運用這三次有關社會問題問卷資料，再加

* 本論文所採用的調查資料，一為楊國樞教授所主持的第一次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一為伊慶春、朱瑞玲、章英華教授等主持的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這兩個系列調查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支助進行。謹在此一併誌謝。另，感謝兩位不具名之審查人之深刻評論，並細心指出若干錯誤。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上對和這些社會問題有關的各種資料，諸如環境污染、人口變化、所分配、犯罪統計、車輛統計等等的查證分析，以期對過去七年的社會題盡可能予以深入的討論。

由於歷次調查所能容納有關社會問題的題目數量上並不相同，也於後面的調查總是希望能有所改進，我們最後在這三次的調查中，找九個完全相同的題目，也就是在三次調查中，民眾對這九個社會問題做了嚴重性的評估。這九個社會問題分別是交通、青少年犯罪、環境污染、貧富差距、色情問題、貪汙舞弊、奉養老人、升學問題、和就業題。大體而言，所含蓋的範圍已經很大，再加上1985和1990年的調查還有其他許多題目，1985年還有另外七個題目，而1990年的調查更有十四個問題。而在這兩次調查中，還有另外七個相同的題目可資比以供探測。

根據作者在1991年一篇論文中（Chiu, 1991）的分析，發現在十個社會問題上，1985年和1990年的民眾所做的評估都有顯著的差異。中，除了人口、就業、升學和經濟犯罪以外，都有惡化的跡象。惡化最重的是物價上漲問題，認為這個問題嚴重的上漲了39%，其他惡化的會問題依嚴重性強弱是貧富差距、環境汙染、賄選、社會治安、交通奉養老人、道德敗壞、色情問題、離婚、青少年犯罪和貪汙舞弊。問題的惡化與改善則和客觀資料所顯示的問題本身的變化有密切的關係。言之，民眾主觀的評估並不只是感覺而已，而是實質問題的惡化形成這種主觀的感受。在1990年和1992年間所調查的九個問題中，除了就問題外，其餘八個都有惡化的趨勢，其中尤以貧富差距、升學問題、境汙染和交通問題最為顯著。社會問題在這七年當中有這樣大的變化值得我們進一步深入的探討。

貳、研究資料、變項、與分析策略

在本研究中，先對三次調查都詢問過的九個社會問題，就其變遷趨勢和個人做判斷的背景變項間進行研討。其次，則再分析 1985 和 1990 年間其餘七個社會問題。為進一步利用既有的資料對社會問題進行了解，在本論文中，也將三次調查的資料分開分析，以納入更多影響民眾對社會問題評估的變項。但是，三次調查在基本背景變項以外的資料很不相同，例如 1985 年的問卷中有很豐富的個人接觸大眾傳播的資料，而 1990 年的問卷則有較多的政治行為與政治評估的題目，1992 年問卷中可資分析的資料就比較少了。不過，在對這些資料進行分析後，應該可以增加更多的了解，雖然無法對三次調查在這方面從事比較的分析，但也豐富了我們對臺灣社會問題的了解，因為資訊反而多了出來。

以下，先說明在分析中用到的三次調查都有的變項：

- (1)性別。
- (2)年齡：以調查當時年數減去出生的年次。
- (3)教育：以不識字、小學、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依序給予 0 至 6 的等第分數。
- (4)籍貫：以問卷題目所分成的四類，即本省閩南、本省客家、大陸各省市、及原住民和其他。在進行統計分析時，則以三個虛擬變項來測量。
- (5)居住地都市化程度：以接受訪問當時居住地的地方區分為都會、城鎮和鄉村三種都市化程度，而以兩個虛擬變項納入分析。
- (6)收入：在三次調查中，都有收入的資料，但項目有些不同。1985 年的調查是個人收入，而後兩年的調查則是全家的收入。也因此，這個各次調查中不盡相同的變項並未納入三年比較分析的模式中。

在 1985 年的分析中，除了上述背景變項外，又加入了下列有關大眾傳播媒體接觸、生活滿意程度、和政治評估等幾類。現分別說明如下：

- (1)接觸大眾傳播的頻率：包括個人看報、聽廣播、看電視、以及看

書的頻率。

- (2)對不同大眾傳播媒體的相信程度：包括對電視、報紙、廣播三媒體的相信程度。
- (3)對從不同大眾傳播媒體獲得知識多寡：也是對電視、報紙、廣三類媒體就個人能獲得知識之多寡由受訪者加以評估。
- (4)生活滿意程度：在原來的問卷中，詢問了受訪者在生活十方面滿意程度。根據正交轉軸因素分析，抽離了三個因素，第一個因是婚姻親子關係，第二個因素則是對鄰居親戚交往的滿意程度，第三個因素是關乎生活品質的，如財務、教育、住宅等狀況。¹
- (5)看不同電視節目的頻率：受訪者報告了觀看九種電視的頻率，正交轉軸因素分析，聚合成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即為知識性目，如新聞、公視、影片、知識性節目等，第二個因素則是娛性節目，如連續劇、綜藝節目、單元劇和戲曲等。²
- (6)政治評估：是指對各種公職人員的服務是否滿意。這個由七個目所組成的量表，經因素分析發現乃聚合成了一個因素。在這量表中，除了第一題詢問的是對一般選舉結果的滿意程度以外其他各題則分別是在評估議員、民選官員、警察、稅務人員、

1 生活滿意程度（1985）的測量是將原先一組題目進行正交轉軸因素分析抽離出三個因素。第一個因素為親子婚姻關係，固定值為 1.30，解釋變異量為 14%，因素荷量超過 .40 者包括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和健康狀況。二個因素為人際關係，固定值為 1.24，解釋變異量為 14%，包括鄰居關係和親友關係。第三個因素是生活品質，固定值為 1.06，解釋變異量 12%，包括財務狀況、教育程度、住宅以及休閒活動。在迴歸分析中是因素分數來計算。

2 電視節目（1985）的測量是將收看各類電視節目之頻率進行正交轉軸因素分析，結果抽離出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新聞和知識性節目，固定為 2.27，解釋變異量為 25%，項目因素荷量超過 .40 者包括新聞氣象、片、公共電視和卡通或兒童節目。第二個因素是綜藝和戲劇節目，固定為 1.16，解釋變異量為 13%，因素荷量超過 .40 者有單元劇、綜藝節目連續劇和戲曲。在迴歸分析時是以因素分數來計算。

官和一般公務人員的服務滿意與否及其程度。³

在1990年的調查中，除了基本背景資料可納入分析外，其他與社會問題可能相關的變項大約只有生活滿意程度和政治評估兩項。生活滿意程度的測量和上一次的調查一樣，而政治評估在這一次調查是指對政府各種施政的滿意程度。關於這兩個量表的因素分析結果如下：

- (1)生活滿意程度：共有十四個題目，經正交轉軸因素分析，抽出了四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生活品質，包括健康、財務、教育、工作、休閒和整體生活的滿意與否，第二個因素是婚姻親子關係，第三個因素則是住的品質，第四個因素為一般人際關係，如朋友、親戚、同事和鄰居等。大體上，可以說這裡的第一個因素就是1985年調查中的第三個因素，第二個因素則兩次調查十分接近，即均為婚姻親子關係，第四個因素和85年的第一個因素接近。⁴
- (2)施政評估：對十四種政府施政的滿意狀況，經正交轉軸因素分析，得到三個因素。第一個因素以社會福利衛生醫療施政為主，第二個因素為經濟和金融政策，第三個因素則涉及交通、治安、環保等政策。⁵

3 政治評估（1985）共有七個題目，是測民眾對各種公職及公務人員的滿意程度。經因素分析發現有一個共同因素，七個題目的因素荷量均超過.50。除對選舉結果的滿意程度外，包括了對議員、民選官員、警察、稅務人員、法官和公務員等各自的滿意程度。固定值為3.22，解釋變異量為46%。在迴歸分析時，是以因素分數來計算。

4 生活滿意程度（1990）量表的正交轉軸因素分析的結果如下：第一個因素為生活品質，固定值為1.33，解釋變異量為9.5%，因素荷量超過.40者有財務狀況、工作狀況、和整體生活滿意程度。第二個因素是婚姻親子關係，固定值為1.29，解釋量為9.2%，包括了親子關係和婚姻生活。第三個因素是居住品質，固定值為1.20，解釋量為8.6%，包括住宅及住的環境。第四個因素是人際關係，固定值為1.11，解釋量為7.9%，包括鄰居關係、親戚關係、同事關係和朋友關係。在迴歸分析時，是以因素分數來計算。

5 施政評估（1990）共對14項政策執行的滿意程度進行評估，經正交轉軸因素分析抽離出三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福利衛生施政，固定值為1.69，

在 1992 年的調查中，除了背景變項外，幾乎並沒有前兩次調查中其他類似變項。經仔細檢視問卷題目後，乃將若干可能與社會問題評有關的題目納入分析。大致包括了下面幾類：

- (1) 住屋狀況，分自有、租用、親戚所有三類。
- (2) 政黨傾向，分親國民黨、親民進黨及中立三類。
- (3) 對經濟情勢之評估，分對個人經濟未來一年的預測、對去年及年臺灣經濟的評估。
- (4) 對房地產和股票未來走勢之看法。
- (5) 政策評估：對立法院議事效率、各級法院表現以及政府總體施等的滿意與否的程度，合成為一個量表。

為檢驗是否人們對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評估在三次調查中有無顯著變遷，我們以迴歸分析的技術，將重要的背景變項加以控制，來測試時間的遷移而造成的變化是否顯著。在時間變項上，我們以兩個虛擬變項來代表這三次的調查。第一個虛擬變項是設定 1985 年為 1，而其他 0；第二個虛擬變項則是設定 1990 年為 1，而其他為 0。在背景變項方包括了性別、年齡、教育、籍貫、以及居住地都市化程度。結果如表所示。在資料分析過程中，曾經也將職位納入，但所得結果很零碎而明顯，這可能是測量的問題，因為我們目前只能將職位分成九大類，以虛擬變項來測量。後來將職位變項加以刪除，因為其間 R 平方的增也十分小。

參、臺灣社會問題的變遷

根據分析，在將性別、年齡、教育、省籍和居住地納入迴歸方程

解釋變異量為 13.0%。第二個因素是金融經濟和外交，固定值為 1.60，釋量為 12.3%。第三個因素是交通治安和環保，固定值為 1.41，解釋量 10.8%。

後，1985年和1990年的調查在奉養老人、色情問題、貧富差距、貪汙舞弊、交通問題、青少年犯罪、環境汙染、治安不好、賄選、物價上漲、道德敗壞、和離婚問題上均有顯著惡化的趨勢，而在人口問題和就業困難方面則有明顯的改善，升學問題則在兩年之間並無明顯的改變。在1991年，作者利用對數線型分析，在控制年齡、性別、教育和婚姻狀況下，所發現的兩年之間的差異也是如此，其中唯一有差別的是關於升學問題嚴重性的評估。在前一次的分析中，發現升學問題的嚴重性有顯著下降的跡象，在欠缺客觀資料佐證下，這個發現並不能顯示什麼意義。在這一次迴歸分析中，兩年之間的差異並不顯著。進一步查對兩年間民眾對升學問題嚴重與否的各項百分比之後，發現雖然指稱升學問題嚴重者下降了9.7%，但認為不嚴重者卻只增加了2.6%，無意見者增加了7%。於是在對數線型分析時，因為涉及這三種比例增減的分析，其間的差異就變得顯著了，然而在迴歸分析中，問題嚴重性是一個連續性的變項，而不是類別變項，無意見者的得分以中間數來認定，這就使得兩年之間的差異變得不顯著。

在分析中，我們將民眾對所有社會問題的嚴重評分予以總加，得出一個整體社會問題嚴重性的指標。由於除了人口、就業和升學問題外，其他十五項問題都有明顯的惡化跡象，這個整體的指標也顯現了1985和1990兩次調查的差異。民眾對所有社會問題嚴重性的總體評估顯著惡化。這種總體惡化的現象一方面顯示可能在快速變遷中，社會各方面出現了問題，在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民眾對社會各方面的期望愈來愈高，要求也愈來愈高，於是對絕大部分的社會問題也就愈來愈不能忍受，也愈來愈敏感。這兩個可能的解釋若能比照相關社會問題的實際狀況，應該可加以澄清。但在總體方面，並沒有任何可做為比較的客觀資料，因此，在本研究中，我們特別針對個別的社會問題在主觀評估和客觀認定上都盡可能加以詳盡的討論，以釐清人們評估差異的來源。

在三次調查中，各自所探詢的社會問題自十二至二十三種不等，（詳

見表一) 爲使下面的論述免於成爲機械式而無意義，乃先重點討論被訪者評爲比較嚴重的一些問題。在取捨標準上，我們以有 60% 以上的訪者評爲嚴重爲度。這雖然略嫌武斷，但也表示多數人評定其爲嚴重，以 50% 爲標準，則可能會有少數多數差距太小之爭。依此標準，1985 有青少年犯罪等七項嚴重的社會問題，在 1990 年則有青少年犯罪等十個問題，而到了 1992 年有交通問題等七個問題爲多數人評定爲嚴重。次調查中超過 60% 這個標準的問題數不等，主要是在 1990 年調查中列調查的問題比較多。這些問題如下表：

1985	1990	1992
1. 青少年犯罪	1. 青少年犯罪	1. 交通問題
2. 人口問題	2. 交通問題	2. 青少年犯罪
3. 交通問題	3. 治安問題	3. 環境汙染
4. 就業問題	4. 環境問題	4. 貧富差距
5. 經濟犯罪	5. 色情問題	5. 色情問題
6. 色情問題	6. 賄選	6. 社會福利不足
7. 治安問題	7. 投機	7. 貪汙舞弊
	8. 貧富差距	
	9. 物價上漲	
	10. 賭博	
	11. 道德敗壞	

其次，根據每兩次的調查，我們可以看到社會問題的嚴重性因時而產生的變化。爲了掌握住重點，而使得論述免於散漫，以下的討論將年度相差 2% 以上爲取捨標準。於是在 1985 年和 1990 年的調查中，至相差 10% 以上的社會問題才被列入，而在 1990 年和 1992 的差距在 4% 社會問題將特別提出討論。選擇的結果如下表，在前面兩次調查中，有物價上漲、貧富差距、交通問題、環境汙染、賄選、治安問題和老奉養成爲惡化最嚴重的七個社會問題，而在後兩次的調查中，則有社福利不足、貧富差距、升學問題和環境汙染等四個問題惡化情況嚴重根據這個惡化程度的排序，再加上各年嚴重性的高低，去掉重複的，

以選出青少年犯罪、交通問題、色情問題、治安問題、環境汙染、賄選、貧富差距、物價上漲、老人奉養、貪汙舞弊、投機、賭博、道德敗壞等十三個惡化嚴重或在各單一調查中比較嚴重的社會問題。除此之外，人口問題和就業困難這兩個問題有非常明顯的改善情形，亦將列入討論。

1985~1990	1990~1992
1.物價上漲	1.社會福利不足
2.貧富差距	2.貧富差距
3.環境汙染	3.升學問題
4.賄選	4.環境汙染
5.治安問題	
6.老人奉養	

一、青少年犯罪

青少年犯罪和色情問題雖然不在惡化嚴重的列單上，但是這是兩個一直很嚴重的社會問題。青少年犯罪在三次調查中分別位居第一、第一和第二位，是最嚴重的問題，而色情問題也一直名列第六和第五。同時，就這兩個問題在調查間的變化而言，還是顯著地在惡化，雖然不是惡化最嚴重的。因此，我們在此先就這兩個嚴重的社會問題進行討論。

青少年犯罪長期以來一直是臺灣社會變遷中特別明顯的社會問題，在人們的感受上是如此，在實際犯罪的狀況也是如此，甚至政府的許多施政計劃，包括教育、警察和司法機構的也都與此有關。在1985年到1990年間，青少年犯罪在十八歲以下人口所佔的比例，在逐年增加。1985年時，每萬名十八歲以下人口有十八個犯罪，到1988年時則上升為二十八個。根據犯罪統計資料，青少年犯罪類型以竊盜案最多，不過強盜和妨害風化有上升趨勢。犯案者以國中生佔多數，而十四至十六歲的犯案人數在增加，十七至十八歲的犯案者在減少（歷年臺灣刑案統計；王淑女，1991）。青少年犯罪的案件數在明顯增加，而更值得注意的是犯罪年齡

的下降以及犯罪型態的變化。犯案者以國中程度者居多數，同時其中多的是在校的國中生，國中畢業者居次，而國中肄業者再次之。這種情況顯示了國中教育極為嚴重的缺失，近年來教育當局推出璞玉、春暉專案試圖改善狀況，其成效尚有待考驗。不過，無論如何，青少年犯在實質上的增加與惡化，已明顯地為民眾所知覺，也因此，在三次調查中，青少年犯罪都名列最嚴重的社會問題。

表一：社會問題嚴重性增減趨勢

	1985	增減	1990	增減	1992
交通問題	68.8	+12.9	81.7	+3.4	85.1
青少年犯罪	81.3	+2.1	83.4	+1.4	84.8
環境汙染	51.9	+25.1	77.0	+5.3	82.3
貧富差距	42.4	+26.9	69.3	+6.3	75.6
色情問題	67.9	+5.3	73.2	+1.4	74.6
貪汙舞弊	58.4	+1.5	59.9	+2.2	62.1
老年人奉養	43.4	+12.5	55.9	+2.7	58.6
升學問題	59.0	-9.7	49.3	+5.7	55.0
就業問題	68.4	-33.4	35.0	-2.4	32.6
治安不好	64.1	+15.0	79.1		
賄選	54.5	+17.8	72.3		
物價上漲	30.5	+38.7	69.2		
道德敗壞	56.1	+6.7	62.8		
經濟犯罪	68.2	-10.1	58.1		
人口問題	70.7	-26.3	44.4		
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					73.8
離婚	40.1	+3.1	43.2		
外遇					39.4
金權政治			57.9		
消費者缺乏保護			53.7		
勞工缺乏保護			42.9		
投機			70.2		
賭博			66.0		
司法不公			37.9		
社會福利不足			54.7	+11.5	66.2

二、色情問題

色情問題一直是困擾民眾和政府的嚴重社會問題。從1970年中期起政府也一直施行一些方案試圖解決這個蔓延甚廣的問題。例如，採取高禁於征策略，北投廢娼，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成立色情問題處理小組，而每位新上任的臺北市長也一定要來掃一次黃。到了1980年末之後，都會區的民眾受不了色情的汙染和騷擾，乃有對抗性的運動產生。然而，色情行業卻也一直未受到有效的控制，各種黃色書刊和影帶氾濫到無法有效取締的地步，新聞局查禁之數量極為龐大，但也正顯示問題的嚴重性和不易解決的窘況。在各種無效的政策，合法的妓女和酒家等大量減少，但地下色情場所則快速成長，造成更嚴重而無法管制的局面。

依官方的犯罪統計，臺灣地區色情問題是從1970年起開始惡化，在1971年時，色情犯罪人口為298人，到1979年就增加到682人，到1981年再上升為805人，1985年為1,318人，到1987年又突破2,000而成為2,085人。這些數字還只反映了色情犯罪的一小部分，更是色情氾濫的極小表象而已。面對這樣嚴重而又氾濫的色情侵擾，民眾開始有些反彈而企圖能有所自衛。不過，矛盾的是，色情行業之所以如此興盛，顯然也是由民眾所支持。當然這兩種民眾可能是不同的，甚至正好是對立的。根據調查中所顯示的數據，幾乎七成以上的成年人口都指認色情問題嚴重，到1992年這個比例更高達76%。因此對色情問題的解決，或至少有效的規範應當是迫切所需的。

三、交通問題

道路、停車場和其他交通設施的嚴重缺乏、交通法規及執法效率低落、以及民眾違規情況之普遍，使得在私人車輛急遽增加的情況下，都會區的交通成了最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單就私人轎車的增加量而言，就十分驚人。1985年時，每萬人有707輛登記有案的汽車，但到了1988年就跳升為1,065輛，至1990年更增加到每萬人有1,477輛。至於機車的數量也自1985年的每萬人3,421台增加到1991年的4,491台，每萬人多了

1,000台以上的機車。公路里程在這五年間則只增加了185公里，為原公路里程的0.93%（交通部，1991）。單就里程與車輛增加的速度就看出交通會有愈來愈嚴重的問題。若再考量法規與執法以及民眾的通行為，情勢就更加不堪設想了。在臺北都會區塞車已經成為經常發的事，在雨天或特殊的日子，例如放長假前，交通堵塞到寸步難行的地。臺北捷運系統自八〇年代末開始施工，在當前加重了交通壅塞的況，而未來的效益也不是沒有問題。交通和許許多多的民眾日常的生有密切的關係，民眾的感受也就特別深刻。在主觀評估時，交通問題嚴重性不但一直名列前茅，在第一次調查中居第三位，在五年後的第次調查中升為第二位，到1992年更升為第一位。在惡化的程度上，根每兩次調查間的差異，交通問題也是惡化程度比較厲害的。在第一和二次調查間，其惡化的程度排名第六，在第二和第三次調查間更列名四。在交通硬體和軟體，以及民眾行為惡習的影響下，交通問題在短內能獲得有效改善的可能性並不令人樂觀。

四、治安問題

在1989年8月，總統李登輝和行政院長李煥都強調治安的惡化。了1990年5月，總統居然以整頓治安的藉口任命軍人郝柏村以緩和爭。由於傳播媒體不斷而廣泛的報導，治安問題就被炒熱，也因而強而力地影響到民眾安全感。然而在實際的犯罪統計上，事實卻顯示臺灣治安的惡化是在1986年，而當政府首長宣稱治安惡化時，根據犯罪統計，安的狀況已經好轉。在1985年時每十萬人有三十二件刑案，到1986年急速上升為每十萬人有四十八件；隨後就持續逐年輕微下降，到1988時已降為四十五件，1989和1990年則有輕微的上升，很諷刺的是在號治安內閣主政後一年半以後，刑案發生率反倒急遽上升至每十萬人有十件。而每月的犯罪統計更顯示自1989年年初治安狀況就開始好轉。了應付被政府主觀認定的嚴重治安問題，當局就以所謂亂世用重典的神，以速審速決的方式大量執行死刑。在1989年就處死了六十九人，

個數字比先前七年間的總數還要多，1990年被判死刑者更高達七十八人（法務部，1991）。相對於本研究第一次調查的狀況，即在1985年時，僅執行死刑一人，其間之差異實在十分驚人。這樣死刑猛然增加的趨勢確實是因為犯罪狀況急遽惡化？或是突然來了一陣犯罪浪潮？還是用重典的政策使然？

就政府官員的公開態度而言，由於泡沫經濟的破滅以及經濟不景氣，多傾向於憂慮治安會嚴重影響經濟，對廠商不利。而在1987年解嚴之後，社會運動及示威遊行常被政府官員，尤其是決策官員指稱為妨害社會治安的重要因素。警政署在1990年宣布促成治安惡化的十大原因，示威遊行被警政署列為造成治安惡化的第二個重要原因。基本上，政府想以強力整頓治安的做法來穩住資本家的心理，相對的，就對社會運動及抗議事件進行壓制。從這裡，也可以看出執政黨在促成一個新的威權政治。即，以維護治安問題為藉口，削弱社會運動團體的活動力。

五、環境汙染

在八〇年代初臺灣的環保運動就開始展開，再加上公害事件不斷發生，使得不少地區的居民深受其害，許多抗爭甚至圍廠情況不斷發生。大型有汙染可能的工廠，如杜邦和五輕六輕，也增加了居民和一般民眾更大的疑慮。其實，在長期過度強調經濟成長而忽略環境保護的政策下，臺灣的環境已遭到嚴重的破壞，政府部門也已感到事態的嚴重，乃於1987年在行政院成立環境保護署，也大量增加經費並訂定各種環保法規，試圖紓解問題。然而，這樣的政策和措施並不能收到立即的效果。在環保署成立後，根據各種環境指標，各種汙染仍舊在繼續惡化。以空氣汙染狀況而言，PSI值大於100，即空氣品質被測定為不良、非常不良乃至有害的總日數自1985年以來一路上升，自13.72，增加到1988年的15.09，而到1991年更上升至16.24。不過就細部狀況而論，卻也有一些改善，即有害和非常不良的日數明顯減少，而不良的時間增加很多。在主要河川汙染程度上，也可以發現嚴重汙染的主要河川自10.2%（1985）增加到

14.2% (1991) · 而未受或稍受污染的河川則自 73.7% 減至 67.1% · 至在垃圾方面，平均每人每日的垃圾量從 1985 年的 0.77 公斤增加到 1991 的一公斤，而最容易引起爭議的掩埋法所處理的垃圾卻在逐年增加，所佔的垃圾總量的比例從 87.05% 上升為 93.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991) · 從這些具體的客觀證據，環境的惡化及環境問題的嚴重是令悲觀的。民眾生活在這樣的環境裡，對環境污染的嚴重性就自然會有很切的感受了。不僅如此，民眾在評估環境污染的嚴重性方面，更顯現了眾的憂心。在 1985 年時僅有 51.9% 的民眾認為環境污染嚴重，到 1990 就高達 77%，增加了 25%，兩年後更上升到 82.3% · 是惡化最嚴重的個問題之一。目前已成了被民眾認為是最嚴重的三大社會問題之一。

六、物價上漲

若以 1986 年消費者物價為 100，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到 1990 年時升到 110 (行政院主計處，1991)，這是客觀的指標，而民眾對物價的法，則也有明顯而巨大的變化，認為物價上漲嚴重者在 85 年和 90 年間大漲了 39%，是所有調查的社會問題中變化最大的。主觀的評估和觀的情況相符，而民眾對物價由於和日常生活有關，感受也特別強烈相對於消費者物價，臺售物價在同一個時期有明顯下降的趨勢，85 年 100，90 年時下降至 94 · 兩種物價指標之間呈相反的走向，似乎意含不合理物價存在。

七、貧富差距

貧富差距的擴大在近年來一再為許多調查所發現，對一向以成長均等並重為臺灣經濟發展特色的命題提出了挑戰，也對臺灣社會經濟公平有著負面的衝擊。就客觀的所得分配指數而言，所得分配的不平等自 1980 年以來確實有持續惡化的趨勢。吉尼係數在 1980 年時為 0.277 但隨後每隔兩年的數值呈逐年上升的明顯趨勢，分別是 0.283，0.287，0.296，0.303，0.312 (行政院主計處，1991) · 這種所得分配日漸不的趨勢近年來受到政府與民間的重視，經由傳播媒體的報導就會影響

人們對貧富差距的看法，而實際上民眾也可能直接感覺到這種漸趨不均的分配狀況，再加上近數年來民意調查一再發現這種情形而又廣為報導，於是會使得民眾感到貧富差距愈來愈大。更加上在1980中期之後，民間興起各種金錢遊戲，諸如地下投資公司、大家樂彩券、股票狂飆、以及房地產漲等等，使得財富在短期之內做不易預測的重新分配，進而造成嚴重的分配不均現象。

八、賄選問題

關於賄選問題，在臺灣一直是一個複雜而未能有效解決的問題。在最近兩次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中已惡化到使許多有識之士難以忍受的地步。在1992年的立法委員競選時，民間有很大規模的反賄選運動，雖然其實質效益尚難合計，但問題的嚴重性實已十分驚人。在民主化過程中，賄選問題不解決，就很難有真正的民主政治。執政的國民黨長期以來不只本身擁有龐大的資產來支應其政治上的需要，使得臺灣政治的發展在本質上就無法擺脫金錢的因素，而更嚴重的是國民黨在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中，為求選舉的勝選，對大多數候選人也都在財力的標準上有所要求，也因而逐漸形成有問題的政商關係。這種在財力上的考慮再加上對地方派系的籠絡，就成了執政黨極為重要的政治文化，甚至連目前的國民黨的最高階層也還是很看重這兩股力量。尤其是在面臨在野勢力愈來愈強勁的挑戰，反而更促成國民黨迷信金錢和地方派系的力量，甚至到陷身其中而無法自拔的境況。面對這樣的狀況，在法律制度和在執法的效益上，都不能有任何扼阻的效果。因為不只是制度不健全，更麻煩的是執政黨與賄選有難以切割的惡劣關係。這種情況要獲得改善或解決，恐怕在鞏固政權的前提下，國民黨本身難以有效因應，而民間的反彈愈來愈強，將促使在民主化過程中日趨喪失壟斷勢力的執政黨愈來愈得不到民眾的支持。從兩次調查中，可以發現認為賄選問題嚴重的比例竟然上升有18%之多，民眾這樣的認知和評定在未來，將會對選舉的過程和結果有愈來愈大的影響。

表二：受訪者對各種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之變遷(一)
(1985~1990~1992)

	老人奉養	色情問題	貧富差距	就業困難	貪汙舞弊	升學問題	交通問題	青少年犯罪	環境汙染	整體
時間 1	.236***	.088***	.400***	-.312***	.038**	-.014	.219***	.047**	.326***	.202***
時間 2	.056***	.022	.079***	.002	.025	.066***	.050***	.009	.053***	.115***
性別	.050**	.061***	-.013	.013	-.026	.052**	.022	.032**	.029**	.041***
年齡	.076***	.155***	.100***	.008	-.133***	-.039**	.067***	.066***	.081***	.119***
教育	.078***	-.133***	.099***	.081***	-.084***	-.155***	-.188***	-.118***	-.182***	-.127***
閩南籍	.045	.001	.090*	.005	-.101*	-.096*	-.044	.115**	.038	.016
客家籍	.033	.002	.097***	.036	-.062*	-.064	-.046	.056	.018	.018
大陸籍	.008	-.065*	.103***	.025	-.079*	-.082*	-.092**	.020	-.034	-.033
都會	-.043**	-.097***	-.045**	-.030*	-.092***	-.073***	-.118***	-.071***	-.091***	-.132***
城鎮	-.010	-.024	.003	.007	-.007	.007	-.018	-.015	.005	.010
R-square	.046***	.092***	.131***	.118***	.051***	.034***	.130***	.043***	.182***	.105***

*** p<.001 ; ** p<.01 ; * p<.05

九、老人奉養問題

由於人口結構的變化，老年人口將日漸增加，政府和民間已經開始注意老人問題，再加上家庭結構及相關家庭價值的變遷，關於奉養老年人的問題也逐漸受到重視。由於未來老年人的成年子女數減少，顯示了家庭養老資源的萎縮，老人照顧將成為愈來愈重要，也愈來愈困難的社會問題（陳寬政等人，1991：175）。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可以發現若干老人近幾年來受到照顧時的變遷現象。以居住方式而論，如果以「與子女同住」做為奉養老人的條件或傳統習慣的話，自1986年以來，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與子女同住的佔現住一般家宅者的70.24%，之後除了在次年有略升的情形外，就一直持續下降，到1991年時已降到62.93%。相對的，老人獨居及僅與配偶同住者則在逐年增加。而在1991年的調查中又發現老人認為理想的居住方式中，選擇獨居者的比例只有7.58%，大約是實際獨居者的一半，而希望與子女同住的百分比又比實際與子女同住者多了10%強（行政院主計處，1986~1991）。這些調查的結果已經很清楚地顯示了部分的奉養老人的問題，因為居住安排是奉養老年人的重要條件。至於整個老人無人奉養的問題可能更為複雜，也是我們這個社會日趨接近的問題。其實，這個與許多人和許多家庭有密切關係的問題，在民眾間已經開始感受到了。除了從前面所提的居住狀況已可看出一些端倪外，民眾已感覺到奉養老人的問題。在85至90年間，認為老年人無人奉養問題嚴重的比例自43%上升為56%，之後兩年又再上升3%，成為59%。

十、三個嚴重性下降的社會問題

在1985到1990年之間，人口問題、就業困難以及經濟犯罪這三個社會問題的嚴重性有顯著下降的情形，同時下降的幅度都很大，都在10%以上，尤其是前兩者更下降了30%左右。第三次調查時，未將經濟犯罪列入，將「人口問題」改為「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無法繼續予以比較，但就業困難的狀況經調查仍持續著下降的趨勢。人口問題的嚴

重性如此大幅度的下降和臺灣生育計劃的成功有關，也和1990年代以的新人口政策正好不謀而合。比較令人困惑的是，民眾的態度為何轉得如此靈敏，因為在新人口政策成形之前，甚至還有不少人口學者仍認為臺灣人口問題嚴重。就業困難的問題在三次調查中其嚴重性呈明下降的趨勢，在第一次調查時，有高達68%的受訪者認為嚴重，而到1990年就大幅下降到35%，隨後兩年又再下降了2.4%。若對照歷年失業率，就可以發現主客觀的狀況是相符的，即自1985年以來的失業持續下降，從2.57一路下降到1.43（行政院主計處，1991）。因此，體可以看出臺灣近年來在就業方面的問題不是就業困難，而是勞工相的缺乏。

肆、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變異分析

由於各次調查所問及的社會問題總的來看為數甚多，在進行迴歸分析時，以受訪者對每一個社會問題的嚴重性評分為依變項，因此本研所做的統計檢定數量極為龐大。為掌握住這些統計分析的重要而實質意義，我們決定不採取逐題或其他的機械性分析的方式，主要的分析略乃是掌握住何種自變項對各種社會問題的評估有重要而一致的影響因此在討論中將側重綜合性地探討，而非針對每一個社會問題進行重而機械式的討論。為了要將三次調查的資料納入比較，我們除了將九個三次調查中均出現而文字完全相同的社會問題整編成一個電腦檔以外我們也將三次都有而測量方式相同的背景變項做為第一次迴歸分析的變項。接著，由於每次調查除了基本的變項外，都有若干可做為解釋項的題目，但在每次調查中這類題目並不相同，雖然其中有一些類似的因此，在後續的分析中，乃分年單獨進行。為確定背景變項以外的諸納入考慮的變項有無意義，我們也就比較其複迴歸係數與僅納入背景項所得之複迴歸係數之間的差異，根據實際分析的結果，幾乎所有的

了婚姻斜率上男高於女的原則。

在有關異質婚或婚姻配對不相稱的討論之中，最大爭議之處或許是教育對配對階層化的影響了！長久以來，教育在婚姻配對上的重要性一直受到極大的重視。傳統社會裏門當戶對的觀念強調雙方家庭背景的同質性。但當社會愈現代化時，教育便逐漸成爲重要且客觀的機會分配標準。因此，許多研究均同意在現代社會中，男女雙方擇偶時，教育條件的考量，已變得愈來愈重要 (Hyman, Wright, and Reed 1975; Jencks et al., 1979)。

論及教育在擇偶配對方面的影響時，以態度層面而言，研究報告曾指出，教育程度較高者比較可能有較侷限的擇偶偏好，他們較不願意選擇低社經背景者、和有結婚經驗者爲配偶 (South, 1991)。換言之，教育高的人反而可能傾向於婚姻配對的同質化。至於實際行爲方面也有類似的發現。

以 Mare(1991)的研究爲例。他因鑑於婚姻配對的時間序列變遷模式很少人研究，故試圖找出社會變遷如何影響丈夫／妻子教育配對性。結果發現一般而言，婚姻上的教育配對除了受丈夫及妻子教育程度的分佈機率影響之外，時間和跨教育階層機率亦爲重要因素。美國從 1930 年代至 1985-1987 年的婚姻教育配對資料顯示，不同教育階層通婚的障礙愈來愈大。Mare 指出，婚姻配對教育的同質性 (educational homogamy) 很明顯的受到時間趨勢之影響。不同的時間代表不同時代中人口平均教育程度、離校年齡、結婚年齡，或不同時代社會變遷的特質。例如，隨著婦女參與勞動力的比例愈來愈高，對男性而言，婦女賺錢的經濟能力在擇偶條件上也日趨重要 (Oppenheimer, 1988)。於是這種重視女性經濟能力的觀念，導致男女在擇偶觀上有愈來愈對稱的趨勢。男女擇偶的配對結果，至少以教育而言，愈來愈像在勞動力市場嘗試找到最適配對的模式。由於教育與勞動力市場的位置本來就有高關連性，也因此促使男女在擇偶時把教育配對的同質性視爲一個很具體的標準。結果果然是夫

表四：受訪者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迴歸分析（1985）

	老人奉養	治安不好	色情問題	環境汙染	物價上漲	人口問題	就業困難	貪汙舞弊
性別	.057***	.058**	.051**	.031	.065***	.047**	-.006	.003
年齡	.053**	.048*	.100***	.047*	.076**	.064***	.029	.084***
教育	.155***	.044	.051*	-.095***	.137***	.002	.016	.020
閩南籍	.151***	.091	.069	.110*	.131**	.088	-.031	-.022
客家籍	.111**	.075*	.073*	.054	.082*	.025	.013	-.005
大陸籍	.081*	.034	.010	.015	.126***	.023	-.001	-.048
都會區	-.058**	-.081***	-.071***	-.081***	-.028	-.096***	-.028	-.097***
城鎮區	-.015	-.030	.003008	-.034	.003	-.008
實際收入	-.014	-.007	.001	.005	-.003	.017	-.007	-.003
看報頻率010	.024	.026	.024	.034	-.016	.061*
聽廣播	.034	.021	-.003	.023	.004	.013	-.015	.047**
看書頻率	-.021	-.010	.041	.046*	-.033	.049*	-.033	.013
看電視	-.037*023	.011	-.012	-.013	-.012	.003
相信報紙	-.058*	-.059*	-.034	-.017	-.013	-.038	-.052*	-.110***
相信電視	-.021	.003	.036*	.005	-.016	.004	.012	.010
相信廣播	.045*	-.023	-.051*	-.009	.030	.005	.056*	.005
報紙知識	-.040	-.033	-.064*	.012	.012	-.038	-.030	.007

表四 (續)

	老人奉養	治安不好	色情問題	環境汙染	物價上漲	人口問題	就業困難	食汗舞弊
電視知識	.048*	-.024	-.015	.004	.055**	-.030	.001	.039
廣播知識	-.054*	-.023	-.038	-.018	-.061*	-.032	-.043	-.011
人際關係*	.042*	-.001	-.004	-.028	.023	.029	.084***	.037*
婚姻親子	.039*	-.012	-.001	.028	.014	.027	-.004	.005
生活品質	-.024	-.035*	-.024	-.049**	-.026**	-.050**	-.109***	-.054***
電視節目1§	.070***	.056**	.066***	.024	.039	.042*	.014	.032
電視節目2	.002	-.023	-.015	.053**	-.033	-.001	-.065***
政治評估1☆	-.002	-.103***	-.050**	-.105**	*-.010	-.036*	-.064***	-.128***
R-square1	.014***	.021***	.060***	.077***	.030***	.053***	.000	.060***
R-square2	.028***	.043***	.092***	.093***	.036***	.071***	.023***	.102***

R-square1 是僅納入背景變項時所得之解釋量，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省籍、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R-square2 是加入非背景變項後所得之解釋量，這些變項如本表所示。

*** p < .001; ** p < .01; * p < .05

※生活滿意程度項目經因素分析得人際關係、婚姻親子及生活品質三因素，分析結果請見本文未註一。

§關於收看電視節目之因素分析結果之說明，請見本文未註二。

☆政治評估項目聚合成一個因素，結果詳見本文未註三。

表四 (續)

	離婚	升學問題	交通問題	青少年犯罪	賄選	經濟犯罪	道德敗壞	貧富差距	整體
性別	.084***	.069***	.047**	.028	.004	.013	.048**	-.013	.065***
年齡	.090***	-.054***	.029	.036	.050	.023	-.025	.098***	.083***
教育	.076**	-.066**	-.067**	.010	-.035	-.067**	-.055*	.131***	.030
閩南籍	.231***	-.063	.008	.163***	-.002	.006	.190***	.127**	.139**
客家籍	.187***	-.018	.003	.100**	.034	.018	.132***	.106**	.111**
大陸籍	.130***	-.065	-.048	.041	-.008	-.051	.077*	.128***	.052
都會區	-.086***	-.019	-.093***	-.047*	-.005	-.129***	-.061*	-.067***	-.114***
城鎮區	.007	.052**	-.007	-.012	-.043*	.017	-.021	-.010
實際收入	.012	-.019	-.001	-.009	-.004	-.011	-.009	-.005
看報頻率	.068***	.080**	.053	.058*	.023	.053	.023	.004	.055
聽廣播	.006	-.011	.019	-.007	-.004	.023	.028	.037	.026
看書頻率	-.009	-.001	.040	.027	.048*	.022	.028	-.026	.018
看電視	-.044*	.032	.015	.016	.024	.012	.005	-.043*	-.003
相信報紙	-.025	-.017	-.029	-.048*	-.100***	-.072**	-.044	-.062*	-.084***
相信電視	.010	.011	.018	.016	.008	.002	-.012	-.001	.005
相信廣播	.022	.008	-.042	-.020	-.001	.002	-.011	.033	.006
報紙知識	-.015010	-.013	.033	.007	.007	-.014	-.018

表四 (續)

	離婚	升學問題	交通問題	青少年犯罪	附選	經濟犯罪	道德敗壞	貧富差距	整體
電視知識	.014	.014	.005	-.036	.018045*	.063**	.030
廣播知識	-.018	-.070**	-.018	-.021	-.052*	-.002	-.026	-.007	-.054
人際關係	-.018	.013	-.041**	.013	-.036*	.043**	-.025	.035*	.021
婚姻親子	-.001	.005	.033*	.017	.002	.018	-.010011
生活品質	-.008	-.019	-.034*	-.065***	-.029	-.060***	-.030	-.077***	-.076***
電視節目 1	.046*	.031	.007	.058**	.030	.046*	.035	.014	.066***
電視節目 2	.015	-.065***	-.049*	-.022	-.042*	-.038*	-.023	.047**	-.026***
政治評估 1	-.014	-.084***	-.110***	-.074***	-.129***	-.098***	-.095***	-.054***	-.127***
R-square1	.030***	.033***	.073***	.043***	.049***	.079***	.042***	.018***	.076***
R-square2	.037***	.049***	.097***	.070***	.083***	.103***	.060***	.037***	.118***

表五：受訪者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迴歸分析（1990）

	老人專業	治安不好	色情問題	貧富差距	物價上漲	人口問題	就業困難	貪污舞弊
性別	.019	.030	.078**	-.023	.106***	.030	.047	-.010
年齡	.039	.065*	.154***	.107***	.095**	-.006	-.049	.094**
教育	-.019	-.148***	-.171***	.013	-.086*	.037	-.098**
閩南籍	-.445***	-.325***	-.481***	-.097	.038	.378***	-.099	-.399***
客家籍	-.350***	-.253**	-.396***	.041	.063	.254**	.106	-.307***
大陸籍	-.325***	-.254**	-.404***	.011	-.017	.236**	.105	-.251*
都會區	-.004	-.011	-.086**	-.017	-.054	-.085**	-.050	-.040
城鎮區	-.040	-.021	-.054	.027	-.008	-.025	-.022	-.020
收入	.019	-.014	-.032	.097***	.080**	-.068*	.108***	.054*
生活品質※	-.037	-.017	-.045	-.085***	-.033	-.031	-.073**	-.058*
婚姻親子	-.021	-.003	.042	-.008	.041	-.040	-.080**	.006
居住品質	-.071*	-.073**	-.065*	-.124***	-.026	-.071**	-.008	-.080**
人際關係	.023	.029	.031023	-.017	.027	.004
施政評估1§	-.038	-.005	-.058*	-.073**	-.067*	-.047	-.067*	-.079**
施政評估2	-.044	-.027	-.027	-.040	-.088**	-.015	-.065*
施政評估3	-.105***	-.205***	-.139***	-.097***	-.098***	-.067*	-.030	-.096***
R-square1	.014**	.068***	.141***	.034***	.031***	.040***	.024***	.051***
R-square2	.042***	.123***	.192***	.086***	.060***	.059***	.039***	.094***

R-square1 是僅納入背景變項時所得之解釋量，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省籍、居住都市化程度。

R-square2 是加入非背景變項後所得之解釋量，這些變項如本表所示。

*** p < .001; ** p < .01; * p < .05

※ 生活滿意項目可析出生活品質、婚姻親子、居住品質及人際關係四個因素，結果詳見文末註四。

§ 施政評估項目可析出三個因素，即福利衛生、金融經濟與外交、及交通治安環保，結果詳見文末註五。

表五 (續)

	離婚	升學問題	交通問題	青少年犯罪	附選	金權政權	經濟犯罪	道德敗壞
性別	.126***	.056	-.020	-.032	-.032	-.053*	.022	.062*
年齡	.051	-.022	.094**	.055	.061*	.050	.045	.019
教育	.083*	-.100**	-.182***	-.176***	-.202***	-.226***	-.142***	-.137***
閩南籍	-.040	-.068	-.088	-.101	-.483***	-.360***	-.298**
客家籍	-.034	-.083	-.104	-.121	-.399***	-.301***	-.243**	.005
大陸籍	-.071	-.017	-.130	-.079	-.324***	-.252***	-.249**	-.058
都會區	-.113***	-.135***	-.125***	-.018	.052	-.056	-.084**	-.094**
城鎮區	-.055	-.071*	-.080**	-.020	.002	-.082**	-.007	-.034
收入	.013	-.052	-.021	-.009	-.020	-.043	-.061*	-.017
生活品質	.014	-.053*	-.021	-.010	-.043	-.044	-.030	-.027
婚姻親子	-.038	.004	.022	.058	.048	.047	.055*	.033
居住品質	-.019	-.062*	-.090***	-.062	-.059*	-.093***	-.101***	-.053*
人際關係	.020	-.009035	.004	.034	.030	-.036
施政評估 1	-.014	-.101***	-.040	.003	-.092***	-.099***	-.062*	-.078**
施政評估 2	-.019	-.039	-.015	-.095***	-.106***	-.098***	-.040
施政評估 3	-.106***	-.083**	-.219***	-.188***	-.172***	-.127***	-.085***	-.142***
R-square1	.026	.045	.141	.061	.102	.128	.075	.064
R-square2	.037***	.079***	.207***	.103***	.175***	.209***	.135***	.106***

表五 (續)

	環境汙染	消費者 缺保障	勞工 缺保障	投機風氣	賭博問題	社會福利不足	司法不公	整體
性別	-.019	.025	-.011	-.026	.077**	-.032	.007	.044
年齡	.103***	.087**	.101**	.059	.081*	.049	-.048	.091**
教育	-.188***	-.134**	-.019	-.236***	-.096**	-.116***	-.067	-.179***
閩南籍	-.154	-.459***	-.345**	.060	.020	-.291**	-.128	-.352***
客家籍	-.167*	-.327**	-.265*	.050	-.005	-.215**	-.123	-.290***
大陸籍	-.156*	-.367**	-.264**	.034	-.028	-.200**	-.028	-.274***
都會區	-.133***	-.092**	-.002	-.105**	-.048	-.069*	-.071	-.119***
城鎮區	-.038	-.040	.021	-.037	-.016	-.015	-.015	-.045
收入	-.010	.028	.085**	-.049	-.024	-.036	.010	.003
生活品質	-.085***	-.027	-.054	-.007	.005	-.028	-.002	-.064**
婚姻親子	.062*	-.008	-.012	.033	.005	-.008006
居住品質	.084***	-.085**	-.028	-.033	-.038	-.038	-.083**	-.113***
人際關係	.004	-.010	-.021	-.037	.031	.016	.019
施政評估 1	-.034	-.124***	-.161***	-.042	-.065*	-.278**	-.164**	-.153***
施政評估 2	-.036	-.034	-.031	-.079**	-.032	-.097***	-.095**	-.095***
施政評估 3	-.212***	-.079**	-.112**	-.101***	-.055*	-.098***	-.069**	-.210***
R-square1	.131	.084	.028	.123	.050	.074	.021	.137
R-square2	.211***	.136***	.084***	.161**	.062***	.206***	.082***	.287***

表六：受訪者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迴歸分析 (1992)

	老人奉養	貧富差距	色情問題	外遇問題	升學問題	人口問題	就業困難	貪汙舞弊
性別	-.091***	.025	.100***	.221***	.065*	-.009	.069**	-.035
年齡	.063	.008	.153***	.056	-.094**	-.061	-.083**	.134***
教育	.107**	.033	-.096**	.022	-.058	-.079*	.160***	.025
閩南籍	-.256	.204	.047	.100	-.263*	-.209	.162	-.079
客家籍	-.196	.197	.026	.098	-.211*	-.188	.139	-.039
大陸籍	-.213*	.146	-.018	.038	-.225*	-.161	.110	-.018
都會區	.002	-.099**	-.025	-.084*	.036	-.036	-.042
城鎮區	-.008	.002	-.058	-.011	-.032	-.012	-.019	-.022
全家收入	.016	.017	-.005	-.039	-.062*	-.040	.093***	-.080**
階級	.017	-.056	.025	.023	-.039	.006	.038
生活快樂	-.004	-.053	.055*	-.025	-.009	.079**	-.031	.002
房子自有	-.036	.014	.105	.085	-.033	.141	-.055	.083
房子租的	-.035	-.064	.003	-.009	.014	.065	.008	.072
親戚的	-.073	-.025	.126	.074	-.004	.157	-.075	.102
傾國民黨	.019	.043	-.075*	-.018	.030	-.156***	.042	.096**
傾民進黨	.007	-.015	-.041	-.023	-.042	-.043	-.106***
中立	-.011	-.031	-.053	-.021	.003	-.096**	.010	-.008
個人經濟	-.009	-.062*	.044	-.003	.027	-.007	-.048	.056*
去年經濟	-.060	.032	-.039	-.011	-.035	.005	-.046	.026
明年經濟	-.017	.011	.067	.020	.047	.042	-.050	.086*
物價	.042	.060*	.059*	.048	.082**	.049*	.055*	.062*
房地產071**	.037	-.057*	.027	.030	-.025	.053*
股票指數	-.009	.042	.043	-.011	-.003	.090***	-.027	-.018
政策評估1	.008	.047	.053*	-.019	.051*	.052*	.009	.021
政策評估2	.045	.040	.045	.021	.038030	-.031
政策評估3	-.035	.029	.002	-.008	-.053	-.019	-.002	-.071
政策評估4	-.041	-.082*	-.021	-.015	-.043	-.081*	-.043	-.108**
R-square1	.019***	.005	.103***	.060***	.018***	.017***	.091***	.034***
R-square2	.019**	.040***	.127***	.061***	.036***	.050***	.116***	.087***

R-square1 是僅納入背景變項時所得之解釋量，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省籍、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R-square2 是加入非背景變項後所得之解釋量，這些變項如本表所示。

*** p < .001; ** p < .01; * p < .05

表六 (續)

	環境汙染	社福不足	交通問題	青少年犯罪	整體
性別	.113***	-.008	.037	.099***	.132***
年齡	.061	.025	.014	.028	.043
教育	-.110**	-.108**	-.082*	.014	-.026
閩南籍	-.148	-.069	-.218	.096	-.119
客家籍	-.065	-.018	-.194*	.047	-.077
大陸籍	-.158	-.048	-.199*	.043	-.131
都會區	-.029	-.030	-.078*	-.112***	-.077*
城鎮區	.030	-.020	.021	-.059	-.027
全家收入	-.056	-.047	-.080**	.051	-.034
階級	.023	.013	.073**	.051	.030
生活快樂	.063*	-.066*	.031	.062*	.010
房子自有	.124	-.016	.163	.168	.130
房子租的	.062	-.020	.084	.061	.047
親戚的	.108	.028	.142	.151	.126
傾國民黨	-.007	.068	-.044	.022	.009
傾民進黨	-.048	-.062*	-.031	-.032	-.073**
中立	-.006	-.005	-.021	.036	-.029
個人經濟	.010	.004	-.038	.040	-.018
去年經濟	.024	.041	.007	.017	.011
明年經濟	.027	.036	.060	.046	.061
物價	.119***	.096***	.071**	.054*	.136***
房地產	.060*	.030	.099***	.078**	.056
股票指數	.003016	.043	.025
政策評估 1	.062*	.103***	.052	.054*	.082**
政策評估 2	.013	-.027	.008	.037	.038
政策評估 3	-.026	-.075	-.050	-.022	-.058
政策評估 4	-.012	-.092*	.003	-.029	-.097**
R-square1	.075***	.024***	.066***	.026***	.039***
R-square2	.103***	.082***	.096***	.053***	.090***

迴歸係數的差異都十分明顯。在五十二對複迴歸決定係數（即R平方）中，有十六對相差在一倍以上，也就是說加進更多解釋變項後，解釋量增加了一倍以上。有十九項的解釋量也增加了50%至98%，有十三項增加了30%至49%，僅僅只有一項解釋量未見增加。總而言之，這顯示了所納入考量的非背景變項是有其實質的意義和解釋力的。

在迴歸分析中，由於許多社會問題都被大多數的受訪者評定為嚴重，依變項的變異量就相對地小，要為自變項有效解釋的可能性也就比較小。因此，各自變項的影響量是否在統計上具有顯著性就值得注意了，而總的解釋量的重要性也就不是那麼重要。這是在進行以下的討論時，必須要先說明的一個重點。

綜觀所有的迴歸分析結果，教育、都市化程度對多數社會問題的評估都有顯著的影響，而在分年的分析中，各次調查的非背景變項雖有不同，但仍然可看出生活滿意程度和對政治的評估對個人認定社會問題嚴重性上有明顯而一致的影響。於是，在下面，將針對這四個變項對社會問題評估的顯著影響的意義進行討論。在討論中，將涉及兩個不同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受訪者在對社會問題嚴重性進行評估時，基本上是一種認知與評價的現象。這種認知與評價可能有兩個並不相互排斥的成分，其一為由於在客觀事實上相關的社會問題確實在惡化，而為受訪者所知覺到，其二則為在社會政治改革過程中，民眾對社會政治的發展有上升性的期望（Tocqueville, 1961; Davies, 1962），在這種上升期望影響下，民眾會在主觀上對現實有更多的不滿，因而會評估社會問題的嚴重性在增加。第二個問題則是，個人對社會問題嚴重性做出評估，同時也對生活滿意程度與政治狀況進行評估，於是即使我們將生活滿意程度和政治評估視為自變項，但它們和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評估間可能只是一種並無因果關係的相關而已。以下，就各種影響個人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重要因素分別加以討論。

一、性別與年齡

先就性別差異而論，女性認為老人奉養、色情、離婚、外遇、道德敗壞、升學、治安、青少年犯罪、物價上漲和環境汙染嚴重的程度比性高，而只有在金權政治方面男性覺得比較嚴重。至於在貧富差距、濟犯罪、貪汙舞弊、賄選、交通、人口、就業、消費者保障、勞工保障社會福利、司法不公等問題上兩性之間並無差異。大體上，可以發現情、外遇和離婚是對女性最大的威脅，治安問題、青少年犯罪、道德敗也對女性形成較大的威脅，而老人奉養、升學和物價上也容易成爲女的負擔，因此在感覺上女性會比較強一些。其中在色情、外遇和離婚些問題也是近年來婦女運動抗議或尋求改善的重點。對於環境汙染與會道德的敗壞，女性也比較感覺敏銳些，參與環保運動者女性比例相高，甚至有些婦女團體特別重視環境保護。至於老人奉養問題，女性然比較需要在老年時接受奉養，而女性又常常是服侍老人的主要力量對老人奉養日益困難的狀況感受會較強。對於因制度嚴重缺失而形成諸種社會問題，如貧富差距、社會福利、消費者和勞工保障、經濟犯和貪汙舞弊、交通，對兩性所形成的威脅或不利幾乎沒有什麼差異。男女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上的差異，我們可以發現兩性間地位仍然不平等的現象存在，甚至在臺灣色情泛濫、婚姻日趨不穩，對女性更不利。

至於在年齡上所顯示的差異，除了貪汙舞弊和升學方面年紀愈大覺得嚴重，以及在道德敗壞和就業方面年齡未形成差異外，對其他更的社會問題都是年齡愈輕愈覺得問題比較嚴重。這種年齡上造成對社問題嚴重性的不同認定，顯示了現實與理想的差距在不同年齡的人來是不一樣的。在成年人口中，年齡愈小就愈單純，也較富理想主義色彩對社會上種種嚴重的社會問題有比較強的批判態度。

二、教育

教育程度的不同造成人們對許多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明顯差異受訪者教育程度愈高愈認為色情問題、貪汙舞弊、青少年犯罪、升學

題、交通問題、環境汙染、治安問題、賄選、經濟犯罪、道德敗壞、以及人口問題等社會問題愈嚴重；然而教育程度愈高就認為老人奉養、貧富差距、就業困難、及物價上漲等問題愈不嚴重。大體而論，教育的作用通常有兩種，一種是由於教育促成知識的增加與判斷能力之增強，進而對社會問題的認知與評估發生影響。另一種作用則在於教育程度乃標示了個人不同的社會地位，由於地位利益的不同也影響了對既存社會問題有相異的看法與評估。這兩種作用的相對大小就要看社會問題的性質與這兩方面關係的鬆密而定。就現在分析所得的結果而言，嚴重性與教育程度呈負相關的社會問題似乎都與地位有關，例如就業困難、貧富差距、物價上漲等問題直接和社會地位有關，亦即教育程度愈高，就業的困難就比較低，而本身在所得上也比較高，對貧富差距的擴大並不那麼敏感。同時也對與社會地位有關的問題，諸如老人奉養問題也因本身資源較豐富，而不覺得問題的嚴重性。關於其他的許多社會問題的發生，和社會地位並沒有太大的關係，於是教育的作用主要在於認知，教育程度愈高對一些社會問題就知道得愈多，乃至對這些社會問題對社會的影響也會有更深入的了解，因而會覺得某些社會問題嚴重。因此，與教育程度呈正向相關的社會問題多半是個人客觀認知後的表現。當教育程度愈高者覺得社會問題愈嚴重時，若無地位利益的因素涉入，其認知與評估的客觀性是應加以注意的。最後，在本研究中，我們發展了一項簡單的總合性指標，即將各社會問題嚴重性的得分相加，結果發現，受訪者教育愈高就對社會問題總體的嚴重性看得愈重。這顯示了整體社會問題的嚴重性應該不是虛泛的。

三、都市化程度

都市化程度和個人對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評估有著顯著的影響，其主要意義乃在於都市地區實際問題比較多也比較嚴重。這也可能是在調查中，研究者的認知就比較偏向於詢問與都市有關的問題，因為研究者本身具有比較強的都市性格。在分析中，都市化程度是指個人目前居住地

是在都會地區，還是城鎮或是鄉村地區，而以都會區與城鎮區做為兩虛擬變項納入分析。結果只有都會區這個虛擬變項有普遍的顯著影響而且對所有的社會問題都有顯著而負面的影響，也就是都會地區的受者認為各種社會問題比非都會區者嚴重得多。有些問題在實際上確實會地區比較嚴重，甚至根本是都會地區的問題，例如色情、交通、環境治安、物價、人口問題等等，也有些問題可能都會地區的民眾會比較感，例如貧富差距、貪汙舞弊、離婚等等。在大樣本的抽樣調查中，易採用開放式問卷，同時即使採用了開放式問卷，臺灣民眾一般而言也多不能主動說出什麼有意義的答案或意見來，尤其在非都會地區更問出什麼。因此雖然封閉式問卷有較大的可能顯現研究者的都市性格而多少促成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差異，但是除非以問卷調查以外方式去挖掘問題，目前所得到的資訊仍有其重大的意義。更何況，臺灣社會都市化程度愈來愈深，都市居民所知覺到的種種問題當然不能等視之，只是在講求公平與正義的民主社會裡，城鄉的均衡發展必須加重視，非都會區的社會問題亦應予以積極改善。

四、生活滿意程度

在 1985 年和 1990 年的調查中，正好都有生活滿意程度以及政策評兩組量表。雖略有不同，但在實質意義上相當接近。在納入迴歸分析後，確實又顯現了相類似的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影響。同時，這組變項中又都各有一個變項對幾乎所有的社會問題都有顯著的影響，實質意義就更值得注意和推敲了。

就生活滿意程度而言，1985 年的調查中經因素分析可抽離出三個因素，即人際關係、婚姻親子關係、與生活品質。而 1990 年的調查中則四個因素，即生活品質、婚姻親子關係、居住品質、與人際關係。這兩調查中生活滿意程度的測量基本上是十分相似的，只是在第二次調查中將居住的情形由兩題來測，因而形成了一個新而獨立的因素。其餘三因素與 1985 年的三個因素正好是一一相對應的。不過就各種生活滿意

度因素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影響來看，卻也因為在第二次調查中居住品質單獨成爲一個因素，使得在1985年時，含對住宅狀況滿意程度在內的生活品質因素對大多數社會問題的評估形成顯著影響，而在1990年的調查中，居住品質本身就成爲影響受訪者對社會問題評估的因素，而一般的生活品質因素的影響就不那麼顯著而廣泛了。質言之，就廣義而言，人們對自己生活品質的滿意程度和他們對社會問題的認知和評估是密切相關的，覺得自己的生活品質不好，就會認爲社會問題比較嚴重。這兩者的關係若細加推敲，我們就可以發現與自己直接有關的自己的生活品質應該是影響個人對社會問題評估的因，而不是果，也不是不具因果關係的相關而已。因爲個人在對自己的財務、工作、健康、休閒等表達滿意與否不應是因爲個人對種種社會問題有意見而受到影響的。相對的，很可能由於對自己種種生活方面不滿意，而容易對社會上種種問題表示不滿而認爲問題嚴重。換言之，個人的挫折很有可能轉化成對社會的負面評價。

五、對施政的滿意程度

對政府施政是否滿意也對個人在評估社會問題嚴重性時受到很明顯的影響。在頭兩次調查中，雖然問卷中有關施政滿意程度的題目並不相同，但其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影響卻十分相似。在1985年的調查中，只有一組詢問民眾對各種公職人員服務滿意和不滿意的程度，在1990年的調查中卻是對中央政府各部門的施政進行滿意與否的調查。第一個調查的一組七個題目的量表，經因素分析發現，聚合成一個因素，而90年的施政滿意程度根據因素分析，可抽離出三個因素，即社會福利與醫療、經濟金融、與交通治安環保。在85年的調查中，單一的對公職人員服務滿意與否的因素對絕大多數的社會問題評估都有顯著的影響，即對各種公職人員服務表示滿意的，就認爲社會問題不嚴重，反之，對公職服務不滿意的民眾就會認爲社會問題比較嚴重。在90年的調查中，只有對交通治安環保施政的滿意與否對社會問題的評估有著顯著而普遍的影響，

也就是對就業困難沒有顯著的影響外，對所有的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認都有顯著的純淨影響。顯然在政府各部門中，和民眾生活直接有關的交通、治安和環保，也可以說這三方面本來也都是嚴重的社會問題，者都排名在前五個嚴重社會問題之中，於是對這方面施政的不滿當然問題的嚴重性是密切相關連的。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對這三面施政不滿確實又使民眾對其他幾乎是所有社會問題表示不滿，包括了幾乎不相干的升學、賄選乃至於經濟犯罪和投機賭博。對這些經年累月與常生活有關，而又在惡化中的社會問題的感覺，會讓人不只對相關政及施政效果有強而持續性的不滿，連帶更會擴散到對其他社會問題評上。換言之，政府在這些與民眾生活幾乎每天都相關的施政上若不能人滿意，則會引起對所有社會問題普遍的疑懼。

分析的結果也進一步指出人們對社會福利和健康醫療的施政的評也有相當廣泛的影響，但要比起交通治安環境施政來說，範圍小了些。濟金融施政的狀況的評價則只對若干特定的社會問題發生影響。對社福利與健康醫療施政愈表示不滿的受訪者認為下列社會問題就愈嚴重社會福利不足、色情問題、貧富差距、貪汙舞弊、就業困難、物價上漲升學問題、賄選、經濟犯罪、金權政治、消費者缺乏保障、勞工缺乏障、賭博和司法不公。幾個比較具體而近幾年惡化較嚴重的問題，如通、環境汙染、青少年犯罪和治安卻正好與這類施政的評價無關。這區分大體上可以顯現社會福利制度及施政乃非針對解決立即威脅性社問題而來，也就是說社會福利比較涉及到基本權利與分配公平性制度建立與施行，也因此對這一類施政評估和社會福利不足、消費者缺乏障、勞工缺乏保障和司法不公關係最為密切，亦即與此有關的迴歸係均具統計顯著性。至於經濟金融施政的情況基本上多與和經濟有關的會問題之嚴重程度有關，如金權政治、經濟犯罪、投機、賄選、物價漲、社會福利不足與貪汙舞弊。這也顯示了不同施政效果評估間仍然有區辨性效度的。只是值得再加強調的是對交通、治安和環保的施政

很大的擴散作用，這些方面施政不佳會促成人們對社會各種問題普遍不滿。

六、大眾傳播

在現代社會裡的民眾常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的接觸而獲得有關各種社會問題的訊息，而不同媒體在有關社會問題報導及討論方面也多有所不同。就閱聽者而言，對各種不同媒體的信任程度及所獲得的知識是影響個人對社會問題認知與評估的依據。在1985年的調查中，就列入了各種對個人接觸大眾傳播的指標，包括了接觸的頻率、對報紙、電視和廣播的相信程度、從報紙、電視和廣播獲得有用知識的多寡，以及收看電視的不同節目的狀況等等。

根據迴歸分析的結果，個人接觸大眾傳播與個人評估社會問題的嚴重性是有關的，但是並非如前述教育、都市化、對生活和施政的滿意程度有著普遍而一致的影響，各種傳播變項對社會問題評估有不同的影響，倒過來說，亦即不同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受不同的傳播媒體接觸的影響。再細察其影響的意義，則相當雜亂，不易看出其間有何重大意義。其中稍微有明顯意義的大約乃是對報紙的相信程度。對報紙相信程度愈高的，就會認為下列社會問題比較嚴重：老人奉養、治安問題、就業困難、貪污舞弊、青少年犯罪、賄選、經濟犯罪、貧富差距。由於對電視和相信廣播與否幾乎不會有任何顯著的影響，相形之下對報紙的相信程度的重要性就比較突出了。在相信報紙的報導的心理下，受訪者就比較依賴報紙獲得相關問題的資訊，因而對社會問題嚴重程度的認定就會受到影響。不過，為什麼只對上述部分社會問題之評估發生作用，而對諸如色情、環境汙染、交通等問題反而沒有影響，是否這些問題已經太過普遍或泛濫，不需看報就可以知道或受害的關係，似值得考量。

伍、結論

根據 1985、1990 和 1992 年前後三次全臺灣的抽樣調查，就民眾各種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評估，可以發現許多社會問題都在惡化。這種觀認知和判斷反映了諸多客觀社會問題持續惡化的事實。其間極少數社會問題，即人口、就業和經濟犯罪有改善的跡象，也都和客觀情況符。在主觀評估和客觀狀況間雖然存有相對應的關係，但是主觀的評也並非完全依據客觀狀況來做判斷，其間還有許多複雜的因素促成在觀評估上的變遷和變異。大體而論，整體社會結構與制度面臨長久未解決的問題，以及實質變革的需要和近年來改革的進行，各種社會問題即使受到關注而社會也已開始尋求改善，然而情況卻持續惡化，這顯了積弊太深，而結構及制度上的缺陷一時也難獲得有效的補救。其次在發展以及改革過程中，民眾對社會各方面的期望也有上升的趨勢，於各種社會問題久久未獲改善，容易表示更多的不滿，或抱持比較悲的態度。

社會問題客觀存在透過民眾主觀的認定或建構，甚至釀成社會大強烈的不滿，才成為對社會有影響的問題（Spector and Kitsues, 197 Lauer, 1992）。以投機而言，或以流行的大家樂而言，究竟是否為一嚴重的社會問題，其中主觀認定的成分十分重要。目前六合彩的盛行見得比當年大家樂的瘋狂差到那裡去，但是為什麼在 1986 至 1988 年間在主觀上大家樂成了當時嚴重的社會問題而六合彩卻未有這樣的遭遇其中原因之一就是主觀認定的問題。即使客觀狀況一樣，但在不同的空和社會脈絡中，是否成為一個社會問題就很不相同了。於此也可明地看出，主觀認定和評估是社會問題對社會發生實質影響的重要社會理過程。

在臺灣社會裡，由於受到西方政經和社會理念的影響，強調個人

由和平等的基本理念，在民主化的過程中已成為社會主導的思想。這樣的思想不但是「社會秩序的神聖權威基礎」，也成為「理性批判的邏輯基準」。任何對這些理想系統形成的邏輯有所扭曲，就很可能引發社會內部的緊張，也強化了許多民眾關於社會問題的意識。（葉啟政，1991）。換言之，民眾在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上揚，是因為社會上有許多現象讓民眾覺得基本的平等自由原則未能維持，乃至有惡化的事實。在現代社會的民眾對生活舒適方便乃至整體生活品質的提升都有愈來愈高的期望，然而在臺灣許多與民眾，尤其是都市地區的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服務和設施，如交通、環保、治安等並無法在短期內做有效的改善，民眾就更加覺得許多社會問題的嚴重性似有增無減。

除了各種社會問題的嚴重性，在民眾心目中愈來愈強以外，個人的經歷背景和對生活與施政的滿意與否，都對個人對社會問題的認知和評估產生顯著的影響。教育程度的高低所顯現的是理性認知與評判的能力，除了少數社會問題由於教育涉及到地位因素外，教育程度愈高就愈覺得社會問題比較嚴重。至於在都市化方面的影響，乃顯現了絕大部分社會問題的都市性格外，都市居民對若干問題的敏感程度也比較高。在本研究的發現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生活滿意程度和施政滿意程度對個人在社會問題評價上的顯著影響。個人對自己生活品質的滿意與否對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認定有廣泛而明顯的效果，對自己的生活品質不滿意會使得人們認為各種社會問題都比較嚴重。於是，可以發現民眾在求得安適方便富裕的生活時，諸種久久不能解決，甚至還在惡化中的社會問題就成了重大的障礙。最後，在公共問題上，政府的施政有其極為重要的角色，對社會問題的惡化和解決也形成重大的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效益的評估，特別是和日常生活有關的交通、治安、和環保部分，就明顯地影響到他們對所有社會問題的認知和評估。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利用三次問卷調查的資料，廣泛收集民眾對各種社會問題嚴重性的評估使得研究者可以掌握各種社會問題相對的嚴

重性程度，進而測知問題的癥結所在。雖然在問卷中所納入的社會問題是由研究人員所決定，但是公眾的意見也確實可以從調查中反映出來而不完全是研究人員獨斷選擇社會問題的結果，這使得公眾意見和社會學者的專業能有所整合（Lauer, 1976）。如果能再進一步從深入的觀和訪談中，對相關社會問題進行研究，應該就可以掌握得更好。然而論文根據問卷調查針對各種社會問題的討論，應可提供整體性的了解

最後，要特別指出來的是，環境汙染和貧富差距是兩個惡化得最重的問題，而政府在這兩方面都還未有正確的了解和有效的紓解策略有時為了整體的經濟成長，又特意忽視這兩個重要問題的解決。當這社會問題不僅客觀上在持續惡化，又在民眾主觀的評定上不斷受到更面的評價時，這兩個問題之亟待有效解決將關係整個臺灣社會的重要展趨向。

參考資料

王淑女

1991 「犯罪問題」，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
頁 455～482，臺北：巨流。

交通部

1991 中華民國交通統計要覽。

行政院主計處

1986～199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199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199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

199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99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法務部

199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

1991 「人口問題」，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頁 155~186，臺北：巨流。

葉啓政

1991 「前臺灣社會問題的剖析」，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頁 21~83，臺北：巨流。

楊國樞、葉啓政（編）

1979 當前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

1984 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

1991 臺灣的社會問題。臺北：巨流。

蕭新煌、張荳雲

1988 「社會問題的事實建構：民眾對社會問題認知的分析」，楊國樞、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頁 133~157，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瞿海源

1989 社會心理學新論。臺北：巨流。

1991 「色情與娼妓問題」，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頁 509~544，臺北：巨流。

1991 「賭博與投機問題」，楊國樞、葉啓政（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頁 545~576，臺北：巨流。

Chiu, Hei-yuan

1991 "Reconciling Confucianism and pluralism," Robinson, R. (ed.) *The Chinese and Their Futur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Davies, James C.

1962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5-19.

Lauer, Robert H.

1976 "Defining social problems: public and professional perspectives," *Social Problem* 24(1): 122-130.

1992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5th edition), Dubuque IA: Wm. C. Brown Publishers

Meyer, John W.

1977 "The Effects of Education as an In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55-77.

Seidman, Edward and Julian Rappaport

1986 *Redefining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Plenum.

Spector, Malcolm and John I. Kitsuse

1977 *Constructing Social Problems*. Menlo Park: Cummings.

Tocqueville, A. De

1961 *The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 & Row.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頁 41-64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臺灣民衆對社會運動的了解與支持： 變與不變

蕭新煌*

壹、前言

本文要問的一連串問題相當直接了當：到底臺灣的一般民眾對在 1980 年代興起的社會運動現象，不論是整體或個別運動，已有了多少了解，又願給多少支持？他們對不同社會運動的了解和支持是一視同仁，抑是有差別待遇？不同背景的民眾會不會對社會運動現象產生不同程度的了解和支持？會不會有那些人特別對某些社會運動有更深了解，又對某些社會運動特別支持？

由於「臺灣社會意向調查」計劃的定期調查分別在 1991 年 2 月和 1992 年 8 月對民眾與社會運動此一主題都做了調查，因此，本文也有意進一步探知在 1990 年代初的臺灣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的了解和支持程度是不是在那一年半期間也有所變化？變的是什麼？不變的又是什麼？

要回答上面這一連串問題不難從兩次調查資料的統計和分析中，整理出相對應的解答線索，本文的首要目的即是在此。但是，除了以上這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感謝陳東升教授和兩位評審人之批評和建議。

些「事實發現」的作用之外，本文亦企圖就這些資料所可能顯示的另一些社會學意義，再做一番嘗試性的討論。這包括：

1. 透過兩次調查資料，由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了解和支持之間的主觀建構結果，是不是也可以探索出社會運動的不同類型？

2. 這兩次調查所得的資料，對臺灣社會運動的了解和研究，能不能也有所貢獻，尤其是它對時下流行的社會運動理論與解釋，又有什麼樣的澄清作用？此外，在企圖運用和深入解釋這樣的主觀資料，以期掌握社會運動的「真實動態」時，又會有如何的限制和缺憾？

在討論這兩次調查結果之前，有必要先交待兩套資料的性質。以下幾點尤其值得說明：

1. 這兩次調查均是以全臺灣地區為母體，採三段等機率抽樣原則（鄉鎮市區、村里、樣本）來抽取樣本。1991年2月的樣本為1605，1992年8月的樣本則為1523。詳細之過程及兩次樣本之性質請參閱該計劃這兩次定期調查的報告。

2. 這兩次調查對社會運動的部份，在問卷內容的設計上有些改變。首先是所列的社會運動類別，在1991年一共列出十二種社運，1992年有年十一種社運，但兩次調查中，完全相同的社運是十種，即消費者運動、環境保護運動、原住民運動、學生運動、勞工運動、農民運動、殘障者運動、婦女運動、司法改革運動、無住屋者運動。本文即以這十種社運為分析的對象。

3. 問卷所列社會運動的項目是根據作者針對1980年代在臺灣興起而有組織化的十九種運動中加以挑選（Hsiao, 1992；蕭新煌，1992）。挑選原則有三，一是該運動較為一般民眾所熟悉，二是該運動仍存在並且也在持續發展之中，三是將幾個同性質的社運合併為一個。因此，較不為民眾熟悉的客家母語文化運動、政治受刑人人權運動就不列入；而到了1991年初因運動訴求與目標已消失或暫獲階段性的達成的新約教會抗議運動、外省人返鄉運動、臺灣人返鄉運動和老兵運動也因此不列在

問卷之中。此外，在運動性格上原可分列為三種不同社運的反污染自力救濟運動、生態保育運動和反核電運動則因都涉及環境此一共同運動目標，因此便合併成為環保運動。至於老兵運動在 1991 年調查中，仍被列入，但到了 1992 年也因該運動的停擺而從 1992 年調查問卷中除名。而教師人權運動在兩次調查所用名稱則略有不同，分別是教師人權運動（1991）和教育改革運動（1992）。所以，1991 年的調查雖列有十二種，1992 年也列名十一種，但真正可用來做本文比較分析的便剩下上述所列出的十種社會運動。

4. 在問卷項目中，了解程度的「答項」上，前後兩次調查也做了局部的調整。兩次在正面答項，即「非常了解」和「有些了解」均沒改變，但在負面答項上則不盡相同。1991 年是「只聽說過」和「不太了解」，1992 年則是「不太了解」和「很不了解」。同時，在 1992 年是先問受訪者是否聽過各種社運，然後才問其了解程度，但 1991 年則是將「根本沒聽說」列為「答項」之一。在本文中，只採正向的了解程度做為分析對象，相信不致受到上述負向答項差別的影響。

5. 在支持程度的答項上，前後兩次均採取相同的三分法，即「支持」、「無意見」和「不支持」來訪問受訪樣本的反應。

貳、民眾對社會運動的陌生、了解與支持：

1991～1992

一、民眾對社會運動的陌生感

在討論民眾對所列十種社會運動的了解程度之前，先來看看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的陌生感或不確定感問題，亦即受訪者對不同社會運動表示「沒聽過」的反應。表一依陌生度排名及回答沒聽過的比例陳列了這兩次調查的結果。

首先，最值得注意的是 1992 年 8 月的調查結果顯示，十種社會運動

中竟然有高達七種，受訪者回答「沒聽過」比例都高於一年半前的調查結果，亦即只有三種社運的陌生度降低。陌生度上升幅度最大的是消費者運動，上升了23.3%，其次是司法改革運動，也升高了13.1%。其餘五種民眾陌生度上升的社運及其上升百分點則分別是原住民（5.4），殘障者運動（4.9），農民運動（4.1），婦女運動（3），和學生運動（2.6），平均升幅都在四個百分點左右。而陌生度下降的三個社運，其降幅卻都很低，環保運動不過降了4.3%，無住屋者運動是4%，勞工運動更只有0.6%。因此，大致說來，一年半之間，在臺灣民眾當中對各種社會運動根本不熟悉（沒聽過）的人數，不但沒減少，反而增加。在兩次總樣本的基本特性並沒有太大差異的條件下，比較可用來說明這種整體陌生度上升的原因，可能就是要從臺灣社會運動的熱潮在進入1990年代即呈明顯下降，活動減少，媒體的報導也大幅減縮此一社運的「表面」客觀事實來瞭解了。畢竟，聽過與沒聽過的反應只是用來測度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最薄淺的熟悉程度而已。回答「沒聽過」的民眾可能始終就是固定那一群具有某種特性和背景的人，一旦社運的熱潮已大幅下降，經由媒體報導的資訊刺激也大幅減弱之下，也就不難想像這類民眾的人數和比例即自然上升了。

如果依這樣的理解思路再去分析個別社運在1990年代初期的差異表現，則有必要謹慎加以推論。因為這涉及不同社運因不同運動目標而採取不同的運動策略和手段，有的較傾向於外顯的社會抗爭路線，因此就較易為外界所知，有的則偏重內斂的政策改革路線，也就不易隨時為外界所知。同時，到了1990年代，個別社運也因客觀政治社會條件的改變，其運動的組織和動員策略，甚至訴求也都必要隨之做調整，因此，在調整過程中的「內情」（如領導人物與組織的更動、訴求目標的轉移、動員及抗議策略的調整、活動的多寡與內容的修正等）更往往非一般外人所能知悉。何況不同社運在調整的動作上也各有差別，除非深入研究則甚難為外界所了解。如此一來，這裡所呈現的上升陌生度比例，實宜做較

保守的初步推論：它固然可反映了一般民眾對各種社運在 1991 和 1992 之間的「主觀」熟悉程度變化，但不宜草率過份推論不同社運之間「客觀」運動能力及具體表現的差異。唯有針對個別社運實際的運動發展週期做深入比較分析之後，才能獲得較真實的圖相，也只有比較了不同運動的客觀分析和民眾的主觀印象之後，才更能深究不同社運在 1990 年代初期所展現的個別虛實真相。

不過，僅就陌生度上升最多的消費者運動和司法改革運動來說，不管是研究者客觀的觀察和一般民眾主觀的印象，恐怕也都是在 1992 年運動沈寂度較凸顯的社運個案。更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個卻分別是歷史最長（十二年）和最短（兩年）的社運，而卻同時遭外界最不熟悉的印象。而陌生度呈小幅下降的環保，無住屋者和勞工這三個運動，也的確是在 90 年代初期仍時時透過個別事件展現其較特殊運動活力的社會運動。至於介於這兩類社運之間的其他社會運動則亦多少出現動靜不甚穩定甚至動向不清楚的態勢。

表一：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的陌生感排名（依回答「沒聽過」%排列）

1991.2.	1992.8.
1.原住民運動 (44.9%)	1.司法改革運動 (53.1%) ↑
2.司法改革運動 (40.0%)	2.原住民運動 (50.3%) ↑
3.婦女運動 (34.0%)	3.消費者運動 (41.8%) ↑
4.殘障者運動 (32.1%)	4.殘障者運動 (37.1%) ↑
5.農民運動 (30.0%)	5.婦女運動 (37.0%) ↑
6.學生運動 (29.2%)	6.農民運動 (34.1%) ↑
7.無住屋者運動 (26.7%)	7.學生運動 (31.8%) ↑
8.勞工運動 (24.2%)	8.勞工運動 (23.6%) ↓
9.環保運動 (21.8%)	9.無住屋者運動 (22.7%) ↓
10.消費者運動 (18.5%)	10.環保運動 (17.5%) ↓

二、民眾對社會運動了解程度的變化

分析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的了解程度，有兩種深淺不同的測度方法。一是取總樣本數為母數，以測量出回答「非常了解」和「了解」的比例，這是一種較廣泛和淺顯的了解程度測度，因為母數也包括了回答「沒聽過」的樣本，暫時稱之為「了解程度 I」。另外一種是只以聽過該運動的受訪者為母數，再測量出回答正面了解反應所佔的比例，這則是較深入的了解程度測度，也可能比較能精確的測度出在聽過者當中的真實了解程度之差異，暫稱之為「了解程度 II」。大致說來「了解程度 I」可測出所有樣本分別了解不同社會運動的廣泛度，而「了解程度 II」則能進一步測出在對個別社運並非完全陌生的樣本中，所具有的不同深淺了解程度。很明顯的，兩次調查的「了解程度 II」一定都會大於「了解程度 I」（參閱附錄一）。

如果進一步用兩種不同測度指標來比較前後兩次調查所顯示的了解程度變化，更可看出有意義的改變訊息。

(1)表二是根據附錄一的數據加以編製而成，從此表可清楚看出，測度 I 來比較，在 1992 年，除了消費者運動和司法改革運動之外民眾對其餘八種運動的廣泛了解比 1991 年來說均已提高；而依測度 II 來看，在 1992 年民眾對所有的社運之深入了解更都提高不少。看來，依測度 II 的比較，更可以探知出兩次調查在民眾當中對不同社運真正而深入了解程度者比例的提升。此外，在 1992 年，除了對原住民運動之外，民眾對其餘九種社運的主觀深知了解程度也均超過 50% 的關卡。但其中在 1992 年才進入 50% 以上了解程度的有殘障者、農民、婦女、學生、司法改革等五種社會運動。兩次調查均獲得 50% 以上民眾了解的則分別是無住屋者、勞工、環保、和消費者等四種社運，而這四種社運也可說是目前臺灣社運中被民眾了解的度呈現較穩定狀態的社運。

(2)依了解測度 II 的變化來看，民眾在一年半之間對殘障者運動的深入了解增加最多（+25.6%），其次是農民運動（+19.0%），婦女運動（+18.9%），和無住屋者運動（+15.5%），再其次是勞工運動

(14.0%)，學生運動(11.5%)，環保運動(11.2%)，原住民運動(10.9%)，和司法改造運動(10.3%)，以上九種社運的深入了解比例均增加在10%以上，只有消費者運動在民眾深入了解比例的增加是低於10%。

換言之，在上述穩定的高了解程度的四個社運當中，勞工、環保、無住屋者這三個社運仍然有潛力和能力去讓更多的民眾再多深入了解他們的目標和策略，但唯獨消費者運動似乎已面臨了需突破的瓶頸，不但在1992年的了解程度落在上述三個社運之後，所能增加的了解比例也只有區區的5.6%。這顯示消費者運動似乎已處在發展的高原期；在90年代並未能夠以更積極的作為讓更多的民眾來深入了解它。尤其以它再與那些原屬低了解程度而急速上升的社運（如殘障、農民）來比較，消費者運動所面臨的停滯困境就愈發凸顯。

(3)再進一步與上述陌生感的討論一併來看，從1991年到1992年，儘管十種社運中有七種仍被民眾視為陌生的比例是上升了，但事實上十種社會運動卻也同時全都吸引了更多對其有較進一步深入了解的民眾。這反映一年半之間，雖然有一些運動未能擴廣其在一般民眾印象裡的知名度，和「熟悉度」，但卻也全都能加深不少民眾對其的深刻了解。亦即目前不知道臺灣存在有各種不同社會運動的雖仍大有人在，但對各種社運知之甚詳的「有心人」則顯然已有增加。

(4)再從附錄一可以整理出兩次調查所顯示1991年和1992年不同社運被民眾「深知」的比例排名(表三)。環保、無住屋者和勞工在兩次均名列前三名，原住民運動則兩次均名列倒數一、二名。而在被民眾深入了解比例排名變化最大的卻是殘障者運動，從1991年的最末一名，上升到1992年的第五名，其上升比例也相對增加最大(25.6%)。消費者運動下跌三名，學生、司法改革和農民運動則分別上揚二名。

總之，要了解臺灣民眾在90年代初期對各種不同社會運動的了解反應，從上述「陌生感」、「廣泛了解」和「深入了解」這三個指標分別

去觀察和比較之後，當已能看出較忠實的全貌及其間的變化和意義。

表二：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了解程度的變化與排名：1991~1992

排名	了解測度 I 的變化			排名	了解測度 II 的變化		
	1991	1992	變化 (%)		1991	1992	變化 (%)
1.原住民運動	44.8	59.3	+14.5	1.殘障者運動	34.8	59.4	+25.6
2.環保運動	53.4	65.6	+12.2	2.農民運動	40.1	59.1	+19.0
3.勞工運動	39.5	50.6	+11.1	3.婦女運動	45.7	64.6	+18.9
4.農民運動	28.0	38.9	+10.9	4.無住屋運動	61.3	76.8	+15.5
5.婦女運動	30.2	40.7	+10.5	5.勞工運動	52.2	66.2	+14.0
6.學生運動	32.1	38.8	+6.7	6.學生運動	45.4	56.9	+11.5
7.殘障者運動	32.4	37.3	+4.9	7.環保運動	68.3	79.5	+11.2
8.原住民運動	20.2	23.8	+3.6	8.原住民運動	36.9	47.8	+10.9
9.消費者運動	33.5	33.4	-0.1	9.司法改革運動	42.9	53.2	+10.3
10.司法改革運動	25.6	24.5	-1.1	10.消費者運動	51.8	57.4	+5.6

表三：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深入了解程度比例的排名：
1991~1992

1991	%	1992	%
1.環保運動	(63.1)	1.環保運動	(79.5)
2.無住屋者運動	(61.3)	2.無住屋者運動	(76.8)
3.勞工運動	(52.2)	3.勞工運動	(66.2)
4.消費者運動	(51.8)	4.婦女運動	(64.6)
5.婦女運動	(45.7)	5.殘障者運動	(59.4)
6.學生運動	(45.4)	6.農民運動	(59.1)
7.司法改革運動	(42.9)	7.消費者運動	(57.4)
8.農民運動	(40.1)	8.學生運動	(56.9)
9.原住民運動	(36.9)	9.司法改革運動	(53.2)
10.殘障者運動	(34.8)	10.原住民運動	(47.8)

三、民眾對社會運動支持程度的變化

對社運支持程度的測度，本文先將沒聽說過該社運的樣本刪掉，僅

就已知道有該社運的樣本中觀察其中支持與否的比例。

表四：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支持程度的變化與排名：1991-1992

	1991(%) 排名		1992(%) 排名		1991-1992 變化百分比	
	變化(%)	排名	變化(%)	排名	變化(%)	排名
1.環保運動	82.4	1	87.7	1	+5.3	6
2.消費者運動	73.8	2	78.5	2	+1.7	9
3.殘障者運動	66.2	3	71.9	3	+5.7	5
4.無住屋者運動	58.4	4	71.6	4	+13.2	3
5.司法改革運動	55.7	5	65.6	5	+13.2	3
6.婦女運動	51.9	6	65.4	6	+13.5	2
7.勞工運動	46.1	7	48.2	8	+2.1	8
8.原住民運動	35.2	8	41.0	9	+4.8	7
9.農民運動	29.5	9	54.4	7	+24.9	1
10.學生運動	26.8	10	27.4	10	+0.6	10

表四也是從附錄一的數據，依兩次調查分別的支持程度高低比例和兩次變化的高低比例加以排名而成。從表四可以觀察出如下的現象：

(1)如果單就支持程度排名來看，1991年和1992年的變化很小，亦即其高低排名相當穩定：環保運動、消費者運動、殘障者運動、無住屋者運動、司法改革運動、婦女運動這六個運動兩次均穩居前六名，而且順序也未變，其支持程度亦均高於50%。學生運動則始終名列受支持榜的榜尾。勞工、原住民、和農民運動則只在7.8.9名之間易動而已。

(2)相當顯而易見的，十種社會運動在一年半之間被民眾支持的比例全都上升。其中，農民運動的被支持程度變化最大，上升了將近25個百分點，名列變化排名的榜首，其次是婦女運動（13.5%），再次為無住屋者運動和司法改革運動（分別均為13.2%），上述四個社運的被支持程度亦均提高10%以上。其中無住屋、司法改革、和婦女運動也本來就是

列名高支持程度的社運類型，一年半之間又再度提升十個百分點以上。原列名高支持度的社運當中，如環保、消費者、殘障者運動等則在支持比例上增加不甚明顯，這可能顯示了這三個運動所享有的民眾支持已達到飽和臨界點。至於原來就屬於較低支持度的社運類型當中，除了上述提及的農民運動有長足上升趨勢之外，像勞工、原住民、學生運動則均似乎面對民眾支持停滯不前的困境。尤其嚴重的是學生運動，不但在1991和1992年的被支持程度均名末最後，兩次都衝不過30%的支持點，而且兩次變化微乎其微只有不到百分之一的改變。

參、民眾對社會運動了解與支持的比較： 社運類型的建構

接下來擬以受訪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了解與支持之間的差距做一探討，並藉此觀察不同社會運動在臺灣民眾心目中的綜合認同傾向與地位。從附錄一的了解與支持比例數據可以看出，兩次調查結果均呈現出一個共同的模式：亦即消費者、環保、殘障、婦女和司法改革這五種社運的被支持程度均高於被深入了解程度（亦即 $C > B$ ， $C' > B'$ ）；而其餘五種社運如原住民、學生、勞工、農民和無住屋者等運動則是被了解的程度都高於被支持的程度（亦即 $B > C$ ， $B' > C'$ ）。表五列出這兩組社運在1991年和1992年調查中所呈現的了解與支持比例的差距及其排名。再從表五的資料，又可提供幾點觀察的線索：

(1)第一大類的社運是那些被支持程度高於被了解程度的社運，但這類社運被民眾了解的程度卻又都比第二大類的多數社會運動所了解比例來得高（除無住屋者運動外），可見這類社運不但容易被了解也更容易被支持。如再就這五種社運的訴求和目標來做客觀分析，就更不難指出為什麼民眾較有這種正面接受反應了。因為這類社運通常運動目標涉及的範圍較廣，不是整體社會的改革（如環保、消費者、司法改革、婦

女)就是福利的改善(如殘障),民眾對前者的目標均很能容易了解和認同,對後者的目標更是極容易以同情心來對待和支持。也因為有這種運動訴求的性格,其所受的支持也就較易偏高。

(2)第二大類的社運則是那些被了解程度高於被支持程度的社運,而且這類社運普遍來說,不管是了解程度和支持程度均比上述第一大類社運來得低(無住屋者運動除外)。如再就運動的性格來看,這類社運的運動目標涉及範圍均以某一特定弱勢群體的訴求為主體,其抗爭的性格也較第一大類為明顯,所牽涉的爭議性亦較強,結果不但容易引起正反兩面的爭論、不易獲得較廣泛的了解共識,而且所能爭取到的外界支持與共鳴也就受限制些。此外,第二大類社運因為具有特定受害人抗議運動的本質,既使民眾自認了解其訴求,卻也同時容易帶來誤解而傾向於不支持的態度,結果便導致受支持程度均低於被了解程度的反應結果。

(3)在第一大類社運當中,尤其特殊的是消費者運動,其支持程度與了解程度的差距兩次均高於20%,這充分顯示該運動的確很容易吸引那些即使不甚了解的民眾成為它的精神支持者。相對的,婦女運動就可能在爭取支持的努力上要費勁些,所花費的宣導,說服工夫就要多得多,如此可能吸引較紮實的支持者。

(4)在第二大類社運中,特別值得一提的則是學生運動和原住民運動。從兩次調查結果看來,一般民眾對學生運動的支持熱度明顯落後在他們對它的了解程度之後,1991年的落差是18.5個百分點。到了1992年,此一落差更明顯加大到28.5個百分點。最主要的原因便是了解增加了,但支持卻停滯不升。這顯示學生運動在目前的臺灣社運當中,屬於那種極易引起「誤解」但卻很難爭取普遍支持的爭議性社會運動。而原住民運動則是那種既很難讓人了解(或一般人無意及無從多了解),也不易獲得較多支持的社運。

(5)總體來看,像消費者運動這種社運可以說是最容易得到掌聲的熱門社運典型代表,而原住民運動則相對為最孤獨的社運典型個案,其餘

八種社運則分別介於其中。為更清楚陳述這點觀察。茲分別將民眾對這十種社運的個別了解和支持程度，依高低（以50%做為分界點）和差距方向，列成表六。從表六又可以清楚看出如下的四類型社運：

第 I 類型： 兩年均呈現高了解程度、高支持程度、且支持程度高於了解程度的社會運動。這包括消費者運動和環保運動(2)，以及只有在 1992 年才進入第 I 類型的社會運動，這包括殘障者運動、婦女運動、司法改革運動(3)。民眾對這類社運的態度傾向是既了解甚深，又毫不保留的支持。

第 II 類型： 兩年均呈現高了解程度、高支持程度、但支持程度低於了解程度的社會運動，如無住屋者運動，以及 1992 年才進入此類型的農民運動。民眾對這類社會運動的態度是願了解也支持，但支持的熱忱不及對其了解的用心與興趣。

第 III 類型： 兩年均呈現高了解程度、低支持程度、且支持程度低於了解程度的社會運動，如勞工運動，以及 1992 年也進入此類型的學生運動。民眾對這類運動的態度傾向是自認了解不少，但在支持取向上卻有著相當的保留與疑慮。

第 IV 類型： 兩年均呈現低了解程度、低支持程度、且支持程度低於了解程度的社會運動，如原住民運動。民眾對這類社會運動最為消極，既不了解似乎也吝於支持。

(6)從上述經由民眾主觀反應向度所建構出來的四種類型社會運動，不但可以清楚的把上述幾節對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的了解和支持變化勾勒出來，可看出兩年來臺灣民眾對不同社會運動在主觀了解和支持程度的變與不變趨勢。民眾對消費者運動和環保運動一直持續抱持著高度了解和高度支持的態度；對原住民運動則是始終是有著低度了解和低度支

持的傾向；對無住屋者運動雖也像對消費者及環保運動一樣，兩年來均是高了解、高支持，但其支持度低於了解度，對勞工運動則是持續擁有高了解、低支持，且支持度低於了解的主觀意向。這是民眾對這五種社會運動不變的態度取向。但是變的則是民眾對其他五種社運的了解或支持態度。對殘障者、婦女、司法改革這三種運動，民眾對其原有的高度支持程度不變，但增加了了解程度；對學生運動雖自認增加了解，但卻未增強他們的支持傾向。最後，民眾兩年來對農民運動的態度改變最大，他們不但自認對它的了解提高了，更也提升了對它的支持態度。

表五：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了解與支持的差距與排名：1991~1992

A. 支持程度高於了解程度的社運其兩者的差距及排名

	1991			1992		
	C > B	C-B	排名	C' > B'	C'-B'	排名
1. 消費者運動	(73.8/51.8)	22	1	(78.5/57.4)	21.1	1
2. 殘障者運動	(66.2/34.8)	21.4	2	(71.9/59.4)	12.5	2
3. 環保運動	(82.4/68.3)	14.1	3	(87.7/79.5)	8.2	3
4. 司法改革運動	(55.7/42.9)	12.8	4	(65.6/53.2)	12.4	4
5. 婦女運動	(51.9/45.7)	6.2	5	(65.4/64.6)	0.8	5

B. 了解程度高於支持程度的社運其兩者的差距及排名

	1991			1992		
	B > C	B-C	排名	B' > C'	B'-C'	排名
1. 學生運動	(45.4/26.8)	18.6	1	(56.9/27.4)	18.5	1
2. 農民運動	(40.1/29.5)	10.6	2	(59.1/54.4)	4.7	5
3. 勞工運動	(52.2/46.1)	6.1	3	(66.2/48.2)	14.0	2
4. 無住屋運動	(61.3/58.4)	2.9	4	(76.8/71.6)	5.2	4
5. 原住民運動	(36.9/35.2)	1.7	5	(47.8/41.0)	6.8	3

表六：台灣社會運動的類型（依了解程度和支持程度分）

		支持高於了解		支持低於了解	
		高支持程度 (大於50%)	低支持程度 (小於50%)	高支持程度 (大於50%)	低支持程度 (小於50%)
高了解程度 (大於50%)	I	消費者運動 (92.91) 環保運動 (92.91)		無住屋運動 (92.91) 農民運動 (92)	勞工運動 (92.91) 學生運動 (92)
		殘障者運動 (92) 婦女運動 (92) 司法改革運動 (92)			
低了解程度 (小於50%)		殘障者運動 (91) 婦女運動 (91) 司法改革運動 (91)			學生運動 (91) 農民運動 (92)
					原住民運動 (92.91)

肆、民眾背景與對社運了解與支持程度的差異

要了解民眾對各種社會運動的了解與支持態度的變與不變，以及經由此主觀的態度傾向來理解不同類型的社會運動之後，接下來也應探知具有不同背景屬性的民眾是否對社會運動（整體與個別）的了解與支持也會有程度上的差異？

首先要處理的是民眾對十種社會運動整體的了解和支持差別程度與本文選擇五種背景變項的關係。在問卷中原設計有六種背景變項，但經初步的多元迴歸分析檢定之後，考慮到收入與階級這兩個自變項相關甚高，因此，便抽掉收入，以期能突顯其他五個自變項的解釋力，這五個自變項分別是性別、年齡、教育、省籍和主觀認定的階級屬性。至於依變項便是民眾對十個社運的了解平均值與支持平均值。表七便是五個自變項與依變項在兩次調查結果經過此一多元迴歸分析的結果。以下幾點是初步的觀察分析：

- 1.總的說來，在1991年的調查資料裡，這五個自變項在解釋了解與支持的變異量均有較佳的表現。但在1992年的資料裡就稍差些，尤其是在當年資料的了解程度的變異量上。而支持程度的差異則也更能從這五個不同的自變項中去理解和解釋。
- 2.在五個背景變項當中，教育的高低最具辨識力，這充份顯示在兩次調查結果裡，其次是主觀的自我階級認定、性別和年齡。省籍在1991年有其一定的解釋作用，但在1992年則未表現出來。
- 3.一般來說，在1991年的調查裡，控制其他變項後，男性、青壯年、教育程度愈高，自認是中層和中上階級，和外省籍的樣本對整體社會運動仍然有高的了解和支持態度，並與其他樣本的差異均具顯著水準。相反的，女性、年齡在五十歲以上、小學教育程度、

自認是勞工階級的本省閩南人，則有著相對於其他樣本較低的了解和支持傾向。在1992年，雖然這些自變項解釋支持程度變異量的一般趨勢雷同，但是對了解程度的差異解釋力就弱了許多，甚至不同教育程度之間的差別也都未能完整的表現它原有的辨識力（只有專科和大學以上仍具有顯著水準）。此外，在1992年的資料中也浮現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雖然上層、中上和中層階級都表現出對社會運動有顯著較高的支持態度，但是在了解程度的差異上，卻未達顯著。

其次，再針對不同背景民眾對十個社運個別的了解及支持程度所產生的差異作用，這部份的分析方法是採用邏輯迴歸分析。但在自變項的選擇及區分原則與前者則相同。表八和表九是分別對兩次調查結果的顯著性檢定結果。以下幾項是值得提的分析線索：

- 1.不論是1991或1992年，在所有五個自變項中，教育程度此一變項均能分別辨識出對十種個別社會運動的了解與支持程度的變異量的高低。這尤其是在對了解程度此一變項的變異量解釋上，更為明顯。換言之，教育程度愈高，愈傾向於對社運有較多的了解。性別也具有比其他三種自變項來得有解釋意義。而年齡、省籍和階級則只能對部份特定的個別社運之了解或支持程度變異有解釋力。
- 2.總括說來，中學以上而且教育程度愈高，年齡在30~40歲之間的男性，對較多的社運會有更多的了解，但在支持上則未必有如此的明顯。
- 3.如果就個別的社會運動所獲得的被了解和被支持程度來看，則有以下幾點比較特殊而有別於上述所發現的模式：
 - (1)在1991年，本省閩南人比外省人對環保運動有顯著較低的了解；客家人比外省人對原住民運動有較高的支持態度；本省閩南人也比外省人較不了解婦女運動，男性也比女性對它有較低

的支持態度；年齡在 50~65 歲之間的人比年輕人對無住屋者運動既較不了解，也較不支持。

(2) 在 1992 年，本省閩南人，相對來說，比外省人對學生運動較不了解，高中程度和在 40~49 歲之間的民眾也比其它樣本對它有較低的支持態度。閩南人和客家人則都比較支持農民運動，但對殘障運動則表現出較低的了解；同時，閩南男性似乎對婦女運動較不解。如 1991 年，年紀較大的愈對無住屋者運動表現出較低的支持態度。

(3) 兩年之間，不同背景的民眾對不同社會運動的不同了解和支持程度，容有變化，但似乎不甚顯著。換言之，這種背景差異，對不同社運的接受程度分析，在短時間未必有特別的意義，但假以時日，或許才可以看出較顯著的變化。就目前資料限制（只有兩年的時間）來說，前段對整體了解與支持變化的討論，恐怕是比較值得注意的現象。

伍、對社會運動研究意涵的申論：代結論

對於這樣一個以民眾主觀建構過程來理解臺灣社會運動的研究，在探討了 1991 和 1992 兩年民眾對十種時興社運之了解和支持傾向及其變與不變之後，到底它對已有和未來臺灣社會運動的研究會有什麼可能的貢獻？

首先，到目前為止這是首次從一般民眾的角度去探討他們對各種社會運動的認知與態度，而且又有兩次的調查結果可做為相互比較的依據。從最簡單的事實發現此一功能來說，本文理當應有其貢獻。本文發現到在 1990 年代初期，一般民眾對整體及個別社運的了解和支持程度的確呈現若干有意義的變與不變模式。這對現有全以客觀分析新興社會運動背

表七：對所有(整體)社會運動了解與支持程度的多元回歸分析(1991~1992)

自變項	1991				1992			
	了解		支持		了解		支持	
	迴歸係數 B	標準化係數 β	迴歸係數 B	標準化係數 β	迴歸係數 B	標準化係數 β	迴歸係數 B	標準化係數 β
性別(男)	2.8465	.1312***	1.4721	.0749**	.4744	.0867	.4229	.0682**
30~39歲	1.2465	.0558*	.2369	.0117	.7048	.1247*	-.1315	-.0194
40~49歲	-0.1212	-.0046	-1.3930	-.0585*	.7316	.1079	-.4392	-.05846*
50~64歲	-3.8893	-.1354***	-4.8394	-.1861***	.5290	.0584	-1.3545	-.1774***
國中	5.0425	.1719***	4.8371	.1822***	-.7007	-.0902	.9076	.1086***
高中	9.7658	.3964***	8.4270	.3779***	.4029	.0710	1.5954	.2294***
專科	13.2628	.3625***	10.2542	.3096***	1.0145	.1543*	2.1948	.2297***
大學以上	13.1976	.3523***	10.7165	.3161***	1.8734	.2749***	2.7300	.2448***
本省閩南	-0.1212	-.0704**	-1.3827	-.0577*	.0902	.0155	-.0680	-.0095
本省客家	-0.7475	-.01933	.7776	.0222	.1006	.0116	.1113	.0116
上層階級	6.7573	.0439*	1.3978	.0100	.0300	.0012	1.6384	.0489*
中上階級	4.6553	.1250***	3.9983	.1186***	-.3167	-.0453	.7215	.0680**
中層階級	2.5344	.1169***	2.7390	.1395***	-3.840	-.071276	.3676	.0592*
下層階級	-0.8988	-.0219	-.7201	-.0194	-3.608	-.1483**	-.3006	-.0233
(常數值)	9.2130							
R ²	0.4407***				.4025***			
	** P < .01				*** P < .001			
					.1220***			
					.2131***			

表八：對個別社會運動了解與支持程度邏輯迴歸分析檢定：1991

自變項	消費者運動	環保運動	原住民運動	學生運動	勞工運動	農民運動	殘障運動	婦女運動	向法改革運動	無住屋者運動
	了解支持	了解支持	了解支持	了解支持	了解支持	了解支持	了解支持	了解支持	了解支持	了解支持
性別(男)	***		***		***	***		***(-)	***	
30-39歲	*					**			**	
40-49歲	*								*	
50-59歲					***(-)**(-)		**			***(-)**(-)
國中				**						**
高中	***	**		***		**				***
專科	***	***		***		***				***
大學以上	***	***		***		***				***
本省閩南	***			***		**				***
本省客家										***(-)
上層階級										***
中上階級										***
中層階級										***
下層階級				***						***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九：對個別社會運動了解與支持程度邏輯迴歸分析檢定：1992

自變項	消費者運動 了解支持	環保運動 了解支持	原住民運動 了解支持	學生運動 了解支持	勞工運動 了解支持	農民運動 了解支持	殘障運動 了解支持	婦女運動 了解支持	司法改革運動 了解支持	無住屋者運動 了解支持
性別(男)	***(-)
30-39歲	*(-)
40-49歲	*(-)	***(-)
50-65歲	***(-)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以上
本省閩南	*(-)
本省客家
上層階級
中上階級
中層階級
下層階級

* p < .05 ** p < .01 *** p < .001

景與動員為主的研究文獻（參考張茂桂，1992對此一主題和回顧與檢討），也提供了另一種主觀分析結果的參考文獻。尤其對那些以個別社運的興起與浮沈為對象的研究來說，更可藉本文所提供的訊息，對不同社運在「外圍」一般民眾心目中建構的相對重要位置（亦即知名度和接受程度），有進一步的體會與驗證。

其次，不以運動的核心領導群體的理念或運動的組織動員方式與過程為研究重點和對象的民眾主觀探究途徑，亦可間接的用來補充或檢討現有流行的三種社會運動解釋（亦即民間社會理論、資源動員理論和新社會運動理論）。

民間社會理論強調人民主體性和反支配集體心理基礎，並視社會運動為民間社會（民眾部門）表現在外的集體意識，多少是把民眾視為一個不被階級或其他社會背景及利益差別所分化的聯盟和整體。資源動員理論則從實際而外顯的社會運動組織及其動員方式和效果來討論個別或整體社運興起的客觀條件及其成效潛在原因。至於新社會運動理論卻非常重視不同運動所代表的新舊價值衝突，並格外強調對運動的意識型態層面的剖析，並往往會以挖掘運動的領導人物的內心理念來呈現上述所提的價值及意識型態衝突（參考Keane, 1988, Rucht, 1991；張茂桂，1992）。

這三種理論都是外來的解釋概念和理論，但卻都在臺灣各有其論述地位和市場，也曾引起若干有意義的爭議。本文不擬再分別深入評論這三種理論在臺灣的「消費模式」及其功過，只想指出，如果這三種理論的經驗研究者願意把視野延伸到注意一般民眾對社會運動的主觀建構層面，是否也會有些自我修正或補充的看法呢？

第一：在這三種現有理論架構裡，不是把「民眾」過份視為必然的聯盟（民間社會理論）就是幾乎完全忽略（如資源動員論和新社會運動理論）。固然，每個理論都有其基本的命題和假設，但面對活生生的各個社運的興衰事實現象，是否真能不也把運動之外的公眾再拉回來，而

給予較多的注意？

第二：本文所勾勒的民眾對社運主觀建構的異同和變與不變，對民眾的潛在聯盟當可有進一步的反省。一旦涉及民眾對不同社運的不同了解意向和不同支持態度，對「民眾部門」的內部區分和分化問題，民間社會論者也就不能不正視。如果一般民眾的主觀接受傾向亦是不可忽略的外在和潛在運動資源，社運組織勢必要去動員和爭取，那麼對那麼強調資源動員和機會掌握的資源動員論者來說，在處理不同社運的組織和動員效果之際，能夠不也同時關心到因為民眾們了解和支持的差異程度而形成的不同社會運動類型？此外，如果一如新社會運動論所說的，社運所代表的是價值衝突的表現，單單剖析運動核心人物的個別「內心深處」而不同時分析那些運動周邊民眾對個別社運印象所形成的「集體意識」就能充分掌握社會運動的價值衝突廣度嗎？如果也能注意到民眾對不同社運的差別認同，是不是也更能進一步透視運動圈內者和外圍者之間的另一種矛盾和意識型態差距呢？

第三：以上所提到幾點疑問，當然不可能從本文所討論的小範圍（民眾的了解和支持）得到完整的答案，但至少本文所採取對民眾主觀看法和態度的研究途徑，可提供在重新評述三種解釋或理論的功過時的一個初步的反省線索和實證依據。

反過來說，想單憑主觀的了解和支持程度就來片面論斷不同而個別社會運動的虛實或功過，而不能同時針對個別社會運動也做客觀而深入的分析，那也會在推論上對臺灣社會運動的真相，產生偏差和誤導的。

參考資料

張茂桂

- 1992 「關於『社會運動』的政治與道德本質：歷史、結構與行動」，社會運動小型專題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月

25日。

蕭新煌

1992 「亂中求序的臺灣社會運動」，多元秩序與美感，頁47-75，
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

Hsiao, H. H. Michael

1992 "The Rise of Social Movements and Civil Protests," in Tun-jen Cheng and Stephan Haggard(eds.),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and London: Lynn Rienner Publishers.

Keane, John (ed.)

1988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Rucht, Dieter (ed.)

1991 *Research on Social Movements: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Western Europe and the U.S.A.*, Frankfurt am Main: Campus Verlag.

附錄一：民眾對不同社會運動的了解與支持反應：1991~1992

	1991年2月				1992年8月			
	A 了解程度(I) (包括所有樣本)	B 了解程度(II) (只限於聽過者)	C 支持程度 (只限於聽過者)	D 沒聽過	A' 了解程度(I) (包括所有樣本)	B' 解程度(II) (只限於聽過者)	C' 支持程度 (只限於聽過者)	D' 沒聽過
消費者運動	33.5(4)*	51.8(4)	73.8(2)	18.5(10)	33.4(8)	57.4(7)	78.5(2)	41.8(3)
環境保護運 動(生態保 育、反核運 動、污染)	53.4(1)	68.3(1)	82.4(1)	21.8(9)	65.6(1)	79.5(1)	87.7(1)	17.5(10)
原住民族運動	20.2(10)	36.9(9)	35.2(8)	44.9(1)	23.8(10)	47.8(10)	41.0(9)	50.3(2)
學生運動	32.1(6)	45.4(6)	26.8(10)	29.2(6)	38.8(6)	56.9(8)	27.4(10)	31.8(7)
勞工運動	39.5(3)	52.2(3)	46.1(7)	24.2(8)	50.6(3)	66.2(3)	48.2(8)	23.6(8)
農民運動	28.0(8)	40.1(8)	29.5(9)	30.0(5)	38.9(5)	59.1(6)	54.4(7)	34.1(6)
殘障運動	32.4(5)	34.8(10)	66.2(3)	32.1(4)	37.3(7)	59.4(5)	71.9(3)	37.1(4)
婦女運動(爭取婦女地位、同工同酬)	30.2(7)	45.7(5)	51.9(6)	34.0(3)	40.7(4)	64.6(4)	65.4(6)	37.0(5)
司法改革、運動	25.6(9)	42.9(7)	55.7(5)	40.0(2)	24.5(9)	53.2(9)	65.6(5)	53.1(1)
無住屋團結運動(無殼蝸牛運動)	44.8(2)	61.3(2)	58.4(4)	26.7(7)	59.3(2)	76.8(2)	71.6(4)	22.7(9)

* ()內數字為排各順序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9)，頁 65-90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遷徙意願與理想居住地：從都市化、 個人背景與居住環境評價的探討*

章英華**

壹、前言

都市社會學對現代社會人口集中現象的探討，可以說是圍繞著兩個重要的現象，一是整個社會的都市化以及所建構的都市體系，另外則是都會規模的擴大以及產業和人口在都會中分化與分佈。在都市社會學的教科書中，大概在最前面的幾章，都會先交待全世界的都市化過程，再進入都會內部的人口分化現象。這兩個現象，幾乎都與人的流動有關。整個社會都市化所反映的是，在整體社會人口增加的同時鄉村人口大量往都市移動的現象，即一般所謂的城鄉移民潮。而在都會化的過程中，不只是人口流入都市，而還有著人口由都市中心往都市外部的移動。如此的現象，可以是城鄉流動的結果，也是都市本身人口流動的反映，這

-
- 本文初稿「都市化、居住環境與遷徙意願」，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的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運用研討會（八十二年三月）。在研討會中，得到陳小紅教授的評論以及與會者的建議，特別是兩位匿名評審的意見，都有助於本文的修訂，謹此誌謝。
 -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是一般所謂的郊區化過程。在都市社會學裡，對這樣的現象，著重的是在都市中所造成的果。探討這樣的過程造成如何的都市體系，如此的體系反映的社會不均等；分析大量人口移入都市之後，適應都市生活的狀況；探討人口大量移入都市之後，形成如何的空間模式（特別是內城或中心都市與郊區的對比），而這種空間模式反映什麼樣的生活型態。

在都市社會對上述流動現象的討論，獨獨對移動的過程，甚少著墨，這樣的討論反而是人口學的一個重要部分。臺灣的都市社會學和人口學教科書，正可以反映這樣的情形。¹ 在人口遷徙的研究中，依遷徙的範圍分類，有國際遷徙和境內遷徙，而境內遷徙的分類常因各國行政區域劃分單位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稱。根據我國在臺閩地區境內遷徙的官方統計，可以分成縣市間、不同縣不同鄉鎮間、同縣內不同鄉鎮、同鄉鎮之內的遷移；美國的境內可以區分為區域間、州間、州內和縣內之遷移（廖正宏，1985：10-11）。這樣的分類，雖然考慮了不同地理範圍，但主要的依據是距離的遠近，並未考慮都市性質的差異和遷移之間的關係。我們在都市社會學中所著重的都市與鄉村間的以及都會內的遷徙，並不在以上分類的考慮之中。廖正宏（1985：15）提到人口遷移受到重視的三個理由：人口自然增加減緩，境內區域之間的人口成長逐漸與人口遷移發生密切關係；開發中國家人口大量移入都市造成都市問題；先進國家在大都會的人口有向非都市化地區分散的趨勢。第三點所提的與都會內人口的再分配有關，這樣的現象在先進國家才受到重視，但在人口移動的研究中，仍占少數（Coombs, 1981; Ozo, 1986）。大部分人口移動的理論，還是以鄉村到都市的遷移為對象（廖正宏，1985：93-121）。

另外與遷移密切關聯的研究領域是住宅。最近一位瑞典的社會學家曾經批評住宅研究（Kemeny, 1992），認為住宅的研究在幾乎自成一個學門

1 關於都市社會學有關都市化與都會化的討論散見各種教科書，因此不特別引註。至於都市社會學與人口學教科書所顯示的差異，請比較蔡勇美和郭文雄合著的都市社會學（1984）以及蔡宏進和廖正宏合著的人口學（1987）。

的情況下，與相關的社會科學理論脫節。他同時指出，以住宅(housing)概念的本身為研究的核心，本來就有其侷限性，往往只注意到住宅本身的性質，而未能將住宅與所關聯的社會脈絡串聯起來。他指出，住宅並不只是住處的建造，還涉及居住在裡面的家戶，以及住宅與家戶的互動。如果只是將住宅界定在一棟房子內的這些關係，亦只是圍繞在家庭裡，要與社會結構直接關聯，有兩個主要的面向，即住宅的空間組織與住宅的取得過程。在如此的考慮下，他建議以住居(residence)的概念為討論的核心。研究的對象，首先是住在一座住宅內的家戶，其次是住宅的本身，再而是住宅座落的外在環境。從這樣的觀念架構出發，住宅自小的方面可以關係到居住其中之人，往大的方面可以與住宅所在的鄰里社區，甚至整個大社會相關聯。因此，我們可以將都市化、遷徙以及住宅選擇銜接起來。何以一個人會選擇某一個都市或都會居住？這將反映城鄉遷移的現象。何以人們會選擇某一都市的某一地區居住？這可以關聯到都市內人口再分配的現象。人們何以會選擇某種型式的住宅？這可以與住宅的特性關聯。如此將家戶、住宅與聚落特性共同討論的架構，或可將個人行為與都市生態(urban ecology)或都市土地利用的鉅視分析結合。

臺灣的近四十年的快速都市化，當然與大量的城鄉人口遷移關係密切，特別是在1960和1970年代，幾個大都市的成長，社會增加的比重都逐漸提高，且超越了自然增加。但是在大都市的人口增加的過程裡，其衛星市鎮也伴隨著成長，而在1980年代很明顯看到衛星都市人口成長速度快於中心都市。尤其是臺北市已經顯現人口負成長的情形。很多學者注意到臺灣大都市與其鄰近地區都會化的現象。而都會化，一方面是中心都市與鄰近的衛星市鎮共同吸引都會以外的人口，同時也有著相當數量的彼此交流。臺北都會區的人口成長，1973至1978年時，自然增加占52%，居較大的分量，至1978至1983之間則是社會增加的分量較強，占57.3% (Speare, Liu and Tsay, 1988:62-71)。1966、1980和1990三個年度的普查資料顯示，臺北市與臺北縣彼此間的流出與流入，一直占各

自流入與流出人口相當大的比率（章英華，1993）。熊瑞梅（1990a:77; 1990b:26-32）就普查資料的分析亦指出，臺北市和臺北縣往鄰近縣的遷移趨勢均較強。陳肇男所呈現的 1987 的勞動力調查資料顯示（1990：46），鄉鎮與村里內的移動占遷徙者的 37.1%，鄉鎮間占 10.4%，跨縣間占 10.4%，區域間占 43.1%。而跨縣間的，相當的比率應該是都會區內的遷徙。這多少也顯示都會內的遷徙與城鄉間的遷徙應該同樣值得注重。這可以在全臺灣地區的遷徙現象中共同討論。

臺灣有關人口遷移的研究，如一般開發中國家的研究，集中在鄉村與都市間的移動以及移入都市者的生活適應問題，都市內的居住選擇則甚少注意。² 就以人口遷移享有名聲的 Speare，他很早就以美國的資料提出有關都市地區居住選擇的理論，但是他同一時期在臺灣進行的研究是有關城鄉遷徙和移民都市生活適應的（Speare, 1974; Sprare, Liu and Tsay, 1988:107-184）。臺灣都市社會學方面的研究，除了都市化過程的探討之外，都也注意到大都市內人口由中心往邊緣地帶間的移動的現象（謝高橋，1980；孫清山，1985；熊瑞梅 1990a；章英華，1988、1992）。但是這些研究大都是以官方統計進行分析，是以地區性的資料來推論鄉村與都市間人口移動的現象，未觸及人們實際的遷徙行為，對流動的方向只是提出間接的推論基礎而已。至於住宅的研究，大部分是以住宅的性質以及住宅的主觀評價為探討的主題，與遷徙行為連接的並不多見，而社會學家有關住宅方面的研究亦屬鳳毛麟角，大多為其他學門的成果。在現有研究的基礎之下，將都市化、住宅環境以及遷移行為統合起來的研究，應該是值得進行的。

2 廖正宏在 1987 年臺灣地區人口遷移、分布與區域發展研討會對台灣地區人口遷移研究的方向提出概略的檢討，強調研究的內容應該從遷移的原因轉向遷移的結果，以及應該由鄉村到都市轉到其他遷移流向的研究。但所提出的是都市到都市、都市到鄉村、鄉村到鄉村以及國際移遷的研究，並未直接提到都市內和都會內的研究。有關臺灣都市移民的研究可以參考傅仰止（1985）。

貳、研究目的與方法

一、研究目的

如前言中所討論的，在一般有關人們遷移行為的研究裡，城鄉的移動與都市內部的遷移都是分開討論的。城鄉的移動，比較是放在整個社會經濟的變遷中，人們為著尋求較佳的生命機會 (life chance) 而激發的長程的遷移行為，其探討的地理範圍是整個社會的，而居住的選擇往往是附屬於生命機會的追求。都市內部的遷移，通常是放在居住選擇的脈絡之下，人們可以因為工作地點的方便而遷居，但是工作已不見得是唯一的主導因素了。這樣的二分，意味者城鄉間遷移與都市內遷移蘊涵不同的意義。若我們以城鄉遷移主要是都市化程度低地區人口往大都市移動，而大都市的遷移主要是都會核心與邊緣的人口移動的話，居住地屬性的不同，也反映不同的人口流動模式。在這樣的考慮下，我們認為在都市化的框架下可以同時討論城鄉遷移與都會內的流動。社會意向 80 年調查的資料，正提供了初步探索的可能。其問卷中的居住狀況大類，包括了人們對住宅與居住環境評估、遷徙的意願、以及理想居住地等的問項。配合上居住地都市化程度的分類，以及個人的背景資料，正可以運用以結合都市化程度（反映著所居聚落的整體性質）、居住環境以及遷移行為的討論。不過由於只有遷徙意願和理想居住地的數據，因此所探討的是態度傾向，而不是實際的遷移行為。

一般有關住宅滿足的研究，都包含三個主要的影響因素，住宅的實質特性（如住宅面積、密度、內部品質、住宅型式）、住宅的位置特性（如與工作場所的、與商區的距離、住宅附近的公共設施、鄰里的品質、鄰里人際關係）以及住戶的個別特性（如社會階層、家庭結構）（伊慶春，1984；張曉春、文崇一、伊慶春，1985：1-8）。在探討移動意願上，一般人口遷移研究所重視的個人的特徵包括年齡、性別、教育、職

業、家庭結構與婚姻狀況等，即住宅研究中的住戶個別特性（廖正宏，1985：128-143）。而 Speare 在他有關居住流動所提出的理論模型，則強調個人對居住滿意的程度是在個人與住宅特性之間的重要中介變項。Speare 強調，像年齡、收入和居住時間等不會直接影響到個人的遷居意願，這些個人的背景特質只有在居住滿意程度的差異之下，才能展現出來。Speare 這麼強勢的假設受到相當的質疑，他自己有關臺灣城鄉移動的研究，並不支持這樣的假說。而針對 Speare 模型的經驗研究，也發現個人背景變項有其獨立的影響，不過對住宅或居住環境的滿意，依舊是值得注意的因素 (Landale and Guest, 1985; Speare Liu and Tsay, 1988:114-135)。

在意向調查的資料裡，對住宅的特性，大部分都是主觀評價的問項，只有少數直接的客觀資料。再從 Speare 模型討論而出發，住宅和居住環境的主觀評估可以作為重要的中介變項。在我們的討論中，個人居住地的都市化程度、個人的背景特性以及對住宅和居住環境的主觀評價三個方面，討論個人居住選擇的態度，即個人的遷徙意願和理想居住地的偏向。

二、研究方法

本文的目的在運用 80 年 8 月社會意向定期調查居住狀況部分的資料，討論臺灣居民的遷居的態度，有兩個主要的依變項：遷居意願和理想的居住地。從遷居意願，我們只可以討論人們遷出現居地的可能。問卷中的題目是：您平常會不會想要搬到別的地方去住？有沒有這打算呢？回答的項目有(1)常常會想，打算一、二年就搬；(2)有時會想，但沒打算搬；(3)只是在想，但是沒有能力；(4)幾乎沒有想過。各答項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分別是：113 (7%)、375 (23.1%)、380 (23.4%)、753 (46.4%)。第一項反映的是積極的搬家意願，第二和第三項則是有想法，但尚缺乏施行的意願。由於第一項的樣本數少，而第二和第三項遷移意願的強弱很難判斷，為求分析的便利，我們將這三項合為有遷徙意願者，而第四

項則反映無遷徙意願者。在統計中，我們以前者為1，後者為0。

在理想居住地上，問卷的題目是：如果讓您完全照自己的意思來選擇，您最希望住在什麼樣的地方？(1)大都市的市區(8.7%)；(2)都市的郊區(30.1%)；(3)中型都市(13.7%)；(4)小鎮(12.0%)；(5)鄉下(32.8%)

。在往後的分析中，由於大都市市區和小鎮的樣本數都少，有的時候（如在多重邏輯分析和樣本分配不均時）我們將大都市的市區與郊區合為大都市傾向，中型都市和小鎮為中小都市傾向，鄉下為鄉村傾向。將中型都市和小鎮合為一類，主要的理由是，這樣的選擇都蘊含著一種別於鄉村的都市傾向，但是在規模上都不及大都市。

有關影響移居意願與選擇理想居住地的因素，由於我們是從都市發展的觀點出發，都市化程度很自然是第一個考慮。在社會意向調查的抽樣中，都市化程度是最主要的分層依據。基本上是以臺灣省經濟動員委員會的經濟發展指標將臺灣的鄉鎮市區分成八類：臺北市、高雄市、省轄市、省一級、省二級、省三級、省四級、以及省五級。我們將之重新分類，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和臺南市為核心都市，其餘的省轄市和省一級的行政區為一級都市，其餘省二級以下的地區為鄉鎮。

其次，在遷移或居住選擇的研究裡，客觀的個人背景因素和主觀的對住宅和居住環境的評價，是為兩組主要的影響因素。重要的客觀背景因素，包括社經地位、家庭生命循環以及住宅權屬。我們以教育程度（分成大專以上、高中職、初國中和小學以下四類）、行業別（分成服務、製造和農林漁牧三類）為社經地位的操作變項。家庭收入和職業層級，因為無答案的樣本多或明確分類不易，而未帶進分析中。家庭生命循環，由於我們無家戶組成的資料，沒有可以直接代表的變項，不過我們可以從婚姻狀況（已婚或單身）、年齡（三十歲以下、三十一～四十五歲和四十六歲以上）等間接反映。居住年限（等距變項），一般是用來反映個人與居住地之間的社會連結(Zuiches, 1980)。但年紀越大者，在一個地方長時間居住的可能性越大，因此年齡的影響有時是透過居住年限而

產生作用的。基於這樣的理由，居住年限有時亦是生命循環的部分表徵。住宅權屬，則將自有、家人所有合為住宅自有，而租用、借住和住宿舍等合為租借者。

關於對住宅的評估，我們有住宅滿意度、住宅擁擠感。對於住宅環境的評價，可以分成三組變項。首先是住宅附近的環境，包括對治安、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以及對吵雜的感受。其次是日常活動便利性的評價，包括通勤、通學和購物。第三是對社會交往的評估，包括對鄰居和親戚的交往。最後則是對所住鄉鎮市區的喜好感。總共有九個變項。在問卷中，是以四點的答項來處理，如很滿意、滿意、不滿意、很不滿意。我們將很滿意和滿意的合為一類，給予0值，表示對住宅或環境的正面評價，而回答不滿意、很不滿意和未表示意見者，給予1值，表示對住宅與四周環境的負面評價。

至於統計分析，由於我們的依變項都是類別變項，在處理上以邏輯迴歸分析較為妥當。有關遷居意願，我們先以都市化程度、個人背景變項為一組，住宅以及住宅環境的評估為一組，分別進行分析之後，再合起來討論與遷居意願之間的關係。然後，我們選擇達到統計顯著水準的變項，就三類不同都市化地區進行分析，以討論三者間的遷徙模式是否有著不同的意含。有關理想居住地的選擇，我們只就具有遷居意願的樣本來討論。我們仍視理想居住地為類別變項，有大都市傾向、中小都市傾向與鄉村傾向。由於分成三個類別，是以多重邏輯迴歸分析來處理。因為只以顯示遷居意願的樣本來分析，樣本數少，不再就不同都市化地區分別處理。在自變項上，我們只取個人背景變項以及住宅和環境變項中對遷徙意願有影響者。另外再配合一些交叉表的分析來補充說明。

參、研究發現

一、影響遷徙意願的因素

從整個都市社會學的觀點來看居住的選擇，我們首先要確定的，當然是在不同都市化地區人們是否存在著遷徙意願的差距。表 3.1-1 的邏輯迴歸分析裡，核心都市和一級都市的遷徙意願都高於鄉鎮，而核心都市又高於一級都市。明顯反映著都市化程度越高，居民具遷徙意願的比率越高。接著，我們可以看一些典型的個人背景變項與遷徙意願的關係。已婚、未婚，是男是女，並不造成在遷徙意願上的差異。在行業別上，只有服務業者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顯示較高的遷徙可能。不過居住年限、年齡、教育程度以及住宅的權屬，與遷徙意願都有顯著的關聯。居住的時間與遷徙意願成反比，居住現宅越長久的人，遷居的意願愈低；年齡與遷徙意願成反比，三十歲以下以及三十一至四十五歲兩個年齡組的遷居意願都高於四十五以上年齡組，以三十歲以下者的意願最強；教育與遷徙傾向成正比，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的遷居意願最高，再依高中、初中、小學而逐次降低；租屋者比自有者更有遷居的傾向。這反映個人與家戶特質對遷居傾向的影響。

我們進一步要看的是，都市化程度造成的差異，只是不同都市化地區居民性質差異的反映嗎？以表 3.1-1 中模型三與模型四的 log likelihood (表中簡寫為 loglike) 值的差異做卡方檢定時，P 值小於 .01，顯示都市化程度有其獨立於個人背景變項的效果。在將都市化的變項和個人背景變項一起進行邏輯分析迴歸分析的模型裡，以 0.05 的信心水準作為篩選標準時，都市化程度以及在個人背景變項上的年齡、教育程度和住宅權屬等，對遷徙意願的影響，依然明顯。至於服務業的影響，在加入都市化程度之下，就消失了（在模型三與四，刪去行業別一組變項）。

表 3.1-1：遷徙意願的邏輯迴歸分析：背景變項

	1	2	3	4
核心都市	0.897 ***		.582 ***	
一級都市	0.568 ***		.619 **	
單身		-.181		
男性		-.073		
居住時間		-.011*	.008	-.014 ***
30以下		.611 **	.640 ***	.534 **
31-45		.484 ***	.512 ***	.465 ***
製造業		.371		
服務業		.439*		
無職業		.444		
大專		1.296 ***	1.176 ***	1.292 ***
高中職		.769 ***	.722 ***	.770 ***
初國中		.675 ***	.653 ***	.681 ***
租賃		.700 ***	.676 ***	.733 ***
常數	-0.299	-1.073	-1.076	-.684
樣本數	1617	1603	1606	1606
卡方	56.34	196.70	210.58	190.96
loglike	-1088.3	-1008.0	-1003.4	-1013.2
pseudr*r	0.03	0.09	0.10	0.09

*p<.05 **p<.01 ***p<.001

在對居住條件的主觀評價方面，在日常的方便性上，購物和就學方便的不滿意，並不會增加人們的遷居意願，只有通勤上的負面評價具顯著的影響。對所在都市或鄉鎮的整體評估與遷居意願成正比，越不喜歡，越可能顯示遷居的念頭。對住家附近環境的評估，感到附近吵雜和環境衛生不佳的，有著較高的遷居意願，但是對治安的負面印象，則不見什麼樣的影響。至於社會關係上的負面評價，包括鄰居和親戚的往來，都與遷居的意願沒有什麼關係。從這幾組變項所顯示與遷徙意願的關聯。我們看到的是，社會關係和便利性無關緊要，而對住宅本身的不滿以及對住宅附近環境的不滿，是影響個人遷居的重要主觀因素。

都市化程度與客觀的背景因素，是否透過主觀因素（即對住宅及四周環境的不滿意）才導致人們遷居的意願呢？我們將對遷徙意願的影響達到統計顯著水準的變項進行邏輯迴歸分析。表 3.1-2 的模型三和模型四之間 log likelihood 值差異的卡方檢定，都達統計的顯著水準。這意味著都市化和個人背景變項對遷徙意願的影響，並不是人們對住宅及環境的主觀評價所能完全取代的。模型四的結果顯示，各客觀因素中，僅住宅權屬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而都市化程度、居住時間、年齡和教育程度與遷居意願仍具顯著的關聯。在主觀因素之中，除通勤之外，對住宅的、對附近環境的不滿意以及對整體都市或鄉鎮的負面評價，都與遷徙意願明顯關聯。這多少意味著，客觀因素可以透過主觀因素的中介而影響遷居意願，但客觀與主觀因素對遷徙意願，都有其獨立的影響。

我們要特別指出的是，核心都市和一級都市的樣本顯示高於鄉鎮的遷徙意願。我們可以觀察，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樣本的遷徙意願是否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我們以臺北市、核心都市（包含臺北市）、一級都市和鄉鎮四個類別各自進行邏輯分析（見表 3.1-3）。在臺北市的樣本，背景變項中，除了大專程度者顯示較高的遷居意願之外，其他因素都未達統計的顯著水準，但是在主觀因素上，住宅的擁擠、住宅附近的衛生和吵雜的狀況，均呈顯著的關聯，這方面越是不滿意，遷居意願越強。這裡意味著，臺北市居民的遷居意願，主觀感受的影響要強於客觀背景因素。在核心都市的樣本裡，居住時間較長者顯示較弱的移居意願，在教育程度上，則只有大專和初中程度者顯示較強的移居意願，教育程度的影響，亦不是完全的直線關係。不論是臺北市或全核心都市的樣本，若以含背景變項的模型和不含背景變項的模型相比較，二者間 log likelihood 值的差異，並未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因此，在主觀因素之外加上客觀背景因素之後，對遷居意願的解釋力，並未增加。

表 3.1-2：遷徙意願的邏輯迴歸分析：居住環境評價與背景變項

	1	2	3	4
不滿住宅	1.135 ***		.766 ***	.761 ***
住宅擁擠	0.989 ***		.784 ***	.852 ***
治安不良		.344	.275	
不滿環境		.402 **	.346*	.328 *
吵雜		.896 ***	.738 ***	.603 ***
就學不便		-.158		
購物不便		.006		
通勤不便		.527*	.491 **	.325
不滿鄰居		.175		
不滿親戚		.053		
不喜居地		.971 **	.899 ***	.560 *
核心都市				.397 *
一級都市				.404 **
居住時間				-.012 *
30 以下				.683 ***
31-45				.465 **
大專				.841 ***
高中職				.538 ***
租賃				.358
常數	-.363	-.446	-.750	-1.497
樣本數	1617	1042	1299	1313
卡方	170.38	112.13	212.23	307.12
loglike	-1031.2	-661.8	-788.1	-750.2
pseudr ²	0.08	0.08	0.12	0.17

*p<.05 **p<.01 ***p<.001

表 3.1-3：不同都市化地區：個人背景、居住環境評價與遷徙意願

	臺北市		核心都市		一級都市		鄉鎮	
	樣本數	估計值	樣本數	估計值	樣本數	估計值	樣本數	估計值
居住時間	208	.19	424	.18	425	.14	473	-.019*
30 以下								.421
31-45								.510#
大專								1.300***
高中職								1.247***
初國中								.471
租賃								.317
不滿住宅								.517#
住宅擁擠								.618**
不滿環境								.464#
吵雜								.800***
通勤不便								.558#
不喜居地								
常項								
卡方								
loglike								
pseudr ²								
樣本數	208	209	424	425	416	421	473	476

* $p < .1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臺北市的樣本中，凡對住宅不滿的就有遷居的意願；鄉鎮的樣本中凡不喜居地者就有遷徙的意願。在邏輯迴歸分析中，被自動從模型中剔除，因此在臺北市的模型中，刪去不滿住宅，在鄉鎮的模型中刪去不喜居地後，再行邏輯迴歸分析。

在一級都市裡，年齡和教育程度呈現較明顯的影響，年齡愈小，教育程度愈高，遷居的意願都愈強。主觀的因素中，只有對住宅感到不滿和擁擠，以及對明白表示不喜歡所居住的鄉鎮市，才有影響，至於對附近環境的不滿，則不是有意義的因素。在主觀因素和客觀背景因素同時存在以及只有背景因素的兩個模型的比較中，log likelihood 值之間的差異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顯示客觀背景因素在控制主觀因素之後，對遷居意願有其影響。在鄉鎮的樣本裡，居住時間較長者、大專程度者、以及高中程度者，都顯示較強的遷居意願。至於主觀的因素，則擁擠感、對環境衛生的不滿、吵雜感以及通勤的不便，都會增加人們遷居的意願。在含與不含背景因素的模型之間的 log likelihood 值的差異，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同樣顯示，個人背景因素在控制主觀因素之後，對鄉鎮地區遷徙意願仍具獨立的解釋力。不過，根據兩個模型間 Pseudo R Square 的差異，我們可以說，鄉鎮地區客觀背景因素的影響大於主觀因素，而一級都市則反之。

由以上不同都市化地區影響遷徙因素的比較上，我們可以明白指出，都市化程度高的地區，人們對住宅和居住環境的主觀感受對遷居意願的影響大，而個人的背景因素的影響弱。在都市化程度低的地區，主觀感受有其影響，但是個人的背景因素依舊有其獨立的影響力，至少與主觀感受的分量相當。在主觀因素上，對住宅本身的不滿，在不同類型的居住地區，大致都會增強遷居的意願。但是在其他住宅外部的因素上，呈現不同地區間的差異。在核心都市，因為對住宅附近環境的不滿，影響人們的遷居意願。在一級都市，只有不喜歡整個聚落，才會增強人們的遷居意願。在鄉鎮，則幾乎所有的外部環境因素都會促成人們遷居的念頭；甚至通勤不便，只在鄉鎮的樣本，才顯示對遷居意願的影響。

二、理想居住地的選擇

在討論了遷徙意願之後，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的是可能的移居地。在社會意向調查裡，我們只有理想居住地的問項。要求受訪者在沒有條

件的限制之下，勾選他所最願意居住的地方。是大都市的市區、大都市的郊區、中型都市、小鎮或鄉村？對有遷居意願的受訪者，這樣的問項，不見得可以反映他們實際的遷居地，不過這樣的個案，可以讓我們推論臺灣居民未來居住選擇的趨勢。首先，我們以都市化的起點，仍先看一看不同都市化地區的居民在理想居住地上，是否有著差異。

表 3.2-1 呈現了不同都市化地區移居意願者在理想居住地上的差異。現居在大都市市區的樣本，以大都市郊區為理想居住地的比率最高，占了五成強。而以大都市市區、中型都市、鄉村為理想居住地的比率，大致相當。我們若將大都市的市區和郊區合計，則原來住在臺灣幾個核心都市的居民，就算移居的話，仍是以其所在的都會地帶為根本的考慮。至於一級都市的樣本，大都市的郊區仍是最主要的選擇，而大都市市區的選擇比率極低，還不到百分之五，反而是以鄉村為其次的選擇。我們若將中型都市和小鎮合為一類，界定為大都市以外的都市地帶的話，則一級都市居民在理想居住地區上，中小都市的比率與鄉村的比率大致相似，這更突顯對大都市市區在選擇上的劣勢。不過，選擇郊區的比率甚高，以致於大都會地帶仍是最主要的偏好。再則是鄉鎮的樣本，選擇大都會的比率極低，同時選擇大都市郊區的比率亦只兩成強，遠低於核心都市和一級都市的樣本。在鄉鎮，最高比率落在鄉村，同時中型都市和小鎮所占的比率都幾乎到二成，若合計，則取中小都市的比率幾乎近於四成，還高於選擇鄉村的。與前二類地區相比，鄉鎮居民理想居住地的分佈較為分散，但選擇中小都市的傾向，高於選擇大都會的。

由於理想的居住地，部分可能是現在居住地的反映。將都市化程度只分為三類，不見得能完全反映居地與理想居住地關係。因此我們可以就更細的都市化分類來討論。在核心都市中，我們分成臺北市和其他兩類，在一級都市中我們分成北縣近郊和其他兩類，在鄉鎮中，我們分成市鎮和鄉村兩類。我們的核心都市的樣本中，臺北市的樣本分佈在中山、大同、中正、大安和士林區，高雄市的樣本在三民、苓雅和前鎮區，另

外還有臺中市的東區、西區和南區，以及臺南市的南區。除臺北市的士林區外，大致都可以說是大都市的市區。在臺北縣的一級都市裡，樣本分佈在鶯歌、三重、中和、淡水、板橋和新店，這些市鎮都可以說是臺北的郊區。其他的一級都市，包括基隆、桃園、竹南、鳳山和宜蘭，則可以說是中型都市。因此以上的分類反映著全國的最大都市、區域核心都市、北市近郊、中型都市、小都市或城鎮、和鄉村六類。

表 3.2-1：都市化程度與理想居位地：具遷徙意願者

	現 居 地									合計
	核心	北市	其他	一級	北縣	其他	鄉鎮	市鎮	鄉村	
大都市 市區	49	24	25	14	10	4	17	10	7	80
	15.65	14.72	16.67	4.96	7.30	2.76	6.67	5.59	9.21	9.41
大都市 郊區	162	94	68	121	65	56	58	38	20	341
	51.76	57.67	45.33	42.91	47.45	38.62	22.75	21.23	26.32	40.12
中型 都市	51	23	28	46	19	27	50	39	11	147
	16.29	14.11	18.67	16.31	13.87	18.62	19.61	21.79	14.47	17.29
小鎮 地	9	4	5	30	13	17	48	38	10	87
	2.88	2.45	3.33	10.64	9.49	11.72	18.82	21.23	13.16	10.24
鄉下	42	18	24	71	30	41	82	54	28	195
	13.42	11.04	16.00	25.18	21.90	28.28	32.16	30.17	36.84	22.94
合計	313	163	150	282	137	145	255	179	76	850

卡方(8) = 109.7711 P<0.001

卡方檢定只用於核心都市、一級都市和鄉鎮三者之間。

就以上的分類觀察理想居住地的差異，臺北市和其他地區核心都市顯現相似的傾向，是以大都市的郊區為最主要的理想選擇。不過臺北市樣本顯示更強的郊區傾向，朝向大都市以外地區的傾向也較弱。再以臺北市的近郊行政區與其他中型都市比較，前者的郊區傾向較強，後者的中小型都市、和鄉村傾向較強。二者對大都市市區的喜好，皆較核心都市為弱，但北市近郊選擇大都市市區的傾向略強。臺北近郊居民是以與原地同樣性質的居住地（即大都市郊區）為最主要的選擇，其次是中小

型都市，再為鄉村；其他中型都市，最主要的選擇是郊區，其次的選擇是鄉村和中小型都市（比率相近），因此選擇與原居地性質相同的居住地的傾向較弱。整體說來，北市近郊與其他中型都市，都是以郊區為最主要的選擇，但是北市近郊選擇都會（含大都市市區與郊區）較強。

小都市和鄉村居民的理想居住地，大都市的郊區所占的分量，明顯較低。最值得注意的是，鄉村居民以都會地帶為理想居地的比率高於市鎮居民。對他們而言，最理想的居住地是鄉村，其次是大都市郊區，而非中小型都市；同時鄉村居民選擇大都市市區為理想居地的比率也高於市鎮居民。市鎮居民則是以中小型都市為第一選擇，其次是鄉村，然後才是大都市地區。我們或可推論說，小都市居民仍以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型都市為選擇的方向，而鄉村居民卻反而會跳過居地附近的都市，而期望走向距離更遠的大都會。雖然我們所分的六類聚落彼此間的理想居住地有著差異，但是核心都市、都會近郊、中型都市，都是以都會地帶（含市區，但是郊區占的比率最重）為最，其次是中小型都市。鄉村居民選擇大都市區和郊區的比率與選擇鄉下的比率幾乎相等，小型都市居民對中、小型都市的選擇又最強。以上的數據都反映著臺灣居民極為強烈的都市傾向，但是如此的都市傾向中，是以大都市郊區為第一選擇，中型都市為第二選擇，而大都市市區與小鎮殿後。

接著，我們可以看一下，個人背景與住宅與居住環境的評估對理想居住地的影響。我們的分析限定於具遷徙意願者的樣本；自變項只取對移居意願有影響者；依變項則是居住地的偏好，分為都會傾向者（包括大都市市區和郊區），中小都市傾向者（包括中型都市與市鎮）以及鄉村傾向者。當以核心都會與鄉村傾向二者的比值為依變項時，核心都市與一級都市居民、以及大專教育程度者，都呈現較強的都會傾向。以中小型都市與鄉村傾向比值為依變項，則僅大專程度者達統計顯著水準，意味較強的中小都市傾向。再以都會與中小都市傾向的比值為依變項，核心都市、一級都市和大專程度者，都顯示較強的都會傾向。簡言之，都

市化與教育程度與都會傾向成正比。再以住宅與居住環境因素來看，對都會與鄉村傾向以及中小都市與鄉村傾向的比值，都只有住宅附近吵雜的感受達統計顯著水準。但是越強的吵雜感，卻顯示較強的都會傾向。很可能，吵雜並不是將居民推出都會地帶，而是在都會尋覓更佳的居住地。對都會與中小都市傾向的比值，則僅對現居鄉鎮市區的不喜歡有影響，但對現居地愈不滿，顯現更強的都會傾向。同樣的對居住鄉鎮市區整體的不滿，反映的仍是在都會中尋找理想居地的心態。整體說來，對城鄉的居住選擇，住宅與居住環境並不重要，都市化與個人的教育程度的影響才有意義。因此，我們進一步討論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不同教育程度者，在理想居住地上的差異（見表 3.2-2）。

表 3.2-2：背景變項、居住環境評估與理想居住地：
多元邏輯迴歸分析

背景變項	都會/ 鄉下	中小都市 /鄉下	都會/ 中小都市		
核心都市	1.585 ***	.138	1.447 ***		
一級都市	.734 ***	-.081	.815 ***		
居住時間	-.006	.002	-.008		
30 以下	.008	.300	-.292		
31-45	-.095	.055	-.150		
大專	1.141 ***	.642*	.499#	樣本數	= 845
高中職	.246	.246	-.000	卡方(18)	= 116.66
初國中	.308	.440	-.132	Prob > chi2	= 0.0000
租賃	-.219	.169	-.388#	Pseudo R*R	= 0.0663
常項	-.310	-.294	-.016	Log Likelihood	= -821.5
主觀變項					
不滿住宅	-.166	.055	-.221		
住宅擁擠	.246	.189	.058		
不滿環境	.034	-.165	.199	樣本數	= 712
吵雜	.622 **	.388#	.235	卡方(12)	= 25.67
運動不便	.122	.151	-.029	Prob > chi2	= 0.0119
不喜居地	.291	-.498	.788	Pseudo R*R	= 0.0174
常項	.332	-.036	.367	Log Likelihood	= -724.5

臺北市與區域核心都市的樣本，教育程度與理想居住地之間的關聯，未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各教育類屬大都以選擇郊區的比率最高，而大專教育程度者選擇郊區的傾向更強。臺北近郊樣本則顯示教育程度理想居住地之間的統計關聯。由於選擇市區的比率甚低，我們將市區與郊區合為一個類屬，其比率大致是反映對郊區的選擇。在這一類樣本裡，最特出的是大專程度者選擇郊區的高比率，尤高於核心都市者；其次是初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選擇大都市以外地區的傾向高，大約只有三分之一是以大都市或其郊區為理想居住地，選擇中小型都市的比率則高於大都市。這裡顯示著高中以上教育程度者和初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在理想居住地上的明顯對比。

中型都市的樣本亦呈現教育程度與理想居住地間的關聯，大專程度者顯示頗強的都會（市郊區）傾向；高中程度者顯示，對都會與鄉村的偏好相近，均高於對中小都市的偏好。至於鄉鎮樣本，大專教育者，選中小都市為理想居地的比率最高，但選擇都會地帶的比率亦高，偏好鄉村者則為數甚少；高中程度者，以選擇中小都市為主，而選擇都會與鄉村的人數相等；只有國初中以下程度者，以鄉村的偏好最強，其次是中小都市，殿後的是都會。大體而言，都市化程度越高，教育程度越高，對都會（尤其是郊區）的偏好越強。真正以鄉村為第一選擇的，只有鄉鎮樣本中國初中以下教育程度者，而明顯的中小都市傾向者，只有鄉鎮樣本中的高中教育程度者。（見表 3.2-3）

肆、結論與討論

在遷徙意願的分析中，本研究最主要的發現有：(1)都市化程度對居住意願有其影響，就算再加上個人背景變項和主觀的住宅和環境評估的統計分析中，仍顯示其獨立的影響。(2)年齡和教育程度一直是比較有效的個人背景變項。(3)對住宅和居住環境的主觀評價，對遷徙意願呈現相

表 3.2-3：現居地都市化、個人教育程度與理想居住地
教育程度

理想居地		初、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合計	
臺	市區	8	8	9	25	
	郊區	13.11	14.55	10.59	12.44	
	合計	32	25	50	107	
	北 中小都市	52.46	45.45	58.88	53.23	
	市 鄉村	14	12	16	42	卡方(6)
	合計	22.95	21.82	18.82	20.90	=3.18
	合計	7	10	10	27	p>.10
	合計	11.48	18.18	11.76	13.43	
	合計	61	55	85	201	
核	市區	10	7	8	25	
	郊區	18.18	13.21	19.05	16.67	
	合計	24	21	23	68	
	都 中小都市	43.64	39.62	54.76	45.33	
	市 鄉村	10	16	7	33	卡方(6)
	合計	18.18	30.19	16.67	22.00	=6.04
	合計	11	9	4	24	p>.10
	合計	20.00	16.98	9.52	16.00	
	合計	55	53	42	150	
臺	市郊區	22	22	30	74	
	合計	35.48	61.11	78.95	54.41	
	北 中小都市	23	5	4	32	
	近 鄉村	37.10	13.89	10.53	23.53	卡方(4)
	郊 合計	17	9	4	30	=20.82
	合計	27.42	25.00	10.53	22.06	p<.001
	合計	23	36	38	136	
中	市郊區	16	13	16	42	
	合計	34.78	37.14	64.00	42.45	
	型 中小都市	16	8	5	29	
	都 鄉村	34.78	22.86	20.00	27.36	卡方(4)
	市 合計	14	14	4	32	=8.09
	合計	30.43	40.00	16.00	30.19	p<.10
	合計	46	35	25	106	
鄉	市郊區	28	25	21	74	
	合計	24.78	28.74	38.89	22.44	
	中小都市	37	37	24	98	
	鄉村	32.74	42.53	44.44	38.58	卡方(4)
	鎮 合計	48	25	9	82	=12.39
	合計	42.48	28.74	16.67	32.28	p<.05
	合計	113	87	54	254	

當一致的影響，便利性和人際關係的評價對遷徙意願則不起什麼作用。

(4)個人背景變項和住宅與環境主觀評估變項，在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有著不同的影響，核心都市的大專程度者雖然顯示較強的遷居意願，但是個人背景變項總和的解釋力，並未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大致說來，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住宅與環境主觀評估對遷徙意願的影響愈大，都市化程度愈低則個人背景變項的影響力愈強。

關於具遷徙意願者理想居住地的分析中，我們發現，首先是不同都市化地區居民的選擇傾向。都市化程度愈高地區的居民，選擇都會（含大都市市區與郊區）的傾向愈強；都市化程度愈低者，選擇鄉下的比率愈高。所謂都會傾向，是以郊區為最主要的偏好，各類地區的居民選擇郊區的比率都明顯大於選擇市區者。雖然有著以上都市化差異所呈現的變異，大都市郊區是最普遍的偏好，除了市鎮的樣本之外，其餘地區都是以郊區為第一選擇，對中小都市的偏好，只在市鎮的樣本較為突出，而鄉村偏好只在鄉村較為突出。因此，若人們選擇與自己居住地性質不同的聚落型態的話，郊區幾乎都是最主要的偏好。其次，各種對遷徙意願有影響的變項，除了都市化與教育程度之外，對理想居住地的選擇幾乎都沒有什麼有意義的關聯。因此我們只以都市化與教育程度的交叉表來進一步討論理想居住地的偏好。

綜合言之，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的都會取向特別是大都市的郊區傾向，普遍顯現於核心都市、臺北近郊和中型都市，而臺北近郊大專教育程度者的郊區傾向最強。高中教育程度者在核心都市和大都市近郊顯示高的郊區傾向，在中型都市的居民則顯示大致相等的都市或鄉村取向。至於初國中以下程度者，在核心都市者仍顯示強的郊區取向之外，其他地區（包括臺北近郊）的居民都反映了非大都市傾向；只是臺北近郊與中型都市居民以中小都市為理想居住地的傾向較高，鄉鎮的居民鄉村取向較高。

從以上的發現我們可以探討幾個問題。首先，從住宅與環境的主觀

評估以及個人背景變項在不同都市化地區之間的差異，使我們可以推論說，城鄉與都市內部遷移，是在不同的機制下運作，前者比較是因個人的事業取向的影響，而後者比較是受到居住環境和住宅條件選擇的影響。不論是那一模式的遷徙，其遷徙的預期方向是往較高層級的都市或大都會的郊區去。教育程度越高者，如此的傾向越強。在鄉村的高教育者，會寄望往中小都市、往大都市去發展（雖然理想的居住地是郊區）。而中小都市的高教育者會往大都會去發展，雖然他的理想居住地仍是都會的郊區。將教育程度對遷徙意願以及選擇理想居住地合起來看，遷徙的態度，反映著城鄉產業的層級分化。就算是臺灣的人口遷徙頻率逐漸降低，因產業層級分化的結果，仍然會是高教育程度者移動的重要誘因。非都會傾向，只顯現在核心都市以外地區的低教育程度居民。這種非都會傾向，對中小都市（市鎮）的偏好要強於鄉村。很值得追問的是，臺灣的區域大都市之間的產業差異，是否在未來會造成吸引高教育人口上的差異？而人口從大都市回流到中小都市或鄉村，是否大部分以低教育程度者為主？

其次，我們要問的是，強烈的郊區偏好，有著什麼樣的意義？英美目前都顯現著都市化減弱的情形，在態度上，從1960年代到1970年代之間對都市的負面態度增強，民意調查中顯示著極強的鄉村取向。以美國1972年的資料而言，選擇鄉村為理想居住地的有34%，選擇小鎮、中型都市以及大都市或郊區的，分別為33、22、和14%，1977年的資料，選擇鄉鎮、郊區和都市為理想居住地的分別為48、26和24% (Fischer, 1984:20-21; Hummon, 1990:29-33)。在美國，郊區的發展被認為是，人們對都市的機會結構與鄉村的居住理想的妥協 (Haden and Barton, 1973)，人們不只不選擇大都市，對郊區的偏好亦弱。以我們的數據與之相較，對郊區的偏好更強而對鄉村、小鎮的偏好弱，反映的並非以鄉村為理想的反都市心態。人們的遷移動向，仍以都會地區為標的。我們或可以稱

之為，反都市的都市心態，³ 意味著人口向都會繼續集中的可能。臺灣的郊區，一般而言仍是以高密度的住宅型態為主，並不可以直接套用美國郊區的概念。都會居民對郊區的選擇，可以是對居住環境的考量；非都會居民，直接就以郊區為理想的選擇，並不一定只是以居住環境來做考慮。郊區在臺灣居民的觀念中到底是什麼樣的居住環境？選擇郊區是經濟的考慮還是居住環境的考慮？這些問題的澄清，可以讓我們對人們的居住理想以及對遷徙行為可能的影響，有更清楚的瞭解。不可否認的，遷徙意願與理想居住地之間一定有著差距，理想居住地，甚至不見得是可能的居住地。對態度與實際行為之間的關係的澄清，是檢視居住選擇的必要工作 (Zuiches, 1980; Sell and DeJong, 1983)，但這不是此次意向調查的資料所能提供的。

參考資料

伊慶春

- 1984 「臺中市居民的住宅滿意程度」，臺大社會學刊 16：114-129。

孫清山

- 1985 「臺灣三十年來都市成長模式」，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報 4：69-86。

張曉春、文崇一、伊慶春

- 1985 臺灣地區國民住宅意願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劃，臺大社會系國宅研究小組執行。

3 傅仰止在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八月定期調查的初步報告中(1992：29-30)，以偏好郊區與偏好鄉村進行分析，指出城市居民不喜鄉村生活，而非非常明顯的選擇市郊為理想的居住地。認為，都市居民固然不滿意既有的居住環境，卻也無法接受鄉居生活，便把希望寄託在郊區生活。在這樣的說法中，我們必須進一步考慮，大都市郊區的居民，同樣有著較高的遷徙意願。

章英華

- 1988 「臺北市的內部結構：區位的與歷史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3：1-62。
- 1992 臺灣都市的內部結構：區位的與歷史的探討。國科會專題計劃報告。
- 1993 臺北縣移入人口與都市發展。見蕭新煌、林萬億（編），臺北縣移入人口之研究，頁 53-78。臺北縣文化中心。

陳肇男

- 1990 「臺灣地區各類型遷徙之選擇性與差異性」，人口學刊 13：43-58。

傅仰止

- 1985 「都市社會的特質與移民研究」，思與言 23 (2)：81-103。
- 1992 「居住品質」，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定期調查報告，頁 20-43。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廖正宏

- 1985 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
- 1987 「臺灣地區人口遷移研究的方向」，臺灣地區人口遷移、分布與區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頁 294-96。臺北：中國人口學會。

熊瑞梅

- 1990a 「臺灣都會人口變遷及有關區位擴張的假設檢定」，中國社會學刊 14：65-95。
- 1990b 人口遷移與都會化。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蔡宏進、廖正宏

- 1987 人口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蔡勇美、郭文雄

- 1984 都市社會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謝高橋

- 1980 「臺灣的都市化過程與趨勢」，*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41：75-125。

Coombs, David W.

- 1981 "Middle Class Residential Mobility in Mexico City: Toward a Cross-Cultural Theory," *Human Ecology* 9 (2): 221-240.

Fischer, Claude S.

- 1984 *The Urban Experience*. San Diego, Ca: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Haden, Jeffrey K. and Josef J. Barton

- 1973 "An Image that Will Not Die: Thoughts on the History of Anti-Urban Ideology," in Louis Masotti and Jeffrey K. Hadden (eds.), *The Urbanization of Suburbs*. Beverly Hills: Sage.

Hummon, David M.

- 1990 *Commonplaces: Community Ideology and Identity in American Cultur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Kemeny, Jim

- 1992 *Housing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Ozo, A. O.

- 1986 "Residential Location and Intra-urban Mobility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Some Empirical Observations from Benin City, Nigeria," *Urban Studies* 23: 457-470.

Landale, Nancy S. and Avery M. Guest

- 1985 "Constraints, Satisfaction and Residential Mobility: Speare's Model Reconsidered," *Demography* 22(2): 199-222.

Sell, Ralph R. and Gordon F. DeJong

- 1983 "Deciding Where to Move: Mobility, Wishful Thinking and

- Adjustment,"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67(2): 146-465.
- Speare, Alden, Jr.
1974 "Urbanization and Migration in Taiw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2 (2): 302-317.
- Speare, Alden, Jr., Paul K. C. Liu and Ching-lung Tsay
1988 *Urb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Rural-Urban Transition in Taiwan*. Boulder and London: Westview Press.
- Zuiches, James J.
1980 "Residential Preferences in Migration Theory," in David L. Brow and John M. Wardwell (eds.), *New directions in Urban-Rural Migration Researc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頁 91-133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臺灣漢人對原住民社經困境的個人歸 因與結構歸因*

傅仰止**

壹、前言

臺灣原住民在大社會中一向位居劣勢：其社會經濟地位低微，在一般民眾眼中也長久居於「番仔」形象。前項事實經過歷年來多項官方的山胞經濟調查証實，學術著作也以各種初級、次級資料佐証，明白顯示原住民社經困境的程度與趨勢，並提出歷史、結構、政策等各種詮釋，由此所累積下來的研究成果相當具體。相形之下，原住民的社會心理處境如何，向來比較欠缺全臺灣地區有系統、大規模的初級資料加以檢驗。

-
- * 本文資料取自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民國 80 年 2 月定期調查，文中討論主題承前後任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朱瑞玲、伊慶春、章英華、楊文山等位教授同意納入調查範圍，並在研討會中承許木柱教授詳細評論，提示珍貴的修正意見，會中亦經其他學者賜正；研討會後修訂稿再經本論文集兩位匿名審查人作大幅修改建議，尤其是對一般歸因研究的理論文獻提示甚多，特此誌謝。初稿部份分析策略分別由薛承泰與陳宇嘉教授提議，助理曹芝寧、鍾如郁整理資料及文稿，均一併致謝。文中觀點及所有缺失均由作者自行負責。
 -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既有的文獻或從理所當然的假設來推衍，或以零星的訪問個案來說明這種社會心理處境。對於處境中的若干關鍵問題，便難有依據作較有系統的探究。由於這類大型的實徵資料有所不足，相關文獻較難揭示大社會一般民眾對原住民的整體印象、情感、態度究竟如何？對原住民的困境所在，又作如何解釋？什麼人比較同情原住民的劣勢處境？什麼人容易漠視？對於這些社會心理的背景加以了解，目的不在解釋社經困境，卻直接有益於了解其癥結所在。

本研究從彌補這項文獻和資料的不足出發，設計相關問題在「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民國80年第一次定期調查中施測，並於本文呈現部份研究成果，以揭示上述原住民社經困境的社會心理背景及癥結。依據國內外研究所累積下來的成果及經驗，問卷內容採用一組題目，來測量優勢族群的民眾，如何基於個人或結構的觀點，解釋「為什麼臺灣原住民在大社會的社經結構中明顯居於劣勢？」這組答案也構成文中資料分析的核心。除了揭示、分析社會心理的背景概況之外，本文並將比較、驗證國外的主要發現與相關理論。

相關理論與分析架構由一般的「歸因研究」(attribution research)出發，比較兩類解釋原住民困境的歸因，進而探討臺灣漢人民眾對原住民所持的族群立場如何。第一類歸因以個人因素為主，例如將原住民的社經困境訴諸個人能力及努力不足。這類歸因以「個人歸因」(individualistic attribute)稱之，特色是將困境的成因追溯到同屬個人內在的因素，視個體行為為社會現象的成因。其中的「能力歸因」意涵困境不是當事人本身所能控制，較具同情意味；「努力歸因」則意涵上述困境的成因是個人所能控制，原住民本身應為其地位低落負責。

第二類歸因以社會結構因素為主，例如認為大社會的結構或制度有所缺失或不公平，是原住民陷於低落地位的主因。這類歸因或稱作「結構歸因」(structural attribute)，重視結構性的成因，強調原住民是外在環境的受害者；一般說來也比前項解釋含有同情意味。但是再考慮不同

結構歸因的穩定性和可控制性，則又可以區分出漢人同情原住民的確切程度。

訴諸個人因素與訴諸結構因素兩者的解釋方向大異其趣，但彼此未必互斥。本文首先回顧一般歸因研究的要義，並應用這些要義來檢討國內外有關弱勢族群困境的歸因研究。實証分析則以上述資料為依據，探討臺灣漢人民眾對原住民困境解釋的幾個特殊模式，然後剖析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概況，不同的歸因如何因為受訪者個人特徵、個人社經地位、生長地城鄉背景、鄰近原住民聚集地的遠近這些因素而有差異，並解釋這些差異所代表的意義為何。最後再檢視一般民眾對原住民優待政策的支持程度，並由前述背景資料和困境解釋模式來了解這種對政策支持的程度有何差異存在。

貳、弱勢族群困境的歸因研究

一、一般歸因研究要義

本文所探討的困境歸因源自社會心理學的歸因研究。歸因研究的目的在探討一般人對特定議題或事件如何解釋，相關文獻通常以 Heider 的論著為出發點。依 Heider (1958:101-109) 的觀點，對事件的歸因大致可以分為個人或非個人的因素，也就是文獻上通稱的內在或外在歸因，或者區分為個人或情境歸因。內在歸因包括能力、努力、意願等，外在歸因包括跟事件本身相關的外在因素、運氣、其他社會因素等。如果事件本身是負面，而且可能牽涉到人為因素（例如弱勢族群的成員長期陷於社經困境），則一般人通常偏向於訴諸「當事人」本身為事件的主因，而當事人自己則常訴諸外在事物 (Heider, 1958: 157)。

這點區別不但是指個人和個人之間，在群體之間也相當清楚。以不同族群間的成員為例，優勢族群和弱勢族群對後者的困境抱持著不同的立場。例如英國白人對黑人的高失業率和犯罪率、低教育程度和職業地

位等現象，都明顯的傾向以個人內在因素來解釋（例如黑人懶惰等）。反之，黑人對自己族群的困境則傾向以「受到歧視」這些外在因素來解釋 (Hewson, 1989:187-188)。

從內外歸因的分類可以大致區辨出不同族群的立場。可是就歸因理論而言，這項分類只代表了一個向度，並不足以解釋歸因的複雜內涵 (Kelley and Michela, 1980: 486-487, Lalljee and Abelson, 1983:68, Hewstone, 1989:31-34)。除了內外歸因之外，另有其他面向有助於了解歸因的前因後果。文獻上最普遍的分類，還包括某項歸因「是不是持續不變」、「是不是當事人自己所能控制的」這兩個向度。對前者加以區分，讓人了解當事人未來的行為能否預測；「可不可以控制」這項標準，則可以用來作為道德評判的基礎。作這種多向度區分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於進一步探討歸因解釋和行為、情感之間的關聯。

這三項分類標準——內外因素 (locus of causality)、穩定性 (stability)、可控制性 (control)，一般追溯到 Weiner (1979, 1986) 的論述。若依這三項標準針對前述歸因詳細分析，則更能增強區辨力。例如「能力」和「努力」這兩項歸因，通常都歸為個人內在因素。可是再依其他兩類標準來分，能力又可以歸為「穩定」和「不能控制」的內在或個人因素，而努力通常又歸作「不穩定」、「能夠控制」的內在因素 (Hewstone, 1989:33)。如此細分的功用之一，在於研判對當事人的立場或態度。原則上，以可控制的歸因來解釋某種困境，則通常會傾向認為當事人不值得同情；如果以不可控制的歸因來解釋，則比較會同情當事人。由於「能力」並不是當事人所能控制，而「努力」可以控制，所以如果認為某類困境是能力不足所引起的，則對當事人容易持同情心理；如果認為同樣的困境是因為不努力所造成的，則最不同情當事人 (Weiner, 1986:136-138, 237)。這種詳細的區分，對族群困境的歸因研究應當也有所啓示。

二、弱勢族群的困境與歸因

現代多元社會的優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的困境抱持著不大一致的態度。在教育普及、族群接觸頻繁、「民智大開」的大環境下，優勢族群的成員，尤其是中堅份子，逐漸摒棄弱勢族群落後、野蠻、愚笨這些傳統偏見，而贊成以平等的眼光對待各族群。這些中堅份子同意弱勢族群的困境肇因於不均等的歷史發展，社會對弱者也不盡公平；但是當政策擬定成要來從結構面改革弱勢族群的種種困境時，卻難得到他們衷心的支持 (Bobo, 1988; Kluegel, 1990:512)。

這點疑惑引發不同的詮釋與實証研究。部份實証研究以前述歸因理論為基礎，擴充到以族群為對象，希望從優勢族群成員對弱勢族群困境所作的解釋中，發掘前述現代多元社會中特殊族群關係的背後癥結。研究的重點，在以「訴諸個人因素」和「訴諸結構因素」兩項大分類，來分析優勢族群的成員如何因個人特徵或生長背景而有這種態度上的差異，這些差異對弱勢族群政策的擬定和執行又有什麼意義。

持「個人歸因」立場的民眾認為弱勢族群落後的原因是出在自己本身的問題。依前述歸因理論，如果認定問題是「天生能力不足」這種當事人無法控制的個人因素，則對弱勢族群的困境比較能原諒；如果歸諸「不努力」這種個人可以左右的內在因素，等於是把導致困境的責任歸咎到弱者本身，而不容易同情其困境。持「結構歸因」立場的民眾則通常認為弱勢族群本身不應該為自己的困境負責，而應該把矛頭指向社會結構和制度的不健全和不公平，或優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的歧視。兩者從不同觀點來解釋困境，所顯示對弱勢族群的同情尺度和支持優待政策的意涵都大異其趣。在現實社會中，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這兩種立場可以並存，主要的族群歸因研究也都加以証實。

對弱勢族群的傳統偏見逐漸消失，並不代表優勢族群不再以個人內在歸因來解釋弱勢族群的困境。有些偏見從「不可控制」的個人歸因（例如天生能力不足）轉向其他「可控制」的個人歸因（例如不夠努力），

而不是由結構歸因所取代。以美國的種族研究為例，實徵資料顯示當傳統的族群偏見逐漸減輕，而黑人的社經劣勢依舊時，優勢族群的成員未必都把問題的癥結指向結構和制度不公。其中許多人甚至認為，在社會結構和制度上已經對黑人的劣勢地位作了特別的優待安排，不能再把問題都怪到結構上有限制和制度上有歧視，因此也不應該在結構制度上作重大的改革 (Kluegel and Smith, 1982, 1986: 185; Tuch and Taylor, 1986)。問題的癥結不再是天生能力差，而是當事人自己不努力、動機不夠、觀念有問題。換句話說，傳統上談「智能」問題的族群偏見雖然減輕，大社會的成員卻沒有走向用結構的觀點來看問題，而把前面的偏見轉化為談「動機」問題的現代族群偏見。既然弱勢族群的問題在於動機這種個人可以控制的因素，社會上便不該偏袒他們。

「個人歸因」與「結構歸因」並存的跡象之一，顯現在優勢族群成員的混合觀點：有些人即使同意結構制度上是對弱勢族群不公平，卻同時認為當事人自己也該負責。弱勢族群是遭人歧視，但是他們的困境一部份也是因為自己不夠努力所造成的。Kluegel (1990) 將這種交錯的觀點重新細分為七個「解釋模式」，比較不同解釋模式的樣本之間有那些個人特徵上的區別，再從這些區別來推論弱勢族群困境的癥結何在。這七項解釋模式的詳細劃分標準詳見下文。

三、臺灣原住民的社經困境解釋

綜合個人與結構兩項歸因，加上不同解釋模式的劃分，可以由其間的差異看出優勢族群對弱勢族群困境的態度，進而探討態度背後對弱勢族群政策的意涵。就臺灣原住民的個案來說，過去歷史經濟結構上對原住民的不利因素已經無法改變，現階段能夠改善困境的最有效辦法，大概是透過政策和減輕社會大眾對原住民的偏見 (李亦園, 1984; 李亦園等, 1983; 許木柱、瞿海源, 1992)。要確知這些辦法如何執行，則需要先了解有那些背景跟原住民困境的歸因模式有關。這個方向明白指出歸因研究的最大意義所在。

臺灣原住民明顯居於社經弱勢，文獻上屢見著述報告。現有資料可以追溯到日據時代，從各族若干生活水準指標窺見其相對於大社會民眾的困境（王人英，1967：193）。較直接完整的証據，則見於省政府民政廳從民國五十年代開始所執行的多次山胞經濟調查，以及少數實地調查所獲得的社經指標。這些資料明白揭示原住民的平均社經指標（例如教育程度、個人或家庭收入、非農業收入比例等）落後一般民眾。近二三十年來，隨著臺灣社會整體的經濟發展，原住民的社經狀況雖然都已普遍提昇，但是提昇的速度卻一直趕不上大社會的變遷步調。例如「山地山胞」在1967年的個人平均所得為3,300元，臺灣地區的個人所得約為10,000元；到了1985年前者上升為43,000元，後者達114,300元（民政廳，1986：66，724）。兩者在教育程度上的差距也在近二十年間持續拉大（許木柱、瞿海源，1992：25）。因此，實質的社經狀況固然有很大改善，但相對地位卻不能有效提高。

原住民社經困境表現在就業狀況上相當明顯。歷年文獻上對原住民納入貨幣經濟後所集中的職行業呈現相當一致的發現，尤其是有關在都市地區謀生者：多數原住民從事低技術、低職位、福利差、不穩定、重體力、危險的工作，例如男性多為建築工、礦工、遠洋船員、卡車司機或細工、機械操作工人等（李亦園，1979；張曉春，1974；傅仰止，1987：表三）。類似的現象在近年勞力市場經過大變化後，仍然存在，成為特殊的族裔別就業區位（謝高橋、張清富，1991）。

文獻上對原住民這種社經困境的程度有確實記載，對困境的肇因也提出各種詮釋與檢討。這些既有的研究大多從次級資料著手，來說明、佐証困境的存在。至於有關原住民困境的歸因研究則比較零星，主要限於對山地行政人員和留鄉原住民所作的問卷調查，另外散見其他在少數地區進行的個案訪問。

從既有的文獻歸納，漢人對原住民的困境多訴諸個人歸因，而忽略結構歸因。這種傾向尤其以跟原住民有公務接觸的漢人為甚。以民國72年

進行的「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李亦園等, 1983: 214) 為例, 研究中問山地鄉公所的基層行政人員「山地社會比較落後的原因」。在十一個選項裡面以訴諸動機、努力、觀念等可控制的個人因素最普遍, 尤其是「山胞的經濟觀念薄弱」(81.5%)、「山胞自己不努力」(53.5%) 兩項所佔比例最高; 訴諸不可控制個人因素的答案包括「缺乏領導人才」(22.3%)、「山胞智力較差」(10.2%) 兩項。至於結構因素方面的答案所佔比例都不高, 大約在 20% 到 45 % 之間, 而且其中多半是訴諸交通、資源、土地、農業、山地管制等; 真正訴諸政策的比例都不到十分之一。¹

這些基層的山地行政人員另外也對「山地學生的成績普遍較差」的原因作選擇, 結果也是把歸因指向學生或家長的比例較高, 而訴諸學校設備、師資的比例較低。例如 47.3% 的受訪者選「山地學生自己不用功」、73.3% 選「父母較不注重子女的教育」, 另外有 20.5% 認為「山地學生資質較差」。訴諸老師素質、教學態度、學校設備的比例則在 23% 到 39% 之間(李亦園等, 1983: 212)。從這兩個题目的訪問結果, 可以清楚的看出山地鄉境內漢人基層行政人員的態度: 原住民的困境固然部份歸因於結構制度因素, 可是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他們自己。至於整個臺灣地區漢人對這種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的看法如何, 便是下文所要分析的主題。

四、困境歸因的個人及背景因素

根據上述研究課題和文獻發現, 本文的研究目的可以更確切的簡述如下: (1) 以全臺灣區的實証調查資料為依據, 呈現漢人對原住民困境所作解釋的整體性輪廓, 並依據困境解釋的模式, 檢視前述有關優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的不一致態度是否存在; (2) 由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兩大立場, 分析困境解釋如何因為個人特徵、社經地位、生長地和居住地而產生差

1 這兩個問題都是由受訪者從所列出的眾多選項中, 依重要次序選出三個, 但從報告中所列的次數分佈無法分辨出重要次序。

異；(3)以上述分析為基礎，進一步探討個人因素和困境解釋模式對支持原住民優待政策的關聯。

資料分析中有關困境歸因的個人及背景因素大致分為下列三大類。依國內外相關文獻記載，各變項和困境歸因傾向間的關聯可以略述如下。

1. 個人特徵及族群背景

優勢族群成員的性別和年齡在困境歸因研究中造成明顯的差異，例如根據美國近年的研究顯示 (Kluegel, 1990:519-520)，抱持傳統個人歸因的樣本當中常以男性佔較高比例，平均年齡比其他樣本高出十歲左右；而持結構歸因者則以女性為多，平均年齡也比其他人明顯偏低。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的初步結果大致符合國外的發現 (傅仰止, 1991)。女性和年輕的樣本比較同情原住民的處境，男性和年紀較大的比較不同情。性別的差異不很明顯，年齡的差異則相當顯著。當課題轉到社會距離的時候，年紀較大者仍然比較不願意跟原住民建立私人關係，女性雖然比較同情原住民，卻也明顯表示出較大的社會距離。

除了性別、年齡兩項基本的個人特徵，漢人受訪者之間不同的族群背景通常也是探討對原住民態度的重要因素。綜合一些零星的研究發現來看，原住民對山地鄉和鄰近地區的漢人族群有不同的印象和互動；在原住民的眼中，這些族群對他們的態度也不一樣。大致而言，一些山地村落中一般原住民對外省籍的印象比較好，而對本省閩南人的印象較差。許多人認為外省人比較勤勞忠厚，這種印象多少受到村中開設雜貨店、娶或入贅山地婦女的榮民影響。這種看法也適用在一些學校的老師，例如民國六十年代時，花蓮南部一位布農族小學老師反映說：「閩南人非常看不起山地人，閩南老師在國校裡動輒體罰山地學生；而外省老師則不如此，對山地人很好。」(丘其謙, 1976: 178)。社會意向調查初步報告也顯示外省籍受訪者比較願意親近原住民，客家人則對原住民比較疏遠 (傅仰止, 1991: 53)，印証了其他研究有關客家人和原住民不和的記載，例如臺東長濱鄉的客家人認為阿美族「沒有感情、冷漠」等

(許木柱, 1987: 83, 119)。

2. 個人社經地位

社經地位不同的優勢族群成員對弱勢族群的既存困境常有不同的立場。教育程度、收入、職業聲望高的成員因為認知程度高，對社會制度比較熟悉，可以理解弱勢族群陷於困境的結構成因。而中下階層的民眾所接觸到的則多半是偏向具體，或切身相關的社會事實，對訴諸結構的觀點比較陌生。前者對弱勢族群的困境易於理解，甚至對這種困境表示同情，可是並不就意謂實際上會去關懷、想辦法幫助他們。當社經地位高的成員回想到他們的成功多半是靠著自己的努力得來，對於弱者的同情也就難免有所保留；他們對一些可能質疑、動搖既有階層體制法理基礎的想法或措施，尤其懷有疑慮。這種保留和疑慮，或許正可說明為什麼優勢族群的中堅份子，對有關弱勢族群的福利政策似乎不那麼熱衷支持。

根據前述有關美國白人對黑人困境的歸因研究，純粹選擇「缺教育」為困境歸因的受訪者當中，「社經地位高」是最主要的一項特色。社經地位高的成員認為既有的社經制度相當合理。在這種制度之下，只要努力工作，像自己這樣受過良好教育的人便可以往上爬升 (Kluegel, 1990:519-520, Jackman and Muha, 1984)。

3. 生長背景和現居地環境

對弱勢族群的態度如何，在文獻上可以大致歸為衡量容忍程度的一個指標。而探討容忍程度的背景因素當中，都市化程度通常是最重要的前置變項。依據都市化經驗影響個人容忍程度的主要論點，由於都市生活異質性高，形形色色的人群聚集，都市居民可以接觸到較多的群體和各種訊息，因而培養出一種比較寬宏的態度來看待異己 (Fischer, 1984; Karp et al., 1991:107-131)。依據近年的研究，這種容忍的心態通常要經過一段期間孕育，而且是在生命週期中愈早愈容易學習，所以常常是透過成長環境發生作用。因此，生長地的環境有重要影響，而現居地的都

市化程度反而不很重要。根據社會意向調查本身有關容忍態度的主要發現，臺灣地區民眾對「政治歧異份子」和「性關係偏差份子」兩者的容忍心態，也是以在大都市出生的受訪者最明顯，從現居地的城鄉背景並看不出顯著效應（傅仰止，1992b：61-62，87-88）。

現居地的環境又牽涉到跟原住民實際接觸的機會。族群間的接觸能否增進彼此的了解，一向是研究族群關係與互動的核心議題。既有的理論文獻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陣營：族群封閉論 (theory of ethnic enclosure) 與族群競爭論 (theory of ethnic competition) (Portes, 1984)。前者認為在封閉的族群內，因為成員朝夕相處，自然對自己族群的意識、認同比較強烈；後者的論點剛好相反，認為族群間要有密集接觸競爭，族群內的成員才會對自己的處境有所警覺，進而提昇族群意識。

參、資料與變項測量

本文所用社會意向調查資料是從整個臺灣地區抽樣訪問而來，實際調查時間為民國 80 年 1 月到 2 月。雖然抽樣對象不包括山地鄉和離島居民，但是由於我們所要了解的是漢人對原住民的看法，這點遺漏對樣本代表性的影響應該很小。該次調查的成功樣本數為 1,605，其中包括三十六位原住民樣本。由於原住民樣本數過小，無法單獨分析原住民本身如何解釋其社經困境，所以不列入分析。樣本中另外有五位漢人受訪者的配偶是原住民，分析時也排除在外，總計實際分析的樣本數是 1,564 位漢人。

一、依變項

訪問的題目參考美國常設全國性大型調查 GSS 針對黑白種族關係和黑人困境所設的問題，並稍加修訂 (Davis and Smith, 1989)。依變項分為困境歸因和優待政策兩項。有關困境歸因的題目如下：「一般說來，山地人在社會上的職業、地位、收入都比較差。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有

很多，下面列出一些可能的原因，您認為是不是這些原因造成的？（請訪員把每一項原因都唸一遍）(1)因為山地人的能力比較差；(2)因為山地人比較沒有機會接受好的教育；(3)因為山地人自己不努力；(4)因為山地人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受訪者分別對這四項原因選擇答「是」或「不是」，如果實在難以作答，則由訪員勾選「不知道」。這四項原因的答案，便是本文分析困境歸因的依據。由於答案屬於多項類屬變項，分析方法主要採取「多變項邏輯分析」(multinomial logit analysis)。

另一項依變項是漢人對「在政策上優待原住民」的看法。實際的題目是：「您認為山地人應不應該受到特別的照顧？」答案從很應該（最高分）到很不應該（最低分）共六項。分析方法採「次序邏輯分析」(ordered logit analysis)。原有答案中有一項「沒意見」，有282名受訪者選答，佔樣本17.6%。雖然佔比例不小，可是在跟其他選項排相對次序時難以定位，所以實際分析中予以刪除。² 這種在政策上特別優待原住民的構想，可以反映上述從社會結構和制度面來紓解原住民社經困境的立場。

二、主要自變項

本文所用的自變項多半按照原有的答案重新分類。主要自變項大致分為人口特徵與族群背景、個人社經地位、生長背景和地理環境三大類；各類變項和依變項間的運作定義分別說明如下。

1. 人口特徵與族群背景

各項分析所用的人口特徵包括性別、年齡、族群身份。為了配合文獻記載及假設，實際分析時大多以虛擬變項來測量對依變項的效應。多

2 如果在實際分析時將「沒意見」的樣本放在各選項的最中間給分，一併分析，則很可能對統計結果有不當影響。例如在下文表二所區分的困境解釋模式中，有133位受訪者對四項歸因都答不知道，而這群「全不知道」的樣本裡面，有高達71%對原住民應否受特別照顧也表示沒意見，顯示兩者高度重疊。如果把沒意見的選項也算在內分析，把得分次序排在中間，結果會變成上述「全不知道」樣本的得分拉高，而對「特別照顧」有明顯的正向影響，因而扭曲了結果和詮釋。

數表格分別以女性、40—49歲年齡組、本省閩南人爲比較組，以襯托出男性、較年輕或較老年齡組、本省客家人、外省人等群體的效應。年齡一項則在以不同年齡組測驗，証實跟依變項之間沒有曲線相關後，一律以原有的等距尺度連續變項（即真實年齡）來分析。

2. 個人社經地位

本文以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職業聲望三項指標分別測試社經地位的效應。分析時先將教育程度設爲虛擬變數，分別測試各級教育程度跟依變項之間的關聯，經檢驗沒有曲線關係後，便改以次序尺度（包括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大專四級）作其他分析。家庭收入原爲分類測量，因爲從分類代號難以看出代表意義，所以轉化爲標準分數（z）來分析。職業聲望一項則依據瞿海源（1985:145-182，附錄二）整理的 Treiman 國際職業聲望量表，將問卷中的「職位」欄轉化爲職業聲望分數。

一般問卷調查中的教育程度資料通常都比收入和職業聲望齊全，本次調查也不例外。以教育程度代表社經地位時，樣本數爲 1,549 左右，如果以家庭收入爲分析變項，則可供分析的樣本數降爲 1,380 左右，而因爲無職業的受訪者（如家庭主婦、學生等）爲數不少，以職業聲望爲分析變項時，樣本數更削減爲約 990。因此，分析結果如果不受到這三項變數明顯的影響時，原則上均以教育程度作爲個人社經地位的代表。

3. 生長背景和現居地環境

爲了測試不同都市化程度的影響，本文分別採用下列指標分析：

(1) 生長地爲都市背景者：由於問卷中間到受訪者的出生省市和縣市別，本變項將在院轄市和省轄市出生的樣本列爲「都市出生」，以代表受訪者生長背景的都市化程度（過錄標準參閱瞿海源主編 1991：411-415）。

(2) 現居地都市化程度分兩項標準測量：

第一項分類以各行政區內戶籍上登記的人口行業別比例，區分都市、城鎮、鄉村，依據民國 76 年「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所通

用的都市化分類標準。確實分類標準參見章英華(1988: 163) 或傅仰止(1992a: 31)。所用行業別資料屬民國78年(內政部, 1990: 表六)。

第二項都市化程度分類是依照抽樣時所用的標準加以重組。抽樣時以臺灣省政府經濟動員委員會的經濟發展指標, 將各鄉鎮市區分八個層級排序予以抽樣。重組時將其中前三級的臺北、高雄、臺中、臺南四個市列為「核心都市」, 第四級(即臺灣省第一級)加上第三級中的基隆市列為「地方市鎮」, 其他(即第五至第八級)列為「邊陲鄉鎮」(參閱瞿海源主編, 1991: 45, 360-361)。

爲了測試現居地族群接觸的機會如何影響漢人對原住民的態度, 分析時另外將現居地依下列標準重新分類:

- (1)按區域分爲北部、中部、南部、東部, 分析時以中部爲比較組, 檢視其他各區域的效應。因爲東部漢人跟原住民接觸的機會最多, 所以特別注意東部的分析結果。
- (2)鄰近山地鄉: 因爲本調查樣本不包括山地鄉, 所以對於住在山地鄉境內的漢人無法得知其立場。本文所用「鄰近山地鄉」變項爲虛擬變項, 包括與山地鄉交界的樣本鄉鎮和本身爲「平地山胞」集中的平地鄉鎮, 其劃歸以民政廳所訂定者爲標準(民政廳, 1986)。本次調查的樣本鄉鎮中有新店、埔里、大武、萬巒、吉安、關山等歸爲鄰近山地鄉(參閱瞿海源主編, 1991: 357-363)。³
- (3)原住民人口比率: 以民國78年的人口資料爲準, 計算各樣本鄉鎮市區中設籍原住民人口所佔當地總人口的比率。由於比率多半很小, 只有東部鄉鎮較大(例如吉安、關山、大武等地), 樣本分配形成向右極端傾斜, 所以實際分析所用的變項經轉化爲自然對數。各地原住民人口來源爲臺灣省政府山胞行政局、臺北市政府

³ 本參考資料表列出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的樣本鄉鎮市區, 跟社會意向所採樣本相同, 但兩者分別訪問不同的樣本村里。

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提供的該年數據。各地總人口數則錄自內政部（1990：表二）。

肆、漢人民眾對原住民困境的歸因解釋

表一列出全臺灣地區漢人受訪者對原住民困境分別所作歸因的百分比分佈。將困境的原因歸於能力差的比例最小，只有 13.6%，多數人都否認。訴諸原住民缺乏教育機會的比例最高，佔 58.2%，認為「不努力」和「社會不公平」是主因的樣本各佔三分之一弱。跟前述山地鄉公所的漢人基層行政人員比起來，整個大社會的漢人民眾比較確認結構因素的重要，而不那麼偏頗於個人因素。

表一：原住民社經困境的歸因分配(%)

困境歸因	是	不是	不知道	合計
能力差	13.6	69.6	16.8	100.0
不努力	32.6	47.7	19.7	100.0
缺教育機會	58.2	28.6	13.2	100.0
社會不公平	32.0	43.3	24.7	100.0

N=1,564

再跟美國白人對黑人困境所作的歸因作比較，發現漢人不像美國白人那麼看重個人歸因，例如後者在 1980 年代中期大約有 20% 的白人樣本認為黑人天生能力差是導致其困境的主因，60% 認為是因為黑人欠缺努力向上的動機和毅力。漢人選擇結構歸因的比例則和白人樣本相差不遠，例如白人有 51% 選擇缺教育機會，40% 選擇「歧視」(Sigelman and Welch, 1991:91)。總之，臺灣漢人對弱勢族群的困境多持結構歸因，持個人歸因的算是少數。可是漢人樣本中還是有三分之一認為原住民不努力（可以控制的內在因素）也有 43.3% 否認社會對原住民不公平（不可以控制的外在因素）是困境主因，顯示還是有不少人不太同情原住民。至於是那些人容易持個人歸因，那些人傾向於訴諸結構歸因，將在下文

陸續分析。

一、困境解釋模式

受訪者對上述四項歸因並不互相排斥，也就是肯定個人因素的人未必就否定結構因素，反之亦然。由於題目中四項歸因是複選題，前述歸因理論中又可以依據不同向度來區辨歸因，這種複雜現象在歸因研究中經常出現。資料顯示（未列出）有效樣本中有 5.7% 同時選擇能力差和不公平作為困境的主因，10.5% 同時選擇能力差和缺教育機會，11.9% 同時選不努力和不公平，高達 21.2% 則認為不努力和缺教育機會都是主因。

表二：困境解釋模式的分類標準及次數分配

困境解釋模式	個人因素		結構因素		次數分配	
	能力差	不努力	不公平	缺教育	人數	%
純能力	是	是/否/不	否/不	否/不	42	2.8
能力混合	是	是/否/不	是	或 是	178	11.9
純動機	否/不	是	否/不	否/不	121	8.1
動機混合	否/不	是	是	或 是	269	18.0
歧視	否/不	否/不	是	是/否/不	290	19.4
缺教育	否/不	否/不	否/不	是	295	19.7
四者皆非	否	否	否	否	168	11.2
全不知道	不知	不知	不知	不知	133	8.9
合計					1,496	100.0

註：分類標準參考 Kluegel 1990:515, 表一。

表中「不」代表「不知道」。

由於歸因間彼此重疊交叉的情形複雜，下文參考既有歸因研究的分析策略，嘗試將原有的四項歸因另外作一分類，按照「排他」的程度分為七類解釋模式 (Kluegel, 1990:514)，再依照本調查的特性，將每題都答「不知道」的樣本中另外歸出一類，合起來總共可以將樣本按照「困境解釋模式」分為八群。這八類解釋模式的名稱、劃分標準、次數分配都列在表二。⁴

⁴ 不同的歸因答案可以另外重組分為「純粹個人歸因」、「純粹結構歸因

大致來分，只選個人因素而不選結構因素的樣本可以歸為「純粹訴諸能力」或「純粹訴諸動機」，只選結構因素而不選個人因素的則歸為「歧視」或「缺教育」兩項，至於選了個人歸因又選結構歸因的樣本，則為混合型，其中又分為「能力混合」和「動機混合」兩類。經過這樣另外分類後，可以分辨出來純粹訴諸能力或動機的比例少得多，兩者都在9%以下。純粹選擇結構性歸因的比例也明顯的比表一所列的為低，但還是比純粹持個人觀點的人多。在選擇個人因素的樣本當中，大多數同時也認為結構因素造成了原住民的困境，其中「能力混合」型佔了11.9%，而「動機混合」型更高達18.0%，是有明確答案的幾個類型當中比例較高的。

純粹訴諸個人歸因的樣本很小。這種現象可能反映出優勢族群對弱勢族群態度的現狀：多數民眾了解像弱勢族群的困境成因複雜，不是可以純粹從弱勢族群本身的性格、行為來解釋，也該考慮到社會上大家對他們的態度。反之，像這種問題也不能完全怪社會對原住民不好，不讓他們有良好的機會受教育，而應該同時考慮他們自己夠不夠努力等因素。由於沒有其他類似的整體資料可以作比較，無法從本次調查得知漢人的這種態度在不同時限上有什麼變化，所以以下的分析將著重在探討：這些不同的態度容易在那些群體當中出現、這些群體又有什麼不同的特徵等。

表三列出八類不同解釋模式的樣本特徵，從這些特徵可以比較出持不同立場的受訪者大概都是些什麼人。這些特徵大致分為三類：個人特徵如性別、年齡，個人社經地位如教育、收入，生長地的都市化程度和

、「個人與結構歸因混合」三大類，每一大類之下又可以按照「純能力」、「純動機」、「能力與動機混合」、「純歧視」、「純教育機會」、「歧視與教育混合」等共九類細項。這種分類法能更清楚區分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兩者，但是因為如此細分後各項目的樣本數大為減少（例如純能力的樣本剩下個位數），不利往後分析，而且各分類下的樣本特徵跟現有的分類相差不遠，所以實際分析時沒有採用。這種細分的方法由陳宇嘉教授熱心提供，特此致謝。

鄰近山地鄉與否。資料顯示分佈情形大致和文獻上的發現相符。如果只比較前六類有比較明確答案的樣本，發現「純能力」和「歧視」兩組樣本在多項特徵上大致位於兩極端，分別代表大社會中對原住民最不同情和最同情的群體。例如前者樣本當中男性高達十分之七，平均年齡高達四十四歲，接受過高中以上教育的只有 34%，跟平均家庭收入一樣，在六組中都是最低的一組。這群樣本當中在都市出生的比例最低，住在山地鄉附近鄉鎮的比例遠超過其他各組，顯示持「傳統族群偏見」者是以在低度都市化地區生長、現居山地鄉附近的民眾為主體。

表三：受訪者的個人特徵依困境解釋模式分

困境解釋模式	男性%	平均 年齡	高中 以上%	家庭 收入 (z)	出生 都市%	鄰近山 地鄉%
純能力	70.7	43.6	34.1	-.17	14.6	29.2
能力混合	56.4	40.0	49.7	.10	26.4	10.5
純動機	45.3	39.2	47.0	.00	15.9	24.3
動機混合	52.8	35.9	57.0	.30	25.8	14.8
歧視	44.6	33.7	61.2	.16	29.6	6.0
缺教育	46.9	37.6	49.8	-.01	26.5	9.5
四者皆非	46.1	38.8	34.1	-.26	10.1	14.3
全不知道	36.6	45.3	12.9	-.49	11.4	6.1
合計或平均	48.2	38.0	47.5	.02	22.5	11.9

N=1,496

在純粹從歧視角度來解釋困境的樣本當中，有一半以上是女性，平均年齡最輕（約 34 歲），十分之六以上受過高中教育，遠高過其他樣本，平均家庭收入也偏高。這群樣本當中在都市地區出生的比例最高 (29.6%)，而住在山地鄉附近者最少 (6.0%)。這些特徵都很明顯的勾劃出一群特殊的群體——年輕、社經地位高的都市居民。這群居民通常也是文獻上常提到比較同情弱勢族群，最有可能支持改革政策的漢人群體。

上述發現跟國外研究相當近似：男性、年紀大、中下階層、鄉村成

長背景、住在弱勢族群原居地附近的民眾，或因成長的時空背景，或因爲在社經結構和就業市場上彼此競爭，比較容易持有傳統的族群偏見(Hannerz, 1969; McLemore, 1991; Kluegel, 1990)。反之，年輕、中上階層的都市居民對弱勢族群的看法則正好相反。

可是表三另外有一項重要的傾向值得注意：「動機混合」型的樣本跟純粹訴諸能力的樣本很不一樣，不是由年紀大、社經地位低的民眾組成，而是一些年輕、教育程度跟收入高、在都市地區出生的群體，反而比較接近以結構歸因來看困境問題的樣本。如前所述，如果說對困境的解釋混合了動機和結構的看法是意涵對原住民的處境不能完全同情，那麼這群年輕、中上階層的民眾很可能就是對政策改革有所保留的一群。這點趨勢將在下節中再詳細分析。

除了上述六類有清楚立場的樣本之外，其他兩類解釋模式的樣本也有明顯特徵。例如在對四項歸因都加以否認的樣本當中，平均的個人社經地位較低、在都市成長的比例也最低。但是最特殊的一群還是全部答不知道的樣本：其中女性的比例將近三分之二，平均年齡高達四十五歲，高中以上程度的只有13%，家庭收入也是八類當中最底的。他們在都市地區生長的比例偏低，但是又不住在山地鄉附近。這些在其他偏僻地區的中下階層民眾表示對這些歸因都沒辦法判斷，這種「不知道」的意涵應該的確是認知程度不足的結果，而不是有意隱瞞或不願意回答的偏差。

這八類困境歸因的解釋模式各有不同樣本特徵，顯示出對原住民困境的個人歸因或結構歸因各有某類群體支持。上述分析揭示出不同的歸因取向如何因個人特徵、社會經濟地位、生長地的都市化程度、跟山地鄉之間的地理距離等因素而產生差異。大部份的差異都明顯可辨，但是尚未經過統計檢驗。這些差異在多變項分析的時候是否仍然存在？差異的幅度或方向有否改變？類似的課題將由下面多變項邏輯分析進一步探討。

二、困境歸因的決定因素：多變項邏輯分析

根據前述區辨歸因性質的標準，「自己不努力」很明顯是「可控制的內在個人因素」，而「社會不公平」則是當事人「不可控制的外在因素」。從同情當事人的觀點來看，兩者正好代表對當事人態度的兩極立場。為了彰顯不同歸因的對比，以下的多變項邏輯分析首先選擇「不努力」和「不公平」兩項，分別代表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作為依變項。然後依據兩者的分析結果，再選擇相關的變項來分析「能力差」和「缺教育機會」兩項歸因。從表一分配來看，「能力差」的答案太偏向負面（69.6%答不是），而「缺教育機會」則偏向正面（58.2%答是），努力和公平兩者的分佈則均勻得多。

除了對比清楚、實際次數分配利於進一步分析之外，「自己不努力」和「社會不公平」兩項選項的意義都相當清楚，也分別代表一般民眾對原住民困境所作解釋最常見的兩種觀點，值得藉著有系統的大型調查資料來作深入分析。能力差和缺教育機會兩項歸因將只作概要分析，作為補充印証前面兩項歸因分析之用。這四項歸因的答案中，答不知道的比例分別高達13%到25%左右。這麼高比例的選項本身很可能就有著實質的意義，所以都將包括在以下的分析中，嘗試找出優勢族群當中，是那些成員對原住民困境的歸因難以或不願作判斷。

(一)人口特徵與族群背景

表四和表五分別列出「自己不努力」和「社會不公平」多變項邏輯分析的結果。從表格的a部份可以分辨出那些樣本傾向選答「不知道」，b部份為答「是」的樣本；這兩組的比較組都是答「不是」的樣本。⁵

5 表格最左邊第一行包括文獻上提及可能相關各種自變項，並將年齡、教育等變項細分為多項虛擬變項，分別試測兩者跟依變項之間是否具有曲線相關。分析結果顯示年齡、教育兩項變項跟「不努力」、「不公平」的答案沒有曲線相關的跡象，而幾乎都呈明顯的直線相關，尤其是在答「是」的部份。檢視過相關模式後，接下來的分析都把年齡和教育程度朝直線相關的方向處理，以簡化自變項的數量和對結果的詮釋。

表四：「自己不努力」的多變項邏輯分析
 (表中所列為邏輯迴歸係數)

(a) 答不知道者

自變項	(1)	(2)	(3)	(4)	(5)	(6)	(7)
男性	-.487@	-.515@	-.512@	-.505@	-.507@	-.531#	-.532@
客家人	-.552*	-.446	-.502+	-.501+	-.433	-.340	-.516+
外省人	-.239	-.260	-.283	-.293	-.269	-.342	-.370
年齡		.035@	.034@	.033@	.034@	.044@	.037@
20-29	-.652#						
30-39	-.323+						
50-59	.471*						
60-64	.049						
教育程度		-.040	-.063	-.066	-.054		
小學	.235						
高中職	-.006						
大專	.079						
職業聲望						.014+	
家庭收入							.059
都市出生	-.154	-.134	-.152	-.243	-.198	-.172	-.126
區域							
北部	.339+						
南部	.315						
東部	.180						
鄰山地鄉		-.349		-.368	-.303	-.776*	-.273
原住民%			-.198*				
都市				.335*			
鄉村				.333			
核心都市					.141		
邊陲鄉鎮					-.029		
常數	-.758#	-1.826@	-1.804@	-1.932@	-1.803@	-2.870@	-2.044@

(比較組：答不是者) @ $p < .001$, # $p < .01$, * $p < .05$, + $p < .10$

註：(1)各自變項的比較組如下：女性、本省閩南人、40-49歲年齡組、國初中教育程度、非都市出生、中部區域、不鄰近山地鄉、城鎮、地方市鎮等，詳見前文「變項測量」。

(2)表上方所列一到七行代表從不同自變項組合而成的邏輯分析模型，下表同。

表四：「自己不努力」的多變項邏輯分析（續）
（表中所列為邏輯迴歸係數）

(b) 答是者

自變項	(1)	(2)	(3)	(4)	(5)	(6)	(7)
男性	.083	.064	.051	.080	.078	.039	.032
客家人	.008	-.039	-.030	.038	-.011	.154	-.128
外省人	.097	.075	.129	.054	.057	.198	.116
年齡		.013*	.016*	.013*	.013*	.007	.012*
20-29	-.449*						
30-39	-.234						
50-59	.102						
60-64	-.035						
教育程度		.160#	.157*	.138*	.139*		
小學	-.133						
高中職	.201						
大專	.299						
職業聲望						.009	
家庭收入							.258@
都市出生區域	.163	.150	.099	.063	.065	.249	.131
北部	-.093						
南部	-.309+						
東部	.770#						
鄰山地鄉原住民%		.795@		.883@	.885@	.685#	.793@
都市				.223			
鄉村				-.186			
核心都市					.054		
邊陲鄉鎮					-.208		
常數	-.294	-1.448@	-1.394@	-1.505@	-1.325@	-1.326@	-.989@
樣本數	1549	1556	1451	1556	1556	988	1381
卡方值	99.75	100.12	97.43	107.90	103.36	68.05	89.49
p > 卡方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比較組：答不是者）@p<.001, #p<.01, *p<.05, +p<.10

註：各自變項比較組如下：女性、本省閩南人、40-49歲年齡組、國
初中教育程度、非都市出生、中部區域、不鄰近山地鄉、城鎮、
地方市鎮等，詳見「變項測量」。

表五：「社會不公平」的多變項邏輯分析
 (表中所列為邏輯迴歸係數)

(a) 答不知道者

自變項	(1)	(2)	(3)	(4)	(5)
男性	-.449@	-.446@	-.468@	-.335+	-.539@
客家人	-.736#	-.647*	-.724#	-.844*	-.605*
外省人	-.228	-.228	-.330	-.706*	-.443+
年齡		.014*	.011+	.028@	.017#
20-29	-.011				
30-39	.020				
50-59	.419+				
60-64	.310				
教育程度		-.182#	-.199#		
小學	.282				
高中職	-.313				
大專	-.123				
職業聲望				-.005	
家庭收入					-.214#
都市出生	.162	.204	.196	-.002	.255
區域					
北部	.230				
南部	.477*				
東部	-.478				
鄰山地鄉		-.766@		-.1119@	-.708#
原住民%			-.312@		
常數	-.629*	-.429	-.376	-1.115*	-.932@

(比較組：答不是者) @ $p < .001$, # $p < .01$, * $p < .05$, + $p < .10$

註：各自變項的比較組如下：女性、本省閩南人、40-49歲年齡組、國初中教育程度、非都市出生、中部區域、不鄰近山地鄉等，詳見「變項測量」。

表五：「社會不公平」的多變項邏輯分析（續）
（表中所列為邏輯迴歸係數）

(b) 答是者

自變項	(1)	(2)	(3)	(4)	(5)
男性	-.188	-.180	-.243+	-.196	-.180
客家人	.011	.070	.034	-.011	.062
外省人	-.025	.019	-.014	.105	.084
年齡		-.028@	-.030@	-.033@	-.032@
20-29	.645@				
30-39	.367*				
50-59	-.088				
60-64	-.306				
教育程度		.214@	.184#		
小學	-.109				
高中職	.244				
大專	.608#				
職業聲望				.001	
家庭收入					.107+
都市出生	.460#	.446#	.483#	.507#	.479#
區域					
北部	.017				
南部	-.059				
東部	-.708*				
鄰山地鄉		-.603#		-.563*	-.527#
原住民%			-.136*		
常數	-.721#	.279	.372	.917*	.931@
樣本數	1549	1556	1451	988	1381
卡方值	190.75	190.01	178.05	105.13	137.41
p > 卡方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比較組：答不是者）@ $p < .001$, # $p < .01$, * $p < .05$, + $p < .10$

註：各自變項的比較組如下：女性、本省閩南人、40-49歲年齡組、國初中教育程度、非都市出生、中部區域、不鄰近山地鄉等，詳見「變項測量」。

從這兩個表檢視人口特徵對歸因解釋的影響，可以看出清楚而一致的趨勢。男性受訪者很明顯的不會就這兩項歸因答說不知道，而年紀大的受訪者則明顯的傾向答不知道。不論跟其他什麼自變項組合，兩者的效應幾乎都非常顯著（ $p < .01$ 或 $p < .001$ ，表 4a，表 5a），尤其是在「不努力」的歸因項下，更是如此。這點趨勢顯示男性可能確實在認知上是比女性容易表達較明確或強烈的意見，尤其是針對原住民的困境這種問題；或者甚至說男性在族群互動的過程中，比較有機會實際跟原住民接觸，也自認為比較了解原住民。後面這項說法經過本調查的初步分析証實（傅仰止，1991：59-60），其間的差異在下文中會再討論。

至於年紀大的民眾偏向答不知道，則應該是認知的差異所造成。由於原住民前往都市謀生是近二十年來的現象，年紀大的漢人民眾在生長時代中跟原住民實際接觸的機會通常比較少。前述初步分析明白顯示年紀大的受訪者跟原住民的接觸較少、對他們比較不了解，連聽過「原住民」這種用詞的比例都低得多（傅仰止，1991）。

男性雖然對原住民的困境有明確強烈的看法，但是這種看法的方向並不很明顯。男性大致偏向贊成原住民自己不努力，而否認社會對他們不公平，可是這種差異並不明顯，所以不能很明確的說是男性比較不同情原住民，女性比較同情。這一點發現是在同時考慮其他個人和背景特徵之後所得到的結論。前述對解釋模式的分析中，強調將困境純粹歸諸「能力差」的樣本以男性為主（表三），但是如果就「純動機」或「歧視」的樣本來看，則性別並無大差別。表四和表五再度確認這點現象。

一般來說，年紀大的民眾通常對弱勢族群比較有偏見，這點趨勢在多元社會中尤其明顯，在漢人的日常生活中也有活生生的例子，更常見諸國外的歸因研究和臺灣原住民的相關文獻中。在表 4b 和表 5b 所列出的年齡效應，對這項趨勢進一步下了有力的註腳：年紀愈大，愈認為原住民的困境肇因於自己不努力（ $p < .05$ ），也愈否認是因為社會對他們不公平（ $p < .001$ ）。或者更精確的說，二、三十歲的年輕人比較不怪原住民

不努力，而十分贊同社會的不公造成了他們的困境。這點從年輕人著眼的看法可以從表中第一行各年齡組的虛擬變項效應得到應証。

一般對年齡效應的解釋又可以分為年歲本身的影響 (age effect)，和不同年齡組因為生長年代不同所產生的影響 (cohort effect)，兩者在一般同時限的資料上較難區分 (Kulka, 1982: 19)。依前者說法，年輕人比較容易接納新事物，同情弱者，不怕改革。年紀漸長後則趨向保守，想要保有既有的東西；經過長期社會化、合理化後，也比較接受社會既存的事實。依後者解釋，則年齡的差別不在因為年歲漸長而產生行為態度上的轉變，而在彼此的生長環境互異。

山地鄉鄰近地區許多年紀大的漢人回憶年輕時偶而跟「番仔」來往的情景，認為他們確實有前述刻板印象中的一些缺點，例如懶惰、落後等。而年輕人有較多機會在學校、就業市場上跟原住民接觸，實際發展私人的交情。整個生長的環境對原住民也比較同情，証諸政策、教科書、大眾傳播媒體等。尤其是近年來原住民運動興盛後，大眾傳播媒體紛紛以「原住民」取代「山胞」稱呼，報導角度也比以前來得客觀同情。年輕人在這種環境氣氛下所受的社會化，持同情的態度即使不是規範、「風尚」，也似乎在團體壓力之下成了起碼的「禮貌」，或一種社會所期許、經過社會化的立場。至於這種整個社會的發展如何對年輕人的影響大於對年長者的影響、影響的過程如何形成、影響的機制為何，都是後續研究中值得分析的重要課題。

前述有關族群互動的零星記載和初步發現從表四和表五得到部份佐証，但是族群間的差異並不很明顯。相對於本省閩南人而言，外省人和客家人一致對原住民的困境有明確的看法，而不會答不知道，這點趨勢在對「社會不公平」的判斷上尤其明顯（表 5a）。換言之，兩者（尤其是客家人）對「原住民的困境是不是因為社會不公平、是不是因為自己不努力所造成的」這兩個問題，都會從是或不是當中選一個作答，不會說不知道。

客家人和外省人對原住民困境的解釋有比較明確的意見，這點趨勢從交叉分析也得到証實。如果單從回答的百分比來看，客家人和外省人都比本省閩南人贊同「不努力」歸因，同時也比較贊同「不公平」歸因；可是客家人反對這兩項歸因的比例也都比閩南人高。同時身為弱勢族群，客家人對原住民社經困境的解釋傾向兩極，意涵弱勢族群似乎對彼此的地位較為在乎。⁶ 再從表 4b 和表 5b 來分析控制個人特徵和生長居住環境後的族群效應，發現上述族群差異不顯著，而且效應不大一致：客家人對「不努力」歸因和「不公平」歸因的看法都是有時候肯定，有時候又否定；而外省人在跟其他變項作不同的組合來考慮下，對不公平與否也沒有定論，只有對「不努力」歸因一致同意。總之，單獨考慮族群的差異時，客家人和外省人對原住民困境的解釋有兩極傾向。可是這種傾向大部份是受到受訪者個人因素和生長、區域背景的影響，上述族群差異其實是透過這些因素在起間接效應，族群本身並沒有直接造成困境歸因的變異。

再進一步嘗試從另外兩項歸因「能力差」和「缺教育機會」來佐証上述分析，發現個人特徵的效應幾乎都跟「自己不努力」和「社會不公平」兩項分析的結果相符合。如表六所列，男性對兩項歸因都不會答不知道，而年紀大的樣本則很明顯的會說不清楚困境的真正原因是什麼。客家人和外省人對原住民困境的原因也比較確定，但是差異並不明顯。這些特徵當中，只有年齡一項對「能力差」的答案造成顯著的正向效應：年紀愈大愈認為原住民的困境是在於他們自己能力差。其他的特徵則看不出對這兩項歸因有什麼影響。

6 本段數字從交叉分佈歸納而來，沒有列在本文表格。確切的數據如下：本省閩南人有 31.5%贊成「不努力」歸因、47.5%反對，客家人有 36.2%贊成、50.0%反對，外省人贊成的佔 39.1%，反對的佔 46.0%（卡方檢定不顯定）。對「不公平」的歸因方面，閩南人有 30.9%贊成、42.3%反對，客家人贊成的佔 33.3%、反對的高達 52.2%，外省人贊成和反對的分別佔 39.8%和 42.2%（卡方檢定達.01 顯著水準）。

(二)個人社經地位：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職業聲望

從表六所列分析結果來歸納，發現個人社經地位明顯的對結果產生差異：教育程度愈高、家庭收入愈豐的受訪者，對歸因的認定愈能明確回答，而愈肯定「缺乏受教育的機會」是原住民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 ($p < .001$)。可是依據前述所歸納出來的八類「困境解釋模式」來分析個人特徵，則有不同的發現。

表六：「能力差」和「缺教育機會」的多變項邏輯分析
(表中所列為邏輯迴歸係數)

自變項	能力差		缺教育機會	
(一)答不知道者				
男性	-.731@	-.840@	-.394*	-.522#
年齡	.040@	.049@	.028#	.040@
客家人	-.338	-.208	-.447	-.362
外省人	-.171	-.321	-.103	-.487
教育程度	-.256@		-.439@	
家庭收入		-.124		-.324#
都市出生	-.144	-.066	-.433	-.391
鄰山地鄉	-.790#	-.681*	-1.187@	-1.236@
常數	-2.023@	-2.956@	-.764+	-2.091@
(二)答是者				
男性	.261+	.212	.067	.056
年齡	.035@	.038@	-.007	-.011+
客家人	.330	.315	-.003	.105
外省人	-.171	-.185	.151	.241
教育程度	.084		.247@	
家庭收入		.079		.241@
都市出生	.221	.280	.551@	.637@
鄰山地鄉	.065	.163	-.546#	-.581@
常數	-3.454@	-3.424@	.341	1.081@
樣本數	1556	1381	1556	1381
卡方值	142.31	112.21	229.44	167.22
p > 卡方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比較組：答不是者) @ $p < .001$, # $p < .01$, * $p < .05$, + $p < .10$

註：各自變項的比較組如下：女性、本省閩南人、非都市出生、不鄰近山地鄉等，詳見「變項測量」。

如表三所列，純粹選擇「缺教育」的樣本當中，平均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都不高，明顯低於歧視、動機、能力混合、動機混合等組樣本。表六的發現似乎印証了文獻上的論點：社經地位高的受訪者會傾向支持缺教育機會這項歸因。可是表三的發現又對這項印証加上了一筆重要的但書：這些支持「缺教育」歸因的中上階層同時也支持「不努力」或「能力差」的觀點（所以在表三被分別歸入「動機混合」或「能力混合」兩組），顯然認為缺教育並不是形成困境的單一原因，原住民本身的努力和問題也不容忽視；因此，當重新分類把「只選缺教育機會」的樣本孤立出來之後，這群所剩下來樣本的社經地位便不如原來的樣本高了。

這點差異彰顯了臺灣漢人的特點：一般來說，中上階層的民眾雖然肯定教育機會的重要，卻同時不否認原住民能力差和不努力也都是困境的原因。而那些把弱勢族群落入困境的原因純粹歸到缺乏教育機會的人，不是教育程度高、家庭收入豐的中上階層；反而是中下階層的民眾把缺乏受教育的機會看作是唯一重要的因素。

個人社經地位所顯示的特殊意義，可以另外從表四和表五的統計分析結果作進一步詮釋。這兩個表中以教育程度、職業聲望、家庭收入三項代表個人社經地位。因為三者之間的相關程度高，所以輪流採用，嘗試跟其他變項一併分析。⁷ 大致來說，教育程度低、聲望和收入高的受訪者傾向對「自己不努力」的歸因表示不知道，但是其間差異都不顯著（表 4a）。反之，當問到原住民的困境是不是由於社會對他們不公平時，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低的受訪者則相當明顯的會答說不知道（表 5a）。

再從表 4b 和表 5b 來看兩項歸因如何因個人社經地位而異。個人社經地位明顯的影響到優勢族群的成員如何解釋歸因：高社經地位的漢人

7 因為本次調查問受訪者的家庭收入，不是個人收入，所以採家庭收入作為代表個人社經地位的變項之一。三者之間的相關係數分別為：教育與職業聲望為.3946，教育與收入為.4339，職業聲望與收入為.2763，都達到.0001的顯著水準。

清楚的表達出對兩項歸因都持肯定的態度，尤其是以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來衡量社經地位時。例如受過較高等教育的漢人明顯贊同原住民的困境來自社會不公平（表 5b， $p < .01$ ），但也是因為原住民自己不夠努力（表 4b， $p < .05$ ）。同樣的，家庭收入高的漢人既明顯認為原住民自己不努力是重要的歸因（表 4b， $p < .001$ ），同時也偏向肯定「社會不公平」的歸因（表 5b， $p < .10$ ）。相形之下，從職業聲望則幾乎都分辨不出來對個人歸因或結構歸因的效應何在。

「社會不公平」和「自己不努力」雖然不是互斥的兩極，但是就歸因的區辨向度來看，這兩項歸因通常分別代表很不一樣的立場。前述的變項關係也大半顯示出一般受訪者對兩者有清楚的劃分，例如年輕人同意原住民的困境是社會結構和制度的問題，不是原住民自己不努力所造成的。可是中上階層的漢人卻一方面同意社會是不公平，另一方面也贊成原住民是不夠努力；一方面同意結構制度性的解釋，另一方面又把問題的主因同時歸到當事人身上。對這群優勢族群的中堅份子來說，原住民社經困境的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顯然是兩者並存，都有道理。

(三) 生長地和現居地背景 —— 都市出生和鄰近山地鄉的效應

生長背景和現居地地理因素對歸因取向的效應相當一致，不像個人社經地位那樣複雜。簡言之，在大都市出生的樣本大概都採取結構歸因的觀點。而住在山地鄉附近地區、或者是東部地區、或是所住鄉鎮境內的原住民人口比例較高的受訪者，則一律持個人歸因的立場，而明顯反對結構歸因。

在大都市出生的受訪者對個人歸因沒有很明顯的肯定或否定趨勢，但是對結構歸因則強烈的表示贊同。表 5b 顯示只要是在大都市出生的，不論是在其他什麼條件下、跟其他什麼特徵一起考慮，都對「社會不公平」的歸因有顯著的正向效應（ $p < .01$ ）。同樣的效應也出現在表六所列出來對「缺教育機會」的分析中（ $p < .001$ ）。

為了檢驗現居地的都市化程度有什麼效應，表四輪流以兩種都市化

表九：民眾自由觀之背景分析

測量 背 景 問 題		自 由 觀 %										顯 著 水 準
		1.社會亂因給太多自由					2.不應給臺灣獨言論自由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性 別	男	+3.4	2.0	22.1	17.7	55.9	53.1	8.2	8.3	9.0	16.6	++
	女	3.4	1.8	33.3	17.6	39.5	45.8	3.3	2.4	19.5	30.9	***
年 齡	20-29	2.3	1.6	27.5	16.4	57.5	65.0	6.6	5.2	5.4	10.5	
	30-39	3.1	1.5	25.6	17.2	52.4	50.0	7.0	7.3	10.3	21.2	
	40-49	3.7	2.1	28.7	17.1	45.4	44.2	5.5	5.8	15.2	29.2	***
	50-59	6.0	2.3	29.0	22.6	30.4	33.6	2.8	2.3	30.4	37.8	
	60-以上	3.1	3.1	35.7	16.3	24.5	29.6	2.0	1.0	34.7	47.9	
省 籍	本省閩南人	2.3	1.6	25.6	16.2	48.1	47.6	5.9	5.9	16.7	26.8	
	本省客家人	6.1	2.2	34.1	19.0	43.6	51.4	5.0	3.4	11.2	23.5	***
	大陸各省市	8.0	3.7	36.9	26.2	46.5	57.8	4.8	2.7	2.7	7.5	
教 育 程 度	小學以下	3.9	1.8	27.2	17.6	33.8	30.0	2.8	2.4	13.9	45.8	
	初中	2.4	0.4	30.1	18.9	48.6	51.4	4.4	5.2	12.0	21.3	
	高中(職)	3.6	3.6	28.8	19.0	55.8	60.6	6.7	4.6	3.9	11.0	***
	專科	3.9	1.1	28.7	17.7	57.5	68.0	8.3	7.2	1.7	5.0	
	大學以上	2.4	0.8	22.8	11.0	61.4	66.1	12.6	17.3	0.0	3.9	
階 級	上層階級	0.0	0.0	23.1	15.4	38.5	61.5	23.1	23.1	15.4	0.0	
	中上階級	4.2	2.8	27.3	16.1	55.2	62.2	9.1	9.8	4.2	7.7	
	中層階級	3.3	2.2	30.3	18.7	50.2	55.0	5.2	4.5	10.0	18.0	***
	中下階級	6.0	0.5	28.0	22.5	51.6	52.2	5.5	7.1	6.6	17.0	
	工人階級	2.8	2.0	24.5	17.4	46.2	39.1	5.1	4.7	19.0	32.8	
	下層階級	3.2	2.2	25.8	16.1	39.8	35.5	5.4	3.2	24.7	39.8	
收 入	三萬以下	1.9	1.0	27.0	20.5	40.0	35.4	3.9	2.7	25.6	37.8	
	三萬-五萬	4.1	2.2	29.2	20.2	51.6	51.1	5.8	6.1	7.8	18.7	***
	五萬-十萬	4.7	3.3	31.0	17.6	52.5	62.6	8.2	7.7	2.8	7.6	
	十萬以上	4.3	4.3	27.5	10.1	58.0	73.9	10.1	8.7	0.0	2.9	

說明：+ 表中左列數字為第一題之百分比，右列數字為第二題之百分比

++ 表兩題均達顯著水準

漢人在東部或山地鄉鄰近地區跟原住民的接觸頻繁，可是其中多半是浮面的接觸或公務商業上的來往。這種接觸跟私人朋友間的來往不大一樣，通常不能增進私人情誼，有時候反而更容易看到對方的缺點。例如文獻上和許多訪問記錄都提到，東部漢人對原住民的印象是「蓋新房子、穿得很好、捨得花錢」，這些印象跟一般「原住民比較窮」的說法似乎有所出入。因此，對這些漢人來說，「社會不公平」這種說法大概比較難以接受。有些人甚至認為政府給原住民的優待已經夠多，這一點傾向可以從下節分析看出來。族群跟族群間的接觸如果僅止於商業、公務等浮面層次，能不能算是族群間有所競爭，還是停留在彼此封閉的階段？如果要對上述族群封閉論和族群競爭論作詳細驗證，這類問題應該需要加以適度澄清，值得在後續研究中再深入探討。

三、困境歸因與原住民優惠政策

上述分析揭示出年輕、高社經地位、在大都市出生、不住在原住民聚集地附近這些漢人群體，比較肯定認為原住民的困境源自結構上的問題。這種態度的確代表同情原住民、不怪罪原住民自己要為自己的困境負責。可是這項發現是否就表示這些漢人群體會支持有關原住民的福利、改革政策？依據前述歸因研究的要義，同情弱勢族群的前題不一定是「反對個人歸因、贊成結構歸因」。困境歸因和伸出援手間的關係，大體還是依前述歸因的基本向度而異。如果是以可控制的歸因來解釋，會傾向認為當事人不值得同情；用不可控制的歸因來解釋，則比較會同情當事人。因此，同樣是訴諸個人歸因，也會有不同的憐憫程度。作能力歸因的，對當事人最同情；而認為是因為不努力所造成的，則最不同情當事人(Weiner, 1986:136-138, 237)。

表七列出受訪者贊同「原住民應該受到特別照顧」程度的分析，由此檢視個人特徵、社經地位、生長地、跟原住民聚居地的鄰近距離這些因素的效應，再以四類困境歸因作為自變項來嘗試解釋。最後再用前述對困境歸因的八類解釋模式來驗證。將原有的困境歸因和重新分類過的

「解釋模式」輪流分析，目的在顯現受訪者表面上所作歸因和同情原住民的關聯如何，經過重新分類後的模式又能揭示出那些前者所不能呈現的現象。如此多方探索，應該對前述「歸因向度和同情弱者間的關聯」有所回應及啓示。

表七的第一行列出各種個人特質對「特別照顧原住民」的次序邏輯係數。上述對困境歸因解釋有影響的因素，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幾乎都對依變項不造成什麼差異。出生地和跟山地鄉的鄰近與否則仍然呈現部份效應：在都市出生的樣本還是傾向對照顧原住民的特殊福利政策持贊同意見；鄰近山地鄉的住戶還是對原住民不同情——傾向反對給予原住民特別的照顧（ $p < .10$ ，未標示）。這些傾向的程度會隨著社經地位的變項（教育程度或家庭收入）而略有變動，可是變動不大，方向也不會因而改變。

上述用受訪者個人的特徵來作分析，沒辦法分辨出回答「特別照顧原住民」的傾向和差異。即使選擇前文作歸因分析時有顯著差異的重要變項，對整個次序邏輯分析的模式都顯示不出差異何在（卡方值不到.10的顯著度）。一旦以四項困境歸因來預測，則效果明顯得多，而且跟歸因文獻所述方向相符。贊成「自己不努力」說法的漢人，很顯然的比答反對和不知道者不支持優惠原住民的政策（ $p < .001$ ，行 3）；而認為「社會不公平」是原住民困境主因的漢人，則比認為不是或無法判斷者表達出強烈支持優惠政策的立場（ $p < .001$ ）。「缺教育」這項歸因也呈現出支持原住民政策的傾向，但是強度不如持「不公平」觀點者（ $p < .05$ ）。至於認為原住民的困境在於「能力差」的漢人，則跟訴諸不努力因素的樣本有不同立場：他們訴諸這種原住民不能控制的歸因，而且認為原住民應該得到特別的照顧（ $p < .01$ ，行 2； $p < .05$ ，行 3）。

表七：由歸因解釋模式預測「特別照顧原住民」的傾向
(表中數字為次序邏輯係數)

自變項	(1)	(2)	(3)	(4)	(5)	(6)	(7)
男性	.07		.11				.101
年齡	.00		.01*				.007
教育程度	.01		-.00				.006
族群身份							
客家人	-.08		-.12				-.087
外省人	-.03		-.01				.031
都市出生	.09		-.00				.031
鄰山地鄉	-.27		-.10				-.125
歸因							
能力差		.21#	.17*				
不努力		-.25@	-.24@				
不公平		.38@	.40@				
缺教育		.12*	.13*				
				依變項			
				標準分數	r		
解釋模式							
純能力				-.177	-0.02	-.398	-.394
能力混合				.258	0.09@	.541#	.476#
純動機				-.381	-0.11@	-.691@	-.683@
動機混合				-.043	-0.01	—	—
歧視				.304	0.14@	.593@	.619@
缺教育				-.034	-0.01	.099	.101
四者皆非				-.179	-0.06*	-.267	-.256
全不知道				-.060	-0.02	.562@	.517#
樣本數	1556	1561	1556	—	—	1564	1556
卡方值	8.97	92.50	99.97	—	—	70.85	74.16
p>卡方值	0.25	0.00	0.00	—	—	0.00	0.00

@p<.001, #p<.01, *p<.05

註：(1)各自變項的比較組如下：女性、本省閩南人、非都市出生、不鄰近山地鄉等，詳見「變項測量」一節。

(2)困境歸因項下的四類歸因是原有的項目，每項答案經過重新分為1代表答不是、2代表不知道、3代表答是者。

(3)解釋模式包括上文重新分類過的八類(表乙)，第6.7兩行所列為七類虛擬變項，比較組是「動機混合」。

再以前述「困境解釋模式」來解釋「特別照顧原住民」的差異，結果和用歸因來預測類似。表七的第四行是將依變項化為標準化分數（平均數約為0，標準差為1）後，依八類「解釋模式」分別列出各模式受訪者支持原住民優惠政策的程度。第五行則是各解釋模式跟依變項的簡單相關。這兩行資料都清楚印証前述發現。持純粹「歧視」觀點看原住民困境的漢人，最支持對原住民特別照顧 ($r=.14, p<.001$)；純以「動機」觀點來解釋困境的，則最不支持 ($r=-.11, p<.001$)。

表七的第六行是次序邏輯係數，反映各解釋模式跟「動機混合」模式（也就是只贊成個人歸因中的「不努力」因素，而不贊成能力因素，卻同時贊成結構歸因者，見表二）對比之下的相對趨勢。比較結果顯示採歧視、全不知道、能力混合等解釋的漢人明顯的比較同情原住民，而採取「純動機」觀點（只贊成「自己不努力」為主因，而不贊成其他歸因）的樣本，則明顯的不支持原住民優惠政策。這項趨勢在經過控制個人特徵後，仍然相當具有辨別力，而且顯著水準幾乎都沒有降低，更進一步証實以歸因預測支持原住民程度的發現（表七，行七）。

上述結果，說明了如果四項歸因按照各答項的不同組合來看，可以分辨出一些重要的發現；而其中有些發現是無法從單一的歸因本身去導出來的。根據一般歸因理論，訴諸「可控制的內在因素」如「不努力」者，對原住民的困境會不予同情，而訴諸「不可控制的內外因素」如「能力差」、「不公平」的漢人，則比較同情。由表七結果和表二的分類標準來歸納，証實只贊成「自己不努力是造成原住民困境的主因」，而不贊成其他歸因的漢人，很明顯的不支持原住民的優惠政策。那些贊成「社會不公平」說法，而不贊成個人歸因的漢人，則很明顯的支持這種政策。因此，訴諸「可控制內在因素」的漢人，的確覺得原住民不必受到特別照顧；而純粹訴諸「不可控制外在因素」者，則相當同情原住民的困境，認為原住民是需要特別予以照顧。

比較起來，從個人特徵、社經地位、生長地的都市化程度、現居地

跟山地鄉的距離這些變項，都不能直接有效的區辨漢人民眾到底支不支持優待原住民的政策。但是如果從「困境歸因」和依不同答項組合所分類的「解釋模式」來旁敲側擊，確實可以得到比較清楚的輪廓。將困境歸因及其組合當作中介變項來檢驗漢人對原住民的同情立場，要比從個人和其他背景特徵分析要來得有收穫。依表七的第一行顯示，從受訪者特徵來解釋的整個邏輯模型卡方值頗低（低於9）；可是其他四行顯示從歸因及不同解釋模式來解釋，可以大幅提升整個模型的卡方值（都在70以上， $p < .00$ ），表示對解釋「是否贊同特別照顧原住民」的傾向具有明顯的區辨力。

因此，優勢族群成員對弱勢族群的立場如何，比較難從個人或環境特徵來了解，而必須藉助對弱勢族群的困境如何解釋來加以探索。本文所區分的困境歸因，本身對政策立場有清楚的關聯。但是這些歸因大都不是互斥，這種關聯容易受到彼此的效應混淆。經過重新整理歸類後，又有特殊發現。歸因本身固然有助於分析同情或支持弱勢族群的態度，要有更深入的了解則又必須對這些歸因再作分類。這種分析，應該是困境歸因對剖析族群互動立場的另一貢獻所在。

伍、結論

本文以漢人優勢族群的樣本來分析臺灣原住民社經困境的個人歸因與結構歸因。由於原住民是明顯居於弱勢的少數民族，納入整個大社會社經結構中的事實也很明顯，對自身族群的命運無法充分掌握，需要從整體社會的政策面著手比較容易奏效。爲了要在政策上能有效推動改革，大社會優勢族群對原住民陷入困境持什麼樣子的立場，便成爲不得不慎重考慮的社會心理因素。這是本文分析困境歸因的出發點。

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一爲內在因素，一爲外在因素，兩者的區別清晰可辨。本文所探討的個人歸因包括以「能力差」和「自己不努力」來

解釋原住民為何陷入社經困境，結構歸因則為「缺乏教育機會」和「社會不公平」兩者。如歸因理論所蘊涵的方向，受訪者未必把個人歸因和結構歸因當作互斥的兩極。立場極端的受訪者或者只贊成個人歸因，或者只贊成結構歸因，可是同時對兩者都加以肯定的也大有人在。為了加強區辨力，文中將內外因素跟另外一個區辨歸因性質的向度——「可控制否」合併考慮，而以「自己不努力」作為「可控制的內在因素」，「社會不公平」為「不可控制的外在因素」，將兩者當作分析的兩極代表，分析結果的意涵因而超越「個人或結構」、「內外因素」、「可控或不可控」這些單一向度的限制。

本文首先參考國外近年來類似的歸因研究方法，嘗試將這些回答模式作另一分類，以彰顯不同「困境解釋模式」的樣本特徵。這些模式顯示出若干各具特色的漢人群體，從這些特徵當中了解不同立場所代表的基礎何在。由於這類分析的特點在明白區辨立場和持某種立場的樣本特徵，而對多變項的因果關係較難兼顧，所以文中接著以多變項邏輯分析來比較個人特徵、社經地位、生長地都市化程度、鄰近原住民聚居地程度這些變數的重要性。這類多變項分析揭示出漢人對原住民困境所作歸因的重要訊息，提供了解原住民在大社會所處社會心理背景的有力根據。

多變項邏輯分析發現個人特徵、社經地位、地理因素都對歸因取向產生明顯的區辨力。從這些效應大致分辨出鮮明的立場，例如年輕人明顯的否定可控性的個人歸因（例如「自己不努力」），同時也明顯贊同不可控的結構歸因（如「社會不公平」）；在都市出生的樣本也偏向結構歸因。東部地區或鄰近山地鄉的漢人非常清楚的認同上述個人歸因，而否認結構歸因——原住民的困境是由於自己不努力，不是因為社會對他們不公平。至於個人社經地位則顯現出特殊傾向：教育程度高、家庭收入豐的漢人對上列兩種歸因都明顯的加以肯定。這群中上階層承認原住民會陷入困境是因為當事人缺乏受教育的機會、因為社會對他們不公平；但是原住民自己不夠努力，也是一項主要的原因。

國外文獻提及，優勢族群的中上階層因為恐怕他們所賴以維持優勢的社經結構制度動搖，不很情願在政策上為了提拔弱勢族群而有重大更動。這種詮釋到底對臺灣原住民的處境是否適用？臺灣原住民人口佔全臺灣人口不到1.7%，各項社經資源都處相當劣勢，漢人中上階層有可能從原住民感受到這麼大的威脅嗎？這些問題恐怕都不是本文所能處理，但是從文中分析所顯現出來的趨勢相當明顯。中上階層的漢人一方面在外在、非個人所能控制的結構制度立場上同情原住民困境，另一方面又在「個人可以控制」的努力、動機考量上，很明白的對這種同情加上但書。這種有限的同情到底如何運作？對原住民補助改革政策的意涵何在？將是進一步探討原住民困境的重要議題。

文中最後以「原住民應不應該受到特別的照顧」為主題，分析實際支持原住民優惠政策的背景因素。前面所提到的那些個人特徵、社經地位、地理背景都對這項主題沒有明顯的區辨力。可是從困境歸因本身，以及將這些歸因組合另作分類而成的「解釋模式」來分析，則發現很清楚的效應。贊同「不努力」這種可控性內在歸因的漢人比不贊同的漢人反對給予原住民特別優待；而贊同「能力差」、「不公平」、「缺教育機會」這些不可控內外因素因素的漢人，則認為原住民應該受到優待。這點發現符合歸因理論中「歸因可控制與否跟助人動機密切相關」的論述。

由於這些歸因的選項重疊，所分析出來跟政策立場的關聯較為單純。從經過重新分類過後的「解釋模式」來探討，則提供更詳盡的訊息。漢人只要認為「原住民自己不努力」是造成其困境的一項主因，則即使承認有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有結構性的因素，都會一致反對特別優待原住民。而純粹持歧視觀點的漢人（贊成「不公平」說法，同時否認個人歸因），則明顯認為應該對原住民特別照顧。簡言之，只要漢人心裡存有「原住民的社經困境有其可控制的內在肇因」這種看法，原住民優惠政策便難得到大力支持。反之，如果漢人承認這種社經困境純粹是由不可控制的外在結構因素所造成的，就會傾向支持上述優惠政策。從這

項發現不難看出原住民社經困境背後所蘊涵的社會心理癥結所在。

本文揭示漢人對原住民困境所作的歸因解釋，並從個人特徵、社經地位、地理鄰近度多方分析各項歸因，和不同「困境解釋模式」的形成和變異。這些分析對漢人如何看待原住民政策有重要意涵，對原住民困境背後的社會心理癥結也提出具體意見。這種弱勢族群困境的歸因研究如果可以兼顧雙方立場，同時比較優勢族群和弱勢族群的觀點，將能對主題作更深入的探討 (Sigelman and Welch, 1991)。後續研究如果能夠綜合比較漢人觀點和原住民觀點，從更周全的角度對本文的主要發現再加以驗證探索，則一方面可以在理論上有不同的啟發，一方面也將對原住民政策再提出有力參考基礎。

參考資料

王人英

1967 台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11。

內政部

1990 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八年。行政院內政部編印。

丘其謙

1976 「東嶺漢人的社會關係」，政大民族社會學報 14：161-194。

民政廳

1986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台灣省山胞經濟及生活素質調查報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李亦園

1979 「社會文化變遷中的台灣高山族青少年問題：五個村落的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8：1-29。

1984 山地社會問題」，見楊國樞、葉啓政（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頁 249-297。台北：巨流。

李亦園等

1983 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

許木柱

1987 阿美族的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適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台北。

許木柱、瞿海源

1992 山胞輔導措施績效之檢討。行政院研考會研究報告。

章英華

1988 「都市化與機會結構及人際關係態度」，見楊國樞、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頁 159-194。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張曉春

1974 「台北地區山地移民調適初步調查研究」，思與言 11(6): 293-313; 12(1): 27-37。

傅仰止

1987 「都市山胞的社經地位與社會心理處境」，中國社會學刊 11: 55-79。

1991 「對原住民的認知與態度」，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二月定期調查報告，第五章，頁 43-64。國科會委託。

1992a 「居住品質」，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八月定期調查報告，第二章，頁 12-43。國科會委託。

1992b 「人際關係」，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八月定期調查報告，第三章，頁 44-90。國科會委託。

謝高橋、張清富

1991 台北市山胞人口普查報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專題研究報告之一。

瞿海源

1985 文化建設與文化中心績效評估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研究報告。

瞿海源（主編）

1991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二期第一、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Bobo, Lawrence

1988 "Group Conflict, Prejudice, and the Paradox of Contemporary Racial Attitudes," in Phyllis A. Katz and Dalmas A. Taylor (eds.) *Eliminating Racism: Means and Controversies*. New York: Plenum.

Davis, James A. and Tom W. Smith

1989 *General Social Surveys, 1972-1989: Cumulative Codebook*. Chicago: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Fischer, Claude S.

1984 *The Urban Experience*, 2nd ed. San Diego, CA: HBJ.

Hannerz, Ulf

1969 *Soulside: Inquiries into Ghetto Culture and Commun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eider, F.

1958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York: Wiley.

Hewstone, Miles

1989 *Causal Attribution: From Cognitive Processes to Collective Beliefs*. Oxford, England: Basil Blackwell.

Jackman, Mary R. and Michael J. Muha

1984 "Education and Intergroup Attitudes: Moral Enlightenment, Superficial Democratic Commitment, or Ideological Refin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751-769.

- Karp, David A., Gregory P. Stone, and William C. Yoels
1991 *Being Urban: A Sociology of City Life*. (2nd edition) New York: Praeger.
- Kelley, Harold H. and John L. Michela
1980 "Attribu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31: 457-501.
- Kluegel, James R.
1990 "Trends in Whites' Explanations of the Black-White Gap in Socioeconomic Status, 1977-198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4): 512-525.
- Kluegel, James R. and Eliot R. Smith
1982 "Whites' Beliefs About Blacks' Opportun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4): 518-532.
1986 *Beliefs About Inequality: Americans' Views of What Is and What ought to B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Kulka, Richard A.
1982 "Monitoring Social Change Via Survey Replication: Prospects and Pitfalls from a Replication Survey of Social Roles and Mental Health,"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8(1): 17-38.
- Lalljee, Mansur and Robert P. Abelson
1983 "The Organization of Explanations," in Miles Hewstone (ed.), *Attribution Theory: Social and Functional Extensions*. Oxford, England: Basil Blackwell.
- McLemore, S. Dale
1991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merica*. (3rd edi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ortes, Alejandro

- 1984 "The Rise of Ethnicity: Determinants of Ethnic Perceptions Among Cuban Exiles in Miami,"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49(3): 383-397.

Sigelman, Lee and Susan Welch

- 1991 *Black Americans' Views of Racial Inequality: The Dream Deferr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uch, Steven A. and Marylee C. Taylor

- 1986 "Whites' Opinions about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on Racial Equality,"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70(4): 268-271.

Weiner, Bernard

- 1979 "A Theory of Motivation for Some Classroom Experienc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1: 3-25.
- 1986 *An Attributional Theory of Motivation and Emotion*.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頁 135-177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 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 之分析*

伊慶春** 熊瑞梅***

壹、前言

擇偶的過程一向是家庭社會學中倍受注意的研究議題，因擇偶的最終目的乃在結婚，因此也被視為區分婚姻狀態的最重要關鍵。在已知的各不同社會裡，擇偶過程幾乎不可避免的皆受到制度化的規範，其中又以父母安排式婚姻和自己選擇式婚姻為最典型的兩種結構方式 (Nimkoff, 1965; Leslie, 1972; Reiss, 1980)。然而，實際的擇偶過程中其實或多或少包含了父母和當事者的意見。所以，上述兩種擇偶方式通常被當成是

-
- 本論文之完成要感謝下列人士：中研院社科所楊文山先生最先提出研究介紹人的建議；美國杜克大學林南先生和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章英華先生於問卷擬定的過程中，以及東海大學社會系林松齡教授於研討會中，以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集刊兩位評審者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社會意向調查助理陳麗真協助統計分析，江秋儀、陳琦郁和黃玉花幫忙打字。謹在此一併致謝。
 -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 *** 東海大學社會系教授

一連續譜之兩端。而各個社會——基於文化和傳統的差異，分別落入此一連續譜之不同點上。

中國的擇偶方式，一般而言，是屬於傳統的父母安排式婚姻。正由於婚姻締結的方式主要由父母來安排，因此，結婚為家庭中大事的成份高於個人的終身大事甚多（雷潔瓊，1991）。相對於西方重視個人自由選擇之模式，父母安排式婚姻給予父母直接的控制權力，同時大幅度減低子女在決定婚姻對象時的參與程度。而在決定的過程中，家庭之社會網絡——尤其是親戚、父母的朋友、鄉里仕紳、或專業媒人等——則在父母的主導下，發揮其顯著之影響力。

隨著現代化的腳步，子女自由選擇配偶的趨勢在全世界各傳統文化中——彰顯（Fox, 1975; Kumagai, 1992; Whyte, 1992）。臺灣社會也不例外（魏獻俊、Uwe Reische, 1983）。但是目前臺灣在所謂的「自由選擇」之擇偶過程中，一個很普遍的情況就是子女所選擇或所認定之對象仍需得到父母最後的首肯，婚姻才算正式定奪。相似地，即使是父母所主導的婚姻，亦需得到子女的同意或允許其表示所偏好之對象，方能順利完成。這種折衷處理的方式對有興趣研究家庭及其社會網絡者，提供了一個理想的範例，值得深入探討。

以往擇偶方面的研究大多強調配偶之間不同配對階層化之系統結構（Centers, 1949; Cavan and Cavan, 1971; Mare, 1991）；或是由個人之社會心理面向（Coombs, 1966; Kerckhoff and Davis 1962; Murstein, 1970）來解釋影響選擇某一配偶之主要因素。傳統社會網絡方面的研究則側重在職業取得之網絡途徑（Granovetter, 1974; Lin, 1974; Marsden & Hurlbert, 1988）。近年來，並由網絡成員在社會結構所佔之層級地位為出發，而推展至組織脈絡方面、或是工具性和表達性行為方面之社會資源的分析（Lin, 1991）。而在少數試圖結合家庭和社會網絡的研究中，家庭所處之地方結構（local structure）和網絡成員間之互動關係逐漸發展為考察的兩大重點（Milardo, 1988）。

對於家庭及其社會網絡的研究而言，網絡之大小、組成、成員間之相互連繫等結構特質，以及朋友、親戚、同事等之互動特質，皆被視為影響個人之社會行為或家庭關係的顯著因素。擇偶現象在此脈絡之下，其重要性乃在於雙方互相接受對方的親屬網絡 (Milardo, 1988)。而在少數檢視擇偶過程之家庭網絡的研究中，大多著重父母和朋友的支持角色，較少注意到其他社會網絡的影響 (Sprecher and Feilmlee, 1992)。

本研究將試圖就擇偶過程之一重要社會網絡成員——介紹人及其對婚姻關係的影響作一考察。介紹人在中國婚姻史上一向有顯著的功能，卻鮮少受到應有的經驗研究之關注。因此，在接受不論是父母安排式婚姻或個人自主式婚姻中，介紹人皆佔有一席角色的前提之下，我們決定以介紹人作為擇偶過程中個人家庭網絡之一重要關鍵。仔細剖析介紹人在不同的擇偶方式裡所顯示的重要性，不僅有助於說明擇偶方式之演變，亦可了解介紹人作為婚姻市場之社會網絡成員的重要組成份子在不同時代中的功能變遷。此外，在進一步檢視擇偶過程和後續之婚姻關係方面，我們選擇了眾多婚姻關係面向中，兩個與擇偶方式或家庭網絡（介紹人）關係較密切的指標——一是客觀的配偶間配對階層化之結構模式；另一則是最常使用的主觀之婚姻滿意程度。具體而言，我們將企圖探索有／無介紹人的擇偶方式對婚姻階層（教育或籍貫）配對同（異）質性及對婚姻滿意感的影響；同時亦將比較擇偶與出生年輪、教育階層、籍貫、現住地區位別等結構因素或個人社會心理因素對上述婚姻關係的影響效果。

因此，以擇偶方式和介紹人為考察婚姻關係的觀點，可說是兼具傳統家庭社會學的擇偶規範觀及配對過程的網絡觀。換言之，試圖了解介紹人及其對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關聯，實有重要的學術意涵，值得進一步檢視。

貳、擇偶方式的變遷

有關西方社會自由擇偶精神的來源，一般都同意主要歸諸於基督新教教義的影響。韋伯認為基督新教的教義提倡個別信仰者對基督新教信仰的詮釋以及個人在世上的成就 (Weber, 1930)。這種強調個人倫理和行為的基督新教精神亦成了自由擇偶方式的主要推動力量 (Reiss, 1980)。

但是即使在崇尚個人自由風氣最盛的北美地區，早在大規模歐洲移民的初期，已有證據顯示婚前的自由擇偶過程中，除了年輕男女交往有相當的自主性之外，父母亦就地緣之便（例如約會場合在女方家中）而實施監督之責 (Furstenberg, 1966; Reiss, 1980)。事實上，研究一再指出大多數社會對男女婚前自由發展愛情的關係，有各種控制的文化規範，例如嚴格限制婚姻對象、伴護制度、性別隔離等，其目的無非是加強父母在家庭中的擇偶決定權 (Goode, 1959)。因為基於愛情或雙方吸引力來自由選擇配偶，具有破壞或瓦解現存階層體系的隱憂。所以，容許年輕人自己擇偶可能導致與不同階級的家庭聯婚之後果，以致於對本身家庭在階級結構上的地位產生不利的影響 (Ibid.)。

傳統中國的家庭，在擇偶過程中，更是偏向純粹的父母安排或家庭主導模式。在一個以父子軸為中心的家庭體系中，夫妻關係本來就是次要的 (Fei, 1966; Hsu, 1948)。這種家庭制度由擇偶過程的開始就充份顯示出來。結婚，更正確的意義應是家裏娶媳婦，而非兒子娶太太 (Yi, 1975)。而在尋找未來對象的過程中，通常父母會使用職業媒人的協助 (Whyte, 1992)。因此，選擇適合家庭生活方式、能配合家庭需要、或有助於家庭資源的對象，都比當事人個人的意願更加重要。甚至在特殊情況下，童養媳或招贅婚亦被當成一種婚姻安排，以符合家庭生活經營的原則 (Cohen, 1991)。很明顯的，傳統中國擇偶過程中，家庭的考慮較個人優先，父母主導的決策乃為了貫徹父子軸家庭的最大福祉。

因此，我們若把選擇配偶的不同方式作為一連續譜來看，傳統西方的擇偶過程偏向「自由選擇」的一端，父母或家庭的介入主要是以間接的方式來運作；相反地，傳統中國的擇偶過程則幾乎是完全以「父母安排」的方式來進行，父母發起並決定締結婚姻的對象。

在舉世現代化的潮流之下，接觸西方文化和吸收西方社會慣行帶來許多傳統社會的鉅大改變。男女性別角色態度（伊慶春、高淑貴，1986）、夫妻權力（Rodman, 1972; McDonald, 1980）、以及家庭結構（Goode, 1970; 徐和林，1989）等不同面向皆表現出一共同特質：和西方文化接觸愈頻繁或暴露於西方文化愈長時期的，接受西方式規範的程度愈高（Eshleman, 1981; 伊慶春、蔡瑤玲，1989; Kamagai, 1992）。擇偶方式亦不例外。不論是西方或中國社會，擇偶過程皆隨著工業化社會的特色而展現出逐漸趨向自由選擇的一端。

一般而言，討論擇偶方式的理論架構以市場理論最佔優勢（Ahuvia and Adelman, 1992）。男女雙方在婚姻市場上，由合格配偶群中選擇能達到雙方最大利益的對象，互相交換經濟資源、情感付出、和人際間資產等條件。而在探討社會網絡對擇偶或婚前關係發展的影響之時，不論是源自於平衡理論的遞移性（transitivity）原則（Parks, et al., 1983）、社會互動理論（Lewis, 1973）、或是不確定性減少理論（Uncertainty reduction）（Berger, 1987）等都強調社會網絡成員態度的重要性。當個人的網絡成員對身處擇偶過程中的二人關係表示贊同並給予支持時，此婚前關係的發展將更穩定，彼此間也因藉著網絡成員的肯定而更可能認定對方為伴侶。當然，重要社會網絡的效果亦曾受到如 Driscoll 等人的挑戰（1972）。他們主張約會中的男女會因父母之干涉而產生所謂的「羅密歐和茱麗葉反應」——亦即更增進浪漫式或愛情的關係。但是大多數的研究指出，社會網絡——尤其是父母和朋友——的支持對擇偶過程中雙方關係的發展，有正面的貢獻（Sprecher and Feilmeel, 1992）。

在有關社會網絡和婚前擇偶關係的研究之中，除了一方面肯定社會

網絡（或重要他人之態度）的重要性之外，另一方面亦就網絡成員的影響作某種程度的釐清。具體而言，父母和朋友對擇偶過程的影響主要是以社會化過程中所傳承的擇偶價值觀和地理環境的約束等間接方式在運作 (Leslie, et al., 1986)。Sussman(1953)曾訪問父母欲瞭解他們對子女擇偶的角色。他發現父母較注重子女建立同質性的男女關係 (endogamous union)，反對異質性的婚配。所以，他認為父母在孩子一生中，透過選擇居住地方、有計畫性的社交活動、及孩子社會化過程中接受的價值觀，間接地影響孩子對配偶選擇的偏好。唯有當不樂意接受的外婚可能性（或一般所謂的“bad match”）產生之際，父母才較可能直接出面阻擾 (Surra, 1988)。換言之，社會網絡對擇偶的影響力繼續存在，只是功能不再具有控制性、主導性的特色，而侷限在合格性對象的較廣泛的規範之中。

近年來，美國亦有研究者針對擇偶過程中的正式媒介作一檢視。這些新興的社會介紹服務 (social introduction services) 組織提供未婚男女有關合乎其個人興趣的合格對象之訊息，以促進雙方的交往 (Ahuvia and Adelman, 1992)。換言之，傳統擇偶過程中的社會網絡之重要成員——媒人——被賦予正式的服務功能，而增加其社會合法性。但是作媒的效果，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以及比較媒人或媒介在東西方社會的功能，仍待進一步的資料和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在說明社會網絡對擇偶或二人關係發展的影響方面，除了前述父母間接的介入會造成負面的效果之外，相關研究顯示重要的影響因素尚包括個人過去的羅曼史或交往經驗，以及親蜜他人的觀察印象等等 (Surra and Huston, 1987)。任何人當然都會同意，如果擇偶方式偏向自己選擇之一端時，社會網絡的影響理應逐漸減小，個人情感因素則相對增高。然而鑑於實際研究範疇的限制，社會網絡在擇偶過中所扮演的促進或阻礙功能成為首先被考察之目標，尤其是以父母和朋友為代表。相對地，個人情感因素方面的報告幾乎都不在此研究議題的架構之中，而是普遍出現在擇偶之後的婚姻關係之分析裏。

因此，如果我們接受過去經驗研究的一致發現，同意社會網絡在擇偶過程中的確有顯著的影響，那麼，我們可在此一脈絡中，比較所受之社會網絡影響程度不同者，其婚姻關係是否有所差異。

在邁向自由擇偶的過程中，不論是大陸或臺灣的經驗資料均顯示，與其說目前的擇偶方式乃由個人自己決定，不如說是逐步脫離父母完全的控制。因為在眾多調查中一再指出，婚姻的決定方式可分為父母安排、自己決定、和父母子女共同決定三種基本類型（Thornton, et al., 1989; 雷潔瓊，1991）。如果應用到社會網絡的觀點上，則成為父母安排、自己認識、以及親戚朋友等介紹之三種擇偶過程（雷潔瓊，1991；劉英，1991；Pasternak, 1991）。

以大陸的資料而言，1982年京、津、滬、寧、蓉五城市的家庭調查發現，在近五千位已婚婦女中，擇偶過程是由「父母包辦」的由1937年結婚的55%降至1953年的21%，而到了1982年則僅剩不到1%的情形。「自己認識」的方式則由1937年的5%一路提高到1953年的19%和1982年的33%。但是佔最多數的還是「介紹人」的方式，其中親戚介紹的逐漸減少（24%，27%，16%）；相對的，朋友介紹的快速增加（15%，31%，50%）（劉英，1991）。類似的資料在單一城市的某一特殊里中也得到驗證。以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的參與程度而言，最主要的發現就是同事介紹的比例急遽上升（由1949-1957年的20%至1976年的46%）；而親戚介紹的則迅速下降（分別是38%和18%）。

由於大陸在1950年頒佈婚姻法，明定選擇配偶的自由，不受任何人強制或干涉，因此1950年之後，婚姻和家庭制度有了明顯的變革（雷潔瓊，1991）。反映在擇偶方式一般層面上的似乎是婚姻不再是家庭中的大事，而是個人的終身大事。但是中間人介紹的方式佔最顯著的地位，卻又隱含著傳統和現代的妥協。由於介紹人中，朋友的角色日漸重要，表示工作和教育制度的普及直接擴展了擇偶的範圍以及擇偶的方式，也促使了個人在擇偶過程中漸漸不受家庭的控制而享有較高的自主權。

臺灣相關的研究在六十年代時，龍冠海和張曉春曾針對都市樣本作一調查，結果發現 22.5% 的受訪者表示婚姻採用父母安排的方式；33.2% 是自己選擇；31.1% 則表示乃由父母和子女共同決定 (1967)。由於該研究中並未提及是否有介紹人居中協調，因此我們只能假定按照一般習慣，父母和子女共同決定的擇偶方式大半涉及中間的介紹人，而父母安排式婚姻亦有可能先請託介紹人代為安排。

另一項早期針對三百位高中生的調查則顯示在 1962 年時，受訪者的父母約有 57.5% 是傳統式婚姻（父母安排），自己選擇配偶的新式婚姻則佔 17.1%（蔡文輝，1987）。有趣的是在父母安排之婚姻中，本省籍（71%）遠高於外省籍（17%）；自由選擇的婚姻則以外省籍（47.2%）大於本省籍（7.3%）。而細究不同擇偶方式與婚姻關係，若以父母吵架原因為一間接指標時發現，性格差異是最主要因素——亦即傳統式婚姻 29.7%，新式婚姻有 22% 選擇此項答案。相對地，回答父母從不吵架的以新式婚姻（32%）高於傳統式婚姻（20.3%）。很明顯的，不同的擇偶方式的確和婚姻關係的品質有所關聯。

臺灣較近的研究應是臺灣省家計所的 KAP-6 調查。由一千兩百位左右 15-49 歲的已婚婦女資料中，自己認識配偶而結婚的比例由 1955 - 1959 年的 13% 上升至 1980-84 年的 39%；父母安排介紹的則呈現完全相反的趨勢（57% 下降至 22%）；至於他人介紹的情形，相對之下則較為穩定（在同二時期分別是 30% 和 38%）(Thornton, et al., 1989)。如果我們針對 1980-84 年，和婚姻決策權的分佈相比之下——父母決定為 11%，共同決定 57%，自己決定為 32%——可以看出，典型之自己認識的擇偶方式果然有最高之婚姻自主性。至於其他擇偶方式的婚姻決策權明顯的受到父母的影響。我們可以將「自己認識」當成未有介紹人涉及之擇偶方式，「父母介紹」或「他人介紹」則劃分為有介紹人介入之另一方式，那麼，由婚姻決策權開始已展現了明顯的差異性，值得深入探討。

回顧了擇偶規範變遷的經驗資料以及與社會網絡之關聯的相關討論，我們願意指出，除了前述在交換理論的架構下剖析社會網絡的功效之外，另外一種理論取向是由義務性規範和選擇性規範的分野為討論的出發點。不論是西方或中國社會，親屬系統的變遷大都由義務性的規範 (obligatory norm) 轉變成較多自由選擇權力的選擇性規範 (optional norms) (Johnson, 1988)。由於傳統社會中社會流動及地理間的流動均少，親屬、鄰居、朋友網絡界限較為模糊，且重疊性高，故對親屬系統中角色權利義務均由特殊規則嚴格加以規範。在這種義務性的規範之下，父母對子女有高度權威及影響力，而子女對父母則有義務順服。因此，在婚姻方面的決策亦由父母完全控制。擇偶的過程自然隸屬於父母權威的領域，子女則對擇偶的結果有服從的義務。反之，選擇性的規範強調個人在婚姻抉擇的自主性及志願性法則，亦即不論是結婚或離婚均是自己志願的選擇，較少受他人的干涉和影響。事實上，誠如上面所討論的，許多西方學者認為義務性的規範及選擇性的規範並非截然二分，而是有互動的關係。換言之，即使西方社會裡，子女在擇偶上自由選擇的空間很大，但父母潛在的規範影響力仍存在。相似地，臺灣社會子女自己決定之擇偶方式亦不可避免的受到父母不論是地理接近原則或社會化價值觀形成等的各種影響。就是所謂父母子女共同決定之模式，其實許多時候也是子女在婚前就其中意的對象得到父母的最後同意 (Speare, 1974)。

因此，擇偶方式的變遷主要是指由父母安排式的義務性規範演變至子女自己決定方式的選擇性規範。我們願意再次強調，這種變遷在世界各地以及大陸、臺灣似乎都是一致的方向。但在以上的文獻和研究資料中顯示，社會網絡在擇偶過程中的影響力不僅只侷限在父母而已，朋友、同事、親戚等其他中間介紹人繼續貢獻其對未來合格結婚對象的提議。所以，接下來比較有意義的研究議題應該是以介紹人作為擇偶過程中之一主要卻較少被注意之對象，一方面分析擇偶方式在不同時代（或不同出生年輪）之變化；另一方面則分析並比較不同時間裡使用介紹人之普

遍情形以及介紹人與家庭或當事者的關係類型，以了解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的功能變遷。

此外，針對臺灣的擇偶方式而言，固然在典型的傳統式婚姻（父母安排）和現代式婚姻（自由選擇）之間，中間介紹人的重要性繼續受到肯定。然而鑑於典型之自由戀愛式婚姻持續上升的現象，我們將以介紹人是否存在於擇偶過程中的事實，來檢視不同類型婚姻（亦即有／無使用介紹人）和客觀之婚姻配對的結果、以及主觀之婚姻滿意之間的關聯。換言之，我們除了考察介紹人與受訪者之網絡關係的特質並其對婚姻關係的影響之外，我們亦將以介紹人作為不同婚姻類型的指標，來比較結構因素或情感因素對婚姻關係的影響效果。

以下，我們將就擇偶階層化配對系統以及婚姻滿意程度的經驗研究作一簡單回顧，並試圖討論其理論意涵。最後，則說明介紹人在此二婚姻關係面向上所扮演的角色。

參、婚姻配對階層化 — 以教育配對為例

社會階層的研究者對「誰與誰結婚」，及影響配對的機制均視為瞭解社會結構、機會分配、和資源交換的重要主題。一般而言，以往有關婚姻配對的研究，主要是環繞在擇偶過程中同質婚 (homogamy) 與異質婚 (heterogamy) 的方面。所謂同質婚即是配偶具備相似或相同的特質，亦是一般所謂的分類式擇偶 (assortive mating) 之特色。而通常用來考察同質婚與否之結構指標中，或許以年齡、住處、階級、宗教、教育、和種族為較具歷史傳統的類別 (Eshleman, 1981; Leslie, 1979; Pagnini and Morgan, 1990; Johnson, 1980; Hurt, 1982; Rockwel, 1976)。其他分析同質婚的法則尚包括心理和生理特質等 (Epstein and Guttman, 1984)。

以往西方的研究顯示人們有傾向於選擇社會背景相似者結婚的現象。這與中國人在擇偶時重視「門當戶對」的家庭條件相當之主張不謀

而合。由於婚姻乃社會所認定的重要制度，因此社會所重視的結構特質（例如教育、種族等）自然的成為擇偶時的優先考慮，亦造成同質婚成為一普遍原則。也因此，我們不難了解為何大多數社會對自由選擇式婚姻以及浪漫愛的產生和發展皆有所限制和規範，以免破壞了原有社會結構的資源分配。誠然，長遠來看，同質婚對維持社會傳統價值觀有所貢獻，但卻因不鼓勵與異團體接觸而容易趨使個人和社會更加保守。

不論如何，婚姻配對階層化的觀念即源自於並嵌於同質婚的概念之中。經驗資料顯示，以年齡而言，男女差距有限且男大於女的觀念繼續保持，住處接近原則或地理環境限制因素卻因社會流動和遷移的鬆弛而減低其解釋力；社會地位方面，仍以教育和職業的同質性為擇偶要件 (Eshleman, 1981)。但是婚姻配對同質性的論點並非完全無誤。主要的挑戰來自擇偶斜率 (mating gradient) 的說法 (Leslie, 1979)。在各種結構要素之中，社會重視的價值一致呈現出男高於女的現象。以社會階層來說，不同階級的通婚較可能發生在低階級的女性嫁給高階級的男性，而非相反的異質婚。但這種擇偶條件上男高於女的配對現象亦被視為符合社會階層化的要求，達到男性享有較大資源的傳統。

當然，最基本的婚姻配對理論基礎可以交換理論作為背景。最傳統的說法即是男性以其社經背景交換女性在性關係和家務上的服務 (South, 1991)。這和婚姻斜率的重點十分吻合，都是男高於女的表徵。但是究竟那些階級或地位較低的女性會在擇偶過程中與地位較高的男性結婚呢？過去少數相關的研究紛紛指出，有些女性通常能以其美麗的容貌交換男性的家世、成就、或向上流動的潛力 (Elder, 1969)。但是在一般情況下，這類配對的婚姻關係卻也有較大的可能傾向於負面或常發生衝突 (Jorgensen, 1977)。

婚姻配對上異質性或同質性的討論在中國大陸的研究發現，主觀上 80% 的受訪者認為配偶的背景與自己相似或同質 (Pasternak, 1991)。但在回答不相同者之中，61% 的婦女表示婆家背景比娘家為佳，再次應證

了婚姻斜率上男高於女的原則。

在有關異質婚或婚姻配對不相稱的討論之中，最大爭議之處或許是教育對配對階層化的影響了！長久以來，教育在婚姻配對上的重要性一直受到極大的重視。傳統社會裏門當戶對的觀念強調雙方家庭背景的同質性。但當社會愈現代化時，教育便逐漸成爲重要且客觀的機會分配標準。因此，許多研究均同意在現代社會中，男女雙方擇偶時，教育條件的考量，已變得愈來愈重要 (Hyman, Wright, and Reed 1975; Jencks et al., 1979)。

論及教育在擇偶配對方面的影響時，以態度層面而言，研究報告曾指出，教育程度較高者比較可能有較侷限的擇偶偏好，他們較不願意選擇低社經背景者、和有結婚經驗者爲配偶 (South, 1991)。換言之，教育高的人反而可能傾向於婚姻配對的同質化。至於實際行爲方面也有類似的發現。

以 Mare(1991)的研究爲例。他因鑑於婚姻配對的時間序列變遷模式很少人研究，故試圖找出社會變遷如何影響丈夫／妻子教育配對性。結果發現一般而言，婚姻上的教育配對除了受丈夫及妻子教育程度的分佈機率影響之外，時間和跨教育階層機率亦爲重要因素。美國從 1930 年代至 1985-1987 年的婚姻教育配對資料顯示，不同教育階層通婚的障礙愈來愈大。Mare 指出，婚姻配對教育的同質性 (educational homogamy) 很明顯的受到時間趨勢之影響。不同的時間代表不同時代中人口平均教育程度、離校年齡、結婚年齡，或不同時代社會變遷的特質。例如，隨著婦女參與勞動力的比例愈來愈高，對男性而言，婦女賺錢的經濟能力在擇偶條件上也日趨重要 (Oppenheimer, 1988)。於是這種重視女性經濟能力的觀念，導致男女在擇偶觀上有愈來愈對稱的趨勢。男女擇偶的配對結果，至少以教育而言，愈來愈像在勞動力市場嘗試找到最適配對的模式。由於教育與勞動力市場的位置本來就有高關連性，也因此促使男女在擇偶時把教育配對的同質性視爲一個很具體的標準。結果果然是夫

妻教育階層愈高，愈傾向於教育同質性配對的趨勢 (Mare, 1991)。

夫妻配對教育上同質性的增加，意謂著夫妻跨不同階層通婚的機率下降。由同質的角度來剖析時，這種現象會造成家庭內的同質性及家庭間的異質性之增加，最後則發展為代間流動受到家庭因素影響日益顯著。臺灣目前在婚姻教育配對上到底展現何種趨勢？由於目前尚無有系統的報告，所以也將成為本研究探索主題之一。

肆、婚姻滿意程度

姻滿意程度一向是研究婚姻關係中最重要的測量指標。婚姻滿意和婚姻調適等相關概念常相互通用，但是在實際測量時則較為具體。因此，如果我們接受婚姻調適為「一個多層面的概念，通常是受訪者對婚姻互動或婚姻狀態的主觀評估與個人感受」（伊慶春，1991），那麼，婚姻滿意可視為這種主觀評估的整體感受。以往的研究曾針對婚姻滿意之某些特定面向加以測量 (Anderson et al., 1983)，但亦有直接以最簡單的問題予以評估者 (Schaninger and Buss, 1986)。

主觀的評估方式明顯的受到個人背景因素、感情或社會心理面因素，以及時間（或年代）的社會環境之影響（伊慶春，1991）。因此，婚姻滿意程度除了必須考慮出生年代、教育或都市化程度等等的結構變項之外，尚須包涵個人進入婚姻時的心理狀態或在婚姻內的一些基本態度等等之社會心裡變項。Mastekaasa 曾指出一個人婚前的心裡健康情形其實已決定了是否結婚的機率 (1992)。由於心裡健康並非短暫的特質，我們同理推測婚前或結婚時愈快樂的人，婚後對整體婚姻生活品質的滿意程度也可能愈高。

至於有關婚姻中個人對家庭所持有的態度或價值觀與婚姻滿意之關聯，以往臺灣的研究多以心理學的取向為主，由社會學的分析架構來檢視者，似乎仍相當匱乏。然而論及個人對婚姻的主觀評估時，有一不可

忽略之處就是評估的結果往往是對婚姻的一套期望之反射，亦端視個人對婚姻生活重要面向之滿意程度而言。以家庭觀念的期望來看，一項針對大臺北地區近五百對夫妻所作的調查報告指出，中國式婚姻的特色為重視家庭的穩定性和家庭功能的維持；西方式婚姻則著重夫妻間感情連繫的強度或配偶優先的觀念（伊慶春，1987）。鑑於家庭穩定性的重要性大多停留在抽象討論的層面，若能實際考察贊成家庭安定價值觀者之婚姻滿意程度，將有助於我們釐清傳統式婚姻或中國式婚姻是否的確對婚姻關係更有裨益。

婚姻和家庭生活內容的範圍極廣。如果以家庭決策為例加以延伸時，以往的分析資料顯示，家庭經濟（包括家用支出、儲蓄投資、賀奠數額、買賣房屋和搬家）是最重要的夫妻權力運作之目標（伊慶春和蔡瑤玲，1989）。而子女管教方面則是大多數受訪者列為最優先次序的決策事項（Ibid., 1989）。如果進一步探討上述二項重要家庭生活事項的執行成效——亦即對其滿意程度——與婚姻整體的感受，應該有最直接最顯著的關連。換言之，剖析家庭權力領域中所歸納之最主要面向和婚姻調適之具體指標間的關係，將對家庭研究提供有意義的參考資料。另一方面，亦容許我們就家庭觀念（或態度）和家庭行為（或其結果）對整體婚姻評估（或婚姻滿意）方面，作一仔細的分析和客觀的比較。

很清楚的，傳統婚姻滿意方面的研究鮮少考慮婚前的結構限制及其意涵。近年來，婦女婚前就業情況對其婚姻關係的影響，或許是一明顯的特例。但其他婚前的情境因素或心理特質與婚姻關係之考察，亦尚嫌不足。至於本研究所一再強調的婚姻市場之社會網絡並其關鍵因素——介紹人在整個婚姻關係中所應賦予之重要地位，就更有待努力了！事實上，單以介紹人是否存在於某一婚姻中，就已意含著不同的婚姻類型。而保守、傳統相對於開放、現代的擇偶方式，不可避免的乃婚姻關係最基本的結構特質。因此，在下面最後一節中，我們將試圖綜合社會網絡和家庭研究的重點，且進一步闡明介紹人與婚姻配對、婚姻滿意的關係。

伍、介紹人在婚姻配對及婚姻滿意上的功能

介紹人在勞動力市場上，對人與工作的配合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已被廣泛地研究。目前許多基本假設亦已獲得跨文化的經驗研究支持 (Lin, 1981a, 1981b, 1986; De Graaf, Dirk, and Flap, 1988; Wegener, 1991)。但到目前為止，較少研究將介紹人引進婚姻市場的配對研究上。若要將介紹人引進婚姻市場階層化的配對以及婚姻滿意的解釋上，有那些脈絡可尋，或許可從一個社會的生活慣行方面先予檢視。

一個西方單身適婚女子在台最困擾的一件事便是人人都會問他們結婚了沒？有男朋友了嗎？這種問題對一個居住於臺灣社會很久的適婚女子而言，早已被問的已經習以為常。但類似問題在西方社會被視為相當的不合宜，因為涉及他人隱私權的範疇。反觀這種問題在臺灣的社會通常被當成對人的關懷。一個適婚單身者，往往有許多個人網絡中的親友、鄰居、朋友基於關懷其擇偶狀況，甚至會主動在其社會網絡中介紹適當對象。因此，從生活經驗中我們可以肯定介紹人在台灣的婚姻配對上尤其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在第三節中，我們討論了婚姻配對階層化的現象，並指出隨著社會發展的趨勢，婚姻配對的情況逐漸可以用男女勞動力市場位置搭配來類比。由於目前介紹人在婚姻市場配對的功能方面，尚無可靠的參考資料，故本論文在有關理論解釋的策略上，將採用介紹人在勞動力市場之人與工作上配對的功能相關理論類比 (analogy)，然後再修正轉化成介紹人在婚姻市場配對方面的可行性假設。

Coleman(1991) 回顧過去社會學階層化研究，原是從社區中人與行動的關係系統來看階層化，後來則發展到由人口統計類屬整體流動的模式來討論階層化。而 Coleman 本人則嘗試綜合上述兩種觀點，企圖將人的行動及關係和機會結構分配之關連，作更清楚的陳述。Coleman 將這

種人與工作搭配視為勞動力市場搭配的過程，並且試圖以交換理論用資源交換配對來處理理論架構。他認為任何人在勞動力市場取得工作的機會不僅是受個人本身的資源而定，且視就業市場所有其他競爭者所擁有的資源影響，再加上整體工作機會的供給面而決定。

在 Coleman 的架構中強調透過資源交換市場機制，找工作者的個人資源及對工作資源的偏好，與僱主對申請者的個人資源偏好，和申請者可創造的工作資源會形成一個最適當的搭配。因此，Coleman 的貢獻是將行動者的觀點帶入勞動力市場，但他並未注重工作搭配過程介紹人的角色。有關介紹人的重要性，或許首推 Granovetter 的探索研究了 (1973)。Granovetter 假設透過弱連繫 (Weak Ties)，人們可找到較佳的工作，因為弱連繫往往是社會網絡中跨不同團體且距離較遠的關係，但也因此工作訊息傳播面較廣且較豐富，致使找工作者有較佳的選擇。Lin Nan(1981)後續的經驗資料果然發現介紹人的地位若高，有助於找工作者找到較理想的工作。

上述有關社會網絡與勞動力市場的理論及研究發現如何類比到社會網絡與婚姻市場的配對上？首先，我們把擇偶視為婚姻市場的配對過程，而在這過程中，男女透過資源的交換機制，而達到最適當的配對結果。這個基本假設和理論觀點乃將 Coleman (1991) 勞動力市場行動論類比到婚姻市場行動論。所以，擇偶是男與女個人資源及對婚姻行動累積資源的偏好配對的過程。男與女不斷地嘗試尋找搭配的對象，直到搭配的對象可創造最適當的集體資源累積，則結婚的行動或決定便產生。

另一方面，介紹人在勞動力市場地位取得上所獲得支持的假設，需要將之轉化成介紹人對擇偶的影響。這部份的研究架構，我們主要將依賴前述擇偶方面的文獻。以往採用社會網絡中二者 (dyad) 關係來探討有關選擇配偶的研究，多半是將重點放在助長或阻礙兩者交往的第三者。這些研究指出第三者的干預或支持會影響雙方感情或結婚的機率，而其影響效果固然以假設中的正向佔大多數，但亦包含其他負向或曲線的關

係，表示結果尚未達成完全的一致 (Parks Stan and Eggert, 1983; Discoll, Davis, and Lipetz, 1972; Johnson and Milardo, 1984)。例如有研究顯示，父母的干涉或介入對男女交往的關係發展並無影響力 (Leslie et al., 1986)。但這樣的結果，部份原因可歸諸於測量的問題。因為大部份研究設計只考慮父母與朋友對約會伴侶的干涉，很少測量到影響男女雙方網絡階層的資料。除非男女雙方的配對是不理想的配對，否則網絡成員對男女雙方約會及擇偶的影響通常是間接的。父母或朋友，如同上兩節所言，祇能在社會化過程中影響其擇偶及婚姻關係的觀念，但較少直接干涉其擇偶行動。

綜合以上的結論，我們似乎不易立刻歸納出介紹人與擇偶行動結果（亦即婚姻配對同質性和婚姻滿意程度）的強烈關聯。然而由社會網絡的角度而言，高度互賴的網絡對二者關係本來就有穩定的效果。配偶間若有共同的網絡自然亦導致更穩定的婚姻 (Milardo, 1988)。相似地，中國大陸近年來的家庭研究指出，婚姻交往的自主性或許會有助於婚後夫妻關係的加強 (Pasternak, 1991)。因此，擇偶方式和擇偶過程中介紹人的介入，以及與婚姻關係的串連，就成爲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研究議題。

本研究基本上擬從介紹人來分辨不同的擇偶方式。我們假定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擇偶過程，而所採用的擇偶方式則意味著不同的婚姻型態。接下來，我們將由介紹人與受訪者的關係——教育同質性、關係類型、和連繫強度——去探討對夫妻的教育配對以及對婚姻生活的主觀感受之可能影響。最後，我們將試圖就研究結果由家庭社會學傳統的觀點和社會網絡分析的重心作一檢視，並找出對研究發現的解釋基礎。

陸、研究結果

本論文分析的資料是採用 1991 年 6 月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樣本及資料特性請詳見「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報

告」的說明。本論文首先擬針對社會變遷和擇偶方式的關連性方面作一探討。社會變遷的鉅視結構意義或許可以時代的變遷作為較具體的表徵；而時代的變遷可以人們出生的年輪當成測量的指標。在本研究中，用三個不同的出生年輪 (birth cohorts) 來代表不同的時代：1946年以前，1947到1955年之間，以及1956年以後。若將三個不同出生年輪的人口群換算成年齡群，便是到1991年調查期間滿45-64歲，36-44歲及20-35歲第三組年齡群。不論那一組年齡群，很明顯地，擇偶的方式不外乎：家裏安排的（133人），人家介紹的（547人）以及自己認識的（541人）。而在仔細考察不同擇偶方式的過程時，其實均涉及有無介紹人介入的情形（附表一）。因此，本研究為使分析概念更加明確，及決定將擇偶方式重新分類為：有介紹人的方式，以及自己選擇的方式。具體而言，有介紹人的方式包括家裏安排（佔64%）及人家介紹（佔99%）中有介紹人的擇偶方式，總共有627位受訪者或約51.4%的已婚樣本是採用這種方式擇偶。自己選擇的方式主要是代表非傳統的擇偶方式，因此，相對於介紹人安排的擇偶方式，我們決定去除「自己認識」的樣本中有介紹人參與的部份，只保留自認未受他人影響的自己選擇之樣本，結果一共有461位受訪者歸屬此類，約佔有效已婚樣本的37.8%。因此，在考慮三類傳統擇偶方式於社會網絡中的重要意涵之後，使用介紹人與否成為區分不同擇偶方式之實際主要屬性。我們假定使用介紹人於擇偶過程中者，較偏向傳統式婚姻或傾向於義務性規範之擇偶過程；未使用介紹人者，則表現出現代式婚姻或選擇性規範之特徵。

表一顯示三個不同的出生年輪擇偶方式的分佈狀況。如同假設中的方向，隨著出生年輪的發展，早期結婚有介紹人的比例偏高，反之較年輕出生年輪群的樣本無介紹人的比例偏高。以45-64歲年輪群而言，有75.2%經由介紹人介紹而結婚，此比例持續下降，至20-35歲年輪群中有介紹人介入擇偶的比例降為42.1%。很清楚的，擇偶方式以有無介紹人為主要兩大類別時，隨著時代的改變，越來越多人選擇伴侶時未曾使

用介紹人，亦可說逐漸趨向自主選擇性規範之特徵。

表一：出生年輪、教育、籍貫、現居地和擇偶方式的交叉表
(列百分比)

特質變項	擇偶方式		總計 % (次數)	X ²	d · f	P
	有介紹人	無介紹人				
年輪						
45-64	75.2	24.8	100.0(347)	80.39	2	<0.001
36-44	56.5	43.5	100.0(345)			
20-35	42.1	57.9	100.0(366)			
教育						
小學及以下	72.7	27.3	100.0(461)	85.32	4	<0.001
初中及國中	54.9	45.1	100.0(184)			
高中及高職	45.6	54.1	100.0(241)			
專科	43.0	54.4	100.0(100)			
大學及以上	36.7	63.3	100.0(98)			
*籍貫						
本省閩南	58.9	41.1	100.0(859)	18.50	2	<0.001
本省客家	69.0	31.0	100.0(100)			
外省	40.0	60.0	100.0(100)			
現居地						
鄉村	70.3	29.7	100.0(155)	21.88	3	<0.001
城鎮	60.7	39.3	100.0(336)			
一般都市	56.7	43.3	100.0(277)			
核心都市	48.8	51.1	100.0(319)			

* 由於原住民樣本太少，故剔除於分析之外

相似的，教育程度愈高者，愈有傾向採用自己選擇的方式。教育程度為小學及小學以下者，幾乎三分之二以上(72.7%)採用介紹人於擇偶過程中；相對的，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有63.3%未有介紹人介入婚前交往。籍貫與擇偶方式的關連亦相當顯著。客家人在擇偶方式上最受傳統規範影響，其次是閩南人，外省人及原住民最低。以有介紹人的比

例而言，客家人佔 69.0%，閩南人爲 58.9%，外省人則有 40%。至於城鄉背景方面，結果再次顯示和預計中的方向一致：住在都市化程度愈高之地區的受訪者，擇偶過程中不用介紹人的比例愈高。具體而言，核心都市中 51.1% 的已婚者展現脫離網絡影響之自由選擇式婚姻；一路持續下降至鄉村地區，只有 29.7% 未有介紹人介入。換言之，不僅不同的時代中，介紹人作爲擇偶過程之關鍵地位逐漸減少其重要性；隨著都市化的程度提高，教育程度的上升，以及籍貫的差異，現代式婚姻或選擇性規範的普遍亦相對增加。

至於婚姻配對特性在本研究的表現方式有二：一種是如 Mare(1991) 研究中類似研究表的形式，亦即夫及妻特質兩面間交叉分配表。另一種表現婚姻配對的方式是夫妻特質的差異性，而在本文描述性分析中，乃採用類屬變項——夫比妻低、夫妻相同、夫比妻高。至於邏輯迴歸分析中，則將夫妻特質差異性指標分爲「同」與「異」兩類。由於在原資料中，夫妻特質資料均包括僅有教育與籍貫兩項，故本文鎖定此二方面的討論爲主。

那麼，在不同擇偶方式下的婚姻配對結果如何？我們首先比較不同出生年齡群中丈夫和妻子的教育配對。表二的資料顯示，對教育程度最低或最高的教育層而言，不論其出生年輪同教育層結婚的比例超過跨其他各層的配對比例。以 45-64 歲的年輪爲例，夫妻小學及以下程度的同質配對佔所有配對夫妻的 56.5%，遠遠地超過其他各種可能配對；而夫妻均是大學及以上的配對佔 2.6%，也是超過這種教育層的其他各種可能配對。相同的模式亦在另外較年輕的兩組出生年輪群中發現。由於較早出生年輪的時代裡，教育程度普遍低落，所以夫妻同爲低教育階層的機率爲高。而教育程度高者，其自由選擇同質性通婚的傾向亦特別強，尤其是女性大學以上程度者，男性幾乎很難突破教育階層的階礙。（76.5% 的大學及以上的女性嫁給相同教育程度的男性）。這與西方的資料不謀而合。

表二：夫妻教育分佈狀況：不同出生年輪之比較

丈夫教育分佈						
妻子教育分佈	小學及以下	初中	高中及高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總計
〔 45-64 歲年輪 〕						
小學以下	56.5	9.1	7.6	0.8	2.1	76.0
初中	1.6	2.3	2.1	2.3	1.6	19.9
高中及高職	0.5	0.8	2.1	1.6	2.3	7.3
專科	0.0	0.3	0.3	0.5	2.3	3.4
大學及以上	0.0	0.3	0.0	0.5	2.6	3.4
總計	58.6	12.8	12.0	5.7	10.9	100.0 (384)
〔 36-44 歲年輪 〕						
小學以下	28.9	10.0	7.0	0.7	0.0	46.6
初中	4.1	3.9	5.3	1.0	1.2	15.5
高中及高職	2.4	2.4	8.0	5.3	3.9	22.1
專科	0.0	0.0	0.7	3.4	3.6	7.8
大學及以上	0.2	0.0	0.0	1.9	5.8	8.0
總計	35.7	16.3	21.1	12.4	14.6	100.0 (412)
〔 20-35 歲年輪 〕						
小學以下	7.9	7.2	3.4	0.0	0.5	19.0
初中	1.9	11.8	12.0	1.0	0.2	26.9
高中及高職	1.9	5.3	20.9	5.8	3.6	37.5
專科	0.2	0.7	2.2	4.6	2.4	10.1
大學及以上	0.0	0.0	0.0	1.0	5.5	6.5
總計	12.0	25.0	38.5	12.3	12.3	100.0 (416)

除了高教育程度者之同質配對傾向愈高以外，其他教育層之婚姻配對同質性模式如何？表三我們先列出臺灣地區以不同出生年輪所代表之不同時代、不同教育階層婚姻異質配對對同質配對的比值。表三中各教育層的比值，是由表二及 Mare 的教育配對資料計算得之。計算公式為（夫妻不是某一相同教育層的配對比例）／（夫妻是某一相同教育層的配對比例）。一般而言，出生年輪愈年輕或出生時代愈後者，夫妻跨教育階層相對於相同階層的通婚比值逐漸下降，只有在小學及以下程度者例外。換言之，固然教育程度最低者（亦即教育層一）之跨教育階層通婚

之趨勢逐漸上升初中以上程度者呈現出一重要現象，就是教育異質配對的比例在下降，同質配對的機率在上升。鑑於小學教育程度之比例人口隨著出生年輪愈年輕而顯著下降，教育配對上同質化的現象就更加重要了。

表三：夫妻跨不同教育層對同教育層的比值：
臺灣（不同出生年輪）和美國（不同年代）的比較

	45-64	社會意向調查(a)		Mare 的美國資料(b)	
		36-44	20-35	1940	1985-1987
教育層一	0.382	0.849	1.909	0.838	3.560
教育層二	7.667	6.118	3.143	4.780	6.170
教育層三	7.250	3.394	2.563	2.080	1.240
教育層四	15.500	3.929	2.895	3.720	2.990
教育層五	3.500	1.875	1.391	2.810	1.130

(a) 教育層一：小學及下；教育層二：初中；教育層三：高中及高職；
教育層四：專科；教育層五：大學及以上。

(b) 教育層一：小於 10 年級；教育層二：10-11 年級；教育層三：12 年級；
教育層四：13-15 年級；教育層五：16 年級以上。

至於美國的研究發現（見表三），可以很清楚的劃分為兩組相反的趨勢。對較低教育層（意即高中畢業以下）而言，跨不同教育層通婚相對於相同教育層通婚的比值是上升的趨勢。美國小於十年級及十～十一年級層者跨層配對與同層配對的比值分別由 1940 年的 0.838 及 4.78 升到 1985-1983 年的 3.56 及 6.17。反之，較高教育層（亦即高中畢業以下）之婚配同質化趨勢相當一致。亦即十二年級以上的各教育層隨著時間趨勢跨層比值均呈下降趨勢。換言之，跨層的通婚的現象愈來愈少，跨層通婚的障礙或許愈來愈大了！因此，針對夫妻間教育配對的趨勢而言，基本上教育程度較高者展現在不同年代的模式的确是同質化現象逐漸增

加。相對地，較低教育階層者¹之跨層通婚趨勢則日漸上升。

在分析婚姻配對之教育階層化現象時，如果我們考慮擇偶方式與其之關聯，並介紹人之特徵與教育配對之關係，可以幫助我們闡明社會網絡在婚姻配對上的功能。

表四：擇偶方式與夫妻教育配對交叉表

	夫比妻低	夫妻相同	夫比妻高	總計
20-35 歲年輪				
有介紹人	12.5%	45.4%	42.1%	100.0 (154)
自己選擇	14.8%	52.6%	32.5%	100.0 (212)
	$X^2=3.48$	d.f=2	P>0.1	
36-44 歲年輪				
有介紹人	11.0%	50.7%	38.3%	100.0 (194)
自己選擇	12.3%	50.9%	36.8%	100.0 (151)
	$X^2=0.18$	d.f=2	P>0.1	
45-64 歲年輪				
有介紹人	3.5%	68.2%	28.3%	100.0 (260)
自己選擇	7.1%	51.2%	41.7%	100.0 (87)
	$X^2=8.39$	d.f=2	P>0.1	

表四我們繼續檢視三組出生年輪者之擇偶方式——有介紹人 vs. 自己選擇和教育配對的可能關係。我們將夫妻婚姻配對分成三類：夫比妻教育程度高、夫妻教育程度相同，以及夫比妻教育程度低。結果顯示，不論那個出生年輪，擇偶方式基本上與教育配對無顯著關連。而在百分比之比例方面，夫妻教育同質性在不同時代似乎代表了不同的意義，年齡較長的傳統式婚姻比較可能產生此一配對現象。婚姻斜率的表徵，或夫比妻高的配對，亦在有介紹人介入的擇偶方式中較可能觀察得知（除了最年老的一組以同質佔最大優勢）。但是，這些差異未達顯著。

至於介紹人的關係特質方面，我們涵蓋了介紹人與受訪者的教育同

1 較低教育階層在臺灣為小學以下，在美國為高中畢業及以下。教育程度差異雖大，但若考慮教育人口之比例時，（本研究中初中以下樣本佔64%），恐怕意義相當接近。

質性關係類型，以及連繫強度。結果除了教育同質性之外，其他特質均與夫妻教育配對無顯著關連。表五顯示介紹人與受訪者教育程度屬同階層者有 336 人。在此 336 人中，夫妻配對教育同層者佔 75.6%。這意含著透過個人社會網絡中同教育程度的介紹人更有助於夫妻配對教育的同質性。有關介紹人關係類型之資料顯示，幾乎一半 (47%) 的介紹人是自己的同事朋友，接下來才是鄰居 (21%)、父母親戚 (20%)、和父母的非親戚網絡 (12%)。然而不同的關係類型與夫妻之教育配對上沒有顯著的差異。不論關係如何，皆以教育同質婚為最普遍。

表五：介紹人與受訪者之關係特質和夫妻教育配對的交叉表：
教育同質性、關係類型、和連繫強度

	夫比妻低	夫妻相同	夫比妻高	總計 (%) 人數
介紹人和受訪者教育比較				
介紹人比受訪者高	15.6	37.7	46.8	100.0 (77)
介紹人與受訪者同	4.2	75.6	20.2	100.0 (33)
介紹人比受訪者低	11.9	30.1	58.0	100.0 (19)
	$X^2=120.7$ d.f=4 P<0.001			
介紹人和受訪者關係類型				
父母的親戚	7.5	59.2	33.3	100.0 (120) [19.9%]
父母的同事朋友	8.2	56.2	35.6	100.0 (73) [12.1%]
鄰居	6.3	62.7	31.0	100.0 (126) [20.9%]
自己的同事朋友	10.6	51.6	37.8	100.0 (283) [47.0%]
	$X^2=5.72$ d.f=6 P>0.4			100.0%
介紹人和受訪者熟悉度				
非常熟	8.9	55.0	36.1	100.0 (371)
普通	7.1	52.7	40.2	100.0 (169)
不太熟	9.8	61.0	29.3	100.0 (123)
第一次認識	6.8	63.6	29.5	100.0 (44)
	$X^2=5.19$ d.f=6 P>0.5			
介紹人和受訪者聯絡				
常常	9.0%	53.8%	37.2%	100.0 (290)
有時	9.3%	51.0%	39.7%	100.0 (151)
不常	7.9%	60.1%	32.0%	100.0 (228)
	$X^2=553$ d.f=4 P>0.4			

表六：夫妻籍貫配對交差表

妻籍貫 夫籍貫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外 省	總 計 % (次數)
本省閩南	91.2	3.7	5.1	100.0(978)
本省客家	30.4	65.2	4.3	100.0(115)
外 省	59.6	7.8	32.6	100.0(141)

$$X^2=349.0 \text{ d.f}=4 \text{ P}<0.001$$

除了教育配對之外，我們的資料還包含籍貫配對的資料。由於夫妻之籍貫配對亦為婚姻配對中之重要研究議題，我們決定予以初步檢視，以擴展在婚姻配對階層化方面的討論。表六很明顯的指出籍貫同質化的婚配模式。本省閩南籍的丈夫最可能娶本省閩南籍的妻子 (91.2%)；本省客家丈夫娶本省客家妻子之比例亦最高 (65.2%)；而外省丈夫相對於其他籍貫之丈夫，最可能娶外省女子為妻 (32.6%)。由於樣本中本省閩南人最多，因此，不僅有相當比例的客家人娶閩南人為妻 (30.4%)，在外省丈夫中，甚至以娶閩南妻子的佔最多數 (59.6%)。

初步檢視了介紹人所代表之不同擇偶方式的現象和趨勢，以及與介紹人特質之間的關係之後，接下來，我們將分析可能影響擇偶方式以及不同婚姻配對的影響因素。表七是以邏輯迴歸分析來看影響擇偶方式中有無介紹人，婚姻配對中教育同質性和婚姻配對籍貫同質性的機率。在此處，依變項的過錄方式分別為：無／有介紹人過錄為 (0,1)，婚姻配對教育和籍貫同／異質性過錄為 (0,1)。

結果指出，出生年輪、教育、籍貫、及現居地形態對擇偶方式均有顯著的影響效果。當控制其他變項時，45-64歲及36-44歲出年輪群均比20-35歲年輪群使用介紹人擇偶的機率為高。教育方面程度愈高的階層群，使用介紹人擇偶的機率較小學及以下教育群的機率更小。外省人顯著地比本省閩南人有較低的機率會採用介紹人之擇偶方式。核心都市居民和鄉村居民相比之下，亦顯著地有較低的機率採用介紹人方式來擇偶

(表七)。

表七：影響擇偶方式、教育配對、和籍貫配對的邏輯迴歸分析

獨立變項	(a)		(b)		(c)		(d)	
	無/有介紹人	同/異質配對	教育	同/異質	教育	同/異質	籍貫	同/異質配對
45-64 歲年輪	1.178 ***	-.072			-2.137 ***			-.264
36-44 歲年輪	.492 **	.290			-1.036 ***			-.728 ***
初中及國中	-.393*	1.483 ***			-.299			.085
高中及高職	-.619 ***	1.107 ***			-.496			.046
專科	-.827 ***	1.876 ***			.097			-.162
大學及以上	-1.030 ***	.869 ***			-.901*			.235
客家	.165	.387			.406			1.593 ***
外省	-.493*	.048			-.058			2.312 ***
城鎮	-.340	.589 **			.544*			.758 *
一般都市	-.387	.471*			.443*			.685 *
核心都市	-.524*	.208			.180			1.026 **
初中及國中 *45-64 歲年輪					3.404 ***			
高中及高職 *45-64 歲年輪					3.348 ***			
專科 *45-64 歲年輪					3.988 ***			
大學及以上 *45-64 歲年輪					3.209 ***			
初中及國中 *36-44 歲年輪					1.755 ***			
高中及高職 *36-44 歲年輪					1.461 ***			
專科 *36-44 歲年輪					1.486 **			
大學及以上 *36-44 歲年輪					1.611 **			
無/有介紹人		.118			.100			-.549 **
父母同/不同籍貫								.882 **
常數	-.562	-1.493			-.035			-2.242
次數	1276	1073			1073			1078

*P<.05 **P<.01 ***P<.001

表七用二個模型 (b 和 c) 來找出影響婚姻教育配對同異質機率的變數。b 模型和 c 模型之不同，在 c 模型加上出生年輪與教育階層的互動效果。在 Mare(1991) 的研究報告中明顯地支持年輪與夫妻教育階層的互動效果，亦即在解釋教育配對上，最顯著的變項不是單一的出生年輪或教育程度，而是二者互動下的效果。在我們的資料中，也得到相似的結

果。以表七之模型 b 和模型 c 比較之下，當未控制教育程度和出生年輪的互動效果（此後稱互動效果）時，出生年輪的差異未造成教育配對上的顯著差異；而教育階層方面，則出現了非預計方向之影響效果：較高教育程度者，比小學及以下教育層級者，反而有更高的機率選擇異質性的教育配對。當然，這其中的關鍵之一是因為在愈年輕年輪群中教育愈高的階層分佈較為均勻，異質性的分佈亦較大，而許多高教育群本來就屬於出生較年輕的年輪，所以才有此現象產生。反之，低教育群大多屬於年長之年輪，那個時代大部份人均是低教育，以致於教育群分佈傾向同質性。所以，若不控制出生年輪與教育階層的互動效果，其他教育階層之婚姻配對同質性必然較小學及以下教育群的機率為低。

至於模型 c 則清楚的顯示，一旦控制互動效果之後，此互動效果果然最為顯著，而且出生年輪對教育配對的獨立影響效果亦凸顯出來。愈早出生的年輪群，和年輕的相比之下，更可能傾向於嫁娶教育階層同質化的配偶。而教育之影響效果上則顯示，相對於小學及以下教育層，較高教育層級者比較可能有同質性的教育婚配現象。

因此，表七的 c 模型加入出生年輪與教育階層的交互作用，顯然是一個較佳的解釋模型。仔細考察時發現 45-64 歲及 36-44 歲的出生年輪均比 20-35 歲年輪群婚姻異質性配對的機率較低。這與表 3 所顯示的年輪愈年輕跨婚或異質婚比例愈下降的現象似乎不太一致，主要乃是因為上述之理由——亦即出生年輪與教育階層互動效果之高度顯著。如果我們單獨檢視教育程度時，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婚姻配對教育異質性的機率的確比小學及以下階層為低，亦即同質性最大。而城鎮及一般都市的居民比鄉村居民在婚姻配對之教育異質性方面的機率亦較大。

至於籍貫配對方面，表七的模型 d 顯示出生年輪、籍貫、現居地型態、擇偶方式、及父母籍貫同質性都顯著地影響夫妻婚姻籍貫配對。36-44 歲的年輪較 20-35 歲年輪群選擇不同籍貫的對象配對的機率較低，亦即較老的年輪代中，同籍貫通婚的機率較高。客家人及外省人，相對於

閩南人而言，不同籍貫配對的機率較高。所以閩南人同籍配對的機率較大，主要還是因為閩南人本身佔人口比例最大，遇到閩南人對象的機率必然較大。城鎮、一般都市、核心都市中，不同籍貫婚姻配對的機率均較鄉村高。值得注意的是，有介紹人參與之擇偶方式的受訪者，和自由選擇式婚姻者相比之下，婚姻籍貫配對異質性的機率較低，亦即用介紹人找到同籍貫配偶的機率較大。而父母若籍貫為不同者，自己婚姻籍貫配對和父母籍貫相同者或異質性的機率較高。

表八：影響安定的家庭生活觀、金錢支配滿意度、教育子女滿意度及婚姻服滿意程度的標準化迴歸係數

獨立變項	(a) 安定的家庭生活觀	(b) 金錢支配滿意度	(c) 教育子女滿意度	(d) 婚姻滿意程度
小於 30 歲	.075*	-.135 ***	-.076*	-.041
30-45 歲	.029	-.053	-.122 ***	-.041
初中及國中	-.022	.047	.013	.020
高中及高職	.037	.113 **	.083*	.007
專科	.007	.140 ***	.075*	-.004
大學及以上	-.064	.121 ***	.046	.016
客家	.011	.039	-.004	-.010
外省	.071*	-.002	.040	.007
城鎮	-.088*	-.035	-.089*	-.041
一般都市	.063	-.016	-.011	.045
核心都市	.094*	-.031	-.036	-.056
無/有介紹人	-.036	-.066*	.026	.030
教育同/異質配對	.035	-.030	-.037	-.023
同/不同籍貫配對	-.034	-.029	.044	.008
安定的家庭生活觀				.079 **
金錢支配滿意度				.238 ***
教育子女滿意度				.183 ***
R ²	.048 ***	.041 ***	.036 ***	.137 ***

*P<.05 **P<.01 ***P<.001

至於婚姻滿意程度方面，我們以受訪者對自己婚姻關係的直接評估為主。² 至於實際的分析中，除了涵蓋重要的結構性變項之外，還特別考慮社會心理面的因素。因此，文獻中所提及的家庭觀念（中國式安定的家庭生活觀）以及家庭行為的主要重心（金錢支配和管教子女）皆包含在解釋變項之中，以了解其影響效果。當然，擇偶方式（有無介紹人）以及教育和籍貫的配對亦納入分析之中。

表八提出四個多元線型迴歸方程式，a，b，c三個方程式分別是解釋安定的家庭生活觀、家庭金錢支配滿意度、家庭教育子女滿意度的變項。結果發現，家庭生命循環階段小於30歲者會較46-64歲者認為有安定的家庭生活較重要，外省人比本省人認為安定的家庭生活較重要，城鎮居民的家庭安定觀不如鄉下人。但核心都市又比鄉村的居民認為安定的家庭生活較重要。在金錢支配之滿意度方面，小於30歲者對家庭金錢滿意度較46-64歲者低，高中及以上的各教育階層群均顯著地比小學及以下人群對家庭支配金錢的滿意度較高，有介紹人比沒有介紹人介入擇偶者，其家庭金錢支配滿意度較低。而教育子女滿意度方面，小於30歲和30-45歲的生命階段群比46-64歲年齡群教育子女滿意度低，高中高職及專科者教育子女滿意度顯著地較小學及以下程度者為高，城鎮居民較鄉村居民對孩子教育的滿意度為低。顯然家庭生命循環階段、教育階層、籍貫、現居地型態、及擇偶方式對安定的家庭生活觀、家庭金錢支配滿意度、及家庭教育子女滿意度有不同程度的影響。而就整體婚姻的主觀滿意度而言，安定的家庭生活觀、家庭金錢支配滿意度、及家庭教育子女滿意度對整體婚姻的感受或影響均是顯著的，其中又以金錢支配滿意度影響最大，其次是子女教育滿意度，安定的生活觀之重要性影響較小。

2 婚姻滿意程度之測量為一整體性之主觀評估法。原來題目如下：我們把婚姻可能有的情況分成1, 2, 3, 4, 5, 6, 7, 8, 9, 10十等。1代表最壞的情況，10代表最好的情況。你認為你目前的婚姻關係大概是第幾等？

當控制了安定的家庭生活觀、家庭金錢支配滿意度、及家庭教養子女滿意度後，其他變項均未能顯著解釋滿意感。可見此三社會心理因素是解釋婚姻滿意感的最主要變項，（此三個變項加入， R^2 高達.137）。相對的，在此四個模型中可看出教育及籍貫配對對家庭態度變項及依變項均無顯著影響力，意含著在說明婚姻上之主觀感受時，結構面之解釋力相當間接或甚至無任何重要影響。

柒、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以介紹人作為擇偶過程中社會網絡之重要關鍵成員，並以是否涉及介紹人之不同擇偶方式來檢視其與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之關係。結果發現擇偶方式果然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差異。最明顯的就是出生年輪愈晚或愈年輕者，自由選擇配偶的可能性愈高。所以，時代的變遷、教育階層愈高、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愈高、以及外省籍貫者，較可能未曾涉及介紹人在其擇偶方式之中。由於時代愈變遷，教育階層愈高、居住於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意謂著現代化程度愈高，故從規範觀詮釋上述結構特質者的擇偶方式，有從較傳統強制性的義務規範擇偶方式演變到現在自由擇偶無介紹人的方式。以外省人在擇偶方式上較傾向於不使用介紹人而言，即意謂著擇偶規範與網絡的雙重意義。因為外省人多半是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來臺灣者及其下一代，相對於本省閩南及客家人，外省人的親屬網絡較小，能有婚姻介紹人者相對也較少，故使用介紹人找對象的結構機會較低；另一方面，外省人的移民身分意謂著其親屬網絡連結關係密度小且鬆散，故不易形成強制性的規範，結果擇偶方式也較傾向於自由選擇。

規範觀可說明擇偶方式的變遷，但較無法解釋擇偶方式的過程及其效果。社會交換論不但可說明不同結構位置者在擇偶過程中的資源交換法則，同時還可解釋擇偶方式所產生婚姻資源累積效果。例如有關教育

程度愈低者傾向於用介紹人之擇偶方式，即可由規範觀及交換觀加以解釋。前者是教育程度低者，擇偶觀念較傾向使用傳統義務性之擇偶規範觀。後者則是教育程度低者，在婚姻市場中競爭之擇偶條件太差，結構限制較大；若靠自己選擇，恐無力找到合適對象，所以必須要靠介紹人達成擇偶行動。這種現象在利用介紹人找工作的研究中已經發現類似狀況。職業聲望較低者（教育程度多半亦低）者在找工作時，用介紹人比不用介紹人更可能找到較佳的工作 (Hsung and Hwang, 1992)。教育程度低者，其人力資源相對較低，若靠婚姻市場的資源交換法則，必然易遭淘汰，不易結婚。反之，對人力資源條件較差者，使用的介紹人的社會網絡反而是達成結婚目標較可行的方式。同理，較年長者結婚的時代，自由戀愛不普及，婚姻市場現象不明顯，故介紹人在男女雙方資訊隔離的社會中便具有資訊交換的關鍵性角色意義，而成爲擇偶配對上較可行的方式。至於擇偶方式有無介紹人之意含，仍需進一步由擇偶方式對婚姻配對及婚姻滿意的影響效果探討之。

有關婚姻配對方面教育同質性的分析顯示，在勞動力市場研究中所證實之介紹人關係特質之影響，並未能在婚姻關係上得到相似的發現。而真正影響婚姻市場上，教育配對階層化的最重要因素乃是出生年輪和教育層別的互動效果。此與美國近年來的研究結果非常相近 (Mare, 1991)。換言之，教育，不同時代，及時間與教育的互動效果總是解釋婚姻教育階層配對同質或異質性的最佳模型。一般而言，較早的出生年輪，較高的教育階層，和鄉村居民均有較高顯著的機率成爲教育同質性的配對方式。

至於婚姻籍貫的階層配對方面，同質性或異質性主要受出生年輪、擇偶方式、籍貫、居住地及父母籍貫配對同質或異質性的影響。這種研究發現結果非常符合 Blau 等人 (1982, 1984) 對不同團體間婚姻配對同質性與異質性的論證。Blau 指出，一個人成長過程中若有較多與其他團體接觸的經驗，則擇偶時選擇其他種族團體的機率亦較大。所以，父母籍

質如果不同，孩子在社會化過程中，必然會接觸父母由於不同籍貫而發展出來的親屬網絡。也就是說，其社會網絡中跨不同省籍的可能性會較高，以致於配偶為不同省籍對象的機率也較大。在我們的資料中，36-44歲的出生年輪、用介紹人、父母籍貫同質婚、閩南人、和鄉村居民果然有較高的機率傾向於同籍貫的配對。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有無介紹人的擇偶方式對婚姻教育階層的配對沒有影響，但對籍貫配對有影響。婚姻教育配對的影響機制，誠如Mare(1991)所言，教育階層代表人們勞動力市場的位置，男女擇偶為教育配對的過程，有如在勞動力市場中，男女雙方嘗試自我選擇，彼此衡量配對資源交換的平衡性及資源累積性，故有無介紹人的社會網絡因素反而不是那麼重要。至於婚姻籍貫配對，較無法用勞動力市場位置調整搭配的理論機制解釋之；顯然用介紹人擇偶，較易找到同籍貫的對象，亦即婚姻籍貫配對與社會網絡關連性較大。籍貫階層有文化團體的意含，介紹人往往是男方或女方的社會網絡成員，由介紹人促成的婚姻，易將兩個相同文化團體的男女配對。換言之，介紹人和男女雙方社會網絡有相當的重疊時，意謂著男女社會網絡的相近性 (proximity) 較高。

不論如何，擇偶模式與教育配對間未能發現支持性的證據仍需進一步的思考。在本文中，我們以典型網絡研究中使用之指標轉換成介紹人之關係特質，而無法說明其與夫妻間教育配對之顯著關係。或許針對婚姻市場中介紹人和受訪者關係作另一種不同類型的劃分會有不同的意義。因此，我們可以嚐試由介紹人關係之來源做一區辨：家庭網絡方面之介紹人包括傳統介紹人之介紹人，例如親戚、父母朋友，和鄰居；個人網絡方面之介紹人則主要由個人之朋友、同學、同事所組成。結果（見附表一）發現此一分類方式果然造成較顯著的關聯：當介紹人為家庭網絡之成員時，教育配對上傾向於同質性；若介紹人來自個人網絡時，則較可能出現異質性之教育配對。換言之，介紹人之關係類型或許仍有其值得重視之處。如果我們假定在婚姻市場上，介紹人之網絡來源將逐漸由家

庭轉移至個人時，上述初步結果隱含著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之重要性恐怕不在本文所代表之擇偶模式方面，而是個人對傳統與現代擇偶方式之認同罷了！因此，未來研究的確需要進一步考慮介紹人在婚姻網絡由傳統至現代的轉移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釐清介紹人的功能及其影響。

影響婚姻幸福感的主要變項是安定的家庭生活觀、金錢支配滿意度、及教育子女滿意度。變項、擇偶方式是透過上述中介變項對幸福應有間接影響，及婚姻教育配對同／異質性無顯著解釋婚姻幸福感的能力。

然而擇偶網絡的重要性未能在婚姻滿意方面顯現出來。事實上，影響主觀之整體婚姻評估的因素，仍然是以社會心理面的家庭觀念或對家庭行為之態度等變項最為顯著。結構性因素或網絡特質等無法顯著解釋受訪者對婚姻的滿意程度。鑑於擇偶網絡或介紹人無論是與婚姻關係的階層配對上或滿意度方面，皆無假設中的重要關聯，我們認為此不意謂將著介紹人概念引進婚姻配對及婚姻滿意研究是無意義的。反之，我們可以思考將勞動力市場中介紹人之機制類比至婚姻市場是否妥當。此外，這個結果或許有其重要意涵：就是擇偶網絡對婚姻關係的影響不確定，故需要進一步釐清擇偶網絡的概念。本研究雖提出以介紹人關係代表擇偶網絡，事實上無法充分掌握擇偶過程中介紹人所扮演的影響力角色。因此，未來的研究應該更詳盡更明確的定義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的功能，例如：是否為正式介紹或是非正式的接觸等，或是以質化研究探索出介紹人在婚姻配對及婚姻滿意上理論架構之輪廓，再進一步設計更適當有關介紹人之操作變項。方能有助於了解介紹人所代表之網絡影響方式。

最後，我們願意再次指出本研究在討論婚姻配對階層化及婚姻滿意感時，試圖將擇偶網絡的概念引入。擇偶網絡特質主要是指擇偶過程中的婚姻介紹人與受訪者的關係、教育同質性、及連繫強度。將擇偶網絡的概念引入婚姻關係的研究，與傳統的解釋理論相當相同。一般而言，解釋婚姻階層配對的理論是將重點放在結構機會分配的影響；而解釋婚姻滿意度則偏重社會心理面的家庭觀或生活滿意等態度變項。網絡分析

的探討方式乃是介於巨觀結構與微觀態度之間社會過程的概念。雖然本研究中介紹人的網絡對婚姻階層配對及滿意感並無顯著影響力，但是嚐試結合網絡分析之研究途徑於傳統家庭議題之努力，相信仍有其潛在的貢獻。

附表一：三種不同擇偶方式和有沒有使用介紹人的次數分佈狀況

介紹人 擇偶 方式	無	有	共計
家裏安排的	36.1	63.9	100.0% (133)
人家介紹的	0.9	99.1	100.0% (547)
自己認識的	85.2	14.8	100.0% (541)
共 計	42.1 (514)	57.9 (707)	100.0 1221

附表二：介紹人類型與教育配對之關聯

	夫比妻高	夫妻相同	夫比妻低	總計
家庭網絡	99 31.0	196 61.4	24 7.5	319 100.0
個人網絡	106 37.5	142 50.2	35 12.4	283 100.0

$$X^2=8.79572 \text{ d.f}=2 \text{ P}<0.05$$

- (a) 家庭網絡類型之介紹人包括親戚、父母的朋友和同事、鄰居。
 (b) 個人網絡類型之介紹人代表受訪者個人之朋友和同事。

參考資料

巴博德 (Burton Pasternak)

- 1991 「中國天津紅天里的婚姻與生育」，喬健（主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孔邁隆 (M.L. Cohen)

- 1991 「中國家庭與現代化：傳統與適應的結合」，喬健（主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伊慶春

- 1987 「夫妻權力與婚姻調適之初步分析」，國科會研究計劃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伊慶春、高淑貴

- 1986 「有關已婚婦女就業的性別角色態度」，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70)。

伊慶春、蔡瑤玲

- 1989 「臺灣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伊慶春

- 1991 「臺灣地區婚姻調適的一些初步研究發現」，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1(2)：151-173。

喬健（主編）

- 1991 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雷潔瓊

- 1991 「新中國建立後婚姻與家庭制度的變革」，喬健（主編），中

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劉英

- 1991 「中國城市家庭的發展與變化：京津滬寧蓉五城市家庭調查初析」，喬健（主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蔡文輝

- 1987 **家庭社會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魏獻俊、Uwe Reische

- 1982 「現代中國婚姻——臺灣城鄉地區居民婚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刊** 6：35-6。

Anderson, S.A., C. Russell, and W. Schumm

- 1983 "Perceived Marital Quality and Family Life-Cycle Categories: A Further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27-39.

Ahuvia, Aaron C. and Mara B. Adelman

- 1992 "Formal Intermediaries in the Marriage Market: A Typology and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452-463.

Berger, C.R.

- 1987 "Communicating Under Uncertainty," in M.E. Roloff and G.R. Miller (eds.), *Interpersonal Processes: New Directions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Blau, M. Peter, Terry C. Blau, Joseph E. Schwartz

- 1982 "Heterogeneity and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45-62.

Blau, Peter M., Carolyn Becker, Kevin M. Fitzpatrick

- 1984 "Intersceting Social Affiations and Inter-marriage," *Social Forces*

62(3): 585-606.

Cavan, Ruth S. and Jordan T. Cavan

- 1971 "Cultural Patterns, Functions, and Dysfunctions of Endogamy and Intermarri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the Family* 1: 10-24.

Centers, Richard

- 1949 "Marital Selection and Occupational Strat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4: 530-35.

Coleman, James S.

- 1991 "Matching Processes in the Labor Market," *Acta Sociologica* 34: 3-12.

De craff, Nan Dirk, and Hendrick D. Flap

- 1988 "With a Little Help from My Friends: Social Capital as an Explanation of Occupational Status and Income in the Netherlands,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 Germany," *Social Psychology* 24: 1-10.

Driscoll, R., Davis, K. S. and Lipets, M. E.

- 1972 "Parental interference and Romantic Love: The Romeo and Juliet Effec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4: 1-10.

Elder, Glen H., Jr.

- 1969 "Appearance and Education in Marriage Mobi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4: 5519-32.

Eshleman, J. Ross

- 1981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3rd edition) Allyn and Bacon, Inc.

Fei, Hsiao-Tung

- 1966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Gentry," in R. Coser (ed.) *The Family: Its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 Fox, Gary
- 1975 "Love Match and Arranged Marriage in a Modernizing Nation: Mate Selection in Ankara, Turke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 180-193.
- Furstenberg, Frank F.
- 1966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American Family: A Look Backwar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1: 326-337.
- Goode, William J.
- 1959 "The Theoretical Importance of Lo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 37-48.
- 1970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Free Press.
- Granovetter, Mark S.
-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 Granovetter, Mark S.
- 1974 *Getting a Job: A Study of Contacts and Careers*. Cambridge MA: Harvard press.
- Hsu, Francis L. K.
- 1948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sung, Ray-May and Yih-Jyh Hwang
- 1992 "Job Mobility in Taiwan: Job Search Methods and Contact's Status," *Sunbelt XII International Social Network Conference*, Feb. 13-16, San Diego, CA, U.S.A.

Hyman, Herbert H., Charles R. Wright, and John Shelton Reed

1975 *The Enduring Effects of Educ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encks, Christopher, Susan Bartlett, Mary Corcoran, James Caouse, et al.

1979 *Who Gets Ahead? The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Success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Johnson, M. P. and Milardo, R. M.

1984 "Network Interference in Pair Relationships: A Social Psychological Recasting of Slater's Theory of Social Regre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 893-899.

Jorgensen, Stephen R.

1977 "Social Class Heterogamy, Status Striving, and Perceptions of Marital Conflict: A Partial Replication and Revision of Pearlin's Contingency Hypothe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 653-661.

Kerckhoff, Alan C. and Keith E. Davis

1962 "Value Consensus and Need Complementarity in Mate Sele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295-303.

Kumagai, Fumie

1992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Japan: Changes and Vari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West. ISSP,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ROC.

Leslie, Gerald

1976 *The Family in Social Context*. (3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slie, A., Johnson, M.P. and Huston, T. L.
 1986 "Parental Reactions to Dating Relationships: Do They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57-66.
- Lin, Nan, Ensel, W.N. and Vaughn, J.C.
 1981 "Social Resources and Strength of Ties: Structural Factors in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4): 393-405.
- Lin, N. Vaughn, J. C. and Ensel, W. M.
 1981 "Social Resources and Occupational Status Attainment," *Social Forces* 59(4): 1163-1181.
- Lin, Nan
 1991 Lecture Notes on "Social Resources: Theory and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May.
- Mare, Robert D.
 1991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1): 15-32.
- Marsden, Peter V. Jeanne S. Hurbert
 1988 "Social Resources and Mobility Outcomes: A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Social Forces* 66: 1038-1059.
- Mastekaasa, Arne
 1992 "Marriage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Some Evidence on Selection Into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901-911.
- McDonald, Gerald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4): 841-854.

Milardo, R.M.

1988 *Families and Social Net Works*. Sage Publications.

Murstein, Bernard

1967 "Empirical Tests of Role Complementary Needs and Homogamy Theories of Marital Choi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9 :689-696.

Nimkoff, Meyer F.

1965 *Comparative Family System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Oppenheimer, V. K.

1988 "A Theory of Marriage Timing: Assortative Mating Under Varying Degrees of Uncertain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563-591.

Parks, M. R. Stao, C. M., and Eggert, L. L.

1983 "Communication Network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n Expansion of Uncertainty Reduction Theory,"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0: 55-79.

Reiss, Ira L.

1980 *Family Systems in America*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Y.

Rodman, Hyman

1972 "Marital Power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1): 50-69.

Schaninger, C. M. and W. C. Buss

1986 "A Longitudinal Comparison of Consumption and Finance Handling Between Happily Married and Divorced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129-136.

South, Scott J.

1991 "Sociodemographic Differentials in Mate Selection Prefer-

- enc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Nov.): 928-940.
- Speare, Alden Jr.
 1974 "Migration and Family Change in Central Taiwan," in Elvin and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ornia.
- Sprecher, Susan and Diane Felmlee
 1992 "The Influence of Parents and Friends on the Quality and Stability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 Three-Wave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888-900.
- Surra, Catherine A.
 1988 "The Influence of the Interactive Network on Developing Relationships," in Robert M. Milardo (ed.), *Families and Social Networks*. Sage Publications.
- Surra, C. A., and Huston T. L.
 1987 "Mate Selection as a Social Transition" in D. Perlman and S. Duck(eds.), *Intimate Relationships: Development, Dynamics, and Deterior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 Sussman, N.B.
 1953 "Parental Participation in Mate Selection and Its Effect upon Family Continuity," *Social Forces* 32: 76-81.
- Thornton, Arland, Jui-Shan Chang, and Hui-Sheng Lin
 1989 "From Arranged Marriage Toward Love Match: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rriage Arrangement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 Weber, Max
 1930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G. Allen.

Wegener, Bernd

- 1991 "Job Mobility and Social Ties: Social Resources, Prior Job, and Status Attain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1):60-71.

Whyte, Martin King

- 1992 "From Arranged Marriages to Love Matches in Urban China," Paper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West. ISSP,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ROC.

Yi, Chin-Chun

- 1975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Families in Traditional and Industrial Settings," Unpublished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頁 179-199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家庭理財與金錢遊戲：兼論臺灣與美 國家庭之理財比較

林忠正*

壹、前言

近數十年來臺灣經濟發展的成就雖然廣為人知，但是大多數人對於臺灣居民家庭理財之瞭解卻相當模糊，1992年6月間中央研究院社科所的「社會意向調查」在國科會的資助之下進行了一次臺灣地區個人及家庭理財的專題調查。本文希望能夠結合此次調查的資料與美國「錢雜誌」在1980年代歷次相關的家庭理財調查資料，以比較的方式來描述臺灣居民及家庭在投資理財方面的圖像，並瞭解臺灣居民在金融、不動產等投資工具之使用狀況與美國這種先進國家的差距。美國為當今世界金融活動最為發達的國家之一，而臺灣僅為開發中國家，其差異雖然不言而喻，卻可作為臺灣未來金融發展之參考。1980年代以來臺灣的貿易順差成長迅速，貨幣供給量隨之快速擴張，資金的過剩供給終於引發了種種蓬勃的投資理財活動以及金錢遊戲。直到1990年代，臺灣地區的金錢遊戲才由盛而衰。股票和房地產的價格更是一度狂漲不已，甚至也淪為投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機哄抬的賭博工具，大家樂與六合彩的彩券迄今仍然風行全台。過去數年來全台瘋狂投機之風，甚至引來外國媒體的諷譏，稱之為「貪婪之島」，或戲稱中華民國 (R.O.C.) 為賭博共和國 (Republic of Casino)。本文也希望對於台灣金錢遊戲的狀況提供一些社經分析，試圖瞭解臺灣居民及家庭參與金錢遊戲的狀況。

討論家庭理財時，經濟學家通常會廣用資產需求理論 (the theory of assets demand) 來說明理財活動。從這個理論經濟學家預測所得愈高或財富愈多的人對各項理財工具（包括金融資產和不動產）的需求量愈高；同時，這個理論也告訴我們：個別理財工具（資產）的需求量與其预期的報酬率及其流通性成正比，但與其風險成反比。所以，我們也可以預測臺灣地區高所得的家庭或美國地區的家庭，在投資理財方面應該有比較寬廣的活動範圍，相對上也比較容易能接受新的理財工具。依據資產需求理論的效用分析架構，我們也可以預測一些個人特徵與財務滿意狀況的關連，例如青少年、教育程度低、或藍領勞工或農人……等受訪者，因為所得相對較低而會有比較低的財務滿意程度。當其他條件相同時，所得比較穩定的人一定有比較高的財務滿意程度，因此我們也可以預測一些職業所伴隨而來的財務滿意狀況，例如軍公教或公黨營事業的員工可能有比較高的財務滿意程度。然而，個別社會、甚至各階層的家庭理財活動的差異並不是用資產需求理論就完全可以解釋。每個國家有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金融體制和理財活動自然不同。但是，同樣為先進國家也可能因為不同的社經和政治環境，而有相當不同的金融體制。即使有相似的金融制度也不能保證人們會有相似的理財活動。文化的差異也會造成一些理財方式的不同。例如，盛行在臺灣地各階層的「跟會」活動並不因為金融市場的逐漸現代化而式微，但是在美國經濟發展的歷史中，卻沒有出現這麼普及的非正式金融活動。另一方面臺灣和一些東方國家如日本，經濟發展雖有不同程度，但皆有極高的家庭儲蓄率，這是不是東方國家特有的理財現象，也是值得學者進一步探討。此外，臺灣

地區女性為家庭主要理財者的比例極高，這也是臺灣與西方國家極為不同的現象之一，社會文化對個人或家庭經濟行為的影響向為經濟學界所忽略，仍然值得學者深加注意。

貳、家庭財務滿意狀況

本次經濟專題調查發現臺灣地區半數對自己的財務狀況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於財務滿意狀況情形列於表一。臺灣地區無論男女受訪者，屬於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都約各佔半數上下，但是男性受訪者對財務的滿意程度明顯比女性低。在年齡層方面，三十歲以下的受訪者傾向負面評價的比例為最高；其比例高達 54.5% 之多。在職業方面，「公營事業員工」及「教育人員」的正面評價比例最高，分別為 77.2%，非「公營事業員工」及「教育人員」的正面評價比例則為 70.9%。核心家庭（俗稱小家庭）對財務傾向正面評價的比例要比「非核心家庭」為高，分別為 59.0% 對 50.9%。

表一：臺灣地區財務滿意狀況

性別\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知道\其它
男	2.3 %	47.9 %	38.7 %	8.6 %	2.5 %
女	3.7 %	53.5 %	33.5 %	5.8 %	3.8 %
合計	3.0 %	50.8 %	35.9 %	7.1 %	3.2 %

臺灣地區已婚的受訪者又比「未婚、離婚、配偶去世」……等受訪者有比較高的正面滿意程度，分別以 57.9% 對 42.7%。以外，教育程度愈高者對財務狀況的滿意情形也比較高。所以，我們大致可以說：中、老年人、女性、已婚、公教職業、核心家庭、專上程度或中、高收入（每月有五萬元以上的收入）的民眾對財務的滿意程度會比較高。

在美國方面，個人財務滿意程度之分配狀況與臺灣相比，顯然較為兩極化，亦即美國家庭回答「非常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例都比臺灣高。（見附表一）美國地區的調查則出現，男性的滿意程度要明顯比女性為高；愈年輕或所得愈低的受訪者傾向不滿意的比例愈高。在職業方面則以管理階層的受訪者的財務滿意程度最高，專業人員次之，佐理人員再次之，藍領人員殿後（見附表二），除了性別外，臺灣與美國受訪者的財務滿意狀況大致呈現了相似的型態。

臺灣居民對未來一年財務狀況傾向樂觀（改善）的比例為34.4%，「不變」的看法占41.0%，只有11.4%傾向「悲觀」。大致來說，年齡愈輕、男性、未婚者、中學程度、公務員、愈高收入者或非核心家庭的受訪者對未來一年的財務狀況愈傾向樂觀。一般美國人則較為樂觀，歷年的調查都顯示一成左右的美國受訪人維持「未來一年財務狀況將有所改變」的看法。但仍有約一成左右的美國人維持悲觀的看法（見附表三）。一般而言，美國家庭所得愈高、年齡愈輕、女性或管理及專業人士對未來的財務狀況愈有樂觀傾向。

臺灣地區只有少數人「從不憂慮」金錢問題，約占13.9%，「不太常憂慮」的人也才占26.0%。36.8%的人「有時會憂慮」金錢問題，更有22.7%的人「經常」為錢煩惱。大體而言，女性、年齡愈輕者、已婚者、教育程度愈低者、自營作業者、收入愈低者或非核心家庭之受訪者比較會憂慮金錢問題。相比之下，歷年的美國調查顯示，只有5%~6%從不憂慮金錢問題，「不太常憂慮」的人占四成上下，「有時憂慮」者占三成上下，而「經常憂慮」者占二成左右。這類統計比較似乎顯示臺灣居民之中不為錢煩惱的比例是比美國人為高。美國資料也顯示女性、年齡愈輕、佐理人員或家庭所得愈低者愈常憂慮金錢問題。這些個人特徵也大致與臺灣的型態吻合。

參、家庭理財狀況

在理財方面，臺灣地區家庭的理財者為女性之比率比男性高出很多。女性在小家庭的理財地位更是比大家庭為高。家庭財務的理財者之分配如表二。

表二：臺灣地區家庭理財者之特徵

理財者\家庭型態	核心家庭	非核心家庭
妻	43.64 %	27.08 %
夫	30.93 %	22.66 %
夫妻共管	20.68 %	10.40 %
夫妻各管各的	4.75 %	9.10 %
母或岳母	—	16.20 %
父或岳父	—	10.00 %
總共	100.00%	100.00 %

在理財能力方面，無論在臺灣或美國都約有過半數的受訪者自認為「非常好」或「好」。臺灣地區則以女性、年齡愈輕者、已婚、高中程度、公營事業員工、收入愈高者或核心家庭的受訪者愈對自己的理財能力有正面的評價。

在臺灣地區的家庭財務爭執方面，以「各項花費程度」所引起的爭執最高，「買什麼東西」的爭執次之，「向人借錢或借他人錢」的爭執再之，「超支預算」的爭執也不少。其中30~39歲的受訪者比其他年齡層有較爭執；核心家庭比其他家庭多爭執；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比其它職業多爭執；中產階級的爭執也多；大學程度也比其它人有較爭執。美國方面則以「買那些東西」所引起的爭執最高；「超支預算」次之；「各項花費的程度」再次之；「每月儲蓄多少」也不少。似乎美國人的家庭財務比臺灣家庭為緊。「給小孩子零用金」在臺灣家庭比美國家庭更易引起爭執，似乎也隱藏了一些兩地養育子女方式的差別。美國資料也顯示年齡愈輕或家庭收入愈低，家庭理財的爭執頻率比較高。（見表

三)

在「社會意向調查」中顯示臺灣地區大多數人不習慣向專業人員討論理財事務，傾向親朋好友討論財務之處理；反觀美國人之中高達七成的受訪者會向各類專業人員諮詢理財相關之建議（見附表四）。有關臺灣與美國一般民眾理財方面的討論對象則列於表四。

表三：臺灣與美國家庭理財爭執之比較

項 目	台 灣 1992年	美 國 1987年
對各種東西用途的花費程多少 （如買東西、修房子……等）	31 %	21 %
決定買那些東西	26 %	29 %
給小孩子的零用金	10 %	5 %
給父母的零用金	6 %	—
給配偶的父母的零用金	5 %	—
每月儲蓄多少	8 %	12 %
決定如何投資	13 %	7 %
超支預算	22 %	26 %
借錢給親朋好友或向親朋好友借錢	25 %	16 %
從未爭執	44 %	47 %

表四：臺灣與美國理財諮詢狀況

理財諮詢的對象	台 灣 1992年	美 國 1983-87年
同事	35.5 %	24-28 %
同學	23.4 %	
鄰居	16.6 %	
其它朋友	35.0 %	
家人	69.5 %	22-29 %
其它親戚	24.5 %	
理財金融專業人員	8.2 %	51-60 %
法律人員	1.6 %	8-10 %
土地代書、房屋仲介	6.5 %	5-6%
其他	1.0 %	

表四的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專業理財諮詢的活動並不活躍，這可能是過去金融保險服務大多屬於高度管制的獨寡占行業，金融市場方面目前的主要活動仍以銀行放款為主，股票市場交易活動的起伏變化仍大，債券市場仍處於萌芽階段，貨幣市場規模也相當有限，期貨市場尚未合法化，各種基金法人 (mutual fund 與 pension fund) 的數量與規模也都非常有限；保險行業最近才允許一些民營公司的設立，因此許多金融商品尚未能引入臺灣。由於市場缺乏多元化和競爭，專業導向不足，以致於理財的服務仍然處於非常傳統而保守的階段——以銀行存放款為主。「非組織金融市場」(unorganized financial market) 的活動仍然非常活躍，例如臺灣一半以上的家庭以「跟會」為重要儲蓄或借貸工具。這當然也是制定未來金融發展政策時值得重視的現象。

美國方面的資料顯示男性年紀愈輕、所得愈高或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愈傾向尋求專業的理財服務。臺灣的資料亦有類似的傾向，但是相較之下尋求專業理財服務之比例極低。這個差距與台美兩地金融部門發達的程度有關。

在投資與儲蓄方面，臺灣一般家庭將金錢投入項目依次為：(一)活期儲蓄（占 72.9% 的家庭）、跟會 (53.1%)、定期存款 (36.6%)、買股票 (23.4%)、收藏各種有價物品 (15.2%)、存公司賺利息 (7.9%)、買基金 (4.5%)、買公債或儲蓄券 (2.3%)，去年調查為 (1.0%)、買期貨 (0.6%)。一般而言，男性、教育程度愈高者、上層階級、自營業者（含雇主）、三十、四十歲之間、服務業工作者及核心家庭受訪者有比較高的比例接受現代的投資工具，例如股票、基金、期貨、公債等等……。

在美國方面，家庭理財工具則以支票存款為最普及，約有九成家庭採用，這是因為支票為美國一般家庭最重要的支付工具，在臺灣則以現金為最主要的支付工具。接下來是以儲蓄存款次之，略高於七成；再次之者分別為：可轉讓存摺 (CDs)、公司存款計劃、貨幣市場存款 (money market account) 與股票四者，約各占二成五上下；各種政府公債及儲蓄

券也近二成五；收藏各種有價值物品約略超過一成；基金約占一成；期貨約占2%。這些統計差距再次凸顯了臺灣方面家庭金融理財觀念的落後以及現代化理財工具的不夠普及。不過，股票投資方面的普及率卻與美國相近；其原因應是1987年以來金融遊戲一度造成臺灣股票市場價格狂漲，因而吸引大批投機大眾投入股市所致。

臺灣地區家庭在投資與儲蓄方面（不含房地產）的價值，全體受訪者的中位數約為台幣98,000元，平均數則高達587,800元，顯示貧富差距極大。詳細數字列於表五。有關美國方面歷年各家庭投資及儲蓄（不含房地產）金額的分配，則列於附表五。1987年美國方面全體受訪家庭的中位數約為台幣182,500元，平均數為1,105,000元；大約為臺灣1992年相關數目的兩倍。但是，美國每人平均所得約為臺灣之三倍，可見臺灣地區家庭投資及儲蓄的活動雖然保守落伍但較為活躍，而且，臺灣地區有73%的家庭沒有任何貸款負債之存在。反觀1987年美國地區家庭，66%的家庭至少背負一種貸款的負債，其中40%的家庭有房地產之貸款。這些數字再次反映了臺灣地區總體儲蓄率遠高於美國，但金融部門遠不及美國發達的事實。

在住宅方面，臺灣地區有51.4%的家庭居住在自己的房子，28.8%住在父母的房子，2.4%住在子女的房子，約有10.1%的家庭承租住宅。就住宅方面而言，表面上美國家庭的個人自有比率69%比臺灣的51.4%為高，但是臺灣地區若干考慮父母及子女所有的住宅之後，則「家庭自有」的比率則爬升至82.6%。這些統計差距反應了臺灣地區購買自有住宅的能力一代不如一代，事實上也顯示了高房價帶給年輕一代愈來愈嚴重的住宅問題。特別是我們如果從年齡結構來看，臺灣與美國自有住宅比率的差距（見表六），更可以看出，愈年輕的人在臺灣愈不可能去擁有一棟自用住宅，父母的餘蔭似乎越來越重要。

表五：臺灣家庭在投資與儲蓄（不含房地產）方面的狀況

項目 家庭數（百分比） 金額	金融資產	貸款金額
1 萬元及 1 萬元以下	7.0 %	1.90 %
1 萬元以上 - 10 萬元	20.4 %	2.30 %
10 萬元以上 - 25 萬元	10.9 %	1.71 %
25 萬元以上 - 50 萬元	10.8 %	2.82 %
50 萬元以上 - 100 萬元	8.3 %	4.99 %
100 萬元以上 - 300 萬元	7.6 %	4.33 %
300 萬元以上 - 500 萬元	1.6 %	1.25 %
500 萬元以上 - 1000 萬元	1.0 %	0.79 %
1000 萬元以上	0.4 %	0.46 %
沒有參與投資與儲蓄	14.1 %	73.05 %
家人有多少並不清楚	7.8 %	5.05 %
其他	3.3 %	—
拒答	6.5 %	1.3 %

表六：臺灣與美國自有住宅之年齡結構

年齡／國別	臺灣 (1992)	年齡／國別	美國 (1987)
20-29	10.7 %		
30-39	40.0 %	35 歲以下	51 %
40-49	77.6 %	35-49	78 %
50-59	79.3 %	50-64	83 %
60+	81.0 %	65+	70 %

除此之外，就臺灣與美國家庭擁有不動產數目之比較，（見附表六），我們也可以發現臺灣有近四分之一的家庭擁有第二棟或以上的房子，

在美國卻只有一成左右。因此，就房屋單位所有權分配而言，臺灣似乎是比美國更不平均。臺灣房地產的昂貴及不平均的成因，除了土地制度因素外，很可能是由於臺灣地區金融部門的發展未能跟上臺灣經濟發展的腳步，投資工具有限，無法吸收民間大量的儲蓄，以致民眾只有將儲蓄集中在房地產方面的買賣，大量資金追逐房地產的結果致使房地產不但價格高而且不平均。

肆、財務投機活動

臺灣地區目前仍有 18.7% 的家庭在這一年內參與大家樂及六合彩。從簡單的統計表似乎可以看出男性、三十歲以下、未婚、國中程度、工業部門、家中無酬工作者、愈低收入者及非核心家庭受訪者有比較高的比例參與大家樂及六合彩之賭博，而去年調查只有 9.3% 的比例。最近只有 10.5% 的家庭仍有買賣股票（去年調查為 24.8%），另有 17.0% 的家庭表示以前有買賣股票，但是最近沒有。可見股票市場冷卻以來，已有四成的人退出股票市場，但是賭博活動反而升高，似乎股票買賣與六合彩之類的賭博工具之間有某些替代關係。

過去一年來有 11.9% 的家庭買賣過房地產，亦即全臺灣在去年一年內至少有六十萬單位房地產的買賣；去年調查為 6.0%。目前也只有 7.8% 的受訪者認為股票未來一年會上漲。在股票市場炒作方面，一般人認為股市大戶的炒作行為最主要原因（占 18.9%），股票制度不良（4.9%），上市公司經營人炒作（占 4.7%），法規不全（2.8%），國民黨炒作和執法不嚴（各占 2.1%），散戶追漲追跌（2.0%），不知道原因者占 49.4% 之高。

最後，我們將臺灣一般家庭每月家庭收入劃分為四組，將上述各種理財相關資訊整理成一個總表，列於表七。表七內各種統計數字所反映的重要現象，大致符合經濟學的資產需求理論之預測，譬如所得高的家

表七：臺灣地區家庭理財狀況總表

每月家庭收入 (占總戶數比率)		三萬以下 占 28.6 %	三-五萬 占 29.9 %	五-七萬 占 15.1 %	七萬以上 占 16.9 %
財務滿意度	不太滿意	43.4 %	37.9 %	29.0 %	27.5 %
	非常不滿意	10.6 %	4.4 %	5.2 %	7.8 %
預測未來一年的財務	惡化一些	12.9 %	9.8 %	6.5 %	5.0 %
	惡化許多	3.0 %	2.0 %	1.3 %	1.2 %
家庭財務的憂慮度	有時擔心	38.2 %	37.6 %	34.2 %	35.7 %
	經常擔心	34.9 %	21.2 %	16.5 %	12.4 %
家庭主要的理財者	本人	39.8 %	37.1 %	30.7 %	33.7 %
	配偶	20.7 %	25.9 %	24.7 %	17.8 %
	父母輩	11.0 %	13.3 %	24.2 %	28.3 %
理財最常爭執的三項	開銷總額	22.6 %	20.7 %	35.2 %	19.2 %
	何種商品	18.3 %	21.9 %		16.8 %
	超支預算	15.7 %		24.8 %	
	金錢借貸		19.4 %	26.4 %	18.4 %
家庭理財的最常諮詢者 (不含家人)	朋友	26.7 %	42.8 %	53.8 %	56.4 %
	同事	20.8 %	42.3 %	51.9 %	49.6 %
	親人	15.3 %	23.7 %	32.0 %	42.9 %
諮詢金融專業的比率		2.0 %	8.4 %	11.3 %	20.3 %
最常用的四個理財工具	活存	56.8 %	75.0 %	89.2 %	91.1 %
	跟會	35.2 %	53.6 %	68.4 %	77.1 %
	定存	23.7 %	31.3 %	47.0 %	62.3 %
	股票	8.0 %	21.5 %	35.9 %	45.7 %
家庭金融資產(中位數)		3.2 萬	9.5 萬	32.3 萬	62.9 萬
最近一年曾參與的資產買賣	六合彩	16.8 %	20.6 %	19.0 %	21.7 %
	房地產	6.7 %	7.4 %	15.2 %	24.8 %
	股票	3.9 %	9.6 %	16.9 %	18.6 %
每月分期付款額及會錢(中位數)		0	0	7,424 元	13,750 元
貸款總額：中位數		0	0	0	0
擁有房屋：平均數		0.52	1.18	1.46	2.37
父親籍貫(大陸)		9.2 %	12.0 %	14.3 %	22.5 %

庭財務滿意程度較高，參與的投資和儲蓄活動也比較寬廣，擁有的資產項目自然比較多，而且其數量也比較大。但是，也有一些理財活動為資產需求理論所無法清楚解釋的現象，例如臺灣的「非組織金融市場」的「跟會」活動並未隨所得提高而減少。當然，也有一些是值得更多學者再研究的社會現象。例如，女性及父母親在家庭中的理財角色。至於家庭內金錢的支配，那就更受社會化的影響了。

伍、臺灣地區參與金錢遊戲居民之分析

1987年以來三、四年內臺灣地區金錢遊戲迷漫全島，從大家樂到六合彩，從股票到房地產都掀起了民眾狂熱的參與。參與這些金錢遊戲的個人應具有那些經社特徵？從大眾媒體中，我們似乎得到這樣一個訊息：藍領階級熱中大家樂和六合彩，白領階級熱中股市，有錢和「有辦法」的人玩房地產。特別是從表八的統計數字中，我們可發現，所得愈高的人玩股票、大家樂、六合彩或房地產的比例都比較高。這些現象似乎違背了一些有關效用函數和風險的一些經濟定理的預期，在所得邊際效用遞減和大多數人為風險趨避者的假設下，不應出現所得愈高玩金錢遊戲愈凶悍的反常現象。雖然Milton Friedman和L. J. Savage(1948)曾經利用所得效用曲線的扭轉來解釋低所得者一方面買保險（迴避風險），另一方面買彩券賭博（熱愛風險）的矛盾現象。不過，這種解釋卻不適合於此，因為剛好有相反的現象發生。亦即，臺灣高所得的人在這裡似乎同時買保險和彩券。這個矛盾現象是否違背了所得效用遞減的經濟學常理，也值得我們在這裡加以探討。

在進行迴歸分析之前，我們根據「社會意向調查」的問卷內容，先篩選出一般比較常用的社經特徵，作為迴歸分析的解釋變數。這些社經特徵包括年齡、父母親的族群、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自營或受僱狀況、行業、每月家庭收入與家庭型態。金錢遊戲的範圍則包括股票、房地產

和大家樂和六合彩，詳細的說明列於表八。

表八：變數說明表（調查期間：1992年6月）

被解釋變數：	
G:	{1, 過去一年來受訪者或家人曾參與大家樂或六合彩; {0, 其他;
R:	{1, 過去一年來受訪者或家人曾參與買賣房地產; {0, 其他;
S:	{1, 受訪者或家人最近曾經買賣股票; {0, 其他;
解釋變數：	
AGE:	受訪者年齡
INCOME:	每月家庭收入, 以各所得組之中位數代表之;
YD:	{1, 每月家庭收入超過台幣20萬者; {0, 其他;
M:	{1, 已婚; {0, 其他;
FETHNIC1:	{1, 父親為客家人; {0, 其他;
FETHNIC2:	{1, 父親為外省人; {0, 其他;
METHNIC1:	{1, 母親為客家人; {0, 其他;
METHNIC2:	{1, 母親為外省人; {0, 其他;
FTYPE:	{1, 核心家庭; {0, 其他;
EDU:	教育年數
WS:	{1, 自營作業; {0, 受僱;
IND1:	{1, 工業工作者; {0, 其他;
IND2:	{1, 服務業工作者; {0, 其他;

我們使用邏輯分析(logit analysis)的複迴歸方法,在嘗試多種線性的函數與變數型態之後我們選出解釋能力較佳的迴歸設定式,將其結果分別列於表九、十、與十一。

表九：參與大家樂或六合彩之迴歸分析

被解釋差數： $\text{Ln} \frac{G}{1-G}$ ； G： $\begin{cases} 1, & \text{參加大家樂或六合彩;} \\ 0, & \text{不曾參加;} \end{cases}$		
解釋變數名稱	係數	標準差
常數	3.6366	0.5966 ***
AGE	0.0570	0.0101 ***
INCOME	$-4.98E - 6$	$2.331E - 6$ **
IND1	0.0269	0.1134
IND2	0.0983	0.1153
FETHNIC1	-0.2875	0.2122
FETHNIC2	-0.0833	0.1558
METHNIC1	0.2534	0.1953
METHNIC2	-0.5564	0.2744 **
M	0.1082	0.1051
EDU	0.1091	0.0238 ***
WS	0.1441	0.0926
FTYPE	0.00857	0.0979
N=1017		*= 在10%顯著異於零
X ² =949.24		**= 在5%顯著異於零
		***= 在1%顯著異於零

這些迴歸結果,並未支持臺灣地區「高所得的人有比較高的傾向參與金錢遊戲」的說法,因為在其它條件不變時,所得的迴歸係數皆為負且顯著異於零。換句話說,金錢遊戲並不是「有錢人」專有的遊戲,其盛行並不違逆經濟學者對於「所得效用遞減」和「風險逃避」的假設。顯然,參與金錢遊戲是由於所得以外的因素所決定。同時,在其它條件

表十：參與股票買賣之迴歸分析

被解釋差數： $\text{Ln} \frac{S}{1-S}$;		S： $\begin{cases} 1, & \text{參加股票買賣;} \\ 0, & \text{不會參加;} \end{cases}$
解釋變數名稱	係數	標準差
常數	2.7203	0.6375 ***
AGE	-0.00002	0.00860
INCOME	-7.71E - 6	2.169E - 6 ***
YD	0.2200	0.3542
IND1	0.1854	0.1188
IND2	0.4047	0.1152 ***
FETHNIC1	0.0964	0.1950
FETHNIC2	0.1710	0.1360
METHNIC1	0.1090	0.1856
METHNIC2	-0.1299	0.1776
M	0.3466	0.1034 ***
EDU	-0.1675	0.0240 ***
WS	-0.00271	0.0899
FTYPE	0.0428	0.0890
N=1017		* = 在 10% 顯著異於零
X ² =949.24		** = 在 5% 顯著異於零
		*** = 在 1% 顯著異於零

不變時，年齡愈大者有愈高的比例玩大家樂或六合彩；從事服務業者或已婚者顯著地有較高的比例玩股票；父親為客籍者顯著地有較高的比例玩房地產；母親為外省籍者，則有較低的比例玩大家樂或六合彩；已婚者相對上比較喜歡玩股票；教育程度愈高者，買大家樂、六合彩的傾向顯著提昇，但是其玩房地產和股票的比例則顯著降低。顯然經濟進步並非激發金錢遊戲的成因，因為經濟發展帶出的所得成長，在這裡被間接證實不利於金錢遊戲的發展，因為家庭所得的增加會降低其參加金錢遊

戲的比率。族群的特性對於參與金錢遊戲的種類有關（林忠正、林鶴玲，1992），再次被證實。教育與行業亦與參與金錢遊戲的種類有關，這些都值得各方學者再進一步加以研究。

表十一：參與房地產買賣之迴歸分析

被解釋差數： $\text{Ln} \frac{R}{1-R}$;		R： $\begin{cases} 1, & \text{參加房地產買賣} \\ 0, & \text{不曾參加} \end{cases}$
解釋變數名稱	係數	標準差
常數	.5398	0.7930***
AGE	-0.00801	0.0115
INCOME	-0.00001	2.577E-6***
YD	-0.0277	0.3468
IND1	.1388	0.1614
IND2	.2426	0.1563
FETHNIC1	.5545	0.2518**
FETHNIC2	-0.0931	0.1951
METHNIC1	-0.4042	0.2559
METHNIC2	-0.3481	0.2633
M	.0739	0.1374
EDU	-0.1319	0.0313***
WS	.1408	0.1152
FTYPE	.1544	0.1187
N=1017		* = 在 10% 顯著異於零
X ² =709.22		** = 在 5% 顯著異於零
		*** = 在 1% 顯著異於零

陸、結論

一般而言，臺灣地區民眾對於財務狀況的滿意程度較美國為高，美國居民也比臺灣居民較常擔憂家庭的財務狀況；但是，美國人對未來財務狀況卻較臺灣人樂觀。由於台、美兩地家庭結構的不同，臺灣家庭的主要理財者以女性為多，而且由父母輩理財的比率也不低。

在家庭儲蓄及投資工具方面，臺灣居民集中在房地產和傳統的金融工具，例如銀行存款和跟會，而現代化金融工具除了股票之外，像基金、公債、儲蓄券、公司期貨、儲蓄計劃……等的比例遠比經濟先進的美國居民為低。

就自有住宅的比率而言，臺灣家庭的自有比率不比美國高出多少，這個發現令人驚訝。就目前的資料來推估台美二地房地產所有權的分配差異，我們可以判斷臺灣家庭擁有房地產的情形較美國家庭為集中。以台美二地的所得水準和家庭所擁有的資產價值作一比較，臺灣家庭相對上擁有較多的金融資產，而且臺灣的家庭之中具有負債（貸款）的比率也比美國低，這種現象與臺灣社會長久以來呈現高度儲蓄的行為一致。

在金錢遊戲方面的統計分析，顯示過去蓬勃發展的金錢遊戲與經濟發展（所得成長）沒有正向關聯；而且年齡、婚姻、家況、行業、族群和教育程度的差異造成臺灣居民在參與和選擇金錢遊戲的種類都有明顯的不同。

參考資料

林忠正、伊慶春等

1992, 1991, 1990 「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林忠正、林鶴玲

1993 「臺灣各族群之經濟差異」，張茂桂等人（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國策中心。

Milton Friedman and L. J. Savage

1948 "The Utility Analysis of Choices Involving Risk,"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LVI, pp.279-304.

Money Magazine

1987 Americans and Their Money. *Money Magazine*. N.Y.: Money Magazine Inc.

附表一：美國地區財務滿意狀況

滿意度\年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非常滿意	6 %	5 %	6 %	7 %	7 %
滿意	50 %	50 %	48 %	48 %	48 %
不滿意	32 %	32 %	33 %	33 %	32 %
非常不滿意	12 %	13 %	13 %	12 %	13 %

資料來源：“Americans and Their Money,” N.Y.: Money Magazine (1987).

附表二：美國地區受訪者對自己財務狀況的滿意程度

項目	級別	<非常滿意> + <滿意>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家庭 所得 (美元)	\$50,000 及以下	77 %	23 %
	\$35,000-\$49,999	62 %	38 %
	\$25,000-\$34,999	56 %	44 %
	\$15,000-\$24,999	37 %	63 %
	\$15,000 以下	30 %	70 %
職業	管理階級	61 %	39 %
	專業人員	53 %	47 %
	佐理人員	47 %	53 %
	藍領人員	48 %	52 %
年齡	35 歲以下	40 %	60 %
	35-49 歲	54 %	46 %
	50-64 歲	63 %	37 %
	65 歲以上	71 %	29 %
性別	男	59 %	41 %
	女	49 %	51 %
總計		55 %	45 %

資料來源：同附表一

附表三：美國地區受訪者對未來一年財務狀況的預期

預期/年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改善	49 %	50 %	49 %	50 %	48 %
不變	41 %	40 %	39 %	39 %	41 %
惡化	10 %	10 %	12 %	11 %	11 %

資料來源：同附表一

附表四：美國地區理財諮詢之狀況

理財諮詢狀況／年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曾經尋找財務諮詢	76%	70%	80%	71%	69%
財務專家：					
銀行家／銀行員	60	55	67	57	51
會計師	33	29	31	27	24
人壽保險仲介	20	18	30	18	19
證券仲介	15	12	12	15	14
律師	13	10	11	10	10
財務計劃師	10	10	10	9	8
投資經理人	6	5	6	13	7
不動產投資顧問	5	5	5	6	6
財務公司代表	6	6	5	6	5
親戚／朋友	5	4	4	4	5
親戚	41	36	38	41	41
朋友	27	22	25	29	28
未曾尋求理財諮詢	28	23	24	27	27
未曾尋求理財諮詢	24	30	20	29	31

資料來源：同附表一

附表五：美國家庭在投資與儲蓄（不含房地產）方面的狀況

項目（美元）\年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完全沒有	11%	13%	9%	10%	10%
\$1 - \$2,999	26	29	27	27	25
\$3,000- \$4,999	7	7	8	7	7
\$5,000- \$9,999	10	10	10	10	10
\$10,000-\$24,999	16	14	15	15	15
\$25,000-\$49,999	9	9	10	12	11
\$50,000-\$99,999	7	7	8	8	8
\$100,000 & over	6	6	7	7	8
Don't know	8	5	6	4	6
平均數：全體	\$34,900	\$35,800	\$38,500	\$39,900	\$44,200
平均數：（不含無投資儲蓄者）	\$39,700	\$41,300	\$42,600	\$44,600	\$49,600
中位數：全體	\$ 5,700	\$ 4,600	\$ 6,600	\$ 7,000	\$ 7,300
中位數：（不含無投資儲蓄者）	\$ 8,600	\$ 7,500	\$ 8,900	\$ 9,600	\$ 9,900

資料來源：同附表一

附表六：臺灣與美國房地產擁有之比較

臺灣地區每月 家庭收入 (台幣, 1992年)	住在自有住宅之比例 (%)					至少擁有二棟房 屋之家庭之比例 (%)
	自有	父母所有	子女所有	租賃	其它	
3萬元以下	54.4	21.6	2.5	10.9	10.6	13.0
	78.5					
3萬元-5萬元	56.4	23.9	2.0	12.0	5.6	19.3
	82.4					
5萬元-7萬元	47.6	33.81	3.4	7.4	7.8	31.6
	84.8					
7萬元以上	41.4	43.8	1.1	6.9	6.8	44.2
	86.3					
全體	51.4	28.8	2.4	10.1	7.3	24.0
美國地區每月 家庭收入 (美元, 1987年)	住在自有住宅之比例 (%) (1987)					至少擁有二棟房 屋之家庭之比例 (%)
15,000 以下 (占 33%)	55					
15,000-24,999 (占 21%)	53					7
25,000-34,999 (占 17%)	71					14
35,000-49,999 (占 15%)	83					14
50,000+ (占 14%)	88					30
全體	69					11

資料來源：同附表一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頁 201-243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公黨營事業的社會意向*

張清溪**

壹、前言

本文之目的，是在分析臺灣民眾對公營與黨營事業之了解與態度。臺灣有世界上非共產國家中最龐大的公營事業，以及更具獨特的執政黨經營的黨營事業。這些公營與黨營事業大多獨占或聯合壟斷各該行業，形成世界獨一無二的「黨國資本主義」經濟體系，¹ 對臺灣的經濟效率、政治民主與社會公平，都有深遠的不利影響。但到底一般民眾對這種現象已經清楚，還是久置鮑魚之肆而習焉不察，是本文感興趣的問題。

為什麼要分析公黨營事業的社會意向呢？蓋因公營或黨營事業的經營者，不必自負盈虧，故大都效率不彰。因此，或為獲取盈餘繳庫、或為倖免於長期虧損、或有其他經濟社會目的（如節制私人資本）、或純

* 感謝吳惠林教授與「社會意向資料運用學術研討會」參與學者的意見，以及本刊匿名審查的指正。黃瓊玉、梁素瑛、曾憶萍小姐與中研院社科所「社會意向調查小組」同仁的協助，在此一併致謝。本人自負文責。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1 所謂「黨國資本主義」，是用來描述臺灣舉世無雙的經濟體制，是以一黨集權藉法規壟斷之黨營與公營為核心，夾雜著少數互利關係的財閥，一併寄生在廣大中小企業為外圍的資本主義表象之結構體（陳師孟等，1991：23-25）。

為確保政黨私利、或為便利官商勾結等等，執政者常以法令或行政裁量賜以獨占地位。雖然獨占（或寡占）不保證此等公黨營事業賺錢，但摘掉獨占地位後的公黨營事業，幾乎可以保證它會虧本。² 是以公黨營事業介入之產業或業務，幾乎都是無法開放自由設立或開放自由經營者，不僅形成短期獨占扭曲資源配置效率，長期經濟發展亦因缺乏競爭而難有長進；更因政治力量的介入，導至經濟不公與社會正義不彰。為解決此種問題，政治、法律、輿論媒體與學術界，都責無旁貸；但社會大眾對公黨營事業的認識，則是監督與節制其浪費或過份擴充的最後防線。以臺灣公黨營事業的氾濫情況，若民眾仍認識不清，則任令執政者利用公權力圖利一黨與特定族群的機率必高，極易導至國家資源運用失當、官商勾結、派系逐利，進而阻礙政治民主化。果若如此，則如何讓民眾了解公黨營事業，就更是當務之急了。

本文第貳節先介紹臺灣公營與黨營之分佈，作為下文分析之背景；第參節與第肆節利用1991年8月與1992年8月的「社會意向調查」，分別整理民眾對公營與黨營事業的認識與態度，特別是民眾對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態度，與民眾對國民黨與民進黨是否經營「黨營事業」的認識與態度。第伍節為結語。

貳、臺灣的公黨營事業

一、公營事業

臺灣有當今世界非共黨國家中最龐大的公營事業。³ 這些公營事業，

-
- 2 有些表面上開放競爭的公黨營事業，其獲利能力則來自特殊的經營特權。例如，中鋼早期享有許可鋼材進口的簽證特權（陳師孟等，1991：47）；國民黨經營的保生製藥，則獨占衛生署業務（例如，1991年保生製藥4.57億營業額中，97.5%全賴衛生署這個單一顧客（《財訊》，1992年11月，第148頁）。縱使是獨占的公營事業，如臺鐵，也每年虧損（1993年臺鐵預定要虧57億）。
 - 3 本小節為了配合「社會意向調查」，只討論單純依「法」歸類的公營事業

絕大部分是國民政府在二次大戰後，接收日本人遺留在臺的殖民經濟產業。當時，在臺灣資本額二十萬元（當年幣值）以上的企業，有91.7%是日本人所有。國民政府將這些涵蓋金融、交通運輸、工業原料、金屬冶煉、礦、機械工業、肥料、水泥、紙業、電力、糖、鹽、菸、酒與林務等的產業，加以改編、兼併，加上少數從中國撤退的事業（如中央銀行），構成臺灣的公營事業體系（見陳師孟等，1991）。比較當時與今日的公營事業版圖，主要有下列幾項差異：

- ①1950年初期，為推行土地改革籌措財源，將臺泥、臺紙、工礦、農林等四大公司移轉民營。⁴
- ②1960年代以後，新成立中國石油化學、中臺化、中國磷業、中鋼、中船等公營事業。
- ③軍方透過退輔會，成立了包括榮工處等二十八家事業（占國營事業半數）。

目前臺灣有五十六家國營事業、四十家省市營事業、八家縣市營事業（吳若予，1992：4-6）。⁵ 以『社會意向調查』（1991年8月與1992年8月）所問的公營事業類別（見附錄），包括有菸酒（有公賣局）、電力（臺電）、電信（電信局）、煉油（中油）、高速公路長途客運（臺汽）、鐵路（臺鐵）、軍火（聯勤總部兵工生產署、陸軍戰甲車發展中心、中山科學院）等七項，其中除了臺汽與民營的統聯共同瓜分

（吳若予，1992）。事實上，以「政府實際經營」定義的公營事業，還包括一百五十家左右的政府及公營事業轉投資，以及不少官資成立的「非營業循環基金」所經營或轉投資之營利事業；前者甚至包括有政府與公營事業股本合計超過80%的朱拜耳肥料公司等「假民營」事業（陳師孟等，1991：第二章）。

- 4 其他並無較大規模的民營化，但有中國國際商銀在1971年的假民營，以及中國紡織等小公司或臺糖所屬若干小企業的民營（陳師孟等，1991：33、157；及下文註13）。另外，1960年代以前，尚有一些合併，如臺灣鋼廠併入臺機、農業化工廠併入臺糖等。
- 5 這是較新的文獻中所列舉的，但顯然仍有遺漏。『社會意向調查』所問的公營事業，其中「軍火」由聯勤總部等所生產，就不在上述統計中。

高速公路長途客運之外，其餘全部是公營獨占。這些事業，在1980年代的世界民營化潮流中（陳師孟等，1991：149-151），正是各國民營化的主要對象；在今日民主國家中，絕大部分（包括軍火）都已是民營事業了。

二、黨營事業

如果公營事業是臺灣在非共黨國家經濟體系的一大特色，那麼黨營事業就是臺灣政經體系的世界標誌。根據可搜集到的資料，世界上二百零九個國家二百九十個政黨中，政黨經費依賴黨營事業的，只有二十個國家的二十七個政黨（陳師孟、張清溪，1991）。⁶ 其中大多數是共產黨、社會黨或共黨國家；依賴黨營事業而維持一個類似政府體制的龐大黨機器者，只有在臺灣的中國國民黨。⁷

中國國民黨的黨營事業，遍布農業（香蕉）、紡織、電機、石化、水泥、鋼鐵、製藥、電子、金融、投資開發、投資顧問、票券、證券、信託、海運、營造、電訊、航太、船倉服務、大樓服務、天然氣配銷、科技顧問、環保科技，以及印刷、出版、報紙、雜誌、電臺、電視臺與育樂服務等等，可說是五花八門族繁不及備載。以『社會意向調查』所問的項目（見附錄）而言，分別有：華信銀行（銀行），中央再保險（保險），中視（電視），中廣（電臺），裕豐紡織與中興電工等（開工廠），中華航空與華信航空（航空），臺灣證券交易所、復華、大華、中興票券等（證券公司），中央日報、中央月刊等（報紙雜誌），非常齊全。⁸

6 該文原列有二十一個國家的二十八個政黨經營黨營事業。但此處已扣掉蘇聯共產黨，因為蘇聯已解體，蘇聯共產黨黨營事業及其財產已被國家沒收。

7 Delury (1987:1077) 的《政治制度與政黨百科全書》對一百三十八個國家的政黨經費作檢討後，舉出黨營事業為政黨經費來源的唯一例子，就是國民黨的中央投資公司！

8 這只是舉例而已，詳細請見陳師孟等(1991)。最近國民黨尚在積極籌畫以中華開發併吞國營的中華票券，成立第二家黨營銀行等等的擴充宏圖（《商業周刊》，1993.9.13，第84頁）。1993年5月4日財政部在四十年來首次開放八家新保險公司設立，國民黨就開了一家幸福人壽。

相對的，臺灣最大反對黨民主進步黨則幾乎沒有黨營事業。過去民進黨黨內次級團體發行的雜誌與黨報，能夠收支平衡就不錯了，尙未能做為政黨經費籌措來源；且因其在次級團體內，能否稱為黨營雜誌，尙有爭議。另外，有線電視在各地有不少「民主」臺，也有相當數量傾向民進黨。可是，若此等經營可計入民進黨的「黨營事業」，則中國時報與聯合報等，就必須列入國民黨的黨營事業了；這並不是一般人接受的「黨營事業」定義。因此，「黨員事業」與「黨營事業」必須劃分清楚。⁹ 我們或可如此結論，只有雜誌的發行可以勉強算是民進黨的黨營事業。

參、公營事業民營化的社會意向

「公營事業民營化」可以說是1980年代最重要的世界經濟制度變革之一。包括美、歐、亞、非、澳各大洲的先進與落後國家，紛紛將各國原為公營的生產事業脫售，或將管制的市場開放民營。而民營化的範圍也不止於製造業，舉凡農礦、金融、交通運輸、傳播、教育服務，甚至公用事業（如電力、瓦斯、自來水等）與公共服務業（如醫院、郵局、垃圾處理、港埠管理、國宅）等，也都在民營化之列。民營化最多的國家，則以曾施行大規模「國有化」的英國、加拿大與智利等國為首。

臺灣的公營事業除了1953年為了土改而開放四大公司之外，一直到1989年才由當時的行政院長李煥宣布追隨世界潮流，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此一宣布後半年內，推動小組成立，選定二十家第一波民營化與五家不民營化的公營事業名單，修訂完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¹⁰ 隨後的開放過程與預定名單並不

9 例如，曾經由民進黨立委張俊宏設立的「非法」「全民廣播電臺」（頻率為FM90.1），在臺北市區內可清楚接收，是典型的「黨員事業」。

10 該法案於1991年6月由立法院三讀通過。

一致，¹¹ 特別是與六年國建格格不入。¹² 而所謂「民營化」，在政府只釋放 50% 多一點的股權，使它「依法」稱為民營，而實際上政府因仍有四成左右股權而完全控制其經營與人事權，說它是「公營事業民營化」，反不如稱為「『民有』事業『公營』化」來得切合實情。¹³

不管政府部門是否有相互矛盾的民營化政策，社會上一般人對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態度又是如何呢？1991 年 8 月與 1992 年 8 月的兩次『社會意向調查』（見附錄），先後詢問受訪者對於菸酒等七項公營事業開放民營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見表一與表二），民眾的態度視公營事業的性質而定。

贊成民營化比例最高的，兩次調查都是高速公路的長途客運，且均超過一半以上（分別是 53% 與 68%）；其次是煉油、鐵路、菸酒、造船、與電信，且似隨時間而更贊成開放（1991 年均在 40% 至 45% 左右，1992 年則都已超過 50%）。電力又其次，軍火工業則很低（不到 10% 的受訪者贊成開放民營）；要求電力開放民營的比例，雖已由 1991 年低於「維持現狀」的比例（37% 比 43%），提高到 1992 年高於「不贊成」（民營）比例（44% 比 36%），但似乎臺電民營化或電力開放的社會壓力還不夠

-
- ¹¹ 例如，不在第一波開放名單的電信局，現正積極籌備開放民營；此應與國民黨黨營的臺灣電訊網路等企業已籌劃就緒，準備全面接收電信局業務有關（參見《商業周刊》，161 期，1990 年 12 月）。
 - ¹² 1991 年年初由時任行政院長的郝柏村提出六年國建，列出共計八兆二千億元的建設計畫。在這六年國建中，有二兆九千億（超過總計畫的三分之一）卻是公營事業的增資擴廠，其中甚至包含八家原擬第一波民營化的公營事業（陳師孟等，1991：227-231）。
 - ¹³ 例如，1971 年改組的中國國際商銀，原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持有超過 70% 股權，但因將超過 50% 的部份委託國民黨的中央投資公司代管，股票就登記在該公司名下，並以此為由「號稱」為民營銀行，拒將預算提送立法院審查。後經各界抨擊，開發基金一直到 1992 年間才陸續收回中央投資公司代管之股票出售，至該年 6 月底持股剩下 46.57%，總算「依法」是「民營」。但政府自始就完全掌控該銀行，至今不變，即實質上的「公」營；此可由 1993 年 2 月間財政部長白培英下台，即刻恢復其原在國際商銀的董事長職位，獲得充分證明。

強。至於軍方與中山科學院，就更可以高枕無憂了。

表一：是否贊成各公營事業開放民營(1992)

單位：%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合計	
	很贊成	贊成	計	不贊成	很不贊成	計	無意見	不瞭解		
菸酒	11.6	40.5	52.1	24.6	3.8	28.4	17.6	1.7	19.3	100.0
電力	7.0	37.1	44.1	32.3	3.5	35.8	18.5	1.6	20.1	100.0
煉油	8.5	45.0	53.5	25.0	1.7	26.7	18.0	1.8	19.8	100.0
公路 ¹	13.6	54.5	68.1	12.2	1.2	13.4	16.6	1.9	18.5	100.0
鐵路	11.0	42.2	53.1	25.1	1.8	26.9	18.5	1.6	20.0	100.0
造船	8.6	43.6	52.2	20.0	1.4	21.4	24.2	2.2	26.4	100.0
軍火	1.6	7.0	8.6	48.7	27.5	76.2	12.7	2.4	15.1	100.0

資料來源：1992年8月「社會意向調查」。以下各表表頭註明1992者，均是。
說明：¹「公路」指高速公路長途客運事業。

表二：贊成用那一種方式經營各公營事業(1991)

單位：%

	民間經營				維持公營	其他		合計	
	公有民營	開放	移轉股權	計		無意見	不瞭解		
菸酒	9.7	26.5	9.3	45.5	31.1	19.8	3.6	23.4	100.0
電力	11.0	18.1	8.1	37.2	43.0	16.6	3.2	19.8	100.0
電信	10.7	21.8	8.2	40.7	39.3	16.7	3.3	20.0	100.0
煉油	10.8	23.7	8.5	43.0	34.9	18.6	3.4	22.0	100.0
公路 ¹	8.3	37.9	7.0	53.2	25.0	18.4	3.5	21.9	100.0
鐵路	10.5	24.7	8.3	43.5	34.1	19.0	3.3	22.3	100.0

資料來源：1991年8月「社會意向調查」。以下各表表頭註明1991者，均是。
說明：¹同表一。

不過，社會上約有五分之一的人，對公營事業民營化與否，沒有意見（見下文分析）。扣除這些沒有意見的人，再重新計算「贊成」民營的比例，就是表三與表四的「淨」比例。由此所計算的淨比例，除了1991年的電力與1992年的軍火之外，均超過50%，顯示贊成開放民營的人數超過反對民營化的人數。贊成比例都已超過50%，除了1991年的電力與

1992年的軍火例外。表三與表四同時顯示不同屬性的人，對民營化的要求程度也強弱不同。一般而言，男性、青壯年、高教育、贊成「臺灣獨立」（見表三的註四）、高收入的人以及1991年的公營事業員工與1992年的公教人員，比較贊成公營事業開放民營。很明顯地，女性、年老與教育程度較低的人，趨向保守。在族群方面，父親是客家的人顯然比較保守，外省籍的人則在軍火與造船方面，顯然有較高比例贊成開放民營。

外省籍在這方面的開放態度，似與一般的了解不一致。因為外省籍的教育程度較高，¹⁴ 1991年8月的調查亦類似。而外省籍與高教育者似有同步變動的傾向（如對軍火工業的民營化態度），因此，到底這種開放態度是族群的因素，或者是教育程度所造成的，有待進一步分析。為了釐清這一點，我們用複迴歸分析來加以檢驗。首先以1991年高速公路長途客運民營化(Y)為例。外省籍贊成該民營化的比例最高，但若將父親籍貫視為虛擬變數(F；外省籍=1)，與教育年數(S)一齊做為該民營化(贊成者，Y=1)的解釋變數，則得(括號內為t值)：

$$Y = -.051 -.073F + 0.059S \quad R^2 = 0.17$$

(-2.1) (17.8)

而籍貫的單變數迴歸卻是：

$$Y = 0.52 + 0.067F \quad R^2 = 0.002$$

(1.8)

顯示外省籍對高速公路長途客運民營化雖有顯著的正面支持作用，但考慮進教育程度後，反而成為顯著地「淨」反對力量。由此可見變數間有相當強的相關。因此，兩變數(或三變數)的交叉分類表，要做為因果解釋，尚有一段距離。其次，以1992年軍火工業開放民營為例，父親是外省籍的虛擬變數，亦從單迴歸的顯著正係數(t值為1.968)，加入教育後，就降為不顯著的正係數(t=0.5)；似乎教育才是要重要的影響因素。

¹⁴ 在1992年8月的「社會意向調查」，(父親)外省籍者，大專以上占46%，其他族群則均在15%至17%之間。

表三：個別公營事業開放民營之贊成比例⁵(1991)

單位：%

	菸		酒		電力		電		信		煉油		公路 ¹		鐵路	
	毛 ²	淨 ³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全部	45.6	59.5	37.2	46.4	40.8	51.0	43.1	55.3	53.3	68.1	43.5	56.1				
性別																
男	56.7	66.7	44.5	50.9	49.0	56.3	54.6	63.5	64.0	75.4	53.1	62.2				
女	36.0	51.8	30.8	41.7	33.6	45.5	33.1	46.6	43.9	60.5	35.2	49.6				
年齡																
24以下	55.5	63.3	48.6	52.2	54.8	60.2	54.1	60.3	70.6	78.6	57.5	63.6				
25-29歲	52.9	65.0	44.4	52.6	49.3	58.4	52.4	63.1	64.9	76.4	53.8	65.8				
30-34歲	55.3	68.6	44.0	53.8	47.1	57.1	49.8	63.1	63.4	78.4	52.1	65.7				
35-39歲	46.4	61.2	36.0	44.0	39.5	49.0	40.5	51.2	51.6	66.4	43.5	55.4				
40-44歲	44.0	57.3	34.0	41.9	39.4	48.1	41.7	52.4	53.3	63.6	41.7	51.2				
45-54歲	37.2	51.7	29.3	39.8	32.6	44.6	35.2	49.4	40.6	58.1	33.1	47.6				
55以上	27.6	42.9	26.5	39.5	24.9	37.1	30.3	45.9	30.3	49.6	24.3	37.8				
父親籍貫																
閩南	46.4	60.9	38.0	47.5	41.2	51.6	43.3	55.7	53.3	68.3	43.5	56.2				
客家	42.4	54.9	30.3	38.8	37.1	48.5	42.4	57.7	52.3	69.0	40.2	53.5				
外省	46.5	57.5	39.1	46.4	43.3	51.4	45.1	53.6	59.1	71.0	50.7	60.6				
原住民	30.3	45.5	24.2	36.4	27.3	39.1	30.3	45.5	18.2	28.6	18.2	27.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5.2	41.1	20.0	30.4	19.4	30.0	22.4	35.8	27.8	44.3	19.1	30.7				
國初中	44.7	58.3	34.8	45.2	36.1	45.6	38.1	50.0	51.6	67.4	40.2	53.3				
高中職	53.7	63.2	45.2	49.9	52.1	58.3	53.3	61.4	66.5	75.9	53.7	62.1				
大專以上	69.3	75.8	56.6	61.0	64.4	69.1	67.2	72.0	79.0	85.1	73.0	78.2				
臺灣獨立 ⁴																
同意	56.3	64.7	46.6	51.6	50.4	56.1	53.5	60.6	66.2	74.4	53.2	60.1				
不同意	52.2	60.6	41.6	46.0	47.1	52.1	50.9	57.9	62.5	70.0	52.2	58.4				
其他	33.1	53.7	27.3	42.5	29.1	45.2	29.7	47.4	36.9	59.9	29.7	49.2				
從業身份																
公教人員	53.1	59.2	44.1	48.1	50.3	56.2	57.2	62.4	62.8	68.9	57.2	64.3				
公營員工	66.1	68.5	50.0	56.0	58.9	66.0	67.9	74.5	76.8	87.8	69.6	76.5				
其他	44.1	59.1	36.0	45.7	39.1	49.7	40.7	53.5	51.4	67.2	41.1	54.1				
全家月收入																
3萬以下	33.1	49.1	26.6	36.8	28.8	39.9	31.5	45.2	40.3	57.6	30.2	43.5				
3-5萬	53.7	63.2	42.5	48.5	45.6	52.2	51.0	59.0	61.1	70.8	48.8	57.4				
5-7萬	62.6	68.1	50.5	53.8	59.1	63.2	58.6	64.4	71.2	75.8	63.1	68.7				
7萬以上	65.9	70.9	53.5	56.9	62.4	67.1	60.6	66.0	77.7	85.7	69.4	74.7				

說明：¹「公路」指「高速公路長途客運事業」；²「毛」比例是問卷原始的贊成（及很贊成）比例；³「淨」比例是扣掉不表示意見者以外的贊成比例；⁴「臺灣獨立」是指「如果大陸所實施的共產主義制度不改變時，您同意臺灣將來應該獨立？」問項，其中「同意」包括很同意與同意，「不同意」包括不同意與很不同意，「其他」包括不知道、不瞭解題意與拒答。⁵包括贊成「公有民營」、「開放民營」、「出讓股權」等合計之比例；各組人數參見表七。

表四：個別公營專業開放民營之贊成比例 (1992)

	菸酒 ³		鹽力		煤油		公路 ¹		鐵路		造船		火電		單位：% (人) (人數)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全部	52.1	64.6	44.1	55.2	53.5	66.7	68.1	83.6	53.1	66.4	52.2	70.9	8.5	10.0	(1,523)
性別															
男	63.2	72.7	48.6	56.2	61.7	70.4	77.3	86.2	61.9	70.3	62.3	74.7	12.8	14.0	(723)
女	41.8	55.8	39.9	54.1	45.8	62.6	59.6	80.6	45.0	62.1	42.8	66.4	4.6	5.9	(789)
年齡															
24以下	54.5	58.9	47.1	52.7	60.3	66.3	83.1	88.7	61.9	67.7	64.6	74.4	13.8	14.6	(189)
25-29歲	63.3	70.1	47.3	53.6	57.0	62.8	82.3	92.4	60.8	70.6	59.9	72.8	8.0	8.6	(237)
30-34歲	54.7	65.2	53.4	64.0	57.4	69.2	74.9	87.0	56.1	67.6	57.0	73.8	6.7	7.5	(223)
35-39歲	52.0	60.6	45.9	55.2	58.4	70.7	69.3	80.4	59.3	70.6	58.0	74.4	10.4	12.1	(231)
40-44歲	57.9	73.6	47.2	60.0	59.9	73.8	67.0	83.5	54.8	67.5	50.8	73.1	11.7	14.4	(197)
45-54歲	43.5	60.1	37.0	51.4	49.2	67.6	54.1	77.4	44.3	61.6	42.7	66.1	4.9	6.2	(246)
55以上	39.0	62.4	31.0	48.1	32.0	53.3	46.5	70.5	34.5	55.2	32.5	57.0	5.5	7.9	(200)
父親籍貫															
閩南	52.8	66.3	45.6	58.0	54.5	68.7	66.8	83.3	51.5	65.7	50.9	70.8	8.1	9.7	(1,144)
客家	46.9	60.9	39.1	52.2	48.6	65.4	63.1	82.5	55.9	72.0	47.5	67.5	6.7	8.3	(179)
外省	54.0	59.7	40.1	42.9	52.9	56.9	80.8	85.4	62.0	66.7	65.2	74.3	12.3	12.9	(18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8.4	58.5	34.0	51.8	40.6	62.4	46.9	71.8	34.9	54.1	32.9	58.6	5.0	7.0	(544)
國初中	55.8	67.8	51.0	61.1	55.4	69.3	69.1	84.4	54.2	67.8	53.8	74.8	7.2	8.3	(249)
高中職	58.2	65.2	50.1	57.2	62.0	69.2	80.1	87.4	60.6	68.3	62.3	73.2	7.5	8.2	(416)
大專以上	65.6	69.2	47.7	50.7	63.0	66.7	89.0	92.6	74.4	77.7	71.7	78.5	17.2	17.7	(308)

表四 (續)

	菸酒 ³		電力		煤油		公路 ¹		鐵路		造船		軍火		(人數)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毛	淨	
臺灣獨立 ⁴	63.2	70.1	54.8	61.0	62.9	69.8	77.4	85.3	63.8	72.2	63.6	74.9	11.4	12.3	(456)
同意	55.8	61.8	44.7	50.3	57.1	63.9	79.1	85.7	59.2	64.8	59.4	70.1	9.0	9.6	(613)
其他	36.1	61.8	32.6	56.5	39.2	67.7	43.8	76.3	34.1	60.7	31.1	65.6	5.1	7.7	(454)
醫療保險	54.4	65.5	46.3	56.5	55.5	66.3	70.2	83.2	56.0	67.2	53.8	70.1	8.8	10.0	(924)
勞保	42.4	65.5	34.1	51.8	42.9	65.8	52.4	79.5	35.9	59.2	41.8	72.5	2.9	4.2	(170)
農保	55.6	63.7	36.8	43.0	53.9	65.6	71.8	83.2	60.7	69.6	58.1	72.3	9.4	10.4	(117)
公保	45.5	52.1	41.8	46.9	47.3	56.5	76.4	87.5	56.4	63.3	50.9	63.6	12.7	13.5	(55)
軍保	57.1	68.3	49.0	58.5	59.2	70.7	69.4	81.0	51.0	61.0	55.1	73.0	8.2	9.8	(49)
其他															
從業身份	64.0	70.4	41.6	44.1	57.3	62.9	80.9	87.8	65.2	71.6	67.4	79.0	11.2	11.5	(89)
公教人員	47.1	54.6	47.1	52.2	54.9	60.9	70.6	80.0	64.7	73.3	64.7	76.7	11.8	12.8	(51)
公營員工	51.6	64.7	44.2	56.2	53.2	67.2	67.2	83.4	51.9	65.8	50.8	70.1	8.2	9.9	(1,383)
其他															
全家月收入	43.1	60.3	38.8	55.1	46.8	64.7	55.4	76.7	40.7	58.3	37.6	59.9	6.3	8.3	(415)
3萬以下	53.8	63.3	45.7	54.0	56.2	67.2	71.3	83.2	56.9	67.6	54.3	70.1	7.5	8.3	(411)
3-5萬	64.1	70.9	51.4	56.8	60.9	66.7	80.9	89.0	64.6	71.7	69.1	80.0	14.1	15.1	(220)
5-7萬	62.4	67.2	48.8	53.3	62.0	66.7	85.5	91.0	70.4	74.3	68.5	76.4	14.1	15.0	(213)
7萬以上															

說明：1,2,3,4, 見表三。

為獲得較完整的影響因素，我們將迴歸分析應用於 1991 與 1992 年各個公營事業，檢定各變數是有否對「贊成開放民營」有「獨立」的解釋能力。表五與表六分別是 1991 年與 1992 年的迴歸係數及其顯著異於零的程度。迴歸分析中，被解釋變數均為 0 與 1 的變數（以 1 代表贊成開放民營），解釋變數除了年齡以實歲計算外，均為虛擬變數 (dummy variables)，參考標準組 (reference group) 列在變數名稱後面，如教育是以「小學程度（及以下）者」為參考組，設初、高、大專三個一組的虛擬變數。

稍為完整的迴歸分析，若再用軍火工業之開放與否（A；贊成開放 = 1）為被解釋變數，用性別（X；男 = 1）、教育年數（S）、父親籍貫（F；外省籍 = 1）、與贊成臺灣獨立（I；贊成 = 1）來解釋，則可得下列迴歸結果：

$$A = -.050 + .073X + .035I + .021F + 0.009S \quad R^2 = .04$$

(5.2) (2.3) (0.9) (4.1)

亦顯示「外省籍」並沒有單獨的解釋能力。對「菸酒開放」與否的迴歸分析，也有類似結果。由此似可推論，籍貫應非決定公營事業開放民營態度的重要變數。從表五與表六可知，是否贊成開放公營事業民營的主要影響變數，是性別、教育、所得與政治態度，籍貫亦有部分決定力量，簡單言之，在考慮了其他因素的影響力之後（亦即複迴歸的結果），男性非常顯著地（均達 1% 顯著水準）較女性贊同公營事業民營化。教育程度愈高者，贊成開放民營之迴歸係數也愈大且（與小學程度者之差異性）也愈顯著。一般而言，所得愈高者也愈贊同公營事業開放民營。政治態度愈積極的人，明顯較贊同開放公營事業，這可由表中贊成反對「臺灣獨立」的人，均有（以「無意見」者為參考標準組）正迴歸係數可窺見；尤其是「贊成臺獨」者，更為明顯一致。在這課題上，父親籍貫似乎不是重要因素，但其中係數顯著者則一致地指出，「外省籍」者比

表五：開放公營事業民營之迴歸係數(1991)

	菸酒	電力	電信	煉油	公路	鐵路
性別(男1女0)	0.149*	0.092*	0.100*	0.154*	0.129*	0.109*
年齡	-0.002	-0.001	-0.001	-0.001	-0.004*	-0.002
教育(與「小學程度者」比)						
初中	0.120*	0.100*	0.113*	0.094+	0.145*	0.147*
高中	0.196*	0.200*	0.264*	0.234*	0.263*	0.262*
大專	0.315*	0.290*	0.351*	0.340*	0.351*	0.408*
父親籍貫(與「閩南」比)						
客家	-0.067	-0.102+	-0.078=	-0.041	-0.048	-0.068
外省	-0.102*	-0.075+	-0.093*	-0.099*	-0.057	-0.062=
原住民	-0.072	-0.070	-0.061	-0.050	-0.270*	-0.176+
臺灣獨立(與「無意見者」比)						
贊成	0.100*	0.089*	0.085*	0.113*	0.153*	0.096*
反對	0.044	0.024	0.033	0.063+	0.093*	0.057+
從業身份(與「私人企業從業者」比)						
公教人員	-0.053	-0.037	-0.341	0.019	-0.045	-0.013
公營事業員工	0.061	0.010	0.039	0.108=	0.089	0.120=
所得(與「月入3萬以下者」比)						
3-5萬	0.108*	0.064+	0.061+	0.080*	0.082*	0.058+
5-7萬	0.138*	0.091+	0.129*	0.082+	0.102*	0.114*
7萬以上	0.148*	0.102+	0.142*	0.084+	0.156*	0.158*
常數項	0.247*	0.196*	0.187*	0.168*	0.338*	0.195*
R ²	0.17	0.11	0.16	0.18	0.23	0.21
觀察個數	1617	1617	1617	1617	1617	1617

說明：迴歸係數顯著水準達1%者，以*表示；
達5%者，以=表示；達10%者，以+表示。

閩南人不贊成開放公營事業民營。兩個不太顯著的變數是年齡與從業身份。但其中也透露出少許訊息：愈老愈保守(不贊同開放民營)，公教人員是各種從業身份中最保守的族群，反而是公營事業員工不見得比其

表六：開放公營事業民營之迴歸係數 (1992)

	菸酒	電力	煉油	公路	鐵路	造船	軍火
性別 (男1女0)	0.174*	0.060=	0.130*	0.113*	0.110*	0.136*	0.075*
年齡	-0.001	-0.002	-0.003=	-0.004*	-0.001	-0.002+	-0.001
教育 (與「小學程度者」比)							
初中	0.095=	0.105=	0.056	0.097*	0.110*	0.101=	-0.009
高中	0.110*	0.092=	0.111*	0.161*	0.147*	0.141*	-0.013
大專	0.166*	0.071	0.118*	0.227*	0.268*	0.192*	0.075*
父親籍貫 (與「閩南」比)							
客家	-0.060	-0.065	-0.063	-0.049	0.041	-0.040	-0.014
外省	-0.062	-0.085=	-0.080=	-0.003	-0.012	0.032	0.014
臺灣獨立 (與「無意見者」比)							
贊成	0.181*	0.166*	0.157*	0.216*	0.186*	0.208*	0.030
反對	0.092*	0.068=	0.088*	0.202*	0.113*	0.133*	-0.007
從業身份 (與「私人企業從業者」比)							
公教人員	0.020	-0.057	-0.029	-0.006	-0.021	0.029	-0.030
公營事業員工	-0.124+	-0.001	-0.040	-0.060	0.025	0.045	0.006
所得 (與「月入3萬以下者」比)							
3-5萬	0.029	0.017	0.030	0.048=	0.076=	0.050	0.005
5-7萬	0.088=	0.053	0.038	0.070=	0.091=	0.137*	0.056=
7萬以上	0.067	0.035	0.046	0.097*	0.127*	0.133*	0.047=
常數項	0.284*	0.355*	0.439*	0.498*	0.241*	0.276*	0.046
R ²	0.10	0.05	0.08	0.21	0.14	0.16	0.05
觀察個數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說明：同表五。

他人更保衛公營事業的獨占。¹⁵

15 我們也用公、勞、農、軍保為變數 (替代從業身份)，但幾乎都沒有顯著的不同。

至於公營事業的最重要「目的」，超過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是「在不虧損下為民服務」，另有五分之一贊成「賺錢以充裕國庫」（1991年，見表七）。若分成「公用事業」與「公營事業」，則民眾對公用事業更強調其「為民服務」功能，而主張公營事業「營利以充裕國庫」顯著較公用事業為高（見表八）。唯1992年受訪民眾對「盈餘繳庫」的功能，明顯低於1991年的認同。

不同屬性之人之開放態度，在「自來水由中央政府統一管理」與「開放私立大學」等問題上，也有相當一致的表現（見表九）。甚至在「開放外國名校來臺設分校」是否有利臺灣的高等教育，亦有類似反應：男性、青壯年人、高教育者、贊同臺灣獨的人，較多認為「有利」。不過，「不知道」的比例有時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以「與他人談政治」為例，愈經常談論政治的人，愈贊成自來水收歸中央（見表九所示「毛贊成」），但其「淨贊成」比例幾乎不因「是否談論政治」而有不同。此明白顯示「不知道」的比例隨著「經常討論政治」而逐漸降低。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發現，贊不贊成公營事業開放或民營化，有些缺乏明顯趨勢。但是，「不知道」的比例，卻隨個人屬性而涇渭分明。幾乎沒有例外的，女性對各種公營事業，都有較高的「不知道」比例，且大多為男性的二倍以上（見表七、表九、表十、表十一）。年齡愈高，「不知道」的比例也直線上升。外省籍的「不知道」，遠低於本省籍，特別是1992年的調查結果。教育程度低的人，不知道比例高，且其與高教育者之差異性最大。有明顯政治主張者（不論同意或不同意臺灣獨立，或如表九中「與他人談論政治」），明顯較少「無意見」者。軍公教人員與公營事業員工，有顯著較低的「不知道」，這可從參與何種保險（見表十一）與從業身份等屬性之數據中看出。另外，幾乎沒有例外的，所得愈高，答「不知道」的比例愈少。這種趨勢同樣存在於其他問項，如對是否贊成「自來水公司收歸中央政府統一管理」、「開放私人興辦大學」與「國外知名大學來臺設分校利弊」等（見表九）。

表七：公營事業最重要的目的(1991)

單位：%(人)

	營利 充裕國庫	不計虧損 為民服務	不虧損下 為民服務	補貼中低 收入戶	促進 經濟成長	幫助 外交	不知道	合計	(人數)
全部	21.9	13.3	26.5	4.5	11.5	0.7	21.0	99.4	(1,623)
性別									
男	25.9	13.7	28.6	4.4	13.3	0.9	12.8	99.6	(756)
女	18.4	13.0	24.7	4.5	10.0	0.6	28.1	99.3	(867)
年齡									
24以下	19.2	11.0	25.3	1.4	20.6	2.1	19.2	98.8	(146)
25-29歲	24.0	12.4	26.2	1.3	16.9	0.4	17.8	99.0	(225)
30-34歲	24.1	14.0	29.6	3.9	12.8	0.4	15.2	100	(257)
35-39歲	22.6	13.7	27.8	5.9	9.2	0.7	19.6	99.5	(306)
40-44歲	23.6	15.1	25.9	6.2	12.4	0.4	16.2	99.8	(259)
45-54歲	22.2	12.1	23.4	4.6	6.7	1.7	27.6	98.3	(239)
55以上	14.6	13.5	26.0	6.4	4.9	0.0	34.6	100	(185)
父親籍貫									
閩南	21.7	13.0	25.2	4.6	11.2	1.0	22.6	99.3	(1,235)
客家	28.8	9.1	27.3	4.6	9.9	0.0	18.2	97.9	(132)
外省	20.5	18.1	33.0	4.2	14.0	0.0	10.2	100	(219)
原住民	12.1	12.1	27.3	0.0	9.1	0.0	39.4	100	(3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7.7	12.7	20.0	6.4	5.2	0.9	36.5	99.4	(580)
國初中	20.9	10.3	22.1	8.2	14.8	0.8	22.1	99.2	(244)
高中職	27.2	13.7	28.3	2.3	17.1	0.2	10.8	99.6	(446)
大專以上	22.7	16.1	37.6	1.4	12.6	1.2	7.5	99.1	(347)
臺灣獨立 ⁴									
同意	24.0	16.9	28.1	4.6	10.0	0.8	15.1	99.5	(391)
不同意	23.7	14.9	31.4	3.6	16.0	0.7	9.2	99.5	(589)
其他	18.9	9.7	20.9	5.2	8.3	0.8	35.3	99.1	(642)
從業身份									
公教人員	18.6	20.7	35.9	0.7	13.8	1.4	9.0	100	(145)
公營員工	25.0	21.4	17.9	3.6	19.6	1.8	8.9	98.2	(56)
其他	22.1	12.2	25.9	4.9	11.0	0.6	22.7	99.3	(1416)
全家月收入									
3萬以下	21.0	12.4	22.3	7.0	10.8	0.5	25.4	99.5	(556)
3-5萬	22.5	15.5	29.2	3.2	13.5	0.9	14.4	99.1	(445)
5-7萬	25.3	16.7	33.3	2.0	12.1	0.0	9.6	99.0	(198)
7萬以上	22.4	15.3	37.1	1.8	11.8	1.2	10.0	99.4	(170)

說明：⁴同表三。「不知道」包括少數「其他目的」。「合計」不滿100%，為資料不全者。

表八：公用與公營事業最重要的目的(1992)

單位：%

	營利 充裕國庫	不計虧損 為民服務	不虧損下 為民服務	補貼中低 收入戶	促進 經濟成長	防止 獨占	不知道	合計
公用事業								
合計	4.9	19.4	39.1	6.2	12.9	4.2	13.1	99.8
男	6.4	15.6	44.4	6.4	13.5	4.2	7.5	98.0
女	3.6	21.2	34.2	6.1	12.4	4.2	18.4	100
公營事業								
合計	13.5	11.9	29.9	6.5	18.5	5.4	14.3	100
男	17.3	10.8	32.3	7.4	18.8	5.6	7.9	100
女	10.0	12.9	27.6	5.7	18.3	5.2	20.3	100

說明：同表七。

綜合而言，女性、年紀大、教育程度低、不關心政治、農人、與低所得者，對公營事業是否民營化「無意見」的比例高；父親籍貫是「外省籍」的，明顯較少以「不知道」回答問題的。這些似乎反映，資訊來源是否充分（如教育）、與對公眾事務之關心程度（如政治主張），是「不知道」比例高低的主要決定因素。另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1992年之「不知道」比例大幅下降（比較表七、表八或表十、表十一）。依照同理推論，這很可能是近年資訊管道開放與民眾較關心公眾事務的結果。

肆、政黨經營黨營事業的社會意向

「社會意向調查」有關黨營事業的問項，可大略分為兩類：一類是問受訪者是否「贊成政黨經營黨營事業」；另一類是問知不知道「國民黨與民進黨經營那些黨營事業」。

表九：中央政府統管自來水與開放大學(1991)

	自來水事業收歸中央		開放私人辦大學		外國名校來臺設分校			
	毛贊成 ¹	淨贊成 ²	毛贊成	淨贊成	無意見	有幫助		
全部	47.9	77.6	34.0	83.1	20.2	67.0	6.2	26.8
性別								
男	52.3	70.6	25.9	85.7	15.3	72.8	6.8	20.5
女	44.1	74.9	41.1	80.6	24.4	61.7	5.7	32.6
年齡								
24以下	41.8	60.4	30.8	79.5	13.0	86.3	3.4	10.3
25-29歲	48.4	69.0	29.8	74.7	19.1	77.3	4.0	18.7
30-34歲	52.1	74.4	30.0	86.9	16.7	74.3	3.9	21.8
35-39歲	50.3	74.0	32.0	83.4	17.3	68.6	4.3	27.1
40-44歲	50.6	76.2	33.6	79.6	13.1	65.3	10.4	24.3
45-54歲	44.4	72.6	38.9	77.9	28.0	55.2	7.1	37.7
55以上	43.2	78.4	44.9	79.7	36.2	42.7	10.3	47.0
父親籍貫								
閩南	46.6	71.3	34.6	83.0	21.1	66.2	5.4	28.4
客家	47.7	73.3	34.9	86.3	22.7	70.5	4.6	25.0
外省	55.4	77.8	28.8	75.4	11.6	72.6	9.8	17.7
原住民	45.5	79.0	42.4	56.5	30.3	39.4	18.2	42.4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41.3	76.3	45.8	73.4	35.4	45.1	7.1	47.7
國初中	47.5	74.4	36.1	86.0	20.9	70.9	5.3	23.8
高中職	54.4	74.2	26.7	87.7	10.8	80.5	6.1	13.5
大專以上	50.9	65.3	22.1	81.6	6.6	82.2	5.5	12.4

單位：%

表九 (續)

	自來水事業收歸中央 ¹		開放私人辦大學		外國名校來臺設分校		
	毛贊成 ²	淨贊成 ³	毛贊成	淨贊成	有幫助	壞影響	
臺灣獨立 ⁴							
同意	55.8	72.2	22.8	86.7	10.0	80.3	5.6
不同意	54.8	71.0	22.9	82.4	9.7	78.3	6.7
其他	36.9	75.4	51.1	81.0	35.9	48.1	6.1
與他人談政治							
經常	60.6	71.4	15.2	86.9	3.0	87.9	5.1
有時	58.3	72.8	19.9	86.7	5.2	83.9	5.7
偶爾	52.0	71.4	27.1	75.6	11.9	77.2	6.0
很少	46.2	73.0	36.7	63.8	22.1	67.3	5.9
不會	40.1	74.0	45.8	49.3	33.3	47.4	7.3
拒答	21.7	71.4	69.6	30.4	65.2	30.4	4.4
從業身份							
公教人員	49.7	66.7	25.5	77.2	85.5	9.7	66.9
公營員工	58.9	75.0	21.4	76.8	84.3	8.9	82.1
其他	47.3	73.2	35.4	64.8	82.8	21.7	66.2
全家月收入							
3萬以下	46.2	75.2	38.5	56.5	77.5	27.2	58.1
3-5萬	53.0	74.2	28.5	74.8	85.8	12.8	76.0
5-7萬	55.6	70.5	21.2	81.3	88.5	8.1	80.3
7萬以上	48.2	64.6	25.3	84.1	90.5	7.1	80.6

說明：^{1,2,3,4} 參見表三。「無意見」含少數拒答及不瞭解題意者。

表十：個別公營事業開放民營之「無意見」比例(1991)
單位：%

	菸酒	電力	電信	煉油	公路 ¹	鐵路
全部	23.3	19.9	20.0	22.0	21.8	22.3
性別						
男	15.0	12.6	12.9	14.1	15.1	14.6
女	30.6	26.2	26.3	28.9	27.6	29.1
年齡						
24以下	12.3	6.9	8.9	10.3	10.3	9.6
25-29歲	18.7	15.6	15.6	16.9	15.1	18.2
30-34歲	19.5	18.3	17.5	21.0	19.2	20.6
35-39歲	24.2	18.3	19.3	20.9	22.2	21.6
40-44歲	23.2	18.9	18.2	20.5	16.2	18.5
45-54歲	28.0	26.4	26.8	28.9	30.1	30.5
55以上	35.7	33.0	33.0	34.1	38.9	35.7
父親籍貫						
閩南	23.8	19.9	20.1	22.2	22.0	22.7
客家	22.7	22.0	23.5	26.5	24.2	25.0
外省	19.1	15.8	15.8	15.8	16.7	16.3
原住民	33.3	33.3	30.3	33.3	36.4	33.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8.7	34.4	35.1	37.5	37.3	37.9
國初中	23.4	23.0	20.9	23.8	23.4	24.6
高中職	15.1	9.4	10.6	13.3	12.4	13.5
大專以上	8.6	7.2	6.9	6.6	7.2	6.6
臺灣獨立 ⁴						
同意	13.0	9.7	10.2	11.8	11.0	11.5
不同意	13.8	9.4	9.6	12.1	10.8	10.6
其他	38.3	35.6	35.6	37.3	38.4	39.7
從業身份						
公教人員	10.3	8.3	10.3	8.3	9.0	11.0
公營員工	3.4	10.7	10.7	8.9	12.5	8.9
其他	25.4	21.4	21.4	23.9	23.5	24.0
全家月收入						
3萬以下	32.6	27.7	27.9	30.4	30.0	30.6
3-5萬	15.1	12.4	12.6	13.5	13.7	15.1
5-7萬	8.1	6.1	6.6	9.1	6.1	8.1
7萬以上	7.1	5.9	7.1	8.2	9.4	7.1

說明：⁴參見表三；「無意見」含不瞭解題意。

表十一：個別公營事業開放民意之無意見比例(1992)

單位：%

	菸酒	電力	煉油	公路 ¹	鐵路	造船	軍火
全部	19.3	20.1	19.8	18.5	20.0	26.4	15.1
性別							
男	13.1	13.5	12.1	10.4	12.0	16.6	8.3
女	25.1	26.2	26.9	26.1	27.5	35.5	21.4
年齡							
24以下	7.4	10.6	9.0	6.4	8.5	13.2	5.3
25-29歲	9.7	11.8	9.3	11.0	13.9	17.7	6.8
30-34歲	16.1	16.6	17.0	13.9	17.0	22.9	10.8
35-39歲	14.3	16.9	17.3	13.9	16.0	22.1	13.9
40-44歲	21.3	21.3	18.8	19.8	18.8	30.5	17.3
45-54歲	28.9	28.1	27.2	30.1	28.1	35.4	21.5
55以上	37.5	35.5	40.0	34.0	37.5	43.0	30.5
父親籍貫							
閩南	20.4	21.3	20.7	19.8	21.7	28.1	16.1
客家	22.9	25.1	25.7	23.5	22.4	29.6	19.6
外省	9.6	6.4	7.0	5.4	7.0	12.3	4.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4.4	34.4	34.9	34.7	35.5	43.9	28.1
國初中	17.7	20.5	20.1	18.1	20.1	28.1	12.9
高中職	10.8	11.8	10.3	8.4	11.3	14.9	8.4
大專以上	5.2	5.8	5.5	3.9	4.2	9.4	2.6
臺灣獨立 ⁴							
同意	9.9	10.1	9.9	9.2	11.6	15.1	7.5
不同意	9.8	11.1	10.6	7.7	8.7	15.3	6.7
其他	41.6	42.3	42.1	42.5	43.8	52.6	34.1
醫療保險							
勞保	16.7	18.0	16.2	15.6	16.8	23.3	12.6
農保	35.3	34.1	34.7	34.1	39.4	42.4	28.8
公保	12.8	14.5	18.0	13.7	12.8	19.7	9.4
軍保	12.7	10.9	16.4	12.7	10.9	20.0	5.5
其他	16.3	16.3	16.3	14.3	16.3	24.5	16.3
從業身份							
公教人員	9.0	5.6	9.0	7.9	9.0	14.6	2.3
公營員工	13.7	9.8	9.8	11.8	11.8	15.7	7.8
其他	20.3	21.4	20.8	19.5	21.0	27.6	16.3
全家月收入							
3萬以下	28.0	29.6	27.7	27.7	30.1	37.6	24.1
3-5萬	15.1	15.3	16.3	14.4	15.8	22.6	9.3
5-7萬	9.6	9.5	8.6	9.1	10.0	13.6	6.4
7萬以上	7.0	8.5	7.0	6.1	5.2	10.3	5.6

說明：同表十。

在是否贊成黨營事業方面，1991年資料顯示39%的人贊成，30%反對（見表十二）；1992年則有23%贊成，45%反對（見表十三）。這種變化若非肇因於樣本差異，即表示贊成黨營事業與反對黨營事業者，在一年間各消長了十五個百分點。又，在贊成黨營事業者中，贊成經營電子媒體的少於一般生產事業。以單項計，則贊成政黨開設銀行的比例最高；看來經濟學家的主張仍難傳達給社會大眾。¹⁶

個人屬性方面，1991年男性有較高的「贊同」比例，但因女性不瞭解比例較大，故男性「都不贊成」比例也略高於女性（見表十二）。1992年女性的「淨不贊成」比例就超過男性了（見表十三）；換言之，排除「不知道」之後，女性比較不贊成黨營事業。在全體贊成比例隨時間下降時，外省籍在1992年卻突然上升。¹⁷ 教育程度在黨營事業的態度上，似乎不是重要因素；雖然1991年的資料，似仍可看出教育程度愈高者，愈不贊同黨營事業，因為「毛都不贊成」與「淨都不贊成」之比例，均隨教育而提高，但兩年的「贊成」比例，似也都有隨教育而上升之勢。換言之，「贊成」之比例隨教育而提高，只是反映教育程度低者答「不知道」的愈多而已。若以「淨不贊成」比例為準，則年齡愈低、同意臺獨、經常與人談論政治者，愈不贊同黨營事業。其他個人屬性，如性別、籍貫、從業身份與家庭收入等，不是缺乏明顯趨勢，就是兩年之趨勢相反。似乎是1992年各種人都比1991年更反對黨營事業，但1991年反對比例較少的族群，1992年的反對比例反而超前了。

16 中國經濟學會（在臺灣）曾於1990年12月舉行的年會大會中，通過「本會反對政黨介入經濟活動」聲明（陳師孟等，1991：199-201），即在勸止國民黨繼續擴充黨營事業，特別是當時染指民營銀行的企圖。事後證明，這項聲明不但無助於政府與國民黨的態度轉變，對民眾也缺乏任何教育功能。

17 由於表十與表十一顯示1992年之單項贊成比例上升，而「計」（「至少贊成其中一種」之比例）卻下降，似可推斷（少數）贊成者普遍強化其贊成黨營事業的傾向，而有「什麼黨營事業都贊成」的態度，特別是電子媒體。這有可能隱含這些「外省人」的危機感。

表十二：政黨經營黨營事業 (1991)

	贊成黨營事業										單位：%			
	電子媒體		銀行		保險		工廠		航空		其他			
	電視	電臺	小計 ⁶	銀行	保險	工廠	航空	航空	其他	計 ⁶	毛 ²	淨 ³		
全部	17.3	18.2	20.2	21.8	20.9	18.4	18.4	18.4	18.4	35.3	38.7	29.5	34.7	32.3
性別														
男	20.6	21.5	23.8	23.1	24.2	23.4	22.1	22.1	22.1	39.7	44.2	33.6	37.8	23.1
女	14.4	15.4	17.1	20.7	18.1	14.1	15.3	15.3	15.3	31.5	33.9	25.9	31.8	40.3
年齡														
24以下	15.8	21.9	21.9	19.9	21.2	16.4	23.3	23.3	23.3	39.7	44.5	37.0	42.5	18.5
25-29歲	14.2	15.1	18.7	25.8	24.0	16.4	20.0	20.0	20.0	42.2	44.4	30.2	36.4	25.3
30-34歲	17.5	19.8	22.2	27.6	26.1	19.1	21.8	21.8	21.8	45.9	49.4	29.2	33.8	22.2
35-39歲	16.3	15.7	18.0	20.6	20.3	17.0	16.7	16.7	16.7	32.4	35.6	31.7	37.2	33.3
40-44歲	20.5	20.9	22.4	22.4	20.5	22.4	18.9	18.9	18.9	33.2	36.3	32.1	37.7	31.7
45-54歲	17.2	17.6	19.3	18.4	17.2	19.3	14.2	14.2	14.2	29.7	33.1	24.3	28.5	43.5
55以上	18.9	18.4	20.0	16.2	16.2	17.3	15.7	15.7	15.7	23.8	28.1	22.7	27.5	50.3
父親籍貫														
閩南	17.0	18.2	20.4	21.3	19.7	16.5	16.9	16.9	16.9	33.7	37.5	28.7	34.2	34.4
客家	18.9	19.7	21.2	22.7	25.0	24.2	23.5	23.5	23.5	40.9	44.7	31.1	36.3	25.0
外省	18.1	18.6	19.5	24.7	25.6	27.4	24.7	24.7	24.7	43.3	44.2	33.5	37.9	21.9
原住民	12.1	12.1	15.2	18.2	18.2	9.1	15.2	15.2	15.2	24.2	27.3	24.2	25.8	51.5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6.0	14.8	16.8	16.3	15.7	15.3	13.0	13.0	13.0	25.2	28.0	21.4	26.2	51.0
國初中	16.4	17.2	20.1	22.5	18.4	18.0	20.1	20.1	20.1	33.6	36.5	29.9	37.2	33.6
高中職	17.3	20.2	22.3	27.0	27.0	20.0	20.9	20.9	20.9	44.3	48.1	31.9	36.1	20.7
大專以上	19.8	22.1	23.3	23.9	23.6	22.1	23.0	23.0	23.0	42.0	46.3	39.1	43.7	15.5

表十二 (續)

	贊成黨營事業						計 ⁶	都不贊成 ⁷	其他		
	電子媒體	銀行	保險	工廠	航空	航運					
臺灣獨立 ⁴	21.2	21.5	23.3	24.0	22.0	21.0	40.2	45.5	37.1	40.2	17.7
同意	22.0	23.6	26.5	27.8	26.8	23.9	24.9	45.7	49.7	31.9	35.4
其他	10.5	11.4	12.7	15.0	13.6	11.3	10.9	22.8	24.5	22.7	30.0
與他人談政治	26.3	23.2	27.3	25.3	22.2	21.2	22.2	40.4	46.5	44.4	46.8
經常	20.4	20.9	22.8	25.6	21.8	20.4	22.3	42.7	49.8	39.3	41.7
有時	15.2	18.4	20.3	24.7	23.9	19.2	21.1	43.1	46.1	36.0	40.3
偶而	17.8	19.7	21.9	23.2	23.4	19.7	18.2	36.9	39.9	26.9	33.6
很少	15.9	15.0	16.5	16.5	15.9	15.6	15.0	24.2	26.0	19.6	24.2
不會											
從業身份	17.9	17.9	18.6	23.5	27.6	24.8	24.1	41.4	44.1	32.4	35.3
公教人員	25.0	23.2	26.8	37.5	35.7	30.4	32.1	53.6	53.6	26.8	30.6
公營員工	16.9	18.1	20.1	21.1	19.6	17.3	17.3	34.0	37.6	29.3	35.6
其他											
全家月收入	16.9	17.8	19.6	20.9	18.4	18.0	16.9	32.2	35.1	25.2	31.8
3萬以下	17.5	17.3	19.8	23.8	23.8	16.9	19.1	38.2	42.3	33.9	38.2
3-5萬	15.2	20.7	21.7	25.3	25.3	21.7	22.2	43.9	48.5	34.9	38.3
5-7萬	24.7	25.9	27.1	26.5	25.9	21.8	21.8	41.8	47.1	39.4	41.4
7萬以上											

說明：^{2,3,4}與表三同；⁶「小計」與「計」均指該類中至少贊成一種；⁷此處「其他」包括贊成經營「其他」（非問卷所列）之黨營事業與拒答，故計算「淨」部不贊成」時只排除其中拒答部分。

表十三：政黨經營黨營事業(1992)

	單位：%												
	電子媒體		黨營事業				都不算成						
	電視	電臺	銀行	保險	號子	工廠	航空	小計 ⁶	計 ⁶	毛 ² 淨 ³	其他		
全部	12.5	12.2	13.9	14.1	11.6	6.6	11.8	11.8	20.2	23.2	45.4	66.2	31.4
性別													
男	16.2	15.1	17.6	16.6	13.5	8.3	14.3	13.9	24.1	26.2	49.3	64.2	23.2
女	9.0	9.5	10.5	11.8	9.9	5.1	9.4	9.8	16.5	17.4	41.8	68.6	39.0
年齡													
24以下	11.1	10.6	13.2	12.2	8.5	5.8	9.5	9.0	19.1	24.9	54.5	68.7	20.6
25-29歲	16.5	15.6	17.7	20.3	14.8	7.2	13.5	17.3	24.9	27.0	53.6	66.5	19.4
30-34歲	13.9	12.6	15.7	13.5	12.1	4.9	10.3	11.2	21.1	22.9	49.3	68.3	27.8
35-39歲	9.5	8.7	10.8	10.8	12.1	5.6	9.5	6.5	19.5	23.4	45.0	65.8	31.6
40-44歲	12.2	12.7	13.7	13.7	8.6	5.6	11.7	12.2	18.8	21.8	47.2	68.4	31.0
45-54歲	11.0	12.6	13.0	13.4	11.4	7.3	12.2	13.4	18.7	22.0	37.8	63.3	40.2
55以上	13.0	12.5	13.0	14.5	13.0	10.0	15.5	12.0	18.5	20.0	31.0	60.8	49.0
父親籍貫													
閩南	11.8	10.8	12.9	12.5	10.6	6.0	10.6	11.1	18.5	19.7	45.3	67.9	33.3
客家	9.5	10.6	11.2	13.4	12.3	7.8	11.7	10.1	19.0	20.7	46.4	68.6	32.4
外省	20.3	23.5	24.1	25.7	18.2	9.6	19.8	18.2	32.6	35.3	44.4	54.3	18.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9.4	9.7	10.5	11.6	9.9	6.3	9.7	9.4	16.0	18.2	32.5	64.1	49.3
國初中	11.7	10.8	12.9	12.5	10.0	4.4	10.4	10.8	16.9	19.7	46.6	70.3	33.7
高中職	12.7	11.8	14.9	15.1	11.5	6.0	10.6	12.3	21.6	24.3	56.0	69.8	19.7
大專以上	18.2	17.9	19.2	18.8	15.9	10.1	18.2	15.9	28.3	33.1	53.3	61.7	13.6

表十三 (續)

	贊成黨管事業						都不贊成						
	電子媒體	電視	電費	銀行保險	號子工廠	航空	小計 ⁶	毛淨 ³	其他				
臺灣獨立 ⁴													
同黨	13.4	12.5	14.0	13.2	12.1	6.1	13.4	12.1	19.7	22.8	58.1	71.8	19.1
不同意	16.5	16.2	19.0	19.3	15.0	9.1	14.7	16.5	27.1	30.7	48.6	61.3	20.7
其他	6.2	6.6	7.1	8.2	6.6	3.7	6.2	5.1	11.2	13.4	28.4	67.9	58.2
醫療保險													
勞保	11.9	11.6	13.2	13.7	12.3	6.2	10.4	11.7	20.1	21.8	48.1	67.0	28.3
農保	9.4	8.2	9.4	11.8	9.4	6.5	9.4	10.0	14.1	14.1	31.2	67.1	53.5
公保	18.0	18.0	18.8	17.1	11.1	7.7	18.8	12.8	23.9	24.8	50.4	64.8	22.2
軍保	27.3	27.3	29.1	32.7	25.5	18.2	34.6	21.8	40.0	40.0	47.3	54.2	12.7
其他	16.3	16.3	20.4	14.3	16.3	6.1	16.3	14.3	28.6	32.7	34.7	51.5	32.7
從業身份													
公教人員	23.6	24.7	25.8	20.2	18.0	11.2	24.7	15.7	32.6	36.0	41.6	52.1	20.2
公營員工	13.7	15.7	15.7	15.7	13.7	11.8	23.5	17.7	27.5	27.5	49.1	64.1	23.5
其他	11.7	11.3	13.1	13.7	11.1	6.2	10.5	11.3	19.1	20.5	45.6	67.4	32.4
全家月收入													
3萬以下	10.4	11.3	12.8	10.6	9.9	6.8	9.4	9.9	16.4	18.1	39.1	66.7	41.6
3-5萬	14.4	14.6	15.3	15.6	13.9	7.3	12.2	12.9	21.4	22.1	51.1	68.4	25.3
5-7萬	14.1	12.3	15.0	17.7	12.3	6.8	13.6	13.6	24.6	26.4	51.8	65.9	21.4
7萬以上	18.8	17.8	20.7	23.9	18.8	9.4	18.3	19.7	32.9	33.8	50.2	58.8	14.6

說明：同表十二。

若將這些個人屬性納入迴歸分析中，則可得表十四與表十五之迴歸係數。¹⁸ 在分析這兩個表之前，必須先說明這些迴歸均以「0,1」虛擬變數設定被解釋變數，且均包括所有樣本。因此，對「贊成」者做迴歸分析時，是以「贊成」者為1，而把「不贊成」與「無意見者」設為0；同樣的，「反對」的迴歸式中，反對者之被解釋變數為1，贊成與無意見者均為0。¹⁹ 因此，我們會得到性別（以男性為1，女性為0）之「贊成」與「反對」係數均為正，且大多顯著。這似乎表示，男性既比女性贊成黨營事業，又比女性反對黨營事業。事實上，這可能只說明了女性較多「不知道」「無意見」。²⁰ 若以「贊成」與「反對」迴歸係數之符號必須相反且至少有一方顯著，做為表十四與表十五迴歸之可靠推論，則似只有二個結論：1991年的低所得者比較反對黨營事業，公教人員與公營事業員工比較贊成黨營事業！其他顯著的迴歸係數，似乎是在反映那些屬性的人「比較有意見」而已！

至於對黨營事業的認識，超過一半的人知道國民黨經營電子媒體（56%）與報紙雜誌（61%；見表16），但對一般生產事業，卻是多數人不瞭解（58%至67%），正確認識的人只有39%（銀行）、30%（水泥）與28%（開號子）。根據1990年5月的「社會意向調查」，27%以上的家庭曾經買賣過股票；然而認識國民黨開號子（大華證券）與獨占專業融資融券（復華證券公司）的人，只有28%。由此可推想，不少買賣股票的人，想必也不知道獨占的「臺灣證券交易所」是國民黨經營的。

18 從業身份與醫療保險頗為類似，我們亦試著用醫療保險取代從業身份，結果與表十四及表十五大致相同，只是較不顯著，更缺乏解釋能力而已。

19 這類似於交叉分類表中之「毛」比例。我們也試著將「無意見」者排除後，重做迴歸。結果迴歸係數並無多大改變，只是更不顯著， R^2 更低。

20 我們亦試過將「對國民黨黨營事業認識」（表十八中之「都正確」）做為解釋變數；其複迴歸之係數是不顯著的正值。

表十四：黨營事業態度迴歸係數(1991)

	單 項 贊 成						
	銀行	保險	電視	電臺	工廠	航空	反對
性別(男1女0)	-0.003	0.039=	0.036=	0.036*	0.068*	0.042+	0.050+
年齡	-0.000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0
教育(與「小學程度者」比)							
初中	0.041	-0.007	0.005	0.026+	0.024	0.043	0.055
高中	0.060=	0.048	0.005	0.047*	0.024	0.023	0.063=
大專	0.010	-0.019	0.010	0.048*	0.015	0.021	0.118*
父親籍貫(與「閩南」比)							
客家	0.000	0.035	0.019	0.007	0.077+	0.062=	0.018
外省	0.003	0.028	-0.014	-0.032	0.084*	0.047	0.013
原住民	-0.036	-0.012	-0.059	-0.062	-0.073	-0.019	-0.013
臺灣獨立(與「無意見者」比)							
贊成	0.070+	0.077*	0.108*	0.089*	0.104*	0.086*	0.102*
反對	0.113*	0.100*	0.124*	0.117+	0.109*	0.114*	0.035
從業身份(與「私人企業從業者」比)							
公教人員	-0.003	0.054	-0.018	-0.039	0.043	0.037	-0.039
公營事業員工	0.142+	0.129+	0.058	0.009=	0.093=	0.125+	-0.091
所得(與「月入3萬以下者」比)							
3-5萬	0.016	0.027	-0.009	-0.022*	-0.052+	-0.018	0.062+
5-7萬	0.008	0.020	-0.053	-0.009+	-0.032	-0.014	0.049
7萬以上	0.044	0.048	0.055	0.052+	-0.017	-0.005	0.077=
常數項	0.131+	0.135+	-0.003	0.010*	0.014	0.104+	0.164*
R ²	0.02	0.11	0.03	0.02	0.04	0.03	0.03
觀察個數	1617	1617	1617	1617	1617	1617	1617

說明：「贊成」與「反對」迴歸之被解釋變數，均為0與1之虛擬變數，且均令「無意見者」為0；餘與表五同。

表十五：黨營事業態度迴歸係數(1992)

	單 項 贊 成							
	銀行	保險	證券	電視	電臺	工廠	航空	反對
性別(男1女0)	0.030	0.020	0.022	0.055*	0.040=	0.029+	0.020	0.034
年齡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教育(與「小學程度者」比)								
初中	-0.014	-0.014	-0.014	-0.000	-0.010	0.009	0.001	0.066
高中	-0.019	-0.018	-0.004	-0.008	-0.023	-0.010	-0.009	0.151
大專	-0.016	0.004	0.027	0.016	0.002	0.033	0.007	0.147
父親籍貫(與「閩南」比)								
客家	0.003	0.014	0.015	-0.027	-0.004	0.009	-0.017	0.012
外省	0.097*	0.049+	0.013	0.053+	0.102*	0.062=	0.034	-0.077
臺灣獨立(與「無意見者」比)								
贊成	0.032	0.045=	0.023	0.054=	0.049=	0.064*	0.060*	0.231
反對	0.075*	0.065*	0.049*	0.073*	0.066*	0.065*	0.098*	0.133
從業身份(與「私人企業從業者」比)								
公教人員	0.022	0.033	0.022	0.079=	0.100*	0.099*	0.005	-0.108
公營事業員工	-0.007	0.002	0.035	-0.008	0.019	0.101=	0.038	-0.031
所得(與「月入3萬以下者」比)								
3-5萬	0.053=	0.050=	0.013	0.033	0.037+	0.015	0.034	0.064
5-7萬	0.066=	0.026	0.000	0.015	-0.002	0.016	0.032	0.031
7萬以上	0.127*	0.090*	0.023	0.063=	0.054+	0.063=	0.095*	0.007
常數項	0.012	-0.008	-0.045	-0.003	0.007	-0.064	-0.038	0.291
R ²	0.04	0.03	0.02	0.04	0.04	0.04	0.04	0.08
觀察個數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說明：與表十四同。

表十六：對國民黨黨業專業的認識(1992)

	經營銀行		開發券公司		水泥公司		電視電臺		報紙雜誌		單位：%				
	有	不知	有	不知	有	不知	有	不知	有	不知					
全部	38.9	3.2	57.9	28.3	5.0	66.6	29.8	4.1	66.0	55.8	3.4	40.7	61.3	2.1	36.5
性別															
男	45.9	3.7	50.4	33.4	5.2	61.4	35.8	5.2	59.0	65.9	3.1	40.7	70.7	2.5	26.8
女	32.3	2.7	64.8	23.6	4.8	71.5	24.2	3.2	72.5	46.4	3.7	49.8	52.6	1.8	45.5
年齡															
24以下	45.0	3.7	51.3	28.0	7.4	64.6	36.5	2.7	60.9	72.0	3.7	24.3	71.4	4.8	23.8
25-29歲	50.2	2.5	42.6	35.9	6.8	57.4	38.8	5.1	56.1	69.6	2.1	28.3	80.2	1.3	18.6
30-34歲	42.6	5.4	52.0	29.2	6.7	64.1	32.7	6.7	60.5	57.0	4.0	39.0	65.0	2.7	32.3
35-39歲	43.7	2.6	53.7	35.5	3.0	61.5	33.8	4.8	61.5	60.6	3.9	35.5	66.7	0.9	32.5
40-44歲	44.2	1.5	53.8	36.0	3.6	60.4	30.5	4.1	65.5	54.8	3.1	42.1	60.4	1.0	38.6
45-54歲	26.4	2.4	70.7	20.3	3.3	76.0	23.2	2.0	74.4	45.1	2.4	52.0	46.8	2.0	50.8
55以上	20.0	4.0	76.0	12.5	4.5	83.0	12.5	3.5	84.0	31.5	5.0	63.5	38.0	2.5	59.5
父親籍貫															
閩南	37.7	3.0	59.2	28.5	3.9	67.5	28.9	3.5	67.6	54.3	3.2	42.5	59.0	1.9	39.0
客家	35.2	1.1	63.7	25.1	5.0	69.8	24.6	2.8	72.6	46.4	2.2	51.4	58.7	1.7	39.7
外省	49.7	4.8	45.5	30.0	2.3	46.2	40.6	9.1	50.3	74.3	5.4	20.3	79.1	2.7	18.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6.0	2.4	81.4	12.1	2.8	85.1	10.9	2.0	87.1	30.5	3.3	66.2	33.1	2.2	64.7
國初中	34.1	3.2	62.7	26.5	4.8	68.7	27.3	5.2	67.5	56.6	2.4	41.0	62.7	2.4	34.9
高中職	49.8	4.3	45.9	35.1	8.2	56.7	40.4	5.8	53.9	68.5	4.8	26.7	76.9	2.2	20.9
大專以上	68.8	2.9	28.3	49.0	4.9	46.1	50.7	4.6	44.8	83.4	2.3	14.3	89.3	1.6	9.1

表十六 (續)

	經營銀行		開證券公司		水泥公司		電報電臺		報紙雜誌						
	有	不知	有	不知	有	不知	有	不知	有	不知					
臺灣獨立 ⁴	47.4	5.0	47.6	41.2	5.7	53.1	40.4	5.9	53.7	68.6	3.5	27.9	71.1	2.9	26.1
同意	47.6	2.9	49.4	29.4	7.0	63.6	35.7	4.7	59.5	64.9	4.7	30.3	73.7	2.0	24.3
不同意	18.5	1.5	79.5	13.9	1.5	84.4	11.2	1.5	87.0	30.6	1.5	67.6	34.8	1.5	63.4
其他															
醫療保險	43.6	3.1	53.3	31.6	5.7	62.7	33.2	4.4	62.3	58.2	3.5	38.3	65.0	2.0	33.0
勞保	19.4	1.8	77.7	18.2	0.0	81.2	15.3	1.2	82.9	36.5	2.4	60.6	35.9	1.8	61.8
農保	51.3	2.6	46.2	41.0	1.7	57.3	41.0	2.6	56.4	70.9	1.7	27.4	80.3	0.9	18.8
公保	41.8	1.8	56.4	18.2	5.5	76.4	25.5	3.6	70.9	65.5	1.8	32.7	69.1	1.8	29.1
軍保	22.5	8.2	69.4	18.4	8.2	73.5	20.4	2.2	67.4	57.1	4.1	38.8	59.2	4.1	36.7
其他															
從業身分	55.0	3.4	41.6	34.8	3.4	61.8	39.3	3.4	57.3	68.5	3.4	28.1	86.5	0.0	13.5
公教人員	45.1	9.8	45.1	39.2	5.9	54.9	41.2	5.9	52.9	64.7	7.8	27.5	76.5	2.0	21.6
公營員工	37.6	2.9	59.4	27.5	5.1	67.4	28.8	4.1	67.0	54.7	3.3	42.0	59.2	2.2	38.5
其他															
全家月收入	23.9	2.4	73.3	17.1	4.6	78.1	17.6	4.3	17.8	38.8	4.3	56.6	44.3	1.9	53.5
3萬以下	45.7	2.2	52.1	30.9	4.1	65.0	33.1	3.9	63.0	58.2	2.9	38.9	65.0	2.2	32.9
3-5萬	52.7	4.1	43.2	41.8	5.9	52.3	48.2	1.8	50.0	78.6	2.3	19.1	80.0	1.4	18.6
5-7萬	55.9	4.7	39.4	41.8	8.9	49.3	40.9	8.0	51.2	73.7	5.6	20.7	81.7	3.3	15.0
7萬以上															

說明：⁴同表三。

在不同屬性的分類中，對國民黨黨營事業有認識的，以男性、青壯年、外省籍、教育程度高、公教人員、高所得者之比例較高。因為答「無」（即國民黨未經黨營事業）的人不多（2%至5%），且不同屬性的人之間差異不大，因此「知道有」與「不知道有沒有」幾乎是互補的。唯一顯著的例外是（父親）外省籍的人，他們的「不瞭解」比例特別低，答「無」的比例卻不低，特別是證券公司。雖然明白指出國民黨開號子的比例以（父親）外省籍的最高（30%），但說「沒有」的比例（23%）更遠高於其他族群（5%或4%）。奇怪的是，1990年5月「社會意向調查」中，42%的外省籍家庭曾參與股票之買賣，遠高於閩南人（24%）與客家人（32%）。由此可見資訊的不夠完整；買賣股票不表示就比較知道誰在經營號子。

國民黨經營媒體，雖然多數人知道，但「不瞭解」的人也不少。例如，41%不知道國民黨有無經營電視與廣播電臺。國民黨不但經營中國電視與中廣，事實上三家電視都是它直接控制的。²¹ 國民最重要的休閒活動，就是看電視。根據1991年10月的「國民休閒生活調查」（主計處，1992：96），79%的人以「看電視或錄影帶」為一年中最主要的在家休閒活動。主計處（1990）的「時間運用調查」也顯示，十五歲以上的人平均每人每天看電視（與錄影帶）時間是兩小時十一分鐘。在這麼頻繁的消費下，居然還有四成的人不知道那是黨營的媒體。這簡直是匪夷所思！

大眾對民進黨黨營事業的認識，比對國民黨的認識，正確的更少，錯誤的更多。表十七顯示，居然有8%的人認為民進黨經營銀行，15%的人以為它開號子，7%誤以為它有經營水泥業。在媒體方面，35%誤認民進黨有電視電臺，56%認為它有報紙雜誌。民進黨勉強算辦過雜誌，但還有那麼多人以為它有電視電臺，大概是以為民主有線電視以及像全民廣播電臺（調頻90.1，在臺北播音），就是民進黨的黨營事業了。如前所述，這些或可稱為「黨員事業」，但決非「黨營事業」。

21 否則，就不會有台視最大股東的省政府，抱怨省政傳播不出去，而有意經營有線電視（見1992.8.9《自由時報》）。

表十七：對民進黨黨營事業的認識(1992)

	經營銀行		開證券公司		水泥公司		置產置業		報紙雜誌		單位：%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全部	7.9	17.2	74.8	14.8	10.2	75.0	6.6	14.1	79.3	35.3	16.3	48.3	55.6	4.5	39.9
性別															
男	8.3	24.4	67.3	14.6	14.3	71.1	7.6	21.4	71.0	39.9	22.5	37.6	62.4	6.0	31.6
女	7.6	10.5	81.8	15.0	6.3	78.6	5.6	7.2	87.1	31.1	10.5	58.3	49.2	3.0	47.7
年齡															
24以下	8.5	16.9	74.6	18.0	7.9	74.1	9.0	12.2	78.8	44.4	16.9	38.6	66.7	4.8	28.6
25-29歲	9.7	21.1	69.2	24.9	11.8	63.3	10.6	16.9	72.6	49.8	13.9	36.3	76.8	1.7	21.5
30-34歲	9.4	19.7	70.9	15.7	12.1	72.2	8.1	14.4	77.6	45.2	16.1	41.7	61.9	4.5	33.6
35-39歲	8.7	17.8	73.6	18.6	10.4	71.0	7.4	15.6	77.1	42.4	15.6	42.0	61.5	5.2	33.3
40-44歲	10.2	16.8	73.1	13.2	11.7	75.1	4.6	16.2	79.2	26.4	20.8	52.8	53.3	4.6	42.1
45-54歲	4.5	16.3	78.9	6.1	8.5	85.0	3.3	13.0	83.3	20.7	19.1	59.8	38.2	4.9	56.5
55以上	5.0	11.0	84.0	6.5	8.5	85.0	3.0	9.5	87.5	20.5	11.5	68.0	29.5	6.0	64.5
父親籍貫															
國南	8.0	17.1	74.8	14.9	9.9	75.2	7.1	13.5	79.4	34.6	15.8	49.5	52.7	5.2	42.1
客家	5.6	12.9	81.6	10.6	7.8	81.6	5.6	10.6	83.8	28.5	14.0	57.5	53.1	2.2	44.7
外省	9.1	21.9	69.0	18.7	12.8	68.5	4.8	20.9	74.3	44.9	21.9	33.2	74.9	2.7	22.5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9	8.1	89.0	4.4	5.9	89.7	2.2	5.5	92.3	16.9	11.4	71.7	28.3	3.1	68.6
國初中	7.2	18.9	73.9	12.1	9.6	78.3	7.2	12.9	79.9	39.8	12.1	48.2	56.6	5.6	37.8
高中職	12.5	19.7	67.8	21.9	13.0	65.1	11.3	18.3	70.4	44.5	20.4	35.1	71.6	4.1	24.3
大專以上	11.4	28.9	59.7	25.3	14.6	60.1	7.1	24.4	68.5	52.0	22.7	25.3	81.2	6.5	12.3

表十七 (續)

	經營銀行			開證券公司			水泥公司			電視臺			報紙雜誌		
	有	無	不知	有	無	不知	有	無	不知	有	無	不知	有	無	不知
臺灣獨立 ⁴	9.0	26.3	64.7	19.7	17.1	63.2	8.8	24.1	67.1	40.8	26.1	33.1	64.0	8.1	27.9
同意	10.1	18.6	71.3	16.6	10.3	73.1	8.0	14.7	77.3	44.5	16.8	38.7	68.4	3.1	28.6
不同意	4.0	6.2	89.7	7.3	3.1	89.4	2.4	3.1	94.3	17.4	5.7	76.7	29.7	2.6	67.4
其他															
醫療保險	9.9	17.6	72.5	17.1	10.7	72.2	8.2	14.5	77.3	38.1	16.2	45.7	59.1	4.2	36.7
勞保	2.9	12.4	84.1	5.3	9.4	84.7	2.9	11.2	85.3	17.1	15.9	66.5	30.0	4.1	65.3
農保	7.7	23.1	69.2	16.2	12.0	71.8	4.3	18.8	76.9	40.2	19.7	40.2	70.9	5.1	23.9
公保	7.3	10.9	81.8	9.1	7.3	83.6	5.5	10.9	83.6	43.6	14.6	41.8	61.8	0.0	38.2
軍保	8.2	16.3	75.5	18.4	8.2	73.5	10.2	12.2	77.6	46.9	10.2	42.9	55.1	0.2	34.7
其他															
從業身分															
公教人員	7.9	24.7	67.4	15.7	10.1	74.2	5.6	18.0	76.4	44.9	20.2	34.8	75.3	6.7	18.0
公營員工	13.7	23.5	62.8	17.7	9.8	72.6	9.8	13.7	76.5	39.2	27.5	33.3	66.7	3.9	29.4
其他	7.7	16.5	75.7	14.6	10.2	75.2	6.5	13.8	79.6	34.6	15.6	49.8	53.9	4.3	41.7
全家月收入															
3萬以下	4.1	10.6	85.1	8.4	7.7	83.6	3.4	9.4	87.0	22.9	12.3	64.6	40.0	2.7	57.1
3-5萬	10.7	17.0	72.3	17.8	9.3	73.0	10.0	14.6	75.4	38.4	18.5	43.1	58.9	3.9	37.2
5-7萬	12.3	23.6	64.1	22.8	12.7	64.6	8.6	16.4	75.0	49.1	22.7	28.2	75.9	5.5	18.6
7萬以上	7.5	29.6	62.9	21.1	18.3	60.6	5.6	26.3	68.1	49.3	21.6	29.1	73.7	6.6	19.7

說明：⁴同表三。

在個人屬性方面，男性、青壯年、外省人與高教育者，雖有較高的誤認比例，但因有更低的不確定性，故其正確判斷的比例也較高。

綜合民眾對兩黨的認知（見表十八），18%的人對國民黨各種黨營事業（問卷上所列者；見附錄）「都」有正確認識，都錯誤的只有0.5%，但也有31%的人什麼都不知道。對民進黨認識「都」正確的只有2.2%，都不知道的高達35%，都錯的是0.1%。對兩黨黨營事業都有完全認知的是1.3%，沒有人完全錯誤，但什麼都不在乎的，高達30%。這麼高比例的人不瞭解事實真相，也似乎不想瞭解，是最值得檢討的地方。

男性、高教育、外省籍、同意臺灣獨立與參加公勞保的人，顯著地對國民黨黨營事業有較大認知。什麼都不知道的，則以女性、高年齡、低教育與參與農保的人，有較高比例；這與其他問項的「不知道」情形，頗為一致。

用複迴歸分析民眾對黨營事業的認識，迴歸係數列於表十九與表二十。表中均以正確認識兩黨是否經營各種事業者，設其被解釋變數為1，餘為零。表十九中所謂「正確認識」是指國民黨涉入各種事業之經營，表二十則只認定民進黨經營「報紙雜誌」。從這兩個表中，可以看出男性、教育高者、比較有政治主張、以及家庭所得較高對兩黨黨營事業之認知較正確。公務、教育與公營事業等單位，沒有帶來任何新增的黨營事業知識。

伍、結語

本文分析臺灣民眾對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意向，以及對黨營事業的態度與認識。利用1991年8月與1992年8月的「社會意向調查」資料，我們發現，臺灣人民對公營事業開放民營有相當共識，且年有進展。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男性、教育程度提高、所得增加、較關心政治者（尤其是認同臺獨者），比較贊同開放民營。公教人員最保守，公營事業員工反而較贊成開放。

表十八：兩黨對經營黨營事業之認識(1992)

單位：%

	對國民黨認識			對民進黨認識			對兩黨認識		
	都正確	都錯	都不知	都正確	都錯	都不知	都正確	都錯	都不知
全部	18.1	0.5	30.9	2.2	0.1	34.9	1.3	0.0	29.9
性別									
男	23.0	0.7	21.9	3.5	0.1	25.1	2.0	0.0	21.0
女	13.4	0.3	39.3	1.0	0.0	44.0	0.6	0.0	38.2
年齡									
24以下	15.9	0.5	15.9	1.6	0.0	20.6	0.0	0.0	14.8
25-29歲	24.1	0.4	15.6	1.3	0.0	17.7	0.8	0.0	14.8
30-34歲	17.9	0.9	25.6	1.4	0.5	29.2	0.9	0.0	24.7
35-39歲	23.8	0.0	24.2	1.7	0.0	28.6	1.7	0.0	22.5
40-44歲	24.9	0.5	34.5	5.1	0.0	39.1	3.6	0.0	34.5
45-54歲	13.0	0.0	45.9	2.9	0.0	50.0	1.6	0.0	44.3
55以上	6.0	1.0	55.0	2.0	0.0	59.5	0.5	0.0	54.0
父親籍貫									
閩南	17.7	0.4	33.2	2.3	0.1	36.8	1.5	0.0	32.0
客家	15.6	0.6	36.9	1.7	0.0	41.9	1.1	0.0	36.3
外省	21.9	1.1	11.2	2.1	0.0	16.6	0.5	0.0	10.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7	0.4	57.4	1.8	0.0	62.4	0.9	0.0	55.9
國初中	14.5	0.8	28.1	1.2	0.0	31.3	1.2	0.0	26.5
高中職	23.6	0.5	16.6	3.1	0.2	20.4	1.4	0.0	16.1
大專以上	35.4	0.3	6.2	2.6	0.0	9.4	2.0	0.0	5.5
臺灣獨立 ⁴									
同意	27.6	0.9	18.9	5.0	0.0	22.2	3.7	0.0	17.5
不同意	19.4	0.3	19.4	1.6	0.0	23.2	0.3	0.0	18.4
其他	6.6	0.2	58.6	0.2	0.2	63.4	0.2	0.0	57.7
醫療保險									
勞保	21.3	0.4	27.3	1.7	0.1	31.7	0.9	0.0	26.1
農保	10.0	0.0	55.3	2.9	0.0	58.2	2.4	0.0	54.1
公保	23.9	0.0	16.2	5.1	0.0	21.4	5.1	0.0	14.5
軍保	9.1	0.0	21.8	1.8	0.0	30.9	0.0	0.0	21.8
其他	11.5	1.0	38.0	2.9	0.0	38.9	1.0	0.0	37.5
從業身份									
公教人員	23.6	0.0	11.2	3.4	0.0	13.5	3.4	0.0	10.1
公營員工	21.6	2.0	15.7	2.0	0.0	21.6	0.0	0.0	15.7
其他	17.6	0.4	32.8	2.2	0.1	36.7	1.2	0.0	31.7
全家月收入									
3萬以下	9.2	0.2	47.0	1.9	0.0	50.6	1.0	0.0	46.3
3-5萬	20.2	0.2	26.5	2.9	0.2	31.9	2.4	0.0	25.3
5-7萬	29.6	0.5	14.1	2.3	0.0	16.4	1.4	0.0	13.6
7萬以上	27.2	1.4	11.3	3.3	0.0	14.1	1.4	0.0	9.4

說明：⁴見表三。

表十九：國民黨黨警事業認知迴歸係數(1992)

	經營銀行	證券公司	水泥公司	電視電臺	報紙雜誌
性別(男1女0)	0.060*	0.047=	0.057=	0.120*	0.092*
年齡	0.002+	0.002+	0.001	-0.001	-0.000
教育(與「小學程度者」比)					
初中	0.144*	0.116*	0.109*	0.164*	0.211*
高中	0.288*	0.120*	0.216*	0.242*	0.308*
大專	0.484*	0.349*	0.315*	0.369*	0.397*
父親籍貫(與「閩南」比)					
客家	-0.028	-0.029	-0.041	-0.083=	-0.015
外省	-0.066+	-0.095*	-0.011	0.039	0.012
臺灣獨立(與「無意見者」比)					
贊成	0.149*	0.170*	0.178*	0.226*	0.205*
反對	0.129*	0.044	0.110*	0.150*	0.194*
從業身份(與「私人企業從業者」比)					
公教人員	-0.061	-0.094+	-0.066	-0.074	0.069
公營事業員工	-0.079	0.009	0.008	-0.036	0.033
所得(與「月入3萬以下者」比)					
3-5萬	0.118*	0.069=	0.069=	0.058=	0.061=
5-7萬	0.099*	0.121*	0.152*	0.176*	0.113*
7萬以上	0.094=	0.102*	0.061+	0.104*	0.105*
常數項	-0.057	-0.058	-0.033	0.210*	0.196*
R ²	0.21	0.14	0.16	0.25	0.27
觀察個數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說明：被解釋變數以認識正確者為1，餘為0；餘與表五同。

表二十：民進黨黨營事業認知迴歸係數(1992)

	經營銀行	證券公司	水泥公司	電視電臺	報紙雜誌
性別(男1女0)	0.108*	0.065*	0.116*	0.098*	0.049=
年齡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教育(與小學程度者比)					
初中	0.079=	0.028	0.058=	-0.020	0.176*
高中	0.079*	0.061=	0.117*	0.056+	0.268*
大專	0.149*	0.067=	0.161*	0.064+	0.334*
父親籍貫(與閩南比)					
客家	-0.047	-0.026	-0.033	-0.014	-0.007
外省	-0.005	0.009	0.030	0.034	0.041
臺灣獨立(與無意見者比)					
贊成	0.144*	0.116*	0.162*	0.171*	0.193*
反對	0.053=	0.040=	0.049=	0.064*	0.196*
從業身份(與私人企業從業者比)					
公教人員	-0.010	-0.049	-0.052	-0.021	0.031
公營事業員工	0.006	-0.045	-0.078	0.053	0.010
所得(與月入3萬以下者比)					
3-5萬	0.011	-0.007	0.008	0.036	0.063=
5-7萬	0.046	0.013	-0.007	0.055+	0.142*
7萬以上	0.105*	0.072*	0.090*	0.048	0.093=
常數項	-0.088+	-0.092=	-0.179*	-0.100=	0.282*
R ²	0.10	0.06	0.12	0.08	0.24
觀察個數	1523	1523	1523	1523	1523

說明：與表十九同；但只認定民進黨經營「報紙雜誌」。

雖然男性、教育、對政治熱心與所得等，均有助於對黨營事業的認識，但一般人對黨營事業的認知有限，甚至有相當大的錯誤。而且除了報紙雜誌以外，都有超過一半的人（58%至67%）「不知道」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對民進黨的誤解更深，沒意見的也更多（七至八成）。有三成的人是什麼都「不知道」。由於人們對黨營事業認知有限，他們對「政黨應否經營黨營事業」的意見，就建立在錯誤的基礎上了。複迴歸的解釋能力(R^2)相當低，各種屬性也很少顯著係數，此應表示對「政黨應否經營黨營事業」的態度，大家都差不多。

公營與（執政黨的）黨營事業大都缺乏效率，爲了營利（或有時僅爲生存），必須依靠人爲獨占的保護。此種獨占不但產生資源的浪費，引發「競租」(rent-seeking)行爲而強化人爲獨占；長期間更阻礙經濟的開放、轉型、與發展。來自政治的獨占勢力，必須要以人民的政治力量來破解。而可靠且正面的人民力量，要在正確的認知下，才可能產生。可惜，以臺灣人民目前對公黨營事業的社會意向，產生這種力量的知識尙未完備。這是學界與輿論界仍有待努力之處。

附錄：「社會意向調查」有關公黨營事業意向部份

1. 1991年8月社會意向調查

公營事業

* 社會上有人建議改變目前政府公營事業的經營方式。例如：政府出資由民間來經營；或是開放民間自行設立公司；或是把股權移轉民營；或是維持現狀等等。

1.下列這些公營事業中，請問您最贊成用那一種方式來經營？

- (1)幫助很大 (2)有一些幫助 (3)有一些壞影響 (4)有很壞的影響
 (5)無意見 (6)不瞭解題意 (7)拒答

II. 1992年8月社會意向調查

柒、公營事業

* 社會上有人建議改變目前政府公營事業的經營方式。例如：政府出資由民間來經營；或是開放民間自行設立公司；或是把股權移轉民營；或是維持現狀等等。

1. 下列這些公營、公用事業中，請問您贊不贊成開放民營？

	很贊成	贊成	不贊成	很不贊成	無意見	不瞭解題意
1-1 菸酒事業（如公賣局）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1-2 電力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1-3 煉油事業（如中油）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1-4 高速公路長途客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1-5 鐵路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1-6 造船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1-7 軍火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2. 請問政府經營公用事業（例如水電、鐵路、公路等與人民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的事業），您認為應該以什麼為最重要目的？（單選）

- (1)營利（賺錢） (2)不計虧損為民服務
 (3)在不虧損的前題下為民服務 (4)補貼並照顧中低收入戶
 (5)充裕國庫 (6)促進經濟成長
 (7)防止民間企業壟斷 (8)不知道
 (9)其他 _____

3. 一般來說，營利事業是以賺錢為目的。請問政府經營公用事業以外的公營事業（例如公賣局、中鋼、中油、臺糖等營利事業），您認為應該以什麼為最重要目的？（單選）

- (1) 營利 (賺錢) (2) 不計虧損為民服務
 (3) 在不虧損的前提下為民服務 (4) 補貼並照顧中低收入戶
 (5) 充裕國庫 (6) 促進經濟成長
 (7) 防止民間企業壟斷 (8) 不知道
 (9) 其他 _____

4. 您贊成政黨經營營利事業嗎？

-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 續答 4-1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5) 無意見 (6) 不瞭解題意
 (7) 拒答

4-1 您贊成政黨經營營利事業嗎？ (複選, 開放式回答)

- (1) 銀行 (2) 保險公司 (3) 證券公司 (號子)
 (4) 電視 (5) 廣播電臺 (6) 開工廠
 (7) 航空公司 (8) 拒答 (9) 其他 _____

5. 您知不知道目前國民黨和民進黨有在經營下列行業？

- | | 有 | 沒有 | 不知道 |
|---------------|--------------------------------|----------------------------|----------------------------|
| 5-1 銀行 | 國民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 民進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5-2 證券公司 (號子) | 國民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 民進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5-3 水泥業 | 國民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 民進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5-4 電視、電臺 | 國民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 民進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5-5 報紙、雜誌 | 國民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 | 民進黨 <input type="checkbox"/> 1 | <input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3 |

參考資料

主計處

1990 時間運用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

1992 國民休閒生活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

吳若予

1992 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臺北：業強。

陳師孟等

1991 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官營事業之民營化，臺北：澄社。

陳師孟、張清溪

1991 「臺灣黨營事業的演變及其政治經濟含義」，政治經濟研討會
論文集，頁5-29。中國經濟學會。

張清溪

1991 「公營與黨營事業之壟斷」，全國民間經濟會議實錄，頁25-
51。臺北：民進黨中央黨部。

Delury, George E. (ed.)

1987 *World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ystems and Parties*. N.Y.: Facts
on File.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頁 245-283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民意與社會福利*

林萬億**

壹、前言

隨著臺灣經濟蓬勃發展，國家財富快速積累，持續工業化與城市化，以及國民權利意識的覺醒，民眾社會福利需求孔殷。這種現象表現於幾次的立法委員選舉中，將社會福利納入政見的立委候選人，越來越多（林萬億、葉琇嫻，1992）。特別是近兩次立委選舉，社會福利都是名列前茅的政見，這多少反映了民意的走向。然而，有系統地探察民眾對社會福利的看法，則付之闕如。因此，在社會意向調查中，將社會福利列入，有其必要。

由國科會委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進行的「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於 80 年 6 月開始加入社會福利題組，成為第三次不定期調查的兩大主題之一。接著又於 80 年 8 月進行的第二次定期調查中，再度加入社會福利題組。最近的一次社會福利意向調查則是 81 年 8 月的第三次定期調查。在這三次的社會福利意向調查中，有兩次（第

* 感謝覃怡輝教授對本文初稿的指正；也感謝兩位匿名評審人對本文提出寶貴的建議；最後謝謝社會意向研究助理陳麗真、陳玉華、黃玉花、葉淑敏、吳昕瓏等人對本研究的協助。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二次不定期與第三次定期)調查曾經問及社會福利的意識形態,分別是80年6月與81年8月的調查。本文即是以此兩次調查的資料為基礎,來描繪國人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

社會福利意向的調查,如果是採用民意調查(Polls)方式來收集資料者,通常是以事件或單一方案、理念為發問的基礎,較不可能對一組價值叢結(value clusters)進行資料收集。要勾勒出一個社會的福利意識形態,就得依賴長期的資料分析。本文所使用的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雖然時間不是很長,但卻有成組的資料可以分析。這對瞭解國人的社會福利理念,將是重要的參考。本文將首先回顧社會福利的民意調查,及民意研究;其次,討論社會福利的幾個理念型的意識形態;最後,分析國人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

貳、文獻回顧

一、社會福利民意調查

首先將社會福利議題納入民意調查的大概是1935年,美國紐約市的羅頗組織(Roper Organization)。當年羅頗替「財富雜誌」(Fortune Magazine)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有一題,也是唯一的一題社會福利相關的問題是「你認為我們的政府應不應該關切人民想要有工作,就會有工作做?」結果,贊成的受訪者有76.8%,不贊成的有20.1%,沒意見的有3.1%。

同年底,蓋樂普(Gallup)也開始針對社會安全進行民意調查。當時間的一個題目是「你贊不贊成政府提供老年年金給需要的人?」結果89%的受訪者贊成,11%反對。針對這個問題,蓋樂普又於1938年1月,1938年7月,1939年1月,1939年11月,以及1941年7月分別調查過,結果贊成的受訪者都超過九成以上(Shapiro and Smith, 1985)。

接下來,第三次的社會福利民意調查是1937年羅頗所進行的「你贊

不贊成美國的老年年金法？」結果，贊成的有 78%，反對的 22%。相同的議題重複地被蓋樂普與芝加哥大學國民意見研究中心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NORC) 所調查。結果在 1938 年的三次蓋樂普調查分別得到 73%、89%、87% 支持。芝加哥大學於 1943 與 1944 年所進行的同题目的調查，結果贊成的高達 97% 與 96%。

1935 年到 1945 年間是美國民意調查對社會福利較感興趣的十年。調查的重點以：(1) 政府對人民生活保障的職責，(2) 失業補償，(3) 保障就業，以及(4) 老年年金等四項為主。這些議題主要與 1929 年經濟大恐慌之後，羅斯福總統於 1935 年元月向國會提出的「社會安全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 有關。該法案於同年 8 月 15 日頒佈實施，從此，引發了民意調查對美國政府提供社會安全的好奇。而當時社會安全法案所著重的正是老年、盲人、依賴兒童、殘童、公共衛生、以及失業補償等福利。

1950 年代到 70 年代間，社會福利的民意調查有明顯下降的趨勢，大約平均每年只有一個調查，且只問一題與社會福利有關的题目。這段期間主要的問題有部份承襲 40 年代的保障就業，另外則因 60 年代「負所得稅」(negative income tax) 實驗方案的推出，吸引了一些民意調查機構對保證所得的興趣。所以，在 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初，也就是詹森 (Johnson) 與尼克森 (Nixon) 交接之際有一些關於保證所得的調查。當時的民意並不雅好負所得稅制，而接受尼克森「福利改革」的「工作福利」(Workfare) 方案，亦即，有工作能力的人必須工作，才能享有社會福利。

70 年代晚期到 80 年代間，又是另一波社會福利民意調查的小浪潮。主要是因「福利國家的危機」聲浪四起，美國人再度有興趣瞭解國民對政府的社會福利職責觀念是否有改變。因而，幾個重要的議題被重複地調查：(1) 政府的社會安全職責，(2) 政府的社會安全支出，(3) 社會安全稅，(4) 緊縮管理 (cut-back management)。結果還是有七成左右的受訪者支持政府在社會安全方面的職責，反對刪減社會安全預算，反對縮小社會安

全給付。也就是說支持福利國家原則的社會福利理念，從 1935 年以降，並未有明顯的改變。(Erskine, 1975a; Shapiro and Smith, 1985)

從 1935 年到 80 年代間，美國至少有 15 家民意調查機構（含報紙、電視台）涉入社會福利的民意調查，但是，依 Shapiro 與 Smith (1985) 的資料整理發現這些民意調查並沒有循著軌跡進行下來，更糟糕的是它們問問題的用詞遣字不盡相同 (Erskine, 1975a; Shapiro and Smith, 1985)。因此，在進行長程分析時，倍感困擾。

二、社會福利民意研究

社會福利民意 (public opinion) 的研究大致上可以分為兩大類型。一是以民意調查做為基礎的長程資料整理。另一則是社會調查 (survey)。前者將歷年來的民意調查資料重新分析，以尋找民意對某一特定主題的趨勢。例如，Erskine (1975a, 1975b) 研究 1935 到 1975 年間美國民意調查有關政府提供福利的角色；Boer (1983) 使用美國、西德、英國、荷蘭等四國的民意調查資料分析 1970 年代到 80 年初期的民意對失業的態度；Shapiro 與 Smith (1985) 分析 1935 年到 1985 年間美國民意調查中的社會安全題組；Shapiro 與 Mahajan (1986) 分析美國 1960 年代到 80 年代性別與公共政策的偏好趨勢。

這些以民意調查為基礎的次級資料分析，由於前曾述及的主題不連續、用詞遣字不一，而造成分析上的障礙。因此，與其說它是一種長程資料的分析，不如說是一種資料的「編纂」(compile)。不過，就長程資料的整理而言，這些研究確實也呈現了某一特定主題，如社會安全、健康照顧、失業的長期民意變動。

第二類研究是以某一時空之下進行的社會調查為主。其調查題目較多、範圍較廣，且經常以福利國家，而非單一社會福利議題為主要研究對象。例如，Williamson (1974) 研究美國人對貧窮的態度；(Auclaure 1984) 研究美國民眾對社會福利支出的態度；Hasenfeld 與 Raftery (1989) 研究美國社會福利需求的民意基礎；Taylor-Gooby (1983,

1985) 研究福利國家的民意動向；Judge, Smith與Taylor-Gooby (1983) 用民意來支持福利國家並未陷入Habermas (1976) 所警告的「合法性危機」；Cnaan (1989) 對以色列國民的調查來澄清福利國家在不同的面向上得到不同的民意支持；瑞典學者Svallfors (1991) 也試圖區別影響瑞典福利國家的結構與態度決定因素。

一般說來，以福利國家做為民意研究的對象，會很在意國家 (state) 或政府 (government) 的福利提供角色。這是依幾位常被提起的作者們對福利國家的界定，例如，Briggs (1961) 認為「福利國家是國家（有組織的力量）有計畫地運用政治與行政去修正市場力量的運行，至少達到下列三方面：

- (1) 保證個人與家庭不因其財產的市場價值多寡，而有最低限度的所得。
- (2) 藉由強化個人與家庭能力，以減少其遭遇社會事故 (social contingencies)，如疾病、老年與失業等所引發個人與家庭危機的不安全。
- (3) 保證所有國民不因地位或階級差別，而獲致最佳水準的某種經同意的社會活動。

又例如Wilensky (1965) 所認為的福利國家是「政府保障每一國民擁有最低限度的所得、營養、健康、住宅與教育，這是一種政治權利，而非慈善。」

因此，福利國家的民意研究經常從下列四個面向來研究：(1)分配面 (distributional dimension)，(2)行政面 (administrative dimension)，(3)成本面 (cost dimension)，(4)濫用面 (abuse dimension) (Svallfors, 1991)。也就是調查民眾對公共支出（稅與預算分配）、福利受益 (beneficiaries) 情形，以及服務提供的品質等的態度 (Cnaan, 1989)。而這幾個面向都可以是著重在特定單一社會福利議題或是福利國家的一般的、意識形態的議題調查。前曾提及的Auclair (1984)、Williamson (1974)、Whiteley (1981)、Judge, Smith與Taylor-Gooby (1983)，以及Taylor-Gooby (1983) 的研究較傾向於特定單一議題的研究，特別是針對福利國家的

支出面，而 Taylor-Gooby (1985)、Cnaan (1989)、Svallfors (1991)、Hasenfeld 與 Rafferty (1989)，以及 Wilensky (1975) 的研究，則是較廣泛的研究。

不論是民意調查形態的社會福利意向研究，或是社會調查形態的社會福利意向研究，在西方社會的經驗累積中，已有一些具體的結論如下：

(一) 首先，大多數學者相信民意是可以形塑社會政策的。一般說來，美國的民意影響公共政策的情形相當顯著，大約有三分之二的公共政策與民意走向相吻合 (Monroe, 1979)。雖然，在社會福利議題方面，民意與政策的一致性只有 57% (Monroe, 1979)，但是，高程度的民意支持，是可能引導政策改變的走向。英國的學者 Titmuss (1976)、Marshall (1975)、Gilbert (1970) 都支持這種觀點。他們認為政府（統治菁英）需要人民支持，人民有追求社會福利的共識。Gilbert (1970) 更直接挑明地說，菁英擔心社會衝突而導致革命，而必需接受民意對社會政策的要求。

但是，也有學者認為民意與社會政策無關者，例如 Hall 等人 (1975) 認為政治語言廣泛地高估個別意見的重要性。也就是說，民意其實只是被用來合法化個人或政黨的方案或觀點。其實，社會政策不見得是民意的產物。

(二) 支持福利政策的結構性割裂相當明顯。幾個研究均發現社會人口特徵對福利國家的支持程度差異很大。在美國與英國，所謂「劣勢原則」(underdog principle) 在福利國家的支持上，非常顯著，非白人、低職業聲望、低家庭所得的人比白人、高職業聲望、高家庭所得的人較認為公平或帶來公平的方案是合理的 (Robinson and Bell, 1978)。相似的發現在 Hasenfeld 與 Rafferty (1989) 的研究中也得到，所得、年齡、族群，而非性別、教育或受益是影響福利國家支持與否的直接因素。美國的年輕人支持公平的要求，英國的年輕人則不然。Whiteley (1981) 發現老年人、低職業地位、低所得，以及住在相對被剝奪地區的人較支持福利支

出。同時，政黨認同也很明顯地區隔對福利支出的支持與否，保守政黨較不支持福利支出。

在瑞典，階級則是最主要的因素，這是所謂的「工人階級憤怒」(Working-Class anger) 原則 (Svallfors, 1991)。在以色列的研究裡，Cnaan (1989) 發現劣勢與階級原則並存。性別在不同國家的研究中均顯示不是福利國家支持與否的決定因素。Shapiro 與 Mahajan (1986) 發現美國婦女支持平權與提供給需要者的福利，但同時質疑公共支出。性別在社會政策的支持上，越來越不顯著。瑞典福利國的支持者在性別方面也不顯著，但是有些方案則女性比男性更支持，如健康照顧與老年福利。

(三) 支持福利國家的情感兩極性。(Coughlin 1980) 研究西方民主國家支持福利政策的民意與意識形態發現，美國、丹麥、西德、瑞典、英國、法國、澳洲、加拿大諸國的民意均支持國民社會權 (social rights) 的普遍原則，主張政府應積極地介入促進個人安全與社會公平的運作。但是，也都維持尊重個人自由、自由市場與個人自負市場競爭成敗之實的原則，因此，各國在支持老年年金、國家健康照顧方面沒有差異。倒是，在支持公共救濟與失業補償方面有顯著差別。美國、加拿大、英國與丹麥在這方面支持度較低。以美國為例，工作倫理 (work ethic) 在這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工作倫理意識形態的認同下，對貧窮與失業較易產生負面的評價，因而反對福利政策中的失業補償與公共救助方案 (Williamson, 1974; Hasenfeld and Rafferty, 1989))，而支持殘障、老人、兒童福利、社會安全、健康照顧者一直都很高。也就是說瑞典、德國、法國等福利發展較先進的國家，其國民對福利支持的兩極化較不明顯，而較落後的福利國家，其國民對福利支持的兩極化情形較明顯。這既是因，也是果。

(四) 企圖支解福利國家已遭致民意的抵抗。前已提及，美國從 1935 年到 1985 年間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國民對政府的社會福利角色的看法變動不大。在英國方面，Taylor-Gooby (1985) 的研究也證實，民意並未

會減低對福利國家的支持。若有變動，也只不過是同時也支持私有化的安排。也就是說，既存的社會福利方案已經使國民在現代工業社會裡高度地依賴這個制度設計。因此，就會有強烈的動機為福利國家辯護。據此，Taylor-Gooby (1985, 1991) 認為所謂「福利國家的危機」根本缺乏民意基礎。包括美國、英國在內的新保守政黨在取得政權的 80 年代初期都曾試圖支解福利國家，到目前看來，並不可能，其道理至為明朗。瑞典亦不例外，1967 年的調查到 1978 年的再調查，即使政權已從社會民主黨落到保守聯盟，其國民對社會政策的支持並沒有顯著下滑 (Heclo and Madsen, 1987)。Hasenfeld 與 Rafferty (1989) 認為美國比其他西方工業國家對福利國家的支持來得短暫且開放，因此，較容易被改變。其理由是美國的經濟個人主義與工作倫理的意識形態更強烈所致。Wilensky (1975) 筆下的「落後福利國家」(Laggard welfare states) 的美國，是較有可能改變其對福利的支持，但是，美國的民意將繼續形塑其福利國家發展的未來走向，至少部份地。最近民主黨的克林頓總統上台後，已經開始對共和黨緊縮社會支出的政策，採取向歐洲學習的翻案作法。

參、社會福利的意識形態

意識形態 (ideology) 可以被用來瞭解意念與社會的關係 (Plamenatz, 1971)。其中有四個主要的意涵：(1) 它用來凸顯一組關於社會的意念之內在關係或品質，(2) 表示社會中這組意念使用的特徵，(3) 描述這組意念與社會關係的起源，以及 (4) 著重在這組意念對社會的影響。第一類意涵以 Adorno 的概念最為典型，他認為意識形態是代表一種意見、態度、價值的組織，以及一種關於人與社會的思考方式。第二種意涵是以 Berger 與 Luckmann (1971) 的「現實的社會建構」為代表，他們認為意識形態是一種為了社會利益的武裝。第三種意涵可以從 Mannheim (1936) 的概念得知，他認為意識形態是主體被其歷史與社會設施所決定的一種理解事

情的完整模式。最後一個意涵是指影響一個特定社會形成的合法性與穩定性的意念組，這是傾向於馬克斯主義的看法的 (Taylor-Gooby, 1981)。

而福利意識形態 (Welfare ideology) 如果用 Adorno 對意識形態的看法，則是指一組對福利的意見、態度、價值，以及一種關於人與社會的思考方式。當然，也可說成是服務某種社會利益的武器。如果說福利意識形態是西方社會在其獨特的歷史與社會條件下的一種理解人與社會的關係的思考模式也無妨。若以馬克斯的觀點來看，福利意識形態是一種資本主義社會合法性與穩定性的意念。基本上，馬克斯主義視階級社會為衝突的，而福利意識形態會模糊掉衝突，所以，福利意識形態必然被解釋為假意識 (Taylor-Goobym, 1981)。

福利意識形態最典型的區分是經濟個人主義與社會公平。前者與新右 (New Right) 息息相關，立基於古典自由主義 (Classical Liberalism) 認為個人有責任為自己的福利負責。經濟的成就來自辛勤工作與節儉美德。貧窮是個人在生理與文化上的殘缺所造成的。由於這種殘缺，使得這些人缺乏邁向經濟成就的決定性因素——工作倫理。政府為了不使這些人造成道德的瓦解，應該避免讓他們依賴。所以，提供的服務只能是殘補的 (residual) 福利，而且只能針對沒有工作能力的窮人 (Gilder, 1980; Murray, 1985)。具有這種福利意識形態的團體，較不主張福利國家或社會權。當然，也會認為福利國家方案的執行是一種浪費，所以，會一再主張減縮福利行政 (Hasenfeld and Rafferty, 1989; Hill, 1992; Atherton, 1990; Lightman, 1987)。英國、美國 70 年代晚期到 90 年代初，這種新右的福利意識形態相當凸顯，所以，工作福利 (workfare) 取代社會福利。緊縮預算、高喊福利國家危機等頻頻出現。

而社會公平正好相反，是屬於左派的意識形態，認為社會福利是一種社會權 (Marshall, 1950)，也認為社會公平是集體的責任。政府的角色就是提供經濟機會給所有公民，而且保證所有公民都能享有最低且可接受的生活水準。政府介入消除不公平的行動是一種道德上的正當性。

支持這種意念的人會支持充分就業、醫療保險等制度性的社會福利，也就是說支持福利國家。

除了這兩類較約略的區分之外，有些學者將之再區分為不同的數類。例如，帕克 (Parker, 1975) 分析國家對貧窮與不均的干預發現有三個不同的模式：(1)放任的 (*laissez-faire*)，(2)自由的 (*liberal*)，與(3)社會主義的 (*socialist*) 等三種模式。放任的模式強調市場經濟與個人主義；社會主義的模式則正好相反，強調分配的平等與國家介入市場經濟；其間則主張透過市場機能分配，國家介入僅在於干預那些被證明需要保護的人群的自由的模式。帕克的分類基本上並不周延。自由的模式並非正好在中間，就近代福利國家的實踐而言，放任主義似乎不存在，而自由的模式反而被偏右的新保守主義 (*Neo-conservatist*) 所吸納。

喬治與威爾定 (George and Wilding, 1985) 另以四分類來區分社會福利與意識形態的關連。他們從集體主義這個角度來區別不同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1)反集體主義 (*the anti-collectivists*)，(2)牽強的集體主義 (*the reluctant collectivists*)，(3)費邊社會主義 (*the fabian socialist*)，以及(4)馬克斯主義 (*the Marxists*)。喬治與威爾定的概念較四平八穩，可以明顯看出各主張在連續體上的位置。不過，這些分類仍然透露出強烈的大英帝國中心的區分方式。在福利國家發展的經驗中，費邊社會主義是英國的產物。在當今的工業民主國家中，這四種意識形態似乎難以框架到大部份的國家。

艾斯平安德森 (Esping-Andersen, 1990) 試圖用另一個角度來區別福利國家。他用「體制」(*regime*) 的概念來描繪福利資本主義 (*welfare capitalism*) 的類型。進一步，他使用去商品化 (*decommodification*) 與階層化來做為區別的指標，發現當今的工業民主國家的福利國家體制可以區分為三類：(1)自由的福利國家 (*the liberal welfare state*)，(2)歷史組合國家主義的福利國家 (*the historical corporatist-statist welfare state*)，以及(3)社會民主福利國家 (*social democratist welfare state*)。這樣的分類可以

含蓋大部份工業民主國家的福利資本主義。若以權利賦予 (entitlements) 與福利給付 (benefits) 的觀念來刻劃這三類型的福利資本主義，則自由的福利國家是以資產調查的社會救助、適度的普及性移轉或適度的社會保險計畫為主的福利國家；組合國家主義的福利國家則是以工作成就為依據的社會保險方案為主的福利國家；國家的替代原則是以不影響家庭能量為主，而且鼓勵母性 (motherhood) 的福利原則；最後，社會民主福利國家是以普及的社會保險制度為主，國家介入家庭不待於家庭的崩潰，而是將市場與傳統家庭一併納入考量，因此，福利是一種人民的權利，而不是僅用來彌補市場經濟的衰敗。

若將這幾個福利資本主義類型與福利意識形態擺在一起，不難發現自由福利國家類型的資本主義傾向於有較強的經濟個人主義，因此，容納較多的新保守主義或新右派的意識形態。而社會民主主義福利國家則是社會民主左派的意識形態 (Lightman, 1987)，擁有較少的經濟個人主義色彩，而有較強的集體主義理念。而歷史組合國家主義的福利國家意識形態則居於其間，但是，並非喬治與威爾定所界定的費邊社會主義或馬克斯主義。至於馬克斯主義的福利國似乎不成為事實。正如 Offe (1984) 所批評的馬克斯主義與福利國家具有本質上的矛盾，但是，又不得不共存。而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國家可能是目前共存比較好的一種形式。前曾述及 Coughlin (1980) 的研究發現主要工業民主國家都有高的社會公平的意念，但英國、美國、加拿大、丹麥等國同時也有高的經濟個人主義或工作倫理色彩，這與 Esping-Andersen (1990) 的歸類福利國家結論非常類似。瑞典、德國、法國等的經濟個人主義比上述四國偏低，未嘗不是形成高度福利國家發展的主因之一。

基本上，我們相信有社會福利的國家並未必稱為福利國家，如台灣、韓國、香港、新加坡等，都有某種形式的社會福利方案與體系，而是，當一個國家符合本文前面提到的福利國家的內涵者，才可被稱為福利國家。因此，如果具備有制度式的社會福利的國家，稱之為福利國家，殆無疑

義。據此，研究福利國家的福利意識形態與研究福利資本主義體制，應可互通。然而，就社會福利的意識形態而言，其延展的光譜應當開闢於福利國家的意識形態。

臺灣的社會福利相對於西方工業民主國家是落後的，但也是正在發展中的。如果以歐美工業民主國家的福利意識形態來框架臺灣人民的社會福利意識，並不盡然恰當。因為臺灣仍然受到中國傳統的社會慈善理念影響很深。而所謂傳統中國社會慈善是指一組混雜著父權、修身、善舉、道德教化、不忍人之心等的儒家仕紳、佛道思想、帝王仁政的行為法則。這種慈善思想注重個人的、志願的、以家族為中心的，以及伴隨著社會秩序維持為目的的助人行為。因此，與西方自由的福利思想有某種程度重疊。其最大的差異在於自由的福利意識形態反應現代工業化的產物，而傳統中國慈善則不具有這種特質。其相似之處是兩者都在道德上反對福利國家。然而，任何國家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都非絕對的，而是相對的優勢。因此，才有所謂主流的價值說。本文為了更周延涵蓋臺灣國民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也將傳統慈善的意識納入研究，以期更清楚地區別國人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特性。而有 Esping-Andersen (1990) 三個福利意識形態之外的第四個意識形態。

肆、我國國民的福利意識形態(第一次調查)

由於，這是第一次對國人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進行較完整的調查，因此，沒有現成的量表可以使用。首先，我們將四種意識形態轉化為數個敘述，總計得出二十四個敘述。試測之後，發現有五個敘述難以歸類，故加以刪除。餘留十九個敘述做為正式調查的題目，並將之分為兩組，以利訪查。正式調查的結果，再經因素分析之後，四個因素的解釋量、信度(.88)均符合需求，唯其中兩題因素負荷量偏低(低於.50)，因而，僅採取十七個題目的分數，做為最後的分析之用，其因素分析摘要如表一。

每一題目的分數計算為非常贊成得 5 分，贊成得 4 分，無意見得 3 分，不贊成得 2 分，非常不贊成得 1 分。據此，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於該題所屬的意識形態。經變異數分析得到結果如下：

一、總體福利意識形態

從表二中可以看出國人較支持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意識形態，其次才是組合國家主義的，接著為傳統慈善的，最後是自由的。其得分平均為 3.90、3.54、2.94、2.90。因為這四個福利意識形態基本上是連續但相互排斥的，支持社會民主主義的意識形態必然導致不支持自由的或傳統慈善的意識形態。從這裡吾人可以說國人所支持的社會福利理念是傾向制度化的、普及的、再分配形式的高度發展的福利國家。像這樣的福利意識形態必然會對目前的社會福利支出感到不滿，且期待迅速的增加。不過，國人普遍對歐美的福利國家一知半解，才會以為美國是世界上福利辦得最好的國家。其實，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都是福利較少的自由的福利國家；反而，瑞典才是世界上福利辦最好的社會民主主義的民主主義的福利國家，也正是國人所共享的福利意識形態。

二、年齡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

表三指出年齡不同表現在四種社會福利意識形態方面均有顯著差異。在自由的與組合國家主義的兩意識形態方面，均是年齡越高，得分越高。而社會民主主義與傳統慈善兩意識形態，則是五十歲到五十九歲的人口組得分最高，其次才是六十歲到六十四歲的人口組。大致來說，高年齡組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明顯地異於低年齡組。基本上，每一年齡層均傾向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意識形態，而貶抑自由的或傳統慈善的意識形態。但是，年齡越高者越傾向支持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意識形態，但並沒有相對地排斥自由的或傳統慈善的意識形態。

三、職業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

表四顯示職業不同其社會福利意識形態也不同。除了社會民主主義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是家庭主婦得分最高，農林漁牧業其次，接著是製

造業，最低是服務業之外，其餘三個意識形態得分均是農林漁牧業最高，家庭主婦居次，接著是製造業，最後是服務業。家庭主婦在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意識形態方面顯著地異於製造業與服務業，在其餘三個意識形態上，農林漁牧業與家庭主婦均顯著地異於服務業或製造業。不過，如同年齡別一樣，每一職業均傾向於社會民主主義的意識形態，但是，高社會民主主義傾向的職業（家庭主婦與農林漁牧業）並沒有相對地貶抑對自由的與傳統慈善的福利意識形態的支持，亦即，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意識形態愈強，也同時帶有不弱的自由的色彩與傳統道德包袱。

四、籍貫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

表五凸顯了原住民與其他族群在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差異。每一族群均傾向於社會民主主義。在福利意識形態方面的得分均是原住民最高，本省客家其次，本省閩南第三，外省殿後。但是，後三個族群的差異並不顯著。而各族群的福利意識形態仍然傾向以社會民主主義最強，其次是組合國家主義，再次是傳統慈善，最後才是自由的。但是原住民的自由的意識形態強於傳統慈善意識。如同前面幾個變數一樣，社會民主與國家組合主義意識形態較強的族群（原住民），仍然有不弱的自由的與傳統慈善思想。而本省閩南與大陸人則有較高的社會民主與國家組合主義福利意識形態之下，明顯地排斥自由的與傳統慈善觀。

五、教育程度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

表六指出教育程度越低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得分越高。尤其是小學（含）以下學歷的人口群與其他較高教育程度的人口群在社會福利意識形態方面有顯著差異。小學（含）以下教育程度者的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意識形態最強，其次是組合國家主義，再次是自由的，最後才是傳統慈善意識。而其餘三種教育水平的人口均是社會民主主義最強，組合國家主義其次，傳統慈善第三，最後才是自由的。不過，一如前些變項般，教育程度不同的人口，其社會民主主義意識形態較高的教育水平組並未產生明顯的弱化其自由的或傳統慈善的意識形態。

六、階層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

如表七所示，越低下階層的人口，其社會福利意識形態得分越高。除了下層階級之外，其餘三個階級都是社會民主主義的意識形態最強，其次是組合國家主義，再次是傳統慈善意識，最後才是自由的，而下層階級的最弱意識形態是傳統慈善而非自由的。四個階級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仍以社會民主主義最被偏愛，且階級間並無顯著差異。而其他三種意識形態是工人階級與下層階級明顯異於中層與中上階級。中上層級與中層階級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很清楚地傾向較制度化的社會民主主義與組合國家主義，而不支持自由的與傳統慈善的意識形態；工人階級與下層階級則較模糊。雖然，他們很支持社會民主與組合國家主義，但也不是太貶抑自由的與傳統慈善。

七、收入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

由表八中可以看出月收入一萬元以下者在四種社會福利意識形態方面均顯著地異於較高收入者。而收入在一萬至三萬間者，其自由的與組合國家主義的意識形態均顯著地異於更高收入者。而月入三萬以下的兩組人口的福利意識形態間的得分高低有異於月入三萬以上者。前者的自由的意識稍高於傳統慈善意識。而後者的傳統慈善意識則高於自由的。其餘兩種意識形態，仍然是社會民主主義排名第一，組合國家主義其次。雖然，收入越低，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得分越高。但是，同樣地，有越高的社會民主主義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一樣也有偏高的自由的或傳統慈善意識。也就是說，低所得的國民對福利意識形態的區別不若高所得者清晰。

八、性別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

表九檢定的結果指出性別不同，社會福利意識形態亦不同。而在四種意識形態方面，均是女性得分高於男性。而男女均是社會民主主義最強，組合國家主義其次。但是，女性的自由的福利意識稍高於傳統慈善意識，男性恰好相反。如同其他變項般，社會民主與國家組合主義的福

利意識形態愈強時，反過來，其自由的與傳統慈善的福利意識形態會很弱。

伍、我國國民的福利意識形態(第二次調查)

由於 81 年 8 月份的社會意向調查係一定定期性調查，不可能有太多篇幅留給社會福利題目，再加上距離上次調查社會福利意識形態僅有一年又兩個月，因此，第二次的福利意識問題做了大幅度的修改，僅留下六道題目，而且用詞遣字也做了某種程度修正，使每一題目能較精確地表達一種社會福利的意念(題目見表十)。

第一道題在於探討社會福利的制度或殘補概念，如果回答是反向者，傾向於支持制度式的福利。第二題在於探討左派對社會福利的看法，認為社會福利是資本主義國家合法化的功能設計，答同意者傾向有左派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第三題探討個人(家庭)責任或國家責任，答同意者傾向有經濟個人主義，或傳統社會慈善的想法。第四題想問出經濟是否是社會福利的充要條件，也就是人民只有在經濟發展良好的條件下，才有追求社會福利的權利，答正向者傾向於不認為社會福利是一種權利。第五題在於檢驗政治民主與社會福利的關係，是否國民認為政治民主將提昇國民的社會福利。最後一題想知道社會福利是否成爲一種政治的煙幕，或社會控制的工具，同意者較傾向左派的悲觀論調。調查結果呈現如下：

一、國民對社會福利的一般看法

表十呈現大多數國民不同意(61.7%)只有孤苦無依的人才能有社會福利，也就是說大多數國民反對殘補式的社會福利。這與前一次調查很接近，國人有支持制度式社會福的傾向。第三道題與第四道題的結果也支持這種看法，73.8%的受訪者不認為醫療保健、失業應由個人與家庭去解決。同時，也不認為經濟發展不好，人民就不該要求社會福利(62.4%)。

關於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會不會造成企業家獲利的問題，國人呈現兩極的看法，39.5%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33.8%的受訪者同意，亦即，國人並不完全支持資本主義國家裡，社會福利的合法化功能，但也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有此左派的想法。這表示資本家與政府結合的現象，仍然是國人所擔心的。同樣的態度也出現在國人如何看待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的動機，認為政府有社會控制的意向的受訪者也有26.4%，不過，約半數的受訪者還是不同意政府只把社會福利當安穩民心的工具看待。

政治越民主的國家社會福利是否越好，從歷史經驗中來檢定，其結果並不盡然。但是，政治民主確實是社會福利普及化的基礎。國人支持政治民主會帶來社會福利更好的態度也很明確，有58.5%的受訪者持這種看法。

二、國人對殘補式福利的看法之差異性

表十一指出國人對殘補式福利的否定並無性別的差異，而在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行業別、目前工作，以及階級成份上有顯著差異。年齡越高反對殘補式福利的比率明顯下降，尤其是退休前年齡層（五十歲到六十歲）的人，反而同意（49.6%）社會福利只有孤苦無依的人才能享有，比不同意的（42.5%）還高。這是吻合「自利原則」的。年輕人當然不希望只有老弱孤苦的人才能享有社會福利。反之，年紀大的人因為經濟能力較強，而較不支持社會福利是一種權利，寧可視之為一種特權。而這種結果與第一次調查結果也相互印證，老年人明顯現支持制度式的社會福利也支持殘補式的社會福利。

婚姻地位也有明顯的差異，未婚的人最不同意殘補福利原則，喪偶的人最支持殘補原則。離婚的人也有這種傾向。這也是自利原則的表現。教育程度也有明顯差異，情況發生在小學程度的受訪者有較高的殘補傾向。教育程度越高反殘補傾向越濃。這也是自利原則，可能與知識程度越高，越接觸到社會福利資訊有關，教育程度越高的越支持制度式福利。

行業別對殘補概念的支持也有顯著差異，農林漁牧業較不反對殘補

概念的社會福利，服務業、其他業、製造業的反殘補傾向很強。在目前的工作方面，無業者（學生、退休者、失業者）最反對殘補原則，自雇者（含有給薪與無給薪）與家庭主婦比軍公教人員、私人企業雇員較不反對殘補原則的社會福利。

階級差異在這個議題上呈現兩極化。上層階級的人與工人階級、下層階級都較不反對殘補原則的社會福利。這也與自利原則有關。上層階級的人支持殘補原則對自己有利。工人與下層階級支持殘補原則則是反弱勢原則的，也反工人憤怒原則。但是，由於工人與下層人士較自認為屬於弱勢者，如果只有他們才能享有社會福利，支持這種福利也是一種自利。

總而言之，低年齡層、未婚、高學歷、服務業、無業、私人企業雇員、中層階級的受訪者較反對殘補原則的社會福利概念。這與「弱勢原則」的福利觀不盡一致。也就是說臺灣的弱勢者並不比強勢者支持制度式社會福利。反而，弱勢者較因自利原則，而支持殘補式的福利。其原因不外乎弱勢者並不相信建立制度式福利的可能，而且急切地需求社會福利，因而他們能抓到什麼就算什麼。

三、社會福利與合法化功能

表十二指出性別、年齡、婚姻、階級對社會福利是否使資本家獲利的看法無明顯差異。而高教育的受訪者較傾向反對資本家受益的說法。越低教育水平的受訪者越相信這種說法，某種程度反映低教育水平者對社會福利與資本家結合的不信任。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行業別變項上。農林漁牧業、製造業較同意大企業老闆將從社會福利中獲益。家庭主婦也有類似的看法。在工作條件方面，軍公教人員最不同意社會福利的合法化功能。其實，他們才是目前社會福利的獲益者。

綜合來說，高教育水平、服務業、其他業、以及軍公教人員較不認為社會福利會使企業獲益。反之，低教育水平、離婚者、家庭主婦、製造業、及下層人士、工人等較相信大企業老闆從社會福利中獲益。這是

既想享有殘補式的社會福利，但也怕被利用的兩難情結。

四、社會福利的個人與家庭責任

表十三顯示除了性別之外，其他人口特徵都在這方面有顯著差異。年齡越輕者越不同意個人與家庭要負擔醫療保健與失業這類的社會事故的責任。這是自利原則的表現。離婚的人比其他婚姻地位的人較不同意社會福利的個人與家庭原則，因為，他們較不能靠家庭來維持。教育越高的人也較不支持個人與家庭原則。這大概是一種社會權的表現。

農林漁牧與家庭主婦有稍高於其他行業者的自賴傾向。這與傳統社會價值有關。自賴原則也較出現於上層階級中，與其自賴能力較高不無關係。總之，大多數國民不支持自賴原則，其中又以年輕、離婚、高教育水平、服務業、製造業、其他業別、自雇、軍公教、私人企業雇員、無業者、以及中下層人民相對地不支持社會福利的個人與家庭自賴原則。這與前述第一次調查的結果有關，國民普遍支持社會集體風險分擔的制度式福利意識形態。

五、社會福利與經濟發展的關係

表十四指出女性較不同意經濟發展不好，人民就不該要求社會福利。年紀輕的人也較年長的人反對這種條件說。未婚的人較反對此種看法。高教育水平的人也有同樣態度。現代工業社會中的新興行業（如服務業、製造業、其他業）也比農林漁牧業較不支持經濟發展的條件說。無業的人、私人企業、軍公教人員較不同意先有經濟發展好，才有社會福利的要求的看法。

雖然，從工業民主國家的經驗中得知維持穩定的經濟成長是維持福利國家發展的必要條件。但是，反過來說，如果經濟發展不好，就不應該要求社會福利的說法卻得不到大多數人民的支持。顯然，現階段需以經濟發展作為緩和和要求社會福利成長的藉口，是較難被人民接受的。

六、政治民主與社會福利

表十五指出越年輕的人越不完全相信政治民主會帶來社會福利。離

婚的人也較不相信此點。高教育水平的人也比低教育水平的人較不相信這兩者間的關係是那麼正面的。在行業別方面，服務業比其他行業較不相信這個說法。私人企業與軍公教人員也比其他工作條件的人較不同意這種邏輯。

誠如前面提到的，還是較多人支持社會福利會尾隨政治民主化而來，只是支持的程度受到年齡、婚姻狀況、教育、行業與工作別而有差異。

七、政府從事社會福利的動機

表十六指出越年輕的人越多人不支持政府只是爲了安穩民心而辦社會福利。離婚與喪偶的人也比已婚或未婚的人不認爲如此。高教育水平的人持反對意見也較低教育水平的人爲多。服務業、其他業別、軍公教、無業者、中高層社會階級的人也較其他行業不同意這種說法。

年齡越輕、教育水平越高的人，以及中上階層的人通常對政府較具參與能力，比較不擔心政府會只因要安穩民心而提供社會福利。而這些人事實上也不是目前社會福利的受益人，較不易感受到政府社會福利的動機。軍公教人員是政府的人事主體，當然不認爲本身只是在從事安穩民心的工作而已。

陸、結論

從以上兩次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調查中，吾人可以初步地勾勒出國人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

- (1) 國人有較強的社會民主主義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而有較弱的自由的與傳統慈善意識形態。這表示國人較支持國家介入財富分配，主張制度式普及福利，以及認定社會福利是爭取來的。而較不支持社會福利形成懶惰、不道德與財政負擔的保守意識形態。
- (2) 高年齡（50歲以上）、家庭主婦與農林漁牧業、原住民、低學歷（小學以下）、工人與下層階級、月收入在3萬以下、以及女性在贊同

社會福利的意識形態上強於其他特徵的人口群。而這些人群在台灣社會往往是最易受傷害者。這些人口群具有強烈的社會民主傾向，同時，其保守傾向的福利意識形態也較其他人口群強些。

- (3)國人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並沒有明顯地符合假設「有強的社會民主主義的意識形態，必有較弱的傳統慈善或自由的意識形態」。雖然明顯地支持制度式、普及的社會權，但同時也支持家庭責任與社會安定的價值。這可以反映出國人尚未建構對社會福利的一致性理解。也就是說「既愛普及式的社會福利，然而又怕爭取福利會影響社會安定與家庭倫理。」
- (4)國人明顯地反對殘補式的社會福利，兩次調查從不同角度來問，均證明此點。因此，不同意社會事故應由個人與家庭來解決的自賴原則。當人們將社會福利當成一種追求社會公平的手段來看待時，經濟發展好壞，就不是決定性要件。這都是證明國人也有西方工業民主國家普遍存在的普及性社會福利的意識形態。
- (5)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是爲了企業家、或是政治煙幕？這兩個議題爭論較多。而又以相信企業家將獲利的受訪者多於認爲政府安穩民心的受訪者。亦即企業與社會福利的關係在國人眼中，也有相當程度陰謀勾結的形象。不過，不支持社會福利爲資本主義國家合法化功能與政府社會控制目的而存在的受訪者仍然稍多於反對者。另外，也有較多的民眾相信社會福利會隨著政治民主而有。
- (6)年齡、婚姻、教育水平、行業、工作與階級對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差異性影響較大。支持普及式社會福利的人傾向於年輕、高教育、已婚或未婚、服務業、製造業、其他業、軍公教、私人企業雇員、以及中層階級。這是不吻合劣勢原則的社會福利態度，因爲這些人口群非社會中的弱勢者，他們支持社會福利普及化，可能與其對公民權利較瞭解有關，也就是說這些人口群對現代「社會公民權」(Social Citizenship) 比較能理解，而進一步接受之。

反之，吾人發現年紀偏高的、家庭主婦、農林漁牧業、原住民、低教育水平的、工人與下層階級、及低所得者有很強烈的社會民主主義傾向，但同時，也擺不開傳統社會慈善的束縛。這一方面反映出這組人口群很渴望擁有一些社會福利，但是，又怕要求太多。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這些人並不瞭解現代社會福利的精神所在。這與過去我們的政府文宣一再壓抑制度式社會福利的訊息有關。也就是說政府把社會福利形塑成爲「慈善」、「救濟」的同義字，在這些弱勢者身上發生了某種效用。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我國的弱勢者並沒有集體的弱勢感。同時，勞工也沒有集體的勞工意識。導致這兩種西方社會最容易發展現代制度式社會福利的動力，在臺灣並不顯著。換言之，弱勢者與勞工並沒有強的普及式社會福利意識形態，這何嘗不是政府延宕建立普及式社會福利的主要原因之一。不論如何，如同英、美諸國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一般，兩難情結也存在國人心中，一方面支持普及的社會福利理念，一方面也有很強的傳統社會慈善觀，或工作倫理意識。而且「劣勢原則」，以及「階級憤怒」並不是國人支持普及性社會福利的主要決定因素。

社會福利意識形態是較抽象而不易研究的主题，尤其是國人的社會福利經驗有限，更不容易測知其信念或意識。這篇文章算是個起步。然而由於兩次調查的用詞遣字不一，很難相互對照，只能用來相互佐證。作者相信由於社會福利的理念一再被討論之後，國人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或許會有某種程度的改變。至少，那些低教育水平、高齡、農林漁牧業、家庭主婦、下階層的受訪者所回答出來的無意見或不知道的比率會減少。這些意見可能影響到結果的改變。

本文僅從兩次的社會意向調查結果中分析國人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當然無法精確地掌握歷史、結構因素對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影響；也無法回答特定的社會政策受到國民支持的程度；也不在於檢視台灣社會福利政策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發展。而是透過社會調查的方法來解析國人總體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受到資料的限制，難免有所缺失。不過，

持續下去的研究，將有助於克服這方面的困難。

表一：社會福利意識形態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名稱	題 目	因 素 負荷量	因 素 解釋量
因素一： 自由的	8.只要政府把社會保險辦好，社會福利自然就辦得好。	.54	26.6%
	9.政府不必要保障國民最低的生活水準。	.51	
	10.社會福利辦多了，會使人們逃避對家庭應有的照顧責任。	.60	
	1.如果政府花太多錢在社會福利上，就會妨害經濟成長。	.70	
	5.社會福利會使人們變得懶惰、不想工作。	.68	
	6.爭取社會平等就算會造成社會不安，還是值得的。	.61	
	7.社會福利支出會造成政府的財政困難。	.72	
因素合二： 家主義的	1.除了老人、殘障、貧窮、疾病以外，政府不應提供其他社會福利。	.60	9.2%
	2.社會福利在每一個現代社會中是不可缺少的。	.68	
	3.老人、殘障、貧窮、疾病的照顧先由自己的家庭及親友做起。	.74	
	4.人人有工作的話，就不需要社會救濟。	.53	
因素合三： 主	2.政府有責任使財富分配更平均。	.64	6.4%
	3.社會福利要靠大家爭取才會得到。	.52	
	4.從有錢人課稅來幫助窮人是應該的。	.66	
因素合四： 善的	7.接受社會救濟是件沒有面子的事。	.58	6.0%
	8.貧窮是因為個人不努力所造成的。	.63	
	9.一個人多做善事可以讓神明（上帝）歡喜。	.69	

表二：四種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得分比較

因素	分數	單題平均分數	得分高低順序
因素一：自由的		2.90	4
因素二：組合國家主義的		3.54	2
因素三：社會民主主義的		3.90	1
因素四：傳統慈善的		2.94	3

表三：年齡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差異分析

因素	年齡	20-29 (1)	30-39 (2)	40-49 (3)	50-59 (4)	60-69 (5)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因素一		18.18 (2.60)	19.27 (2.75)	20.89 (2.98)	23.87 (3.41)	24.65 (3.52)	43.29 ***	3>1 4>3 3>2 5>1 4>1 5>2 4>2 5>3
因素二		13.57 (3.40)	13.87 (3.47)	14.28 (3.57)	15.24 (3.81)	15.32 (3.83)	20.11 ***	4>1 5>2 4>2 4>3 5>1
因素三		11.50 (3.83)	11.54 (3.85)	11.59 (3.86)	12.36 (4.12)	12.31 (4.10)	8.60 ***	4>1 4>2 4>3
因素四		8.23 (2.74)	8.51 (2.84)	8.99 (3.0)	10.02 (3.34)	9.87 (3.29)	25.45 ***	3>1 4>2 5>1 4>3 5>2 4>1

格內數字為平均值，括弧內數字為單題平均分數，下表皆同。

*P<.05

**P<.01

***P<.001

表四：職業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差異分析

因素 \ 職業	農林 漁牧	製造	服務	家庭 主婦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因素一	23.78 (3.40)	19.64 (2.81)	18.32 (2.61)	22.73 (3.25)	57.71 ***	1>2 1>3 4>2 4>3
因素二	15.26 (3.82)	14.00 (3.5)	15.39 (3.40)	14.86 (3.72)	29.30 ***	4>2 4>3 1>2 1>3
因素三	11.85 (3.95)	11.52 (3.84)	11.45 (3.82)	12.23 (4.08)	10.57 ***	4>2 4>3
因素四	9.45 (3.15)	8.82 (2.94)	8.34 (2.78)	9.43 (3.13)	18.81 ***	4>3 1>3

表五：籍貫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差異分析

因素 \ 職業	本省 閩南 (1)	本省 客家 (2)	大陸 (3)	原住民 (4)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因素一	20.36 (2.91)	20.77 (2.97)	18.32 (2.62)	27.82 (3.97)	21.31 ***	4>3 4>1 4>2 1>3
因素二	14.13 (3.53)	14.38 (3.60)	13.73 (3.43)	16.55 (4.14)	11.13 ***	4>1 4>2 4>3
因素三	11.67 (3.89)	11.67 (3.89)	11.58 (3.86)	13.09 (4.36)	4.88 ***	4>1 4>2 4>3
因素四	8.84 (2.95)	9.03 (3.01)	8.26 (2.75)	10.85 (3.62)	11.35 ***	4>1 4>2 4>3

表六：教育程度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差異分析

因素 \ 教育	小學(含) 以下 (1)	國(初)中 (2)	高中(職) (3)	大專 以上 (4)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因素一	23.85 (3.41)	19.92 (2.85)	18.06 (2.58)	17.25 (2.46)	121.84 ***	1>2 2>4 1>3 1>4 2>3
因素二	15.12 (3.78)	13.85 (3.46)	13.68 (3.42)	13.26 (3.32)	48.72 ***	1>2 1>3 1>4
因素三	12.20 (4.07)	11.58 (3.86)	11.36 (3.79)	11.31 (3.77)	18.56 ***	1>2 1>3 1>4
因素四	9.60 (3.2)	8.73 (2.91)	8.28 (2.76)	8.23 (2.74)	35.39 ***	1>2 1>3 1>4

表七：階級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差異分析

因素 \ 階級	中上 階級 (1)	中層 階級 (2)	工人 階級 (3)	下層 階級 (4)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因素一	17.94 (2.56)	19.07 (2.72)	22.03 (3.15)	23.85 (3.41)	48.08 ***	3>1 3>2 4>1 4>2
因素二	13.42 (3.36)	14.85 (3.46)	14.69 (3.67)	14.97 (3.74)	19.52 ***	4>1 4>2 3>1 3>2
因素三	11.27 (3.76)	11.57 (3.86)	11.90 (3.97)	12.02 (4.00)	5.74 ***	不顯著
因素四	8.53 (2.84)	8.55 (2.85)	9.29 (3.31)	9.21 (3.07)	10.91 ***	3>1 3>2

表八：收入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差異分析

因素 \ 收入	10,000 以上 (1)	10,001 至 30,000 (2)	30,001 至 50,000 (3)	50,001 至 70,000 (4)	70,001 以上 (5)	F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因素一	28.99 (3.43)	21.16 (3.02)	19.20 (2.74)	17.77 (2.54)	17.61 (2.52)	29.05 ***	1>2 2>3 1>3 2>4 1>4 2>5 1>5
因素二	15.13 (3.78)	14.51 (3.63)	13.81 (3.45)	13.58 (3.40)	13.33 (3.33)	14.21 ***	1>3 2>3 1>4 2>4 1>5 2>5
因素三	12.21 (4.07)	11.78 (3.93)	11.66 (3.89)	11.53 (3.84)	11.14 (3.71)	4.60 ***	1>5
因素四	9.59 (3.20)	8.99 (3.00)	8.66 (2.89)	8.43 (2.81)	8.34 (2.78)	5.97 ***	1>5

表九：性別與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差異分析

因素 \ 性別	男 (1)	女 (2)	T 值
因素一	19.57 (2.80)	21.08 (3.01)	-4.65 ***
因素二	13.90 (3.48)	14.42 (3.61)	-3.92 ***
因素三	11.46 (3.82)	11.93 (3.98)	-4.41 ***
因素四	8.67 (2.89)	8.99 (3.00)	-2.63 ***

表十：國民對社會福利的看法

%

	很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不 知 道	不 瞭 解 題 意	拒 答
只有孤苦無依的人 才能有社會福利	1.8	24.2	55.0	6.7	3.7	6.5	1.7	0.3
政府辦社會福利到 頭來還是大企業老 闆得到好處	3.8	30.0	36.6	2.9	5.1	17.1	3.7	0.7
像醫療保健、失業 這種問題應該由個 人與家庭去解決	0.5	12.9	62.4	11.4	3.7	7.1	1.7	0.2
如果經濟發展不 好，人民就不該 要求社會福利	1.0	20.6	54.6	7.8	4.4	8.8	2.4	0.4
政治越民主的國 家，社會福利辦 得越好	7.9	50.6	20.9	0.9	4.7	12.0	3.0	0.1
政府辦社會福利只 不過是為了安穩民 心	1.6	24.8	46.9	3.8	5.2	14.1	2.8	0.7

表十一：只有孤苦無依的人才能有社會福利

%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無意見	顯著性
性別	男	2.2	25.9	59.5	9.0	3.5	
	女	1.9	27.1	60.8	5.7	4.6	
年齡	20-29	2.1	14.3	71.9	9.3	2.4	*** P<0.001
	30-39	1.9	23.9	63.1	8.1	3.0	
	40-49	1.3	31.0	57.3	5.7	4.7	
	50-64	2.9	46.7	38.0	4.5	7.9	
婚姻	已婚	2.0	28.9	58.6	6.2	4.3	*** P<0.001
	未婚	2.2	14.9	68.3	11.7	2.9	
	離婚	0	46.7	46.7	6.7	0	
	喪偶	0	51.5	39.4	0	9.1	
教育	小學	3.0	43.4	41.0	4.8	7.7	*** P<0.001
	國中	4.2	22.9	63.8	5.4	3.8	
	高中職	0.7	20.8	68.6	7.4	2.5	
	專科	0	12.8	74.3	11.7	1.1	
	大學以上	0.8	11.2	73.6	13.6	0.8	
行業	農林漁牧	0	40.8	48.3	3.3	7.5	*** P<0.001
	製造業	3.1	23.2	59.6	10.6	3.5	
	服務業	2.0	23.9	63.6	8.6	1.8	
	家庭主婦	1.1	33.5	57.5	1.8	6.2	
	其他	2.5	17.4	66.9	7.4	5.8	
工作	自雇	3.0	27.5	57.5	7.2	4.8	** P<0.01
	軍公教	1.5	27.0	60.6	9.5	1.5	
	私人企業	1.8	23.3	63.0	9.2	2.7	
	家庭主婦	1.1	33.5	57.5	1.8	6.2	
	無業	3.5	19.1	64.3	7.8	5.2	
階級	上層	0	38.5	46.2	15.4	0	*** P<0.001
	中上層	0.7	14.3	73.6	8.6	2.9	
	中層	2.0	24.4	63.2	7.3	3.1	
	中下層	1.2	19.4	67.9	7.3	4.2	
	工人	4.8	32.0	49.6	8.8	4.8	
	下層	0	44.6	43.2	4.1	8.1	

表十二：政府辦社會福利到頭來還是大企業老闆得到好處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無意見	顯著性
性別	男	5.3	36.5	47.7	4.0	6.4	
	女	4.4	40.1	45.5	3.3	6.6	
年齡	20-29	5.3	44.3	42.1	7.9	4.4	
	30-39	3.7	36.0	50.5	2.6	7.1	
	40-49	6.1	35.1	47.7	5.3	5.7	
	50-64	4.6	35.6	46.4	3.1	10.3	
婚姻	已婚	5.0	38.1	47.0	3.7	6.3	*** P<0.001
	未婚	4.4	38.5	46.7	3.3	7.0	
	離婚	7.1	64.3	21.4	7.1	0	
	喪偶	4.5	27.3	50.0	4.5	13.6	
教育	小學	5.3	38.7	42.6	2.5	10.9	*** P<0.001
	國中	6.8	42.0	43.9	3.4	3.9	
	高中職	5.0	39.8	45.4	3.9	5.8	
	專科	2.6	38.1	52.9	3.2	3.2	
	大學以上	2.6	24.3	60.9	7.8	4.3	
行業	農林漁牧	7.1	35.7	42.9	0	14.3	** P<0.01
	製造業	6.3	38.8	45.9	4.2	4.7	
	服務業	4.2	36.7	49.1	5.5	4.5	
	家庭主婦	3.7	42.9	43.8	1.8	7.8	
	其他	2.0	34.7	50.0	2.0	11.2	
工作	自雇	6.9	37.8	46.9	1.7	6.6	* P<0.05
	軍公教	2.5	31.1	54.6	7.6	4.2	
	私人企業	4.8	39.1	45.6	4.8	5.7	
	家庭主婦	3.7	42.9	43.8	1.8	7.8	
	無業	2.1	31.6	52.6	3.2	10.5	
階級	上層	9.1	27.3	63.6	0	0	
	中上	7.3	34.1	45.5	6.5	6.5	
	中層	3.5	38.0	49.0	3.7	5.9	
	中下	4.1	40.1	44.9	5.4	5.4	
	工人	7.4	40.7	41.3	2.6	7.9	
	下層	4.7	43.8	42.2	0	9.4	

%

表十三：保醫療保健、失業這種問題應該由個人與家庭去解決 %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無意見	顯著性
性別	男	0.9	13.5	67.2	14.5	3.9	
	女	0.1	14.8	70.1	10.6	4.3	
年齡	20-29	0.5	10.3	71.6	15.6	1.9	*** P<0.001
	30-39	0.5	13.5	69.2	12.1	4.7	
	40-49	1.0	13.8	69.4	12.2	3.6	
	50-64	0	22.5	61.4	8.5	7.6	
婚姻	已婚	0.5	15.2	68.7	11.2	4.3	* P<0.05
	未婚	0.6	10.1	68.5	18.0	2.8	
	離婚	0	13.3	80.1	6.7	0	
	喪偶	0	17.6	64.7	5.9	11.8	
教育	小學	0.5	21.5	62.3	7.6	8.1	** P<0.001
	國中	1.2	15.3	70.2	11.2	2.1	
	高中職	0	11.1	73.6	12.1	3.2	
	專科	0.6	7.9	69.1	20.8	1.7	
	大學以上	0.8	5.6	71.8	21.0	0.8	
行業	農林漁牧	0.8	18.3	60.8	11.7	8.3	* P<0.01
	製造業	0.9	12.4	70.0	12.6	4.0	
	服務業	0.2	12.0	69.0	16.3	2.4	
	家庭主婦	0	19.6	68.9	7.0	4.4	
	其他	0.8	11.8	69.7	11.8	5.9	
工作	自雇	0.6	12.6	67.1	13.8	6.0	*** P<0.05
	軍公教	1.5	11.9	67.4	17.8	1.5	
	私人企業	0.4	13.8	69.4	13.6	2.9	
	家庭主婦	0	19.6	68.9	7.0	4.4	
	無業	0.9	12.9	69.8	11.2	5.2	
階級	上層	7.7	23.1	61.5	7.7	0	*** P<0.001
	中上	0	10.6	68.1	17.7	3.5	
	中層	0.3	13.1	70.3	12.7	3.7	
	中下	0	11.3	73.8	13.1	1.8	
	工人	1.8	19.0	61.5	12.8	4.9	
	下層	0	14.7	69.3	6.7	9.3	

表十四：如果經濟發展不好，人民就不該要求社會福利

%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無意見	顯著性
性別	男	1.5	23.6	59.6	11.0	4.3	P<0.05
	女	0.8	23.0	64.0	6.6	5.7	
年齡	20-29	1.2	14.9	68.9	12.8	2.2	*** P<0.001
	30-39	0.7	23.1	65.3	6.1	4.7	
	40-49	1.4	27.0	56.6	10.0	5.0	
	50-64	1.3	34.2	48.4	5.3	10.7	
婚姻	已婚	0.9	25.9	60.2	7.6	5.4	*** P<0.001
	未婚	1.6	13.9	67.7	13.9	2.9	
	離婚	0	27.5	56.3	0	6.3	
	喪偶	3.2	25.8	54.8	3.2	12.9	
教育	小學	1.2	33.6	49.1	5.4	10.6	*** P<0.001
	國中	1.7	24.8	64.8	5.7	3.0	
	高中職	1.5	18.9	67.9	8.5	3.2	
	專科	0	17.1	65.2	16.0	1.7	
	大學以上	0	9.7	72.6	16.9	0.8	
行業	農林漁牧	1.8	32.1	45.5	12.5	8.0	** P<0.001
	製造業	2.2	24.2	60.7	7.9	5.0	
	服務業	0.5	20.6	65.2	11.2	2.5	
	家庭主婦	0.8	26.9	61.5	3.5	7.3	
	其他	0	13.4	68.9	11.8	5.9	
工作	自雇	1.6	26.8	57.1	8.8	5.7	*** P<0.01
	軍公教	0.7	22.6	63.4	12.7	1.5	
	私人企業	1.4	21.9	62.8	10.1	3.8	
	家庭主婦	0.8	26.9	61.5	3.5	7.3	
	無業	0	14.5	67.5	11.1	6.8	
階級	上層	0	23.1	69.2	0	7.7	
	中上	0.7	23.9	59.2	12.7	3.5	
	中層	1.2	21.3	65.2	8.4	3.9	
	中下	0.6	17.7	68.3	8.5	4.9	
	工人 下層	1.4 1.4	28.5 33.3	51.1 56.9	11.8 2.8	7.2 5.6	

表十五：政治越民主的國家，社會福利辦的越好

%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無意見	顯著性
性別	男	11.0	60.2	23.3	0.9	4.6	
	女	7.4	58.8	26.1	1.1	6.6	
年齡	20-29	6.4	58.8	30.1	1.0	3.7	** P<0.01
	30-39	10.5	59.5	24.4	0.7	4.9	
	40-49	11.8	57.7	23.2	1.8	5.5	
	50-64	9.2	63.3	16.4	0.5	10.6	
婚姻	已婚	9.6	61.1	22.8	0.7	5.7	* P<0.05
	未婚	7.2	56.0	30.9	1.6	4.2	
	離婚	20.0	33.3	40.0	0	6.7	
	喪偶	15.4	57.7	7.7	3.8	15.4	
教育	小學	7.9	63.0	17.5	0.3	11.2	*** P<0.001
	國中	8.8	66.1	20.7	0.4	4.0	
	高中職	8.5	58.1	28.8	1.0	3.5	
	專科	10.2	55.9	28.2	2.8	2.8	
	大學以上	15.6	46.7	33.6	1.6	2.5	
行業	農林漁牧	7.6	67.6	17.1	1.0	6.7	* P<0.05
	製造業	10.6	57.5	25.7	0.7	5.4	
	服務業	10.0	57.3	28.1	1.8	2.7	
	家庭主婦	7.1	63.2	20.1	0.4	9.2	
	其他	7.5	59.8	24.3	0	8.4	
工作	自雇	11.0	63.5	18.6	0.6	6.3	*** P<0.001
	軍公教	13.5	50.4	28.6	2.3	5.3	
	私人企業	8.5	57.1	29.8	1.5	3.1	
	家庭主婦	7.1	63.2	20.1	0.4	9.2	
	無業	5.8	59.6	27.9	0	6.7	
階級	上層	8.3	41.7	41.7	8.3	0	
	中上	11.7	54.0	30.7	0.7	2.9	
	中層	10.3	58.2	25.4	0.9	5.2	
	中下	6.5	61.7	26.6	1.3	3.9	
	工人	9.5	62.6	19.9	0.9	7.1	
	下層	3.2	71.4	20.6	0	4.8	

表十六：政府辦社會福利只不過是爲了安穩民心

%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無意見	顯著性
性別	男	2.2	28.8	57.4	6.0	5.7	
	女	1.8	31.6	56.5	3.1	6.9	
年齡	20-29	1.3	28.5	59.6	5.4	5.2	*
	30-39	1.0	29.4	60.9	3.1	5.6	
	40-49	3.3	28.0	56.8	5.2	6.6	
	50-64	3.4	37.2	44.9	5.3	9.2	
							P<0.05
婚姻	已婚	2.6	30.9	56.5	4.2	5.8	*
	未婚	0.3	29.1	57.5	6.2	6.8	
	離婚	0	25.0	66.7	0	8.3	
	喪偶	0	17.4	65.2	4.3	13.0	
							P<0.05
教育	小學	3.6	35.0	47.5	3.8	10.1	***
	國中	0.9	34.6	57.5	3.3	3.7	
	高中職	2.3	27.8	60.5	2.6	6.8	
	專科	0	25.0	64.3	7.7	3.0	
	大學以上	0.8	21.2	63.6	11.9	2.5	
							P<0.001
行業	農林漁牧	4.0	43.0	44.0	3.0	6.0	**
	製造業	2.0	28.6	58.2	5.8	5.3	
	服務業	1.9	27.3	60.0	4.7	6.1	
	家庭主婦	1.7	37.6	51.7	1.3	7.7	
	其他	1.0	17.8	64.4	8.9	7.9	
							P<0.01
工作	自雇	2.0	31.0	58.8	3.7	6.5	**
	軍公教	2.2	20.7	68.1	7.4	1.5	
	私人企業	1.7	30.5	56.2	5.3	6.3	
	家庭主婦	1.7	37.6	51.7	1.3	7.7	
	無業	1.0	20.2	59.6	9.1	10.1	
							P<0.01
階級	上層	8.3	16.7	75.0	0	0	*
	中上	3.0	21.8	62.4	7.5	5.3	
	中層	1.3	28.7	59.4	4.6	6.0	
	中下	0.7	28.1	62.1	2.0	7.2	
	工人	3.5	34.5	49.5	6.0	6.5	
	下層	6.3	32.1	49.2	1.6	4.8	
							P<0.05

參考資料

伊慶春等

- 1991 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林萬億、葉琇嫻

- 1992 「臺灣的社會運動與社會政策——以福利弱團體運動為例」，
社會工作學刊 2：137-56。

Atherton, Charles R.

- 1990 "A Pragmatic Defense of the Welfare State against the Ideological Challenge from the Right," *Social Work* 35(1): 41-45.

Auclair, Philip Arthur

- 1984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Social Welfare Expenditures," *Social Work* 29(2): 139-144.

Boer Connie de

- 1983 "The Polls: Attitudes toward Unemployment,"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7: 432-441.

Briggs, Asa

- 1961 "The Welfare Stat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 221-258.

Cnaan, Ram A.

- 1989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imens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1: 297-314.

Erskine, Hazel

- 1975a "The Polls: Government Role in Welfar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9: 257-274.

- 1975b "The Pools: Health Insuranc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9:

257-274.

Esping-Andersen, Gosta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eorge, Vic and Paul Wilding

1985 *Ide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ual.

Gilbert, B.

1970 *British Social Policy 1914-1939*. London: Batsford.

Gildér, George

1980 *Wealth and Poverty*. Basic Books.

Hall P. et al.,

1975 *Change, Choice and Conflict in Social Policy*. London: Heinemann.

Hasenfeld, Yeheskel and Jane A. Rafferty

1989 "The Determinant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Welfare State," *Social Forces* 67(4): 1027-48.

Hecló, Hugh and Henrik Madsen

1987 *Policy and Politics in Swede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Hill, Ditys

1992 "The American Philosophy of Welfare: Citizenship and the Politis of Conduct,"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26(2): 117-128.

Judge, Ken, Jillian Smith and Peter Taylor-Gooby

1983 "Public Opinion and the Privatization of Welfare: Som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2(4): 469-90.

Lightman, Ernie S.

1987a "Welfare Ideologies and Theories of Federalism,"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21(1): 15-27.

1987b "Welfare Ideology, the Market and the Family,"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30: 309-16.

Marshall, T. H.

1975 *Social Policy*. London: Hutchinson.

Monroe, A. D.

1979 "Consistency between Public Preferences and National Policy Decisions," *American Politics Quarterly* 7: 3-19.

Parker, Julia

1975 *Social Policy and Citizenship*. London: MacMillan.

Murray, Charles

1984 *Losing Ground: American Social Policy 1950-1980*. N.Y.: Basic Books.

O'Connor, James

1973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Y.: St. Martin's.

Offe, Claus

1984 *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Page, Benjamin I. and Robert Y. Shapiro

1982 "Changes in Americans Policy Preferences, 1935-1979,"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6: 24-42.

Plamentz, J

1971 *Ideology*. London: Macmillan.

Robinson, Robert V. and Wendell Bell

1978 "Equality, Success, and Social Justice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 125-43.

Shapiro, Robert and Tom W. Smith

- 1985 "The PILs: Social Security,"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9: 561-72.

Shapiro, Robert and Harpreet Mahajan

- 1986 "Gender Differences in Policy Preferences: A Summary of Trends from the 1960s to the 1980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50: 42-61.

Svallfors, Stefan

- 1991 "The Politics of Welfare Policy in Sweden: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and Attitudinal Cleavag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2(4): 609-34.

Taylor-Gooby, Peter

- 1981 "The State, Class Ideology and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0(4): 433-52.
- 1983 "Legitimation Deficit, Public Opinion and the Welfare State," *Sociology* 17(2): 165-184.
- 1985 *Public Opinion, Ideology and State Welfar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1991 "Welfare State Regimes and Welfare Citizenship,"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2): 93-105.

Titmuss, Richard

- 1968 *Essays on the Welfare State*. London: Allen & Unwin.

Whiteley, Paul

- 1981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emand for Social Welfare in Britai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0(4): 453-76.

Wilensky, Harold and Charles Lebeaux

- 1965 *Industrial Society and Social Welfa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Wilensky, Harold

1975 *The Welfare State and Equalit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illiamson, John

1974 "Beliefs about the Motivation on the Poor and Attitudes toward Poverty Policy," *Social Problems* 21: 634-48.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頁 285-310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臺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效果初探*

傅立葉**

壹、前言

從社會民主的規範性觀點而言，平等是福利國家追求的目標，福利國家的各種社會政策與福利措施是爲了矯正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不平等結構，因此平等常成爲測量福利國家發展的重要指標 (Shalev, 1983a)，而福利國家也成爲階層化研究中的重要課題 (Pampel and Williamson, 1989)。然而此種規範性觀點只是說明了福利國家發展的應然性，代表了一般對福利國家的期許，卻未必代表福利國家發展的實然結果。事實上自所謂的「福利國家危機」產生之後，也有許多社會民主學者對福利國家的平等化效能進行評估，並發現很多福利政策的真正受益者是中產階級，其所得重新分配效果極低，此種對於福利國家平等化效能的質疑，對福利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之「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運用研討會」，1993年3月15日至17日。本文對於初稿已做相當幅度的修改。作者感謝研討會與會諸君以及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兩位匿名評審的批評與意見。文中分析所使用的資料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贊助之「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80年8月定期調查資料 (NSC80-301-H-001-46-B1)。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國家的合法性也造成很大影響 (Mishra, 1984)。

本文的目的，主要是採用 Esping-Andersen (1990) 的分析架構，對臺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形態，作初步的探討。然後從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的資料中，選取若干相關的變項，對福利的階層化效果，作初步的檢證。而在此之前，本文亦將從理論的觀點，對福利國家和平等的關係，作簡單的討論。

貳、福利國家與平等

福利國家是否能為資本主義社會帶來較大的平等，即使就理論的觀點而言，不同的解釋福利國家發展的理論，即有不同的預期和假設。目前解釋福利國家發展的主要理論可分為五種：工業主義的理論 (Industrialism theory)、新馬克斯主義的壟斷資本主義理論 (monopoly capitalism theory)、社會民主的理論 (social democracy theory)、利益團體政治的理論 (interest-group politics)、和國家中心的理論 (state-centered theories)，前面四種是從需求面解釋福利國家的發展，又稱社會中心的解釋；最後一種則是從供給面解釋福利國家的發展。這五種理論中，除了國家中心的解釋對福利國家和平等之間的關係較無明確看法之外，其他四種理論對於福利國家的發展和社會平等之間，皆明白或隱含著不同的假設 (Pampel and Williamson, 1989)。

工業主義的理論，主要是從工業化社會中技術與經濟發展的功能必須性，來解釋社會福利制度的出現與國家社會支出的成長。根據工業主義邏輯的論述，隨著工業化技術與經濟的發展，社會的不平等將大為降低。這一方面是工業化與經濟成長直接造成的結果，包括中產階級的增加、工人知識與技術的提升、高經濟報酬工作的成長等社會結構的轉變；另一方面則是由於不斷增加的福利支出，所產生的間接的效果 (Pampel and Williamson, 1989)。工業主義學者認為，由於具有高度需求的社

會團體，例如老人或失業者，所獲得的社會福利占整個社會福利支出的最大比例。因此，整體而言，社會福利具有平等化的效果 (Wilensky, 1975)。

此一理論的缺點，是它認為福利的提供是由個人生活需求來決定，且假定每個人在政治上皆具有相等的力量，它忽略了福利資源的分配是政治運作的結果，而不同個人和團體之間的政治影響力，往往並不相等。因此，福利的分配，有可能是照顧社會上的優勢者，而非弱勢者。即使當我們發現，隨著經濟的發展與福利支出的增加，國家的所得分配愈趨於平等 (Cutright, 1967)，我們也無法區辨這究竟是經濟發展的結果，抑或是社會福利政策的效果。Janowitz (1976) 即認為美國 1930 年代至 1950 年代這段期間，貧富差距的縮小主要是由於經濟的復甦，而非福利方案或社會支出的結果，因為同樣在社會支出成長的情況下，1950 至 1970 年代這段期間，所得的分配即漸趨惡化。此外，平等的意義除了經濟的面向之外，也應包括權力和聲望地位，社會福利制度在各方面究竟是減少社會的不平等，還是造成社會的不平等，仍頗值得爭議。

新馬克斯主義的壟斷資本主義理論，雖然也是採取結構功能主義的分析方式 (Myles, 1984)，但是對於福利國家和社會平等的關係，卻有完全不同的看法。新馬克斯主義是從壟斷資本主義的功能必須性，來解釋福利國家的發展。此一理論認為，福利國家主要在滿足資本主義社會中兩項互相矛盾的功能：資本積累與合法化 (O'Connor, 1973)。福利國家的發展，雖然減少了階級緊張與社會衝突，但是並未改變資本主義市場控制的本质。福利國家的社會救助，雖然提供了窮人短期的福利與紓困，但是它更重要的功能，是壓抑社會的不滿和維持資本積累的環境。由於公共救助方案所提供給需求者的所得，永遠不等於個人從就業中能獲得之收入，且這些公共救助方案，常常附帶具有強迫勞動意味的規定，所以福利國家是管理和剝削低階級人民的社會控制的手段，而非達成平等的方法 (O'Connor, 1973; Piven and Cloward, 1971)。即使是分配較具全

民性的社會保險方案，由於其多基於工人的自付保費，所以很少能造成階級之間的所得移轉。而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老人是最不具生產力的工人，公共年金事實上是迫使老人退休以提高勞動生產力，並抑制社會抗爭的手段；而企業年金的基金，則提供了投資的一種資本來源，因此年金制度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一種社會控制和達成資本積累的方法。它未能減少社會的不平等 (Pampel and Williamson, 1989)。

新馬克斯主義的研究，常被認為是犯了同語反覆 (tautology) 的毛病 (Pampel and Williamson, 1989)。它在理論上假設福利國家的政策皆是在保障資本家的階級利益；在經驗研究上，則多半選取有利的證據來支持其假設。即使當研究者發現有些社會福利政策，的確使勞工階級受益，他們便會說這是國家相對自主性的結果，其目的在緩和階級衝突和維持資本積累的環境，最後仍然是對資本家有利。此外，由於採取此一觀點的研究多半是個案研究，未能觀察不同的福利國家，在平等化上所具有的不同效果。由於過分強調資本主義社會的不平等，以及其對福利國家發展的影響，新馬克斯主義者完全忽視了社會福利在平等化上所可能扮演的角色。

和新馬克斯主義同樣採取階級分析的社會民主理論，對福利國家的平等化效能，卻抱著不同的期望。社會民主理論的觀點在某些方面說來，可說是新馬克斯主義和工業主義的折衷。它同時強調福利國家是一個階級的議題 (Shalev, 1983a)，認為勞工與資本之間的衝突，是社會中最主要的利益衝突。但是它同時也認為經濟與民主政治的發展，提供了福利國家發展的必要條件。此一理論認為，經濟發展創造了廣大的工人階級，以及可供重新分配的物質基礎；政治民主則使得勞工階級可以組織起來，獲得政治影響力。因此當勞工組織或左派政黨取得政治權力時，便可實施有利於工人階級的政策，經由社會福利支出的增加，促進社會的平等。有些社會民主學者甚至認為，福利國家可透過民主政治的方式，使資本主義轉型成社會主義社會 (Stephens, 1979)。關於左派政黨的執

政，是否是造成福利支出成長的主要因素，在經驗研究上有不同的發現 (Wilensky et al, 1987; Shalev, 1983b)；但是有研究證實左派政黨的政治力量，對國家所得分配的平均有顯著的影響 (Hewitt, 1977; Jackman, 1980)。

社會民主理論對福利國家與平等的看法，可說是規範性的意義超過其解釋性的功能。如前所述，對社會民主學者而言，平等即是福利國家追求的目標，有學者甚至認為應該採用平等或其他更能反映福利國家意涵的指標，取代福利支出，作為評估或測量福利國家發展的工具 (Shalev, 1983; Esping-Andersen, 1990)。事實上當社會民主學者強調工人階級運動與社會主義政黨，是造成福利國家發展的主要因素時，已意味著在工運不振或左派政黨力量薄弱的國家，其福利的發展較落後，其社會政策的平等化效能較差。

除了以上三種主要的解釋福利國家發展的理論外，也有許多學者從利益團體政治的觀點，解釋福利國家的成長。這些學者主要是從集體行動的特徵和選票政治的本質，解釋福利國家支出的擴張 (Pampel and Williamson, 1989; Mishra, 1984; Janowitz, 1976)。這一觀點的分析，雖然也強調民主政治對福利國家發展的影響，但是和社會民主觀點不同的是，它不強調階級的重要性。對這些學者而言，經濟的發展導致利益的分化，基於其他屬性的利益結合已超越階級的界線。就這點而言，利益團體政治的觀點和工業主義邏輯的看法接近。但是對於福利國家的平等化效能，利益團體政治的分析卻導致和工業主義理論完全不同的結論。根據晚期的利益團體政治理論，社會中的劣勢團體和窮人很難組織起來。和社會中的優勢團體比較，他們在政治機會上的不平等，事實上遠大於其在經濟機會上的不平等。而福利國家支出的成長，主要是受壓力團體政治的影響，因此社會福利支出未必具有所得重新分配的效果。例如 Pampel and Williamson (1989) 指出，美國的社會安全法案為了獲得中產階級的政治支持，立法之初，即有意地限制了其重分配的效能。這項策略一直

被維持至今，因此美國的公共年金，在照顧窮人和所得重新分配上的效果很小。

利益團體政治的研究，早期偏重政策過程的個案或比較研究，分析的焦點集中在社會中某些優勢團體對某一特定政策制定之影響。這些對單一社會福利政策之分析，及其對福利平等化效能的推論，不能擴充解釋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以及福利國家整體的效果。而晚期利益團體政治觀點的分析對整體福利國家的研究，主要是用於解釋社會支出的成長和福利國家「財政危機」的產生，其對福利國家平等化效能的看法，雖合乎邏輯，但缺乏經驗證據的支持。雖然 Pampel and Williamson (1989) 的跨國研究發現福利支出對一國所得的平均分配無顯著之影響，但是亦未發現其有負面之影響。事實上不同部門的福利政策，具有不同的重新分配效果，而影響整體福利國家平等化效能的主要關鍵，可能在於福利制度的形態，而非福利支出的多寡。

以上各種解釋福利國家發展的觀點，對於福利國家的平等化效能，各有不同的預期和假設。而目前各國發展出來的社會福利制度究竟是能促進社會的平等，抑或可能成為不平等的來源，並非僅能從抽象的理論提供簡單一致的回答。這有賴更多的經驗研究，尤其是針對個別的福利方案或制度設計，實際檢驗其平等化效果。目前已有部份學者從事這方面的研究。例如 Page (1983) 在研究美國的社會安全支出與退休保險方案時發現，美國這項社會福利主要是對個人生命週期的所得作重新分配，對個人與個人之間的所得重新分配效果極低。由於針對窮人的支出所占社會安全支出的比例極低，且常成為政府首先削減的對象。因此美國的社會福利，主要是造成階級內 (intraclass) 或是世代間 (intergeneration) 的所得移轉，而非造成階級間 (interclass) 的所得移轉。Le Grand (1982) 則發現，英國的全民醫療服務可能未能有效地減少不平等。由於英國中間所得的民眾較善於利用服務機構與設施，且具有較大的政治影響力，所以是醫療服務的最大受益者。他並指出全民醫療服務實施後，不同階

級之間的嬰兒死亡率差距，並未減少。Murray (1984) 則指出，在美國針對窮人的各種福利措施，並未增加窮人向上的流動機會。

研究第三世界國家的學者，如 Midgley (1984) 則指出，第三世界的社會安全方案是由具累退效果的稅賦支付，且受益者主要是文官與工會會員，並非全民，所以反而造成社會的不平等。Lipton (1977) 則發現，第三世界的福利分配偏重城市，基本上鄉村的窮人生活並未獲得改善。我國亦有學者的研究指出，臺灣社會福利支出的分配偏重軍、公、教，對貧窮弱勢者的照顧很少（鄭文輝等，1990）。

採取比較研究觀點的 Esping-Andersen (1990) 則根據各國社會安全制度的結構與組織特徵，將各工業先進民主國家的社會福利體系，區分為三種階層化形態：自由主義模式、保守主義模式、和社會主義模式，而以社會主義模式的平等化效果最大。Esping-Andersen 這種對福利制度與平等化效能的分析，最大的貢獻在於其涵蓋了地位的平等的概念，而非僅是狹隘地強調所得的重新分配。事實上即使從社會主義的平等概念而言，所強調的是每個人需求的滿足，而每個人對財富的需求既然不同，因此並非強調所得收入的絕對平等 (George and Wilding, 1985)。此外，我們若引用 Marshall (1963) 的公民權的觀念，視福利國家為社會權的制度化，由於公民權是社區成員擁有的地位平等的一種形式，因此此一觀點強調的亦是地位的平等。甚至有學者認為，Marshall 的理論實際上是為資本主義社會的不平等經濟結構，提供了合法的基礎。(Mishra, 1981)。由於 Esping-Andersen 的分析架構，最能反映福利國家所追求的平等的意涵，因此本文採用此一架構，作為分析臺灣社會福利的主要基礎。

參、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

Esping-Andersen 指出，福利國家不僅是介入或矯正社會不平等結

構的重要機制，它本身即是一個階層化的體系，是排列社會關係的主要力量。從歷史上或對各國的比較研究上，我們可發現不同形態的福利國家的階層化體系。第一種是從前的濟貧措施，和今日強調財力調查的社會救濟。這種自由主義模式的福利制度，由於強調市場經濟的原則，通常會將救濟的水準壓得很低，有時並對接受救濟者的消費行為施以控制，以避免對市場形成干擾。如此再加上資本主義社會中一般大眾對窮人的歧視，常使窮人或福利的受取者遭到烙印效果的懲罰。因此這種福利體系的階層化效果是造成窮人與一般人區隔的社會的雙元主義 (social dualism)：窮人的生活需求主要依靠國家，過著缺乏尊嚴的最低生活；一般人則是依賴市場與工資，來獲得生活需求的滿足。

第二種福利國家的階層化體系，是俾斯麥等保守改革者所建立的社會保險制度。這種保守主義模式的福利制度的主要特徵，是針對不同職業身份的公民訂立不同的法案，使不同職業身份的工人享有不同的權利和優惠。此種統合主義 (corporatism) 式的福利設計，一方面在維持社會中原有的職業階層的社會秩序，一方面在分化全體工人階級的團結，爭取個人對國家的效忠。保守主義模式的福利制度的另一項重要特徵，是給予文官特殊優厚的福利待遇，以酬庸其對國家的忠貞，並強調文官的特殊社會地位，可說是一種等級主義 (etatism) 的殘餘。整體而言，保守主義模式的福利制度所造成的階層化效果，是強化社會上的職業身份地位的差別，維持社會團體之間的不平等。

第三種社會福利的階層化體系，則是勞工或社會民主政黨所強調的全民性 (universalism) 的福利，這種制度的特徵是全民性的福利資格與高水準的福利提供，使每一個人無論其在勞動市場中的身份地位如何，皆能獲得中等階級以上的生活水準。如此在福利的議題上，既可爭取中產階級的合作與支持，促進階級的聯盟與團結，另一方面又可維持全民地位平等的精神。值得注意的是，貝佛理其所提倡的由國家一般歲收支付、全民相同給付水準 (flat-rate) 的最低生活保障，雖然理論上最能強調

全民地位的平等，但是若是福利的水準過低，則仍然可能造成社會的兩元化，亦即富者會向市場中尋求較高的生活保障。因此社會主義者在策略上，強調的是福利提供的充分超過相同水準的給付。因此社會主義模式的福利制度，既能達到全民地位的平等，實際上亦具有最大的平等化效果。

以上 Esping-Andersen 所建構的三種福利國家的階層化體系，基本上可說是在分類上的理想型，因為實際上今日每個國家的福利制度，多少皆同時包含了以上三種福利模式的特徵。因此我們在分析上實際所探討的，是各個國家在以上各種模式的特徵上，所表現的相對程度。Esping-Andersen 曾經建立了若干指標，以測量以上三種福利模式的特徵。他用依職業類別區分的老年年金方案的數目，來測量統合主義的特徵；用公務員年金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比，來測量等級主義的特徵；用社會救濟支出占全部社會支出的百分比，來測量一國的社會福利倚重社會救濟的程度；用私人年金占全部年金的百分比，和私人醫療支出占全部醫療支出的百分比，來測量人民生活需求依賴市場的程度；用疾病、失業、和老年年金方案平均涵蓋的全國勞動人口百分比，來測量全民性；用以上三種方案的最低給付與最高給付的比例，來測量福利的平等化程度。其中前面兩種指標，用以測量保守主義的特徵；中間三種指標，用以測量自由主義的特徵；最後兩種指標，則用以測量社會主義的特徵。

這些指標仍然有很多缺點，其最大的限制，是以年金方案為最重要的測量，而全部指標所涵蓋的範圍，也僅限於社會安全制度。雖然社會安全制度是現代福利國家最龐大和最主要的福利體系，但是究竟並非涵蓋整個國家福利體系的內容。此外，這些測量，有時僅針對年金方案，有時又涵蓋其他社會保險方案，頗不一致。不過，目前在考慮各國可比較資料的可得性上，本文仍引用這套指標，並作若干修改，來比較分析臺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首先由於研究者所獲得資料的限制，本文是將臺灣 1987 年的資料與十八個 OECD 國家 1980 年的資料作比較。其次

由於臺灣沒有年金制度，因此是以有老年給付的社會保險方案數目，來測量臺灣的統合主義程度。又考慮臺灣的經濟發展程度尚不及這十八個國家，其社會福利支出所占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比，自然不能與這十八個國家相提並論，因此改用公務員年金支出占全國社會安全支出的百分比，來測量十八個國家的等級主義程度，而以公務人員退撫支出和公保的老年給付支出占全部社會安全支出的百分比，來測量臺灣。最後由於臺灣的私人年金和私人醫療支出的資料欠缺，捨棄這兩項指標的測量。所有測量結果，請見表一。

從表一的分析，我們可看出臺灣社會福利體系，較傾向保守主義模式，尤其是以表現文官特殊優厚待遇的等級主義特徵，最為顯著。其得分不僅高出十八個國家的平均數很多，且僅次於比利時和愛爾蘭，居於全部國家的第三位。其他各項指標的測量，臺灣的得分皆低於十八個國家的平均數，這包括統合主義的特徵在內。而臺灣得分最低的指標，是代表社會主義模式的全民性和福利平等性。全民性得分僅稍微高於紐西蘭，而平等性的得分則是零，為全部國家之末，顯示臺灣的社會福利平等化效果極低。

肆、臺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概述

從以上的分析，可得知我國的社會福利體系在和其他國家比較下，所呈現的主要階層化特徵。以下本文將對臺灣社會福利制度的種種階層化設計，作進一步探討。

首先就我國的整個社會保險體系來看，我國的社會保險雖然在立法上有：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辦法、私立學

表一：1980年十八個福利國家的統合主義、等級主義、社會救濟、全民性、及福利平等性之程度，與臺灣1987年之比較

國家	統合主義	等級*主義	社會救濟	全民性	福利平等性
澳大利亞	1	18.4	3.3	33	1.00
奧地利	7	43.9	2.8	72	0.52
比利時	5	53.6	4.5	67	0.79
加拿大	2	6.9	15.6	93	0.48
丹麥	2	18.0	1.0	87	0.99
芬蘭	4	39.5	1.9	88	0.72
法國	10	37.3	11.2	70	0.55
德國	6	26.5	4.9	72	0.56
愛爾蘭	1	64.7	5.9	60	0.77
義大利	12	35.8	9.3	59	0.52
日本	7	41.9	7.0	63	0.32
荷蘭	3	26.1	6.9	87	0.57
紐西蘭	1	9.3	2.3	33	1.00
挪威	4	12.7	2.1	95	0.69
瑞典	2	10.3	1.1	90	0.82
瑞士	2	13.0	8.8	96	0.48
英國	2	31.2	-	76	0.64
美國	2	30.0	18.2	54	0.22
平均數	4.1	28.84	5.9	72	0.65
標準差	3.2	16.26	5.1	19	0.22
臺灣**	2	45.5	2.5	34.6	0.00

(3)

資料來源：除了等級主義及臺灣的資料外，本表之資料都取自

Esping-Andersen (1990): pp.70-71 的表 3-1。

*等級主義的測量為本文作者根據各國公務員年金或退休金佔全部社會安全支出的百分比所計算出來的；資料來源為 Esping-Andersen (1990) 84 頁的表 4-2 計算而得。

**臺灣的資料取自鄭文輝 (1990)，公務人員保險統計年報 (1990)，及臺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 (1987)。

-缺資料。

校教職員保險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辦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八種法令，但是除了勞保和農保外，其他各種保險都是屬於公保體系，所以事實上我國的社會保險可區分為公保、勞保、和農保，三個部門。¹ 而根據八十年六月臺灣地區社會意向專題調查報告分析（傅立葉，1991），家庭收入愈高者，家庭成員參加公保和勞保的比例也愈高，參加農保者則相反，以低收入的家庭比例較高。換言之，公保和勞保照顧的對象，主要為中上收入階層，而農保的照顧對象，則主要為低收入階層。而此種社會保險體系的劃分，將無法造成這些不同階層人民之間的所得移轉。

以上三個社會保險的部門，每一部門享有不同的福利內容和給付水準，以醫療給付為例，公保與勞、農保的給付項目雖稍有不同，但是大致上差異不大，但是對於受益合格期間，公保沒有規定，勞、農保則限制生育給付的合格期間為正常分娩者 280 日，早產者 181 日，流產者 84 日，以及普通疾病住院診療者為 45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0）。

就老年給付而言，依照法規規定，公保的最高給付額是 35 個基數，勞保的最高給付額是 45 個基數，農保則無老年給付的保障。表面上看來，勞保的最高老年給付較公保高，如果換算為年金，勞保的最高給付應可達每月薪資總額的 21.18%，公保應可達每月薪資總額的 20.45%，² 但是由於目前公保和勞保的投保薪資分別只占實際薪資總額的 60% 和 50%，因此若換算成年金給付，目前公保最高給付額約合每月薪資總額的 12.62%，而勞保最高給付額約只合每月薪資總額的 10.59%（李金桐、陳小紅，1989），因此就實際執行而言，公保的老年給付較勞保為佳。

1 一般討論社會安全制度時，軍人的保險和福利不計算在內，因此本文亦不將其列入考慮。又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其眷屬的保險理論上或許應獨立視為一個部門，但是由於此一部門除了在財源負擔上和公保不同外，就受益人而言，其所享有的福利內容和給付水準皆和公保相同，因此本文將其納入公保體系中。

2 年金之換算，是以公務人員 65 歲退休，平均餘命 79.26 歲，以及勞工 60 歲退休，平均餘命 77.70 歲計算。

而我國在老年所得保障的相關立法方面，除了公保和勞保的老年給付外，目前還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及勞基法第五十五條有關雇主為受雇者提撥退休準備金的相關規定。前者的適用範圍雖是公務人員，但是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的教職員退休辦法，在退休金的給付條件上，相當高的程度是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的規定。依目前所施行的公務人員退休法（1993年修法前之規定），公教人員可選擇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或兩者兼領，一次退休金的最高給付額是61個基數，月退休金的最高給付額是俸額（約占薪資總額的一半左右）的90%，以此加上公保老年給付，公務人員的保障程度最高可達到68.72%，教員可達到71.72%（鄭文輝等，1990）。而以上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尚未考慮公務人員的優惠存款辦法，若是加上優惠存款的利息，其所得替代率當超過90%。但是在勞工方面，依勞基法的退休金規定，僅能領一次退休金，其最高給付額是45個基數，若換算成年金，約只占月薪的22%，加上勞保的退休給付，勞工的退休保障程度僅達32.67%。³ 對於農民，則至今尚未完成任何老年所得保障的相關立法。

目前立法院已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的修訂，政府且決定從1994年開始實施。而新的公務人員退休法在退休給付上，將以月退休金為主，退休金的計算基數亦由原來的本俸加上服務加給，改為本俸的兩倍，等於是全薪作基數，而最高給付額是35個基數，亦即相當月薪的70%，以此加上公保的老年給付，公務人員的最高退休保障將超過薪資總額的80%。對於勞工部份，政府也決定將勞基法的退休金規定改為由勞保的老年附加年金保險取代，而根據勞保修正條例草案之規定，最高年金的給付額是月投保薪資的30%，加上原來的勞保老年給付，理論上勞工的最高退休保障應可達每月薪資總額的51.18%，但是若以目前實際投保薪資約僅占薪資總額的一半來看，則實際的保障效果可能僅達到每月薪資

3 勞保保護的對象和勞基法略有不同，前者除了一般受雇者外，亦包括職業工會會員；後者雖以所有受雇者為保護對象，但是目前仍有金融等工商服務行業未納入保護範圍。

的26%左右。由此看來，未來的修法不僅未能在法律上減少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保障的差距，並且由於目前勞保普遍存在的以多報少的投保問題，未來在實際執行上，將使兩種就業人口的老年生活保障，愈形懸殊，無怪乎這些法條的修正引起勞工的不滿，尤其是在同一事業單位即面對職員與工人懸殊待遇的國營事業勞工（見中國時報，1992年9月13日六版）。

事實上不僅我國的社會安全體系區分為以上公、勞、農三個部門，許多其他針對就業人口的福利政策，亦大致可按這三個部門劃分。此種福利結構，亦大致反映在我國中央政府的行政組織結構上。一般而言，農民的福利事項由農委會規劃辦理，勞工的福利事項由勞委會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的福利則主要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辦理。以輔助人民購買住宅的優惠辦法為例，除了針對較低收入的國民住宅貸款外，對於一般勞工，⁴ 有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對於政府行政機關人員和公立學校教職員，則有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對於農民，則僅有輔助修建住宅貸款，而無購買土地和住宅之優惠措施，這主要是因為農民多半已擁有自己的土地與住宅之故。在貸款額度和利息方面，以1992年的辦法為例，國宅和勞工住宅的貸款額度都是120萬元以內，年息5.6%；公教人員的貸款額度則是130萬元至180萬元，年息3.5%。

根據以上分析，可知我國多項福利政策皆是針對公、勞、農三個部門的就業人口，分別給予不同的福利和保障，且大致而言，皆以公教人員的福利最佳，農民的福利最差。此種福利分配的不平均，亦大致反映在我國社會福利的支出結構上，根據分析，我國1982年至1988年的社會福利支出，以公務（教）人員為受益對象的部份占17.31%，以勞工為受益對象的部份占4.14%，以農民為受益對象的部份則占0.40%（鄭文輝等，1990）。

4 包括試用勞基法、工廠法之現職勞工，職業工會會員，和國防工業的現職勞工。

對於臺灣此種福利制度階層化的形成原因，曾有學者從早期國民黨政府遷台後的威權性國家結構特徵，解釋何以臺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偏重軍公教福利（林萬億，1992），但是也有官方報告指出，許多公務人員福利措施的發展，是由於政府早期採取公務人員的低薪政策，而須以福利補償滿足其生活需求所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專案研究小組，1977）。關於臺灣福利階層化的歷史成因，由於並非本文研究主題，在此不擬多作討論，且公務員之薪資水準是否確實較民間部門受雇者的薪資水準為低，仍有待求證。而本文希望強調的是，福利制度的實施影響人民的生活至鉅，福利措施提供的經濟生活保障所帶來的生活安全感，並非暴露在市場風險下的薪資所能相提並論。而針對不同職業身份採取不同的福利措施，本身即具有強化職業團體界線的階層化效果。

伍、臺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效果初探

階層化的效果常意謂著不同的生活機會、不同的行為模式、不同的生活形態、和不同的價值、態度等 (Tuimin, 1985)。臺灣社會福利制度的階層化安排，對人民的生活有何影響，它是否造成不同福利體系之下的人們採取不同的生活方式，甚至有不同的政治態度，是本文最後想初步回答的一個問題。因此本文即從民國 80 年 8 月的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的資料中，選取若干與前面探討之福利政策相關的問題，對臺灣社會福利體系階層化的效果作初步探討。這些問題包括：(1)是否擁有自己的住宅；(2)對自己老年經濟生活來源的預測；(3)對理想的老年經濟生活安排的看法；(4)對我國的社會福利是否滿意；和(5)所支持的政黨。對於自變項的測量，亦即個人所處的福利體系的位置，則根據基本資料中的行業和為誰工作兩個問題重新分類，分成雇主、公教人員、私人部門的勞工

(包括自雇者與受雇者)、和農民等四種就業身份，⁵ 以後面三種就業身份代表三種不同福利體系，以雇主作為此三種福利體系外之比較組。本文首先將自變項和各依變項作交叉分析，以觀察不同福利體系之下的受訪者，是否在這些生活條件和政治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結果經由卡方檢定發現，這些分析皆達統計顯著水準（請見表二）。

首先就是否擁有自己的住屋而言，以農民擁有自己住宅的比例最高，約達 80%；其次是公教人員，約達 65%；再其次是雇主，亦有 63% 的受訪者擁有自己的房子；比例最低的是私人部門的勞工，僅有 48% 左右的受訪者擁有自己的房子。至於居住宿舍的情形，則顯然以公教人員的比例最高，顯示公教人員不僅在購宅貸款上的福利最為優渥，在宿舍的提供方面，亦較為普遍。

就個人對老年經濟生活來源之預測而言，公教人員中，有 42.8% 的受訪者預測其老年時的經濟生活主要來源是靠退休金，有 20.3% 的受訪者預測其老年時的生活主要來源是靠社會保險，這兩項數字皆較其他就業部門的比例高出很多，二者合併顯示超過 60% 的公教人員預計其老年生活可依靠福利的措施，而無須靠個人的力量解決。至於私人部門的勞工，則有將近一半的受訪者認為其老年生活主要來源須靠個人儲蓄或投資，僅有約 5% 的人預測老年時可靠退休金生活，約 12% 的人預測老年時可靠社會保險的給付生活。雇主部份的情形和勞工大致相似，亦是大多數的受訪者皆預計其老年生活主要來源是個人儲蓄或投資，約占 60%，而預計靠社會保險和退休金者，分別是 10.4% 和 4.0%。農民部份，則以預計老年生活依靠家庭子女奉養的比例最高，達 41.6%，顯示可能由於農民的收入偏低，以至於儲蓄能力不足，而必須靠家庭子女的奉養；至於答靠社會保險和退休金者，分別只有 4.4% 和 2.7%。值得注意的是在私人部門的勞工和農民部門，各有將近五分之一和四分之一的受訪者對

5 公營事業受雇者由於有些屬公務人員體系，有些屬於勞工體系，從問項中無法分辨，因此將這些樣本去除。

表二：受訪者就業身份與各依變項之交叉分析（單位：直列百分比）

就業身份	公教人員	雇主	私人部門 勞工	農民	合計	顯著程度
一、住屋狀況						
自有	65.2	63.4	47.9	80.4	55.6	Chi-Squares = 75.365 DF = 9 p < .0001
家人所有	20.6	22.0	34.4	14.3	28.9	
宿舍	6.4		1.7		1.9	
租屋	7.8	14.6	16.1	5.4	13.6	
N	141	123	666	112	1042	
二、預期老年經濟生活來源						
退休金	42.8	4.0	4.9	2.7	9.5	Chi-Squares = 94.163 DF = 15 p < .0001
社會保險	20.3	10.4	11.8	4.4	11.9	
儲蓄投資	21.0	59.2	47.3	23.9	42.8	
家庭子女	4.3	9.6	14.4	41.6	15.4	
無依靠		0.8	1.2	2.7	1.1	
不知道	11.6	16.0	20.5	24.8	19.2	
N	138	125	689	113	1065	
三、理想老年經濟生活來源						
退休金	24.2	6.3	8.0	6.4	9.7	Chi-Squares = 94.163 DF = 9 p < .0001
社會保險	40.2	30.2	30.6	15.5	30.2	
儲蓄投資	19.7	42.9	37.3	27.3	34.7	
家庭子女	15.9	20.6	24.1	50.9	25.5	
N	132	126	673	110	1041	
四、對社會福利之滿意情形						
滿意	24.3	22.8	27.3	50.9	28.8	Chi-Squares = 38.689 DF = 6 p < .0001
不滿意	68.4	61.0	58.1	34.9	57.4	
無意見	7.4	16.3	14.7	14.2	13.8	
N	136	123	675	106	1040	
五、政黨支持						
國民黨	62.6	31.6	35.5	23.2	37.4	Chi-Squares = 48.778 DF = 6 p < .0001
民進黨	3.8	8.5	5.0	7.1	5.5	
中立	33.6	59.8	59.5	69.7	57.1	
N	131	117	639	99	986	

老年的經濟生活來源，表示不知道或沒想過，此一比例較公教人員的將近 12% 高出很多，顯示較多的勞工和農民對其老年的經濟生活感到不確定。

至於對於理想的老年經濟生活來源的看法，雇主和勞工部份仍然以答個人儲蓄和投資的比例最高，都是 40% 左右。農民也是仍以答靠家庭子女奉養的比例最高，達受訪者的一半。至於公教人員，則以選答社會保險的比例最高，約有 40%，選答靠退休金的比例反而降至 24.2%。若將此一題的分析和上一題比較，則可發現每一個就業部門選答社會保險的受訪者比例皆增加很多，雇主和勞工的比例都是 30% 左右，農民的比例亦增加至 15.5%。由此顯示，受訪者對於理想老年經濟生活來源的看法，雖然某種程度受到其目前所享有的福利保障與個人擁有的資源影響，但是可能有越來越多的民眾認為應由社會保險來維持老年的經濟生活。

關於對我國社會福利的滿意程度，可以發現反而是公教人員對我國社會福利表示不滿意的比例最高，將近 70%；其次是雇主和私人部門的勞工，約有 60% 左右；而農民竟然有一半的受訪者表示對我國的社會福利感到滿意，僅有 35% 左右的受訪者，對我國的社會福利表示不滿意。依此看來，似乎反而福利保障程度越高的部門，個人越可能對我國的社會福利感到不滿意，顯然個人對社會福利滿意與否，並非由所享有的福利保障程度來決定。

在政黨支持方面，從分析中發現，公教人員支持和傾向國民黨的比例，顯然較其他部門受訪者的比例高出很多，達 62.2%；雇主和私人部門勞工表示傾向和支持國民黨的比例，約在三分之一左右；而支持國民黨比例最低的是農民，僅 23.2%。在支持民進黨的部份，可以說各就業部門的比例差異不是很大，其中以雇主和農民的比例較高，分別是 8.5% 和 7.1%，而以公教人員的比例最低，僅有 3.8%。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公務人員僅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態度中立以外，其他各部門的受訪者皆絕大多數表示中立的態度，其中雇主和勞工表示中立的比例都是

60%左右，而農民表示中立的比例則高達 70%。由以上分析可知，在福利保障程度越高的部門，個人表示支持執政黨的比例也越高。此一發現與新馬克斯主義的假設，以及學者假設之保守主義模式之福利制度的政治目的，頗為吻合，亦即福利的提供，具有國家合法化的功能，而給予特殊團體特別優渥之福利保障，可換取其對執政者之忠誠。

以上分析，僅是對不同福利體系下的民眾，在生活條件和政治態度上的差異狀況，作一描述。然而此種差異，究竟是福利體系造成的結果，亦或是福利體系介入之前，其他社經因素造成的階層化效果，仍須進一步的分析。為達此一目的，本文採取 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方式，並引進家庭收入和教育程度兩個變項，作為控制變項，以試圖了解福利體系在造成以上生活條件和政治態度的差異上，是否有其獨立的影響。其中家庭收入在社會意向調查中原為等序測量，本文取各組之中位數，將其轉化為連續變項。此外為了進行 Logistic Regression，所有的依變項亦被合併轉化成兩元變項，轉化合併結果如下：(1)受訪者是否擁有自己的住宅；(2)預期的老年生活來源是否靠退休金或社會保險；(3)理想的老年生活來源是否靠退休金或社會保險；(4)對我國的社會福利是否滿意；(5)是否支持國民黨。分析之進行是使用 SPSSPC+ 電腦程式，此一程式會自動將多類屬變項之最後一類排除，作為此一變項之其他類屬的比較組。在本分析中，教育程度中的大專以上成為比較組；在就業身份（亦即福利體系的測量）中，雇主成為比較組。在這些類屬變項中，每一類屬的係數可以詮釋為對該變項之平均狀況的偏離程度。至於比較組的係數，則是其他類屬的係數相加之後的負值。以上各迴歸分析結果，請見表三。

由表三可知，除了對我國社會福利的滿意態度之外，就業身份對其他各依變項都有其獨立顯著的影響。在自有住屋方面，公教人員和農民擁有自己的住宅的可能性比較高，勞工則顯然擁有自己住宅的可能性比較低。此外，收入越高者越有可能擁有自己的住宅。但是就教育程度而

表三：就業身份、收入與教育程度對各依變項的 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係數（括弧內是標準誤）

自變數	自有住屋	預期老年	理想老年	福利滿意	政黨支持
就業身份 +	***	***	**		***
公教	.3367* (.1735)	1.8526*** (.2099)	.6211*** (.1698)	.0178 (.1937)	.7240*** (.1679)
勞工	-.7023*** (.1138)	-.1196 (.1726)	.0030 (.1144)	-.1384 (.1194)	-.0717 (.1145)
農民	.4647* (.2149)	-1.4608*** (.4011)	-.5709** (.2166)	.3205 (.1905)	-.4128* (.2136)
收入	.0040* (.0021)	-.0047 (.0029)	-.0012 (.0020)	-.0057* (.0029)	.0016 (.0020)
教育程度 +	***	**	***	***	***
小學	.8222*** (.1240)	-.5726*** (.1702)	-.5271*** (.1269)	.2767* (.1296)	-.4615*** (.1289)
初中	-.2221 (.1425)	.0708 (.1802)	-.4027** (.1506)	.5021*** (.1488)	-.0250 (.1469)
高中	-.2871** (.1139)	.1104 (.1418)	.2792* (.1140)	.0429 (.1273)	.0724 (.1161)
常數	.3231** (.1365)	-1.2138*** (.1995)	-.4167** (.1375)	-.6859*** (.1630)	-.6423*** (.1371)
Chi-Squares	94.736	157.437	85.118	59.408	62.814
自由度	7	7	7	7	7
樣本數	946	946	946	946	946

註釋：* 達到.05的顯著水準

** 達到.01的顯著水準

*** 達到.001的顯著水準

+ 為類屬變項，其中就業身份中的「雇主」，以及教育程度中的「大專以上」為未列出之比較組。

收入為連續變項，其單位為千元。

言，教育程度越高者，反而擁有自己住宅的可能性越小。

在預期的老年生活來源方面，公教人員預期靠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的可能性，顯然較一般人為高；而農民預期老年生活靠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的可能性，顯然較一般人為低。此外本分析發現，收入對於預期老年生活是否靠退休金或社會保險，並無顯著影響。至於教育程度方面，則小學教育程度者預期老年時靠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的可能性，較一般人低；大專以上程度者預期老年時靠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生活的可能性，較一般人為高。

在理想的老年經濟生活來源方面，以就業身份而言，情況大致與上一題的分析相似，亦即公教人員認為理想的老年生活來源是靠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的可能性，比一般人高；農民認為理想的老年生活來源是靠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的可能性，比一般人低。收入對於理想的老年生活來源的看法，亦無顯著影響。但是在教育程度方面，則顯然小學和初中教育程度者，認為理想的老年生活來源是靠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的可能性較低；而高中和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認為理想的老年生活是靠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的可能性較高。

對於我國社會福利的滿意情形而言，本分析發現，就業身份對個人的滿意態度，並無顯著影響。但是收入越高者，反而越不可能對我國的社會福利表示滿意。而就教育程度而言，小學和初中教育程度者，較可能對我國的社會福利表示滿意；高中和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較不可能對我國的社會福利表示滿意。以上發現，似乎和利益團體政治理論的假設吻合，亦即對社會福利的期望和要求，往往並非來自社會中的劣勢團體，而是來自經濟優勢團體。

在政黨支持方面，本研究發現，公教人員支持國民黨的可能性，顯然較一般人為高；而農民支持國民黨的可能性，較一般人為低。收入對政黨的支持態度，則無顯著影響。但是在教育程度方面，小學教育程度者支持國民黨的可能性，較一般人為低；而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支持國

民黨的可能性，較一般人為高。

陸、結語

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不僅提供人民各種福利服務和所得的保障，同時也成為決定個人生活條件，和形塑個人生活方式的重要機制。傳統對於福利國家和階層化關係的研究，多集中在所得重新分配效果的探討，而忽略了階層化的其他重要意義。這些包括對個人的生活機會、生活形態、行為模式、以及價值態度等各方面的影響。

本文主要在借用 Esping-Andersen 的概念架構，對臺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形態，作初步的探討。然後利用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的資料，對福利的階層化效果，作若干檢證。研究結果發現，臺灣的社會福利制度，由於在許多方面皆是針對公教、勞工、農民三個部門的就業人口，給予不同的福利和保障，因此造成這三個部門的就業人口，在自有住屋、對老年生活來源的預測、對理想的老年生活來源的看法、以及對政黨的支持等生活機會與態度上，有明顯的差異。這些差異說明了社會福利雖然常被期望扮演糾正社會不平等結構的角色，但是由於其本身常常就是一個階層化的體系，它不僅未能消除社會中原有的階層差異，反而維持或強化了社會中的階層化效果。

本文為一初步的探索性研究，由於使用的資料最初並非為本研究目的而收集，因此在研究上有許多限制。例如在老年所得保障的階層化效果方面，由於社會意向調查的受訪者為六十五歲以下人口，因此僅能就所期望的老年經濟生活方式等問題加以分析，無法進一步了解臺灣目前此種福利體系的階層化，是否實際造成不同職業人口老年生活水準的差異。這些更重要的研究問題，有待未來的研究繼續探討。此外，本文的分析僅以老年所得保障和住宅福利政策為主，而作者之所以選擇這些政策分析其階層化效果，是因為社會意向調查中有相關的問題可以初步回

答這些問題。值得注意的是，不同部門的社會福利政策，很可能有不同的階層化設計與階層化效果。針對其他社會福利政策探討其對社會階層化的影響，或許也是未來值得研究的課題。

參考資料

行政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專案研究小組

197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案研究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90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規劃報告，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李金桐、陳小紅

1989 我國社會保險制度與社會保險支出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編印。

林萬億

1992 「國家與社會政策：臺灣與瑞典的比較」，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國家與社會學術研討會，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國社會學社合辦，（3月7至8日）。

傅立葉

1991 「社會福利方案的使用情形與滿意程度」，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2 「國人對當前社會福利的總體觀感」，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八月定期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鄭文輝、朱澤民

1990 我國社會福利支出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Cutright, Philips

- 1967 "Income Redistribution: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Social Forces* 46: 180-190.

Esping-Andersen, Gosta

-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eorge Vic, and Paul Wilding

- 1985 *Ide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Hewitt, Christopher

- 1977 "The Effect of Political Democracy on Equalit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450-464.

Jackman, Robert W.

- 1980 "Socialist Parties and Income Equality in Western Industrial Societi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42: 135-149.

Janowitz, Morris

- 1976 *Social Control of the Welfare St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e Grand, Julian

- 1982 *The Strategy of Equality*. London: George Allyn and Unwin.

Lipton, Michael

- 1977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A Study of the Urban Bias in World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rshall, T. H.

- 1963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Midgley, James

1984 *Social Security, Inequality and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John Wiley.

Mishra, Ramesh

1981 *Society and Social Policy: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Welfare*. London: The Macmillian Press.

1984 *The Welfare State in Crisis: Social Thought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Murray, Charles

1984 *Losing Ground: American Social Policy, 1950-1980*. New York: Basic Books.

Myles, John

1984 *Old Age in the Welfare Stat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ublic Pensions*. Boston: Little Brown.

O'Connor, James

1973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age, Benjamin I.

1983 *Who Gets What from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ampel, Fred C. and John B. Williamson

1989 *Age, Class, Politics and the Welfar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iven, Frances Fox, and Richard A. Cloward

1971 *Regulating the Poor: The Function of Public Welfar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Shalev, Michael

1983a "The Social Democratic Model and Beyond: Two generation

of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he Welfare State,"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6: 315-351.

1983b "Class Politics and the Western Welfare State," *Evaluating the Welfare State: Social and Polit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tephens, John D.

1979 *The Transition from Capitalism to Socialism*. London: Macmillan.

Tumin, Melvin M.

1985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e Forms and Function of Inequal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Wilensky, Harold L.

1975 *The Welfare State and Equality: Structural and Ideological Roots of Public Expenditur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ilensky, Harold L., Gregory M. Luebbert, Susan Reed Hahn, and Adrienne M. Jamieson

1987 "Comparative Social Policy: Theories, Methods, Findings," in Meinolf Dierkes, Hans N. Weiler, and Arane Berthoin Antal (eds.), *Comparative Social Policy: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Aldershot: Gower.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頁 311-331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臺灣民衆之基本人權觀：社會意向 資料之初釋

簡資修*

壹、前言

現代國家的存在理由，在於確保國家成員的基本人權能夠充分行使，而其運作形態是憲政體制（Rawls, 1971: 195-251; 李鴻禧，1986）。此所以，憲法者，政府之構成，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固然對以制度為關心重心的法學者而言，因為畫餅是無法充飢，所以權力分立的政府體制應該才是憲政的重點，否則即使再富麗堂皇的基本人權條款，亦只是海市蜃樓而已。不過，從民眾的觀點言，所期望的基本人權是否有效滿足，應該才是他們關心的重心，否則要憲法何用。從而基本人權的社會意向的研究，應非無的放矢，本身即有其價值。¹

此外，自近年政府解除戒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以來，全國上下莫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1 法律目的的探求，不但因為法律解釋應趨向於目的價值，有其必要，在法律實效性的評估上，更是不可或缺的要件。前者，請參閱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版，1987）；後者請參閱 Robert S. Summers, Instrumentalism and American Legal Theory (1982)。

不以實行憲政，確保人權是尚。問題是，民主法治的憲政理念，並非我國傳統所固有之物，而係移植自西洋，更何況，長期的非常時期憲政體制，確實也限制了憲政的正常運作，基本人權理念是否已落實於一般民眾心中，便成問題。此一問題的解答，一方面可使憲政推動者，避免「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心態，去探求民眾認知憲政的差距，對之宣導補強，使憲政與民眾的生活緊密結合，有效的「人民執法」乃成為可能（蘇永欽，1986），從而憲政可長可久；另一方面有別於正式憲法規範的民間憲法規範，因為是土生土長的，基於法律經濟或社會穩定的理由，應有其一定的地位，不容正式的規範將之完全抹殺（林端，1992；蘇永欽，1988；Upham, 1987）。或者從法律社會學的角度言，法律係「期望之合集」（Luhmann, 1985），則民眾的基本人權觀，應是憲法基本人權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不過，誠如蘇永欽教授在本文的評論中指出：保障基本人權之憲法有別於一般法律，具高度抽象性，其「可司法性」（judiciability）與「可執行性」（enforceability）本來就不高，此外，憲法之執行亦具濃厚公共財性格，憲法議題易政治化，因而模糊了憲法問題範疇，因此要精確測試出民眾的憲法基本人權認知或態度倍增困難，甚且有恣意之可能。基於此一認知，在盡量避免陷於瞎子摸象之可能，本文嘗試利用民國80年以及81年的臺灣社會意向調查資料，試圖勾勒出臺灣民眾的基本人權觀及其形成原因，希望能夠有助於我國憲政之發展，或者引發進一步之法學實證研究。

貳、政府施政與基本人權之關係

政府施政與基本人權的關係流程，可以圖一說明之。人權之所以冠上基本而有別於一般權利，在實定法上，是因為基本權利是受憲法的保護，而一般權利僅受法律與命令的保護。在法體系，憲法是具有最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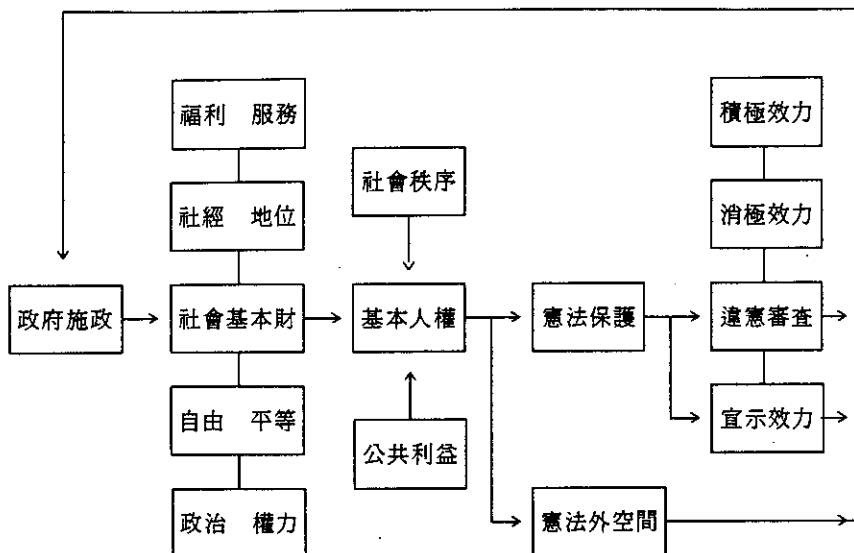
階的效力，而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所分別頒訂的法律與命令，僅具有次位階的效力，所以政府的一切施政，在消極上，不得違反憲法的基本人權之規定，在積極上，則應該符合基本人權的規定。另外，從獨立釋憲機關之有無，基本人權的憲法保護效力，又可分為宣示效力與（廣義的）違憲審查兩種，前者是指憲法上的基本人權條款僅供立法及行政機關參考，則當立法或行政機關的行為是否違憲生爭執之時，並不存在一獨立的釋憲機關，可以加以裁決，後者則反是。最後，獨立的釋憲機關的違憲審查效力，又可分為認定立法或行政的積極作為為違憲的消極效力，與認定立法或行政的消極不作為為違憲的積極效力。²

在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此二條文綜合表現了憲法的最高位階地位。又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即表現了基本人權的憲法保護效力。另外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又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權」，加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此三條文賦予司法院大法官獨立釋憲之權，亦即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具有違憲審查的效力。至於其違憲審查的效力，在至今的實務上，大法官會議僅就政府的積極作為，行使違憲審查的消極效力，就政府的消極不作為是否違憲，仍少著墨。

在基本人權的內容方面，法學者一般將之分為自由權、受益權、參政權以及平等權（林紀東，1992），或者分為消極關係（自由權）、積極

2 本段是以釋憲效力為分類基準，所以分為宣示效力、違憲審查的消極與積極效力，大致可分別對應於以內容為分類基準的「方針條款」、「憲法委託」與「公法權利」。請參閱陳新民，論「社會基本權利」，載於氏著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95-128（1989）。

圖一、政府施政與基本人權關係



關係（受益權）、被動關係（義務）以及主動關係（參政權），³ 惟不管如何分類，皆係從法律效力著眼，並未涉及為何民眾須要這些權利，而必須以基本人權的方式與效力來表現，「自明之理」或歷史事實等理由，都非適當的解答。對此問題，哲學家與社會學家從社會基本財 (social primary goods) 的擁有與分配之觀點研究公平正義，有其可觀之處。John Rawls (1971) 從道德的理性人出發，經過理性的推演，說明為何保護自由平等 (equal liberties) 這些社會基本財，有別於其他社會基本財，例如權力、機會或社會經濟地位，是公正社會的第一原則，應以高於一般立法的憲法來確保之 (Rawls, 1971; 李鴻禧, 1986)。實證的社會學家也以社會基本財的分配為基礎，來測定一般人的「公正」觀念 (Kuan, 1993)，

3 這是法學大家耶律涅克所提出的人民「法律地位」論，請參閱陳新民，同前註2。

此項方法應可運用於基本人權的社會意向研究。⁴ 於是從社會基本財的擁有分配切入，初略的基本人權意識形成。不過，基於這些基本人權若毫無限制的行使，會造成權利行使的衝突，所以必須有所規範，因而事先避免衝突的發生或適當地解決事後衝突。此所以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反面解釋，賦予政府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基本人權的行使。

參、民眾的基本人權觀概述

民國80年與81年的基本人權社會意向資料，約可分為六組，來加以說明。第一組：民眾的自由觀；第二組：民眾的平等觀；第三組：民眾的社會秩序觀；第四組：民眾的社會權利觀；第五組：民眾的國家賠償觀；第六組：民眾的憲法位階觀。

從基本人權的發展歷史看來，自由權是最先發生的。我國憲法第二章列有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自由、通訊自由、宗教自由與集會結社自由等自由權，均受憲法的保障。從表一看來，一般民眾的自由觀，是相當純粹的，不受社會秩序、國家認同與財富分配的影響。無論是民國80年或81年的資料皆顯示，過半數或近半數的民眾不同意「現在社會這麼亂，都是因為政府給人民太多自由的緣故」、「對那些提倡臺灣獨立的人，根本不應該給他們言論自由權」以及「現在社會那還有什麼自由，有錢就有自由」等三種說法。⁵

其次，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民眾是如何看待此一條文的

-
- 4 所謂基本人權的社會意向，亦同基本人權的「主觀化」，包含民眾對於基本人權的「法意識」與「法感」。請參閱蘇永欽(1986)。
 - 5 其實，只有在80年的資料顯示，未過半數但卻接近半數(47.7%)的民眾，不同意臺獨的言論自由權。

表一：自由觀題組

測 量 題 目	選 項	很	同	不	很	不
		同 意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知 道
1.現在社會那麼亂，都是因為政府給人民有太多自由的緣故。		63	409	732	113	290
	[80年]	(3.9)	(25.2)	(45.1)	(7.0)	(17.9)
	[81年]	52	425	722	86	220
		(3.4)	(27.9)	(47.4)	(5.6)	(14.5)
2.對那些提倡臺灣獨立的人，根本不應該給他們有言論自由權。		52	325	692	83	432
	[80年]	(3.2)	(20.2)	(42.6)	(5.1)	(26.6)
	[81年]	29	269	751	80	366
		(1.9)	(17.7)	(49.3)	(5.3)	(24.0)
3.現在社會上那還有什麼自由，有錢就有自由。		72	389	768	141	234
	[80年]	(4.4)	(24.0)	(47.3)	(8.7)	(14.4)
	[81年]	69	405	762	92	184
		(4.5)	(26.6)	(50.0)	(6.0)	(12.0)

說明：1.拒答者，未列入。

2.不知道包括不瞭解題意。

3.括號內數字為占全部受訪者之百分比。

實效性，可從表二可看出。雖然我國對於婦女的法律保障或婦女的實際地位，迭受批評（劉文超，1988；賀德芬，1987），但是一般民眾卻以二比一的比例（80年，54.9% vs 27.9%；81年，55.4% vs 27.5%），認為「政府在施政上，對於男女之分，已經沒有差別待遇」。至於民眾對於黨派平等則持不同的看法，有比較多數的民眾（80年，38.1% vs 28.8%；81年，41.3% vs 29.2%），不認為「政府在施政上，對於不同

黨派，已經沒有差別待遇」。這顯示雖然法律上，我國已從戒嚴戡亂體制轉型為正常民主政治體制，但是在民眾的心目中，不管是因民眾的陰影未消或執政的國民黨實質上仍享有特權，政府施政仍有黨派歧視。

表二：民眾平等觀題組

測 量 題 目	選 項	很	同	不	很	不
		同 意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知 道
1.政府在施政上，對於男女之分，已經沒有差別待遇。		95	795	418	34	267
	[80年]	(5.9)	(49.0)	(25.8)	(2.1)	(16.4)
	[81年]	66 (4.3)	778 (51.1)	391 (25.7)	27 (1.8)	253 (16.6)
2.政府在施政上，對於不同黨派，已經沒有差別待遇。		63	431	784	34	473
	[80年]	(2.2)	(26.6)	(36.0)	(2.1)	(29.2)
	[81年]	27 (1.8)	417 (27.4)	552 (36.2)	81 (5.3)	423 (27.7)

說明：如表一

另外，基本人權的行使與社會秩序的維持，在本質上，存在著緊張性，這可從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三條看出。在我國，自民國76年解嚴後，集會遊行的增多，是人民充分行使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的集會結社自由，發洩多年壓抑情緒的必然結果。但是集會遊行往往造成交通的不便，或者如果群眾失控會妨害公共秩序，適當法的規範自然有必要，於是有民國77年制定的集會遊行法，規範集會遊行（李震山，1992）。表三顯示民眾約以三比一的比例（80年，42.5% vs 16.2%；81年，47.1% vs 13.7%）不同意「目前政府對於集會遊行的管理是違反憲法」。另外一項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的是流氓的懲治。政府的治安政策一向採取強硬的措施懲治流氓，在民國74年檢肅流氓條例未制定前，以行政命令的取締流氓辦法，執行懲治政策，即使在具有法律位階的

該條例制定後，亦以較簡易的程序與較重的刑罰來取締流氓（司法院，1990）。問題在於，操之過急必然隱函著公報私仇或狐假虎威的危險，憲法第八條之所以明確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其理由在此。不過對這一問題，表三亦顯示民眾仍以約三比一的比例（80年，50.3% vs 16.5%；81年：46.8% vs 13.8%），不認為「現在提報流氓送管訓的方式是違反憲法」。

表三：社會秩序觀題組

測 量 題 目	選 項				
	很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不 知 道
1.現在提報流氓送管訓的方式是違反憲法。	44	224	742	74	509
	[80年] (2.7)	(13.8)	(45.7)	(4.6)	(31.3)
	[81年] 25	186	670	42	584
	(1.6)	(12.2)	(44.0)	(2.8)	(38.3)
2.目前政府對於集會遊行的管理是違反憲法。	28	235	643	47	635
	[80年] (1.7)	(14.5)	(39.6)	(2.9)	(39.1)
	[81年] 21	188	678	39	583
	(1.4)	(12.3)	(44.5)	(2.6)	(38.3)

說明：如表一

此外，基本人權從自由權的發達起，擴張至參政權與平等權，演變至今，有包括「社會基本權」的趨勢（林紀東，1992；陳新民，1988）。表四顯示了在一片「泛憲法化」聲中（李鴻禧，1986；葉俊榮，1989），絕大多數的民眾（82%）認為應該在憲法上增列環境權為基本人權。雖然房荒為我國社會另一嚴重社會問題，當民眾被問及「政府不建國民住宅給無住屋者住」，是否違反憲法時，只有19.7%的民眾，認為是違反憲法，反之，42.4%的民眾，不認為如此。一種解釋是住屋權在民眾心中尚未形成基本人權，但是另一種解釋是如果採用與環境權相同的問話方式，絕大多數民眾亦會贊同「住者有其屋」的住屋權為基本

表四：社會福利觀題組

測 量 題 目	選 項	很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不 知 道
1.政府不建國民住宅給無住屋者住是違反憲法。	[81年]	41 (2.7)	260 (17.1)	618 (40.6)	27 (1.8)	558 (36.6)
2.您是否同意在憲法上增列「環境權」為基本人權？	[80年]	495 (30.5)	836 (51.5)	41 (2.5)	2 (0.1)	129 (14.1)

說明：如表一

人權，這是因為民眾的基本人權意識，只限於憲法具有宣示效力而已。

基本人權的另一重大問題，是人民對國家的賠償請求權。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民國70年以前，民眾因為政府沒有制定全面性的國家賠償法，僅得依規定於零星法律中的國家賠償條款要求國家賠償，例如警械使用條例、冤獄賠償法等，直至該年國家賠償法開始施行，民眾才取得全面性的要求國家賠償的權利，也就是說，只要是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權益，不限於特定事物範圍，受害人民就有國家賠償請求權。據法務部統計，79年度（民國78年7月至79年6月）國家賠償事件成立協議件數有84件，支付賠償金額28,520,514元（法務部，1992）。表五顯示，在民國80年，當被問及是否同意「因政府機關的執行過錯受有損害，受害人已經有向國家請求賠償的權利」，居然有82.9%的民眾回答同意，筆者懷疑因為問題出的不恰當以及訪問技術的可能不足，大多數的受訪人，將此一事實問題誤解為應然問題。再觀諸民國81年的另一問題「如果因為路面有坑洞，再成您的傷害，您認為向政府要求賠償有沒有用」，稍多的人認為沒有用（39.1% vs 35.5%），此外，回答不知道者也達到20.3%，更何況，道路坑洞所屬的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類，是

國家賠償案件中最多的（法務部，1992），最具有傳播性的賠償案件，都尚且如此，民國80年的資料應不足採。⁶

表五：國家賠償觀題組

測量題目	選項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1.您是否同意「因政府機關的執行過失而受害，受害人已經有向國家請求賠償的權利」這種說法？ [80年]	486 (29.9)	861 (53.0)	53 (3.3)	9 (0.6)	197 (12.1)	
2.如果因為路面有坑洞，造成您的傷害，您認為向政府要求賠償有沒有用？ [81年]	有 用	沒有 用	不 知道	不瞭解 題意	拒 答	其 他
	540 (35.5)	596 (39.1)	309 (20.3)	27 (1.8)	12 (0.8)	39 (2.6)

說明：括號內數字為占全部受訪人數之百分比

最後也是最重要者，基本人權之所以強調受憲法而非法律保護，即在於憲法的最高性質，也就是說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所訂頒的法律與命令，不得與憲法有關規定抵觸。此外憲法也應該設有一獨立的釋憲機關，來確保憲法的最高性，否則人民除了革命或屈服於政治程序外，別無他法，憲法即喪失其實定法性質，回到「人治」時代，僅能以道德良知勸告代議立法者。我國民眾對此問題的觀點如表六。民國80年資料顯示，僅有40.1%的民眾知道「政府的法律與命令不可以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顯然多數的民眾對於憲法的最高位階性，並不知悉。此一比例與同年的憲改社會意向調查發現「38.2%的民眾曾讀過或看過憲法

⁶ 在嚴格統計分析上，民國80年與81年的資料，不可混為一用，不過，鑒於其他問題的回答，兩年皆相當有一致性，才敢有此一「非科學」的解釋。

條文者」相當（伊慶春，1991）。當問題從憲法的宣示效力進至違憲審查，只剩 27.1% 的民眾同意「大法官會議可以宣布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或行政部門的命令是違反憲法而無效」，可見我國民眾的憲法問題意識非常薄弱。

表六：憲法位階觀題組

測量題目 \ 選項	知 道	不 知 道	無 意 見	不 瞭 解 題 意	拒 答
1. 您是否知道政府的法律和命令不可以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 [80年]	651 (40.1)	620 (38.2)	123 (7.6)	201 (12.4)	27 (1.7)
2. 您同不同意「大法官會議」可以宣布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或行政部門的命令是違反憲法而無效？ [81年]	55 (3.6)	358 (23.5)	271 (17.8)	32 (2.1)	770 (50.6)

說明：括號內數字為占全部受訪人數之百分比

肆、民眾的基本人權觀之因素分析

以民國 81 年的資料作因素分析的結果，得出民眾的自由觀、平等觀以及憲法問題意識等三大因素，如表七。自由觀是由「現在社會這麼亂，都是因為政府給人民太多自由的緣故」與「對那些提倡臺灣獨立的人，根本不應該給他們言論自由權」兩問題所組成。平等觀是由「政府施政上，對於男女之分，已經沒有差別待遇」與「政府施政上，對於不同黨派，已經沒有差別待遇」兩問題組成。憲法問題意識則由「現在提報流氓送管訓的方式是違反憲法」、「目前政府對於集會遊行的管理是違反憲法」、與「政府不建國民住宅給無住屋者住是違反憲法」等三問題組成。在上述所謂「憲法問題意識」，是指民眾是否訴諸憲法價值或手段，要求政府為具體的施政措施。在此一因素分析中，有一點值得注意，即

「現在社會上那還有什麼自由，有錢就有自由」並不屬於自由觀因素，顯示民眾對於金錢與自由之關係的看法，是不同於對自由與社會秩序、國家認同之關係的看法。

進一步將其餘的獨立三問題（獨立因素）：有錢就有自由、大法官違憲審查以及要求國家賠償，與自由權、平等觀以及憲法問題意識作相關分析，得出如表八的結果。其結果顯示此三獨立因素與憲法問題意識有顯著的關係。也就是說，認為金錢與自由無關、大法官會議有違憲審查權與人民有國家賠償請求權的人，其憲法問題意識較高。此一結果似乎顯示我國具有憲法意識的民眾，多屬浪漫激進型。如前所述，憲法如果不僅僅是一花瓶擺著好看，就必須有一獨立之釋憲機關，以及人民有權利要求國家賠償其所受政府之不法侵害。所以認知此種實質憲政機制的人，始可稱之為具有憲法意識的人。而這些具有憲法意識的民眾，顯然認為現狀不合憲之處頗多。他們不但認為有關於社會秩序的提報流氓及集會遊行之管理是違憲，而且認為政府消極不興建國宅亦是違憲，可見對憲法期望之高。另外，他們也認為自由是與金錢無關，在此意義下，可稱之為具有浪漫氣質。

表七：民眾基本人權的因素分析結果（正交轉軸後）

測量問題	自由觀	平等觀	憲法問題
1.社會亂因給太多自由	.78764*	-.08966	-.09840
2.不應給臺獨者言論自由	.82655*	-.06751	.02518
3.施政上無男女差別待遇	.07022	.88213*	-.05167
4.施政上無黨派差別待遇	-.34350	.72650*	.08139
5.提報流氓管訓是違憲	-.04855	.05826	.75896*
6.目前集會遊行管理是違憲	.03201	.03173	.81488*
7.政府不建國宅是違憲	-.06149	-.05224	.57398*
固有值	1.49374	1.05919	1.79551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21.3	15.1	25.7
有效樣本數	1294		

說明：測量問題僅取其大意，原始請見表一至六。

表九、十與十一則分別是自由觀、平等觀與憲法問題意識的民眾背景分析。整體而言，女性、年齡較高者、中下階級、收入較少與較低教育程度者，回答不知道或不瞭解題意者較高，尤其是在憲法問題意識的測試中更是如此。這也顯示出雖然憲法之基本理念是人人平等，但是事實上社會之較弱勢族群，並不具備應有的訊息或意識去行使此一基本人權。

表八：金錢觀、法治認知與基本人權觀的相關分析

	有錢就有自由	大法官違憲審查	要求國家賠償
大法官違憲審查	.0147		
要求國家賠償	.0294	.0251	
自由觀	.0754*	-.0448	.0570
平等觀	.0100	.0436	.0690
憲法問題	.1672**	.1054**	.0814*
顯著水準	* -.01	** -.001	
有效樣本數	1239		

另外，吾人從表中亦可看出，收入較高之中上階級在基本人權觀上，顯現了其愛恨交織之矛盾心裡。一方面他們在抽象之自由觀及平等觀上並不具保守性。他們認為社會之亂象與自由無涉、主張臺獨者亦應有言論自由權，並且亦認為政府施政上男女及黨派並非平等。不過另一方面一旦在涉及較具體之是否違憲問題上，他們則呈現較保守之傾向，比較不認為提報流氓、集會遊行之管理以及不興建國宅係違憲。此種矛盾的心態，根據同三表所示，亦同樣地表現在受較高教育程度的民眾身上。

最後，從表中亦可看出特定民眾在與其自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題上，展現了其受害者情結。例如女性在其他的基本人權議題上雖然較男性為

保守，但是在政府施政上是否男女已無差別待遇之議題上，則較大比例的女性，認為男女並不平等。另一例子是，不同省籍對自由權是否應因主張臺獨而受限縮，顯然有不同之看法。

伍、結論

當我國正力圖實行憲政，邁向現代法治國家之林，其成功的基礎，與其說是在憲政體制之改革，勿寧說是在於民眾之憲政理念。由上而下的牧民改革心態不但已不合時宜，甚且有違憲政基本人權的理念。再從功效的觀點言，亦惟有有效的「人民執法」，長期穩定的憲政運作始有可能。從本研究可看出，一般民眾對於基本人權中的自由與平等已有強烈的意識，其中自由觀甚且已超脫社會秩序、政治信仰與財富的限制。不過，在憲法意識上，我國之民眾卻顯現出兩極化的傾向。一方面，有甚高比例之民眾不知憲法為何物，並不知悉維護基本人權之違憲審查及國家賠償機制，在另一方面，知悉此二種憲政機制的人，則具浪漫激進性格，不但認為政府積極作為如提報流氓及集會遊行管理係違憲，而且政府之消極不作為如不興建國宅亦是違憲。從「人民執法」的觀點言，此種全有或全無式的憲法意識，應非國家社會之福。改進之道，應首從教育著手。遺憾的是，根據最近的實證研究，學校法治教育的教材與師資，皆未臻理想，以致於成效不彰（教育部訓育委員會，1993），於是改革法治教育又成為憲政改革的首要課題。

表九：民眾自由觀之背景分析

測量 背 景 問 題		自 由 觀 %										顯 著 水 準
		1.社會亂因給太多自由					2.不應給臺灣獨言論自由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性 別	男	+3.4	2.0	22.1	17.7	55.9	53.1	8.2	8.3	9.0	16.6	++
	女	3.4	1.8	33.3	17.6	39.5	45.8	3.3	2.4	19.5	30.9	***
年 齡	20-29	2.3	1.6	27.5	16.4	57.5	65.0	6.6	5.2	5.4	10.5	
	30-39	3.1	1.5	25.6	17.2	52.4	50.0	7.0	7.3	10.3	21.2	
	40-49	3.7	2.1	28.7	17.1	45.4	44.2	5.5	5.8	15.2	29.2	***
	50-59	6.0	2.3	29.0	22.6	30.4	33.6	2.8	2.3	30.4	37.8	
	60-以上	3.1	3.1	35.7	16.3	24.5	29.6	2.0	1.0	34.7	47.9	
省 籍	本省閩南人	2.3	1.6	25.6	16.2	48.1	47.6	5.9	5.9	16.7	26.8	
	本省客家人	6.1	2.2	34.1	19.0	43.6	51.4	5.0	3.4	11.2	23.5	***
	大陸各省市	8.0	3.7	36.9	26.2	46.5	57.8	4.8	2.7	2.7	7.5	
教 育 程 度	小學以下	3.9	1.8	27.2	17.6	33.8	30.0	2.8	2.4	13.9	45.8	
	初中	2.4	0.4	30.1	18.9	48.6	51.4	4.4	5.2	12.0	21.3	
	高中(職)	3.6	3.6	28.8	19.0	55.8	60.6	6.7	4.6	3.9	11.0	***
	專科	3.9	1.1	28.7	17.7	57.5	68.0	8.3	7.2	1.7	5.0	
	大學以上	2.4	0.8	22.8	11.0	61.4	66.1	12.6	17.3	0.0	3.9	
階 級	上層階級	0.0	0.0	23.1	15.4	38.5	61.5	23.1	23.1	15.4	0.0	
	中上階級	4.2	2.8	27.3	16.1	55.2	62.2	9.1	9.8	4.2	7.7	
	中層階級	3.3	2.2	30.3	18.7	50.2	55.0	5.2	4.5	10.0	18.0	***
	中下階級	6.0	0.5	28.0	22.5	51.6	52.2	5.5	7.1	6.6	17.0	
	工人階級	2.8	2.0	24.5	17.4	46.2	39.1	5.1	4.7	19.0	32.8	
	下層階級	3.2	2.2	25.8	16.1	39.8	35.5	5.4	3.2	24.7	39.8	
收 入	三萬以下	1.9	1.0	27.0	20.5	40.0	35.4	3.9	2.7	25.6	37.8	
	三萬-五萬	4.1	2.2	29.2	20.2	51.6	51.1	5.8	6.1	7.8	18.7	***
	五萬-十萬	4.7	3.3	31.0	17.6	52.5	62.6	8.2	7.7	2.8	7.6	
	十萬以上	4.3	4.3	27.5	10.1	58.0	73.9	10.1	8.7	0.0	2.9	

說明：+ 表中左列數字為第一題之百分比，右列數字為第二題之百分比

++ 表兩題均達顯著水準

表十：民眾平等觀之背景分析

測量 背 景		平 等 觀 %										顯 著 水 準
		1.施政上無男女差別待遇					2.施政上無黨派差別待遇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性 別	男	5.4	2.2	55.6	29.8	24.3	38.7	1.0	8.3	12.9	19.8	***
	女	3.3	1.4	46.9	25.1	27.0	34.0	2.5	2.5	20.1	35.1	
年 齡	20-29	3.1	0.9	47.2	25.8	35.7	50.9	3.5	6.6	10.5	15.5	***
	30-39	4.6	2.0	55.1	28.0	27.5	38.8	1.8	6.4	10.8	23.3	
	40-49	6.1	2.1	48.8	26.2	23.2	32.0	0.6	5.8	19.5	30.8	
	50-59	4.1	2.3	56.2	29.0	12.9	18.9	0.9	1.8	25.4	46.6	
	60-以上	3.1	2.0	45.9	31.6	10.2	13.3	0.0	1.0	40.8	50.0	
省 籍	本省閩南人	3.8	1.6	52.0	26.3	23.3	34.3	1.7	5.4	18.4	30.8	***
	本省客家人	7.8	2.8	46.4	22.9	29.6	40.2	1.7	5.6	14.5	27.9	
	大陸各省市	3.2	2.1	49.7	38.0	36.9	44.4	2.1	4.3	8.0	9.6	
教 育 程 度	小學以下	4.2	1.8	50.6	24.6	14.7	20.0	0.7	2.2	28.9	49.0	***
	初中	6.0	3.6	57.0	30.1	20.5	36.5	0.8	4.0	15.3	24.1	
	高中(職)	4.1	1.4	50.7	31.0	33.9	45.4	2.2	5.3	8.9	16.4	
	專科	3.3	1.1	50.8	25.4	39.2	54.1	2.8	8.8	3.3	9.4	
	大學以上	3.1	0.0	44.9	25.2	36.2	50.4	5.5	15.7	10.2	6.3	
階 級	上層階級	5.4	7.7	69.2	30.8	15.4	30.8	0.0	23.1	0.0	7.7	***
	中上階級	6.3	2.1	48.3	31.5	37.1	44.8	3.5	9.8	4.9	9.8	
	中層階級	3.3	1.0	51.5	28.0	29.4	41.3	2.4	5.6	12.6	22.4	
	中下階級	3.8	3.8	56.0	30.2	25.3	41.2	0.0	4.9	14.8	19.8	
	工人階級	8.3	3.2	50.6	26.9	19.0	25.3	1.2	3.2	20.2	38.7	
下層階級	1.1	0.0	58.1	28.0	12.9	25.8	1.1	3.2	26.9	42.0		
收 入	三萬以下	3.4	1.9	50.8	27.2	20.0	25.3	1.4	3.1	23.9	40.7	***
	三萬-五萬	5.6	2.4	54.0	29.4	28.5	38.4	1.5	4.4	10.0	23.9	
	五萬-十萬	5.2	1.6	53.3	28.8	31.9	45.9	2.7	10.2	6.3	12.3	
	十萬以上	5.8	0.0	53.6	26.1	34.8	58.0	0.0	5.8	5.8	10.1	

說明：如表九

表十一：民眾憲法問題觀之背景分析(A)

測量 問題		憲法問題 %										顯著 水準					
		1. 提報流氓管訓是違憲			2. 目前集遊行管理是違憲			3. 政府不建國宅是違憲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很不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性	男	+2.5	2.3	3.5	14.7	14.6	18.8	46.7	49.5	45.4	4.4	4.1	2.7	30.3	29.0	28.4	++
性	女	0.9	0.5	1.9	9.9	10.3	15.5	41.4	39.9	36.1	1.3	1.1	0.9	45.9	46.9	44.3	***
年	20-29	1.9	0.9	3.1	16.4	12.4	20.2	53.1	59.4	49.1	2.3	3.1	1.4	25.8	23.7	31.0	
年	30-39	2.0	1.8	3.5	10.8	15.0	18.5	48.5	46.3	43.0	2.6	2.6	2.4	34.6	32.8	30.8	
年	40-49	1.5	1.8	2.1	13.1	12.5	13.4	37.2	38.4	39.9	4.9	3.0	2.4	41.5	43.3	41.2	***
年	50-59	1.4	0.9	2.3	7.4	7.4	16.1	35.9	30.9	26.7	0.9	0.9	0.5	53.9	59.4	53.0	
年	60-以上	0.0	1.0	0.0	8.2	10.2	11.2	24.5	22.4	25.5	2.0	2.0	1.0	65.3	63.2	63.2	

說明：+ 表中左列數字為第一題之百分比，中列數字為第二題之百分比，右列數字為第三題之百分比，

++ 三題均達顯著水準

表十一：民眾憲法問題觀之背景分析(B)

背景	測量		憲法問題 %									顯著水準			
	問題		1. 提報流氓管訓是違憲			2. 目前集遊行管理是違憲			3. 政府不建國宅是違憲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省															
本省閩南人	1.7	1.2	2.7	12.0	12.5	17.6	41.3	41.3	36.7	2.1	1.5	1.2	42.1	42.5	40.4
本省客家人	1.7	2.8	2.8	16.8	11.7	14.0	44.7	46.9	48.0	6.1	6.7	3.4	29.6	31.9	31.8
大陸各省市	0.5	1.1	2.7	9.1	11.2	17.1	60.4	62.6	56.7	3.7	5.3	3.7	23.5	18.2	18.2
籍															
小學以下	1.1	0.9	1.8	8.8	9.4	14.9	29.4	24.6	24.4	1.5	1.1	0.6	57.9	63.0	57.0
初中	2.0	2.0	2.8	13.7	13.3	15.7	47.0	46.6	47.4	3.2	2.0	2.4	32.5	35.3	30.9
高中(職)	1.9	1.0	3.1	14.9	15.4	19.5	51.7	55.5	47.4	4.3	2.9	1.9	26.0	24.0	26.4
程度															
專科	2.2	2.8	3.9	12.7	15.5	19.3	58.6	63.0	53.6	2.8	3.3	3.9	23.7	15.5	18.8
大學以上	1.6	1.6	3.1	14.2	9.4	18.1	55.9	63.8	56.7	2.4	7.9	2.4	26.0	15.8	18.1

說明：+ 表中左列數字為第一題之百分比，中列數字為第二題之百分比，右列數字為第三題之百分比。

++ 三題均達顯著水準

表十一：民眾憲法問題觀之背景分析(C)

測量 問題	憲法問題 %										顯著 水準				
	1.提報流氓管訓是違憲		2.目前集遊行管理是違憲		3.政府不建國宅是違憲		不知道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背景	上層階級	0.0	0.0	0.0	23.1	7.7	30.8	61.5	53.8	30.8	0.0	15.4	15.4	23.1	23.1
	中上階級	2.1	0.7	2.8	15.4	14.0	20.3	53.8	62.2	47.6	5.6	6.3	4.9	22.4	21.7
	中層階級	1.8	1.5	2.6	11.6	12.7	16.7	52.0	51.7	47.7	2.6	2.6	1.5	31.1	30.2
	中下階級	1.1	1.6	2.7	14.8	14.8	17.6	36.3	42.9	44.0	3.8	2.2	2.2	42.8	33.5
	工人階級	2.0	1.2	3.6	11.9	13.4	19.8	37.9	33.2	28.1	2.4	2.0	1.2	43.1	46.2
下層階級	1.1	1.1	3.2	11.8	9.7	14.0	31.2	30.1	34.4	1.1	0.0	0.0	54.9	45.2	
收入	三萬以下	1.7	1.2	1.9	12.3	11.6	14.9	32.3	29.9	30.8	1.9	1.4	0.7	51.3	50.4
	三萬-五萬	1.2	1.7	4.4	12.4	13.4	20.7	49.9	50.9	41.6	3.6	1.9	2.2	31.4	30.2
	五萬-十萬	2.2	1.4	2.7	15.4	13.5	18.4	53.0	59.1	50.5	3.8	4.7	3.3	24.2	22.5
	十萬以上	4.3	2.9	4.3	11.6	14.5	15.9	58.0	58.0	62.3	2.9	8.7	2.9	23.1	14.5

說明：+ 表中左列數字為第一題之百分比，中列數字為第二題之百分比，右列數字為第三題之百分比。

++ 三題均達顯著水準

參考資料

司法院（編）

1990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臺北：司法院。

伊慶春

1991 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民國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報告。國科會委託。

李震山

1992 我國集會遊行法執行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鴻禧

1986 「保障基本人權思想之本質與變質之研究分析」，憲法與人權，頁 245-74。臺北：作者自印。

法務部（編）

1992 國家賠償法實施概況與檢討(九)。臺北：法務部。

林紀東

1992 中華民國憲法釋論 133（改訂 55 版）。臺北：作者自印

林 端

1992 「中西不同法律觀的頹頹：繼受過程中的臺灣法治」，中國比較法學會學報 14：48-119。

陳新民

1989 「論『社會基本權利』」，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頁 95 - 128。臺北：作者自印。

黃茂榮

1987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版）。臺北：植根。

賀德芬

- 1987 「現代女性的法律地位」，*社區發展* 33：5-12。

葉俊榮

- 1989 「憲法位階的環境權：從擁有環境到參與環境決策」，*臺大法學論叢* 19(1)：129-54。

劉文超

- 1988 「論法律上之男女平等」，*中山社會科學譯粹* 3(3)：132-49。

蘇永欽

- 1986 我國人民認知及處理法律事務障礙因素之研究。國科會委託。
(未出版)

Kuan, Ping-Yin (關秉寅)

- 1993 *Fairness Judgment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Virginia (Unpublished).

Luhmann, Niklas

- 1985 *A Sociology of Law*. E. King and M. Albrow (trans.) New York: A. de Gruyter.

Rawls, John

-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ummers, Robert S.

- 1982 *Instrumentalism and American Legal Theory*.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Upham, Frank K.

- 1987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Postwar Japa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頁 333-361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籍貫 與教育程度分析*

洪永泰** 李俊仁*** 孫瑞霞****

壹、前言

臺灣地區居民的籍貫分布一直是從事抽樣調查工作者很感興趣的一項項目，因為它不但是許多實證研究分析領域的重要自變數之一，而且也因為它的衡量含有認同的意義，以致引起樣本代表性不易釐清的問題，進而影響到分析結果的推論效度。

從狹義的籍貫定義來說，籍貫指的是戶籍登記中本籍欄註明的地名，內政部戶政司有非常完整的臺灣地區居民省籍分布資料，引用並無問題（行政院主計處，1992）。但如果從較廣義，也是一般研究者常用的：把籍貫視為基於血緣而來的族群分類，分成本省閩南、本省客家、大陸各省市、原住民四類而言，則如何認同和建立母體參數數據就成爲一個

-
- * 本文承蒙韋端教授、研討會上多位參與者和兩位審查者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研究方法上的重要課題。

本研究自歷次社會變遷和社會意向調查中摘取部分資料，以累積樣本方式取得較大數量的樣本，集中探討在廣義的籍貫定義下臺灣地區各族群的分布狀況，以及它們和其他基本人口特徵的相關情形，希望能建立一系列較穩定的參考數據以供各界參考。其次以對數線性模型 (loglinear model) 深入分析籍貫、教育程度、和其他重要人口變數的關係。

貳、研究方法

我們採用的資料來自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一次（79年），第二次（80年）和第三次（81年），每次兩種問卷，以及自80年1月起至81年8月連續七次的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總共十三個調查案，23,592個樣本。選取的變項包括受訪者的地區別、縣市別、性別、出生年、出生地、父親籍貫、母親籍貫、婚姻狀況、配偶父親籍貫、配偶母親籍貫、教育程度、配偶教育程度、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行業、職業、宗教信仰、房屋自有率等。

累積跨越三年、十三個調查案的樣本是否合理呢？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理由是：第一、這十三個調查案的母體定義相同，或許會有最年輕者和最年長者的些許年度差距，但應不致有實質影響。第二、這十三個調查案的抽樣設計和受訪者的選擇程序相同，可以視為一個較長時期、分段實施的獨立多次重複選取樣本（抽樣設計請見各次調查執行報告）。第三、採用的變數除了行業、職業、從業身分、婚姻狀況、和房屋自有率等也許會有時間因素的小波動之外，均為不受時間因素改變的基本人口特徵。事實上，基於這個顧慮，我們不得不刪除保險別、家庭收入、個人收入、以及許多和各個社會科學領域有關的重要指標變數。第四、被採用的這些變數測量方式相同，也就是說，問卷裡的詞句是相同的。

表一 (續)

人口特徵變數	母體百分比				社會變遷				社會意向				加權合併後	
	79(1)	79(2)	80(1)	80(2)	81(1)	81(2)	81(1)	81(2)	80(1)	80(2)	80(3)	80(4)		81(1)
本省閩南	73.4	73.0	75.7	74.6	73.9	72.7	78.7	77.7	76.3	76.0	73.7	75.4	75.1	75.8
本省客家	13.6	13.1	9.9	11.7	11.7	14.8	8.6	8.4	8.2	11.3	12.4	11.3	11.8	10.9
大陸各省市	12.0	12.6	11.7	12.1	13.7	12.1	10.3	11.6	13.3	11.9	12.9	12.8	12.3	12.4
原住民	0.6	1.0	2.4	1.3	0.5	0.3	2.2	2.1	2.0	0.6	0.7	0.3	0.6	0.9
樣本數：	2531	2531	2488	1139	2377	1408	1605	1590	1617	1618	1638	1527	1523	23536
無不識字	7.2	7.0	8.1	6.1	9.5	9.2	6.2	6.2	7.4	5.1	5.7	10.1	8.4	6.9
小學或私塾	25.6	26.8	28.9	25.7	29.3	29.2	32.1	31.0	28.3	28.8	29.6	29.7	27.4	25.7
初中	16.9	16.9	17.7	16.3	16.1	15.3	16.3	15.4	15.1	16.5	16.5	16.6	16.4	16.8
高中	27.0	27.7	26.6	32.4	26.7	25.1	26.2	25.3	27.6	28.6	27.1	26.7	27.4	28.7
專科師範	12.4	11.8	9.6	9.8	10.6	12.8	9.7	11.2	11.7	10.5	11.0	9.4	11.9	11.9
大學	9.7	8.8	7.5	7.4	6.3	6.7	8.4	9.4	8.7	8.8	8.6	6.1	7.1	8.4
研究所	1.2	1.1	1.0	1.1	1.3	1.6	0.8	1.1	1.1	1.1	1.0	1.2	1.3	1.2
樣本數：	2531	2531	2488	1139	2377	1408	1605	1590	1617	1618	1638	1527	1523	23536

註：(1)地區、性別和年齡母體百分比是根據內政部長七十九年底臺灣地區人口統計。

(2)籍貫和教育程度因為沒有可靠的母體資料，不做樣本和母體的一致性檢定。

(3)臺北都會區包括臺北市和中和、永和、新店、新莊、三重、板橋六市。

其次，在資料的合併程序方面，我們首先針對每一個調查案的結果進行樣本代表性的檢定。採用的母體對照標準是內政部(1991)的79年底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數字。根據隋杜卿(1986)的研究，一般抽樣調查在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時母體資料和樣本資料之間有兩年的差距是可以接受的。表一是各個調查案的檢定結果，其中臺北都會區指的是臺北市和環城的中和、永和、新店、三重、新莊、板橋六個市。除了一些調查案的性別一致性通過考驗之外大部分的一致性檢定都達到顯著差異的水準，大體而言，樣本的地區性別年齡結構和母體並不一致。

爲了避免某些變數在某些調查案中沒有被採用(例如社會意向調查沒有受訪者的父親教育程度)，如果全部合併大量的缺失值恐會使得合併後的資料代表性再度失真，所以我們採取先加權再合併的方法，亦即每一個調查案都先行加權處理，使之具備獨當一面，單獨推論母體的能力，與其他調查案合併與否並不影響每一個變數在對全體推論時的正確性。每一個調查案每一項組合內的樣本權值是根據

$$W_i = (N_i/n_i) * (n/N),$$

$$i=1, \dots, 48$$

公式而來，式中 N_i 是第 i 組合的母體人數， n_i 是第 i 組合的樣本人數， N 是母體總人數， n 是樣本總數。十三個調查案的樣本合併後共得23,592個觀察值，重新進行代表性的檢定結果與母體人口結構一致。

參、臺灣地區 20 至 64 歲民眾之籍貫分布推估

由於執行實務上的限制，社會變遷和社會意向調查的母體操作性定義指的是「在臺灣地區具有國籍、設有戶籍、年齡在二十至六十四歲的國民，但不包括設籍在琉球、綠島及所有山地鄉之居民，亦不包括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機構之居民。」顯而易見，母體定義較窄是我們在推估臺灣地區民眾籍貫分布的一個不得

不忍受的缺失。如果以臺灣地區所有二十歲以上的人為母體的話，上述這些限制大約佔了15%，主要是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仍有一百多萬的緣故。依常識判斷，較窄的母體定義可能導致對大陸各省市籍的百分比低估。

關於籍貫的定義則由受訪者自己設定。所有的調查案統一的問卷格式是「您的籍貫是那裡？」列出的選項有本省閩南、本省客家、大陸各省市、原住民、和其他。由於調查母體未將山地鄉列入，所以所有回答「原住民」的受訪者應該全是平地山胞，使得我們推論「原住民」的百分比因定義不同而有低估現象，進而也影響到其他選項的百分比。

雖然如此，我們仍然決定不做任何修正，主要是因為這是個為大多數研究者所接受，在實務上也被採用較多的母體定義。我們藉著大量的樣本得到一群較有信度的數據，為的就是要提供給從事以相似母體為對象的研究者一些參考指標。

表二至表十是受訪者的籍貫和各種人口特徵的交叉分布。大陸籍者還加列一項「年代」的變數，而年代的分界線我們選擇民國32年，因為該年次以後出生者在38年時入學，是接受完整臺灣國民教育的一代。所有的交叉列表都可獨立自明，不需再做解釋。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是：

- (一)大陸籍民國32年以前出生者男性顯著的超出女性甚多，約為三倍之數，但32年以後出生者則男女性比例和其他族群並無差異。
- (二)客家人最多的地方是桃竹苗地區，最少的地方是雲嘉地區。彰化縣和嘉義縣則幾乎全是閩南人的天下。從另一個角度看，32年次以前的大陸籍人士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人住在臺北都會區，至於32年次以後的大陸人，這個比例更提高到46%。
- (三)各族群的教育程度差異頗為複雜。整體而言，大陸籍的教育程度比其他族群都高，在低教育水準領域人口比例低，在高教育水準領域人口比例高。以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而言，大陸籍32年次以後者僅有12%，合計則有大約20%，而閩南人有54%，客家人有大約46%；

大專以上程度者，大陸籍有 43%，閩南人 18%，客家人 20%。表面現象如此，背後的因素則稍後將做進一步探討。

四行業分布所呈現的較大差異是 32 年次以前的大陸籍人士從事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者高達 49%，而農林漁牧的職業者僅有 3.3%，另外，大陸籍者從事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業者比例也顯著的較高。職業的結構也有類似的情形。

(五)在信仰方面，大陸籍者基督教徒百分比顯著高於其他族群，天主教亦然，而閩南人則在道教信仰比例偏高。

(六)大陸籍者居住於公司或機關宿舍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族群，而自有房屋的比例則顯著較低，不過這些差距都不是非常大。

(七)從受訪者上一代的婚姻籍貫組合來看，閩南 — 閩南配約佔 74.3%，客家 — 客家配為 9.5%，大陸 — 大陸配 6.6%，大陸 — 閩南配兩種合起來為 5.3%。從各族群內部的上一代婚姻組合來看，閩南人最「純種」，98%的人配「自己人」，32 年次以後的大陸人最開放，50%的人娶了閩南人。而 32 年次以前的大陸人仍然有約 96% 娶大陸人，至於上一代的客家人則有 11.3% 娶了閩南人。

(八)從受訪者本身的婚姻籍貫組合來看，「純種」比例有顯著降低，閩南 — 閩南配約佔 69%，客家 — 客家配佔 6.6%，大陸 — 大陸配佔 4.6%，大陸 — 閩南配兩種合起來有 10.4%，不同族群通婚有提高趨勢。從各族群內部的情形來看，閩南人之中有 89% 內部通婚，客家人為 60%，大陸人 45%，原住民 58%，比起上一代都有顯著下降。如果我們把受訪者上一代的婚姻籍貫組合和受訪者本身的婚姻籍貫組合看成是兩個獨立的抽樣，則十六個組合的兩代差異有如表十一。這個表顯示所有的族群內部通婚情形全部下降，族群間通婚情形全部上升，而上升比例最高的是夫閩南妻大陸的組合，閩南和客家通婚的情形也有顯著提高。我們以正式的統計檢定方法來看兩

表二：臺灣地區 20-64 歲民眾之籍貫與性別分布估計

性別	籍 貫												合 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直 行		橫 列		直 行		橫 列		直 行		橫 列			直 行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50.70	75.63	52.35	10.45	75.29	4.07	49.91	9.19	55.67	13.27	37.26	0.65	51.52		
女	49.30	77.48	47.65	10.09	24.71	1.41	50.09	9.76	44.33	11.18	62.74	1.24	48.48		
合 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 不含山地鄉。

#. 32 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三：臺灣地區20-64歲民眾之籍貫與地區別分布估計

地區別	籍 貫												原住民*		合 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合 計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32前		32後#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臺北都會區	21.76	69.45	18.69	7.85	35.49	4.10	45.98	18.08	43.60	22.19	10.58	.51	24.09		
花東北基直	11.62	77.38	6.78	5.86	19.06	4.53	10.46	8.46	12.41	12.99	56.82	3.78	11.74		
桃竹苗	7.58	43.89	54.06	46.43	10.42	2.31	8.84	6.68	9.20	9.00	8.05	.68	12.51		
中彰投	20.83	87.75	7.40	3.73	11.30	1.73	11.78	6.12	11.67	7.85	9.51	.67	18.20		
雲嘉地區	9.53	95.05	.49	.80	2.83	1.03	2.30	2.86	2.42	3.90	1.45	.25	7.63		
南高屏澎	28.67	85.20	12.59	4.43	20.90	2.25	20.64	7.56	20.70	9.81	-13.59	.56	25.84		
合 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 不含山地鄉。

#.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四：臺灣地區 20-64 歲民眾之籍貫與教育程度分布估計

教育程度	籍 貫												合 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32 前			32 後#				合 計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無	7.17	88.07	4.28	7.09	6.44	3.09	.20	0.32	1.62	3.41	5.72	1.43	6.25				
自修或私塾	.69	85.89	.43	4.80	2.56	9.31	.00	0.00	.58	9.31	.30	0.00	.68				
小學	28.36	84.01	25.11	10.02	27.51	2.87	4.60	1.63	9.80	4.49	43.46	1.48	25.66				
國中	17.95	82.38	16.26	9.39	15.54	2.67	7.51	4.39	9.33	7.07	21.03	1.16	16.77				
高中	27.18	72.14	33.06	12.43	16.97	1.64	40.13	13.18	34.87	14.81	21.77	0.62	28.72				
專科	10.51	68.96	12.16	9.62	13.20	3.15	22.06	17.88	20.05	21.03	5.57	0.39	11.96				
大學	6.97	61.19	7.24	9.90	14.50	4.77	21.26	23.80	19.72	28.57	1.66	0.33	8.42				
研究所	.94	59.77	.98	4.19	2.29	5.26	3.94	30.78	3.57	36.04	.00	0.00	1.24				
其它	.25	66.28	.47	13.83	.98	8.22	.31	8.92	.46	17.15	.48	2.75	0.30				
合 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 .不含山地鄉。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五：臺灣地區 20-64 歲民眾之籍貫與行業分布估計

行業	籍												原住民*		合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32前		32後#		32前		32後#		32前		32後#		合計			合計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農林漁牧狩獵業	10.04	84.22	11.02	12.60	3.30	1.05	.69	0.75	1.28	1.81	14.13	1.38	9.05	14.13	1.38	1.38	1.3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3	72.75	.87	18.02	.98	4.51	.21	3.27	.38	7.78	.65	1.45	.48	.65	1.45	1.45	1.45
製造業	20.64	77.48	24.47	11.69	6.24	0.85	20.17	9.33	17.01	10.18	15.48	0.65	20.47	15.48	0.65	0.65	0.65
水電燃氣業	.61	76.36	.76	14.27	.00	0.00	.59	9.36	.46	9.36	.00	0.00	.61	.00	0.00	0.00	0.00
營造業	5.96	78.44	6.24	12.93	3.33	1.51	3.71	5.72	3.62	7.23	7.80	1.40	5.75	7.80	1.40	1.40	1.40
商業	12.91	79.46	9.53	8.60	4.92	1.16	13.14	10.52	11.27	11.67	6.02	0.27	12.36	6.02	0.27	0.27	0.2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26	72.37	3.91	10.08	4.20	3.18	5.31	13.70	5.06	16.89	1.53	0.66	3.60	1.53	0.66	0.66	0.66
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業	3.30	67.96	2.99	10.70	1.02	0.75	8.05	20.20	6.45	20.95	1.15	0.39	3.64	1.15	0.39	0.39	0.39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3.93	68.02	13.80	8.99	49.15	8.60	22.82	13.59	28.80	22.19	14.11	0.80	15.80	14.11	0.80	0.80	0.80
不能歸類	28.93	78.36	26.40	9.14	26.86	2.64	25.32	8.47	25.67	11.11	39.14	1.39	28.26	39.14	1.39	1.39	1.39
合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0.91			

*. 不含山地鄉。

#.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六：臺灣地區20-64歲民眾之籍貫與職業分布估計

職業	籍 貫														合 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32前		32後#		32前		32後#		32前		32後#		合計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職業不能分類者	27.59	77.17	24.85	9.22	40.64	4.08	24.15	8.23	27.91	12.31	37.18	1.29	27.35	37.18	1.29		
專門技術及有關人員	7.96	67.63	9.43	10.39	13.38	3.90	17.56	17.35	16.61	21.25	4.72	0.74	9.08	4.72	0.74		
行政主管人員	4.10	75.71	4.32	9.09	3.73	2.50	5.49	12.48	5.09	14.98	2.04	0.22	4.24	2.04	0.22		
監督及佐理人員	9.36	66.54	10.75	12.00	11.63	3.30	18.71	17.98	17.10	21.28	1.57	0.18	10.45	1.57	0.18		
買賣工作人員	11.80	81.80	8.01	7.74	2.95	0.75	11.01	9.46	9.18	10.21	4.31	0.25	11.06	4.31	0.25		
服務工作人員	5.53	74.10	5.09	9.01	10.11	5.04	6.29	10.64	7.16	15.68	8.33	1.21	5.71	8.33	1.21		
農林漁牧狩獵人員	9.85	84.18	10.80	12.49	3.84	1.26	.64	0.71	1.37	1.97	14.44	1.37	8.88	14.44	1.37		
生產及有關工人	20.94	80.25	23.42	11.93	8.44	1.16	11.73	5.45	10.98	6.60	24.31	1.21	20.11	24.31	1.21		
無工作、不知	2.88	71.65	3.34	10.01	5.28	4.57	4.42	12.97	4.61	17.55	3.10	0.79	3.12	3.10	0.79		
合 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0.91			

* .不含山地鄉。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七：臺灣地區 20-64 歲民眾之籍貫與宗教信仰分布估計

宗教信仰	籍												合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32前			32後#			合計		直行		橫列			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佛教	37.05	80.39	9.36	35.50	2.63	7.14	29.06	7.14	30.55	9.77	20.12	0.48	35.87		
道教	9.12	85.13	8.53	1.45	0.54	5.04	4.53	3.82	3.82	6.18	4.10	0.16	8.04		
民間信仰	27.53	81.49	12.18	17.84	1.61	4.53	15.11	15.74	15.74	6.14	5.70	0.19	25.40		
一貫道	6.93	85.48	11.08	4.95	1.04	2.17	3.10	3.53	3.53	3.21	2.53	0.24	6.25		
天主教	.61	48.86	4.47	1.05	1.78	26.98	4.79	3.93	3.93	28.77	21.91	17.91	1.11		
基督教	2.46	54.35	2.51	10.85	8.26	25.81	10.19	10.35	10.35	34.07	28.12	9.07	3.40		
回教	.10	13.60	67.78	.00	0.00	18.63	.08	.06	.06	18.63	3.54	0.00	.28		
無宗教信仰	13.81	54.53	15.07	17.14	6.97	23.31	17.25	17.22	17.22	30.28	6.75	0.12	16.70		
其他	2.39	59.61	8.59	11.22	5.10	23.98	15.88	14.80	14.80	29.08	7.24	2.72	2.94		
合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 不含山地鄉。

#.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八：臺灣地區20-64歲民眾之籍貫與房屋所有權分布估計

房屋所有權	籍 貫												原住民*		合 計
	本省客家人						大陸各省市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32前		32後#		合 計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自有	56.22	78.87	55.43	10.29	64.79	3.27	38.10	6.54	44.16	9.81	56.27	1.04	54.67		
父母所有	17.79	73.07	21.73	11.81	1.16	.17	28.43	14.29	22.24	14.46	12.33	.67	18.66		
子女所有	1.41	59.88	1.59	8.94	11.37	17.39	2.44	12.69	4.47	30.08	1.97	1.10	1.81		
借住	1.05	76.05	.79	7.60	1.20	3.14	1.29	11.44	1.27	14.58	1.85	1.77	1.06		
公司或機關宿舍	1.48	60.96	1.35	7.36	6.32	9.36	4.07	20.50	4.58	29.86	3.35	1.82	1.86		
租用	16.33	77.49	14.81	9.30	7.52	1.28	18.90	10.97	16.31	12.25	15.30	.96	16.17		
其他	5.72	76.18	4.30	7.58	7.63	3.65	6.77	11.03	6.97	14.68	8.92	1.56	5.77		
合 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不含山地鄉。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九：臺灣地區 20-64 歲民眾之籍貫與父母親籍貫組合分布估計

父母親籍貫組合	籍												原住民*		合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合計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合計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合計	32前	32後#	合計	直行百分比	橫列百分比	合計				
父閩南，母閩南	98.09	1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74.28
父閩南，母客家	1.54	1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1.17
父閩南，母大陸	.26	1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20
父閩南，母原住民	.11	100.0	.00	0.00	0.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8
父客家，母閩南	.00	0.00	11.26	100.0	0.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1.21
父客家，母客家	.00	0.00	88.43	100.0	0.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9.51
父客家，母大陸	.00	0.00	.31	100.0	0.00	.00	.00	0.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3
父大陸，母閩南	.00	0.00	.00	0.00	0.00	3.26	.91	1.88	50.08	98.12	39.46	100.0	100.0	100.0	100.0	5.05
父大陸，母客家	.00	0.00	.00	0.00	0.00	.91	3.29	7.87	96.71	6.29	6.29	100.0	100.0	100.0	100.0	.81
父大陸，母大陸	.00	0.00	.00	0.00	0.00	95.62	41.08	58.92	40.26	52.82	52.82	100.0	100.0	100.0	100.0	6.63
父大陸，母原住民	.00	0.00	.00	0.00	0.00	.20	3.22	1.79	96.78	1.43	1.43	100.0	100.0	100.0	100.0	.23
父原住民，母閩南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79	.04
父原住民，母客家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2	.01
父原住民，母原住民	.00	0.00	.00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4.39	.76
合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不含山地鄉。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表十：臺灣地區20-64歲民眾之籍貫與配偶籍貫組合分布估計

配偶籍貫組合	籍 貫												合 計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原住民*			
	32前			32後#			合 計			合 計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直 行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橫 列 百分比	
夫閩南，妻閩南	88.76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94
夫閩南，妻客家	1.90	52.29	13.08	4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0
夫閩南，妻大陸	2.03	48.27	.00	0.00	2.79	2.70	23.27	49.02	16.81	51.73	0.00	0.00	3.38
夫閩南，妻原住民	.14	34.09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	0.00	0.00	0.26
夫客家，妻閩南	2.32	55.17	14.53	44.83	.00	0.00	.00	0.00	.00	.00	0.00	0.00	3.38
夫客家，妻客家	.00	0.00	60.20	100.0	.00	0.00	.00	0.00	.00	.00	0.00	0.00	6.55
夫客家，妻大陸	.00	0.00	3.38	56.06	1.58	6.33	4.31	37.61	3.45	43.94	.00	0.00	0.72
夫客家，妻原住民	.00	0.00	.56	54.51	.00	0.00	.00	0.00	.00	.00	0.00	4.25	0.11
夫大陸，妻閩南	4.81	55.91	.00	0.00	39.51	18.79	24.51	25.30	29.24	44.09	.00	0.00	6.77
夫大陸，妻客家	.00	0.00	8.04	60.92	9.66	23.29	3.02	15.80	5.11	39.08	.00	0.00	1.41
夫大陸，妻大陸	.00	0.00	.00	0.00	44.62	31.68	44.33	68.32	44.42	100.0	.00	0.00	4.58
夫大陸，妻原住民	.00	0.00	.00	0.00	1.85	22.54	.28	7.50	.78	30.04	17.20	69.96	0.27
夫原住民，妻閩南	.03	36.54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	4.73	63.46	0.07
夫原住民，妻客家	.00	0.00	.20	48.59	.00	0.00	.00	0.00	.00	.00	.64	51.41	0.03
夫原住民，妻大陸	.00	0.00	.00	0.00	.00	0.00	.28	53.06	.19	53.06	.99	46.94	0.02
夫原住民，妻原住民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0	.00	.00	57.90	100.0	0.60
合 計	75.77		10.90				12.42				0.91		100.00

*. 不含山地鄉。

#. 32年次之後者在臺灣接受義務教育。

代婚姻籍貫組合的關係，表十二是典型的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族群內部通婚仍是最大的相關所在，有趣的是大陸——大陸配的父母與大陸籍的人通婚的機會是 51.4%，娶閩南媳婦的機會是 29.5%，而大陸——閩南配的父母與大陸籍的人通婚的機會只有 28.6%，娶閩南媳婦的機會是 32.9%，相反的，閩南——閩南配的父母有高達 89.1% 的機會與閩南人通婚，只有 4.7% 的機會把女兒嫁給大陸人，2.2% 的機會娶大陸媳婦。

表十一：兩代婚姻籍貫組合之比較（數字為百分比）

婚姻籍貫組合 男 女	受訪者上一代	受訪者	差異
閩南-閩南	74.28	68.94	-5.34*
-客家	1.17	2.90	+1.73
-大陸	0.20	3.38	+3.18
-原住民	0.08	0.26	+0.18
客家-閩南	1.21	3.38	+2.17
-客家	9.51	6.55	-2.96*
-大陸	0.03	0.72	+0.69
-原住民	0.00	0.11	+0.11
大陸-閩南	5.05	6.77	+1.72
-客家	0.81	1.41	+0.60
-大陸	6.63	4.58	-2.05*
-原住民	0.23	0.27	+0.04
原住民-閩南	0.04	0.07	+0.03
-客家	0.01	0.03	+0.02
-大陸	0.00	0.02	+0.02
-原住民	0.76	0.60	-0.16*

*表示族群內通婚

表十二：兩代婚姻籍貫組合之交叉列表

人 數 橫列百分比 直行百分比 總百分比	父閩南 母閩南	父客家 母客家	父大陸 母大陸	父大陸 母閩南	其他	合 計
夫閩南，妻閩南	6739 98.7% 89.1% 6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 1.3% 22.3% .9%	6828 68.8%
夫客家，妻客家	0 .0% .0% .0%	628 95.1% 64.0% 6.3%	0 .0% .0% .0%	0 .0% .0% .0%	32 4.9% 8.0% .3%	660 6.6%
夫大陸，妻大陸	0 .0% .0% .0%	0 .0% .0% .0%	331 74.2% 51.4% 3.3%	97 21.7% 28.6% 1.0%	19 4.2% 4.6% .2%	447 4.5%
夫大陸，妻閩南	359 52.7% 4.7% 3.6%	0 .0% .0% .0%	190 27.9% 29.5% 1.9%	112 16.4% 32.9% 1.1%	20 2.9% 5.0% .2%	681 6.9%
夫閩南，妻大陸	166 47.1% 2.2% 1.7%	0 .0% .0% .0%	56 15.8% 8.6% .6%	112 31.8% 32.9% 1.1%	18 5.2% 4.6% .2%	351 3.5%
其 他	297 30.9% 3.9% 3.0%	353 36.8% 36.0% 3.6%	67 7.0% 10.4% .7%	19 2.0% 5.6% .2%	224 23.4% 55.6% 2.3%	959 9.7%
合 計	7560 76.2%	981 9.9%	644 6.5%	339 3.4%	403 4.1%	9927 100.0%

概似比卡方值 = 10363.16 自由度 = 20 顯著水準 < .001 最小期待值 > 12

肆、教育與籍貫

臺灣地區的社會科學實證研究，不論是那一個領域都會同意「教育程度」是解釋力極強的一個自變數。蔡淑玲(1988)曾就籍貫、性別、年齡、社區類型與父母親教育程度來探討教育程度與社會地位的取得問題，結論之一是「差異性之教育成就是本省人與外省人最明顯的差別」。我們藉著較大量的樣本，採用對數成敗比模型(logit model)，以教育程度為依變數，籍貫、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年齡和性別為自變數，同步探討這些自變數和教育程度的相關情形。結果證實了所有這些變數和教育程度都有顯著的相關，有些變數之間對教育程度有交互作用。表十三是這個模型的適合度檢定。為了解釋方便，我們將成敗比轉換成對數線性模型(loglinear model)的參數估計值，以較單純的影響力(effect)數據來看所有變項和教育程度的關係。表十四是這些參數估計值。

由於採用的模型存在有兩個變數間對教育程度的交互作用，我們解釋時無法孤立單一變數的影響力。表十五至表十九是同時考慮對各級教育程度有交互作用的變數們各種參數估計值的方向和大小；表中的數字是將單一變數參數估計值和變數間交互作用參數估計值合併處理以方便比較。

一、籍貫和父親教育程度對兒女教育程度的影響

1. 兒女屬於初中職及以下教育程度者，這個關係是V字型分布；也就是說，父親教育程度極高和極低者比起父親學歷在初高中者而言，其子女屬低教育程度的機會要大的多。這個現象普遍存在於各籍貫族群，差異不大，且隨兒女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逐漸減弱。

表十三：對數成敗比模型

依變數	自變數	自由度	概似比卡方值	顯著水準
教育程度 (五級： 小學及以下、 初中職、 高中職、 專科師範、 大學及以上)	截距	4	97.05	<.0001
	籍貫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大陸各省市)	8	104.07	<.0001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初高中、 大專及以上)	8	253.11	<.0001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初中以上)	4	28.12	<.0001
	年齡 (20-29、 30-39、 40-49、 50-64)	12	422.96	<.0001
	性別 (男、女)	4	383.38	<.0001
	籍貫 * 父親教育程度	16	34.68	0.0044
	籍貫 * 母親教育程度	8	16.59	0.0347
	籍貫 * 年齡	24	60.60	0<.011
	父親教育程度 * 年齡	24	77.26	<.0001
	年齡 * 性別	12	46.59	<.0001
模型適合度檢定	概似比	452	488.24	0.1157

表十四：對數線性模型參數估計

	小學及以下	初中職	高中職	專科師範	大學及以上
截距	-0.4354	-0.4050	0.5489	0.1677	0.1238
籍貫					
本省閩南	0.51152	0.23912	-0.15158	-0.36108	-0.23798
本省客家	0.36408	0.17768	-0.02922	-0.14092	-0.37162
大陸各省市	-0.87560	-0.41680	0.18080	0.50200	0.60960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68012	0.63482	-0.08818	-0.37288	-0.85388
初高中	-0.91494	-0.36344	0.25086	0.33156	0.69596
大專及以上	0.23482	-0.27138	-0.16268	0.04132	0.15792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11660	0.07450	0.16030	-0.12250	-0.22890
初中及以上	-0.11660	-0.07450	-0.16030	0.12250	0.22890
年齡					
20-29	-1.73352	-0.17142	0.62738	0.66588	0.61168
30-39	-0.47686	-0.16806	0.23464	0.23294	0.17734
40-49	0.53144	-0.14856	-0.33196	-0.13266	0.08174
50-64	1.67894	0.48804	-0.53006	-0.76616	-0.87076
性別					
男	-0.49664	-0.10404	0.01296	0.18236	0.40536
女	0.49664	0.10404	-0.01296	-0.18236	-0.40536
籍貫 * 父親教育程度					
閩南小學及以下	0.08108	-0.25142	0.08198	0.02298	0.06538
閩南初高中	-0.43458	0.10952	0.08472	0.18512	0.05522
閩南大專及以上	0.35350	0.14190	-0.16670	-0.20810	-0.12060
客家小學及以下	-0.11090	0.32150	0.01880	-0.02020	-0.20920
客家初高中	0.13106	-0.20624	-0.05374	-0.06954	0.19846
客家大專及以上	-0.02016	-0.11526	0.03494	0.08974	0.01074
大陸小學及以下	0.02982	-0.07008	-0.10078	-0.00278	0.14382
大陸初高中	0.30352	0.09672	-0.03098	-0.11558	-0.25368
大陸大專及以上	-0.33334	-0.02664	0.13176	0.11836	0.10986
籍貫 * 母親教育程度					
閩南小學及以下	-0.04498	0.04288	-0.05900	0.02278	-0.05162
閩南初中及以上	-0.04498	-0.04288	0.05900	-0.02278	0.05162
客家小學及以下	-0.15470	-0.31850	0.04400	0.12090	0.30830
客家初中及以上	0.15410	0.31790	-0.04160	-0.12150	-0.30890
大陸小學及以下	0.10972	0.27562	0.01500	-0.14368	-0.25668
大陸初中及以上	-0.10972	-0.27562	-0.01500	0.14368	0.25668

表十四 (續) : 對數線性模型參數估計

	小學及以下	初中職	高中職	專科師範	大學及以上
籍貫 * 年齡					
閩南 20-29	0.21132	0.05372	-0.23178	-0.04598	0.01272
30-39	0.02332	0.15402	-0.08108	-0.08948	-0.00678
40-49	-0.05794	-0.10049	0.11521	0.09301	-0.04979
50-64	-0.17670	-0.10725	0.19765	0.04245	0.04385
客家 20-29	-0.51492	-0.02432	0.12518	0.23488	0.17918
30-39	-0.02984	0.03146	0.01566	0.02496	-0.04224
40-49	0.27588	0.07678	0.04488	-0.17692	-0.22062
50-64	0.26888	-0.08392	-0.18572	-0.08292	0.08368
大陸 20-29	0.30360	-0.02940	0.10660	-0.18890	-0.19190
30-39	0.00652	-0.18548	0.06542	0.06452	0.04902
40-49	-0.21794	0.02371	-0.16009	0.08391	0.27041
50-64	-0.09218	0.19117	-0.01193	0.04047	-0.12753
父親教育程度 * 年齡					
小學及以下 20-29	-0.32140	0.38060	0.18650	-0.03330	-0.21240
30-39	0.05638	0.06598	-0.00132	-0.08602	-0.03502
40-49	0.09774	0.07884	-0.11566	-0.09896	0.03804
50-64	0.16728	-0.52542	-0.06952	0.21828	0.20938
初高中 20-29	0.21242	-0.47178	-0.01048	0.18232	0.08752
30-39	-0.16476	-0.20406	0.00634	0.26434	0.09814
40-49	-0.08378	0.07612	0.04982	0.01482	-0.05698
50-64	0.03612	0.59972	-0.04568	-0.46148	-0.12868
大專及以上 20-29	0.10898	0.09118	-0.17602	-0.14902	0.12488
30-39	0.10838	0.13808	-0.00502	-0.17832	-0.06312
40-49	-0.01396	-0.15496	0.06584	0.08414	0.01894
50-64	-0.20340	-0.07430	0.11520	0.24320	-0.08070
年齡 * 性別					
20-29 男	0.13166	-0.43194	0.18356	0.15916	-0.04244
20-29 女	-0.13166	0.43194	-0.18356	-0.15916	0.04244
30-39 男	0.04184	0.06764	-0.01536	0.09924	-0.19336
30-39 女	-0.04184	-0.06764	0.01536	-0.09924	0.19336
40-49 男	0.08626	-0.02204	0.00436	-0.09494	0.02636
40-49 女	-0.08626	0.02204	-0.00436	0.09494	-0.02636
50-64 男	-0.10396	-0.23686	-0.01676	-0.00766	0.36524
50-64 女	0.10396	0.23686	0.01676	0.00766	-0.36524

2. 兒女屬高中職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上述現象完全相反，而是呈倒V字型分布。不論是那一個籍貫族群，兒女教育程度隨父親教育程度由低到中而有極大的跳躍。父親是中學程度者，兒女最有可能具大學及以上的學歷。
3. 從整個橫切面來看，父親教育程度是小學及以下者，閩南人的兒女教育程度隨等級越高而機率越低，客家人則大致和閩南人相仿，但這群人的兒女教育以初中職的機率最高，大陸人則完全不同，呈波浪狀，初中和專科較高，小學、高中和大學較低，不過強度都不大。父親教育程度是初、高中者，三個族群的兒女教育程度均隨等級的提高而機率逐增，且最後一級的跳躍幅度都很大。父親教育程度是大專及以上者，閩南人的兒女教育程度隨等級越高而機率遞減，不過幅度不大。客家人不同，除了小學及以下者之外，自初中以後隨著教育等級的提高而機率遞增。大陸人則全面呈線性上昇的現象。要特別注意的是這些數據突顯的是相對比較現象而非絕對的數量。

二、籍貫和母親教育程度對兒女教育程度的影響

1. 閩南人和大陸人的母親教育程度和兒女教育程度的相關是平行的，在高中以下是負相關，在專科及以上呈正相關，不過雖然平行，幅度有極大的落差，大學及以上差距極大，小學及以下的差距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逐漸縮小。客家人是完全不同的族群，在兒女學歷是小學及以下、初中職和專科師範各項，隨著母親的教育水平的提高而有機率更高的正相關現象，倒是在高中職和大學及以上學歷方面，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機率越低，其中緣由耐人尋味。
2. 從橫切面來看，母親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者，閩南人以小學及以下學歷機率最高，隨等級提高而遞減，大學及以上為最不可能。客家人在幅度不大的範圍內波動，不過仍以小學及以下機率最高，大學及以上機率最低。大陸人完全呈正相關走勢，小學及以下機率最低，隨著等級提高而機率遞增，大學及以上的機率最大。

表十六：籍貫 *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初 中		高 中		專科師範		大學以上	
閩南	0.673	0.350	0.357	0.122	-0.050	-0.253	-0.461	-0.261	-0.519	0.043
客家	0.326	0.402	-0.066	0.421	0.175	-0.231	-0.143	-0.140	-0.292	-0.452
大陸	-0.649	-1.102	-0.067	-0.767	0.356	0.005	0.236	0.768	0.124	1.095
母教	小學 及以下	初中 及以上	小學 及以下	初中 及以上	小學 及以下	初中 及以上	小學 及以下	初中 及以上	小學 及以下	初中 及以上

三、籍貫和年齡與教育程度的相關

1. 閩南人和客家人在這方面幾乎沒有差異，大陸人和其他族群的模式相同，只是幅度有一段差距，在初中及以下程度大陸人的機率普遍較低，其差距隨教育程度的提高而縮小，在大學及以上學歷，大陸人較其他兩族群為高。整體而言，年紀越大越傾向低學歷，高中專科和師範則年齡和省籍差異都不大。
2. 從橫切面來看，20-29歲者閩南人的教育程度隨等級提高而機率遞增，客家人亦同，只是爬高的幅度比閩南人大，大陸人更是如此，由最低到最高呈尖銳對比。30-39歲者閩南人最有可能具初中程度，隨等級愈高而機率遞減。客家人以高中程度機率最大，向兩邊遞減，大陸人呈直線關係，大學及以上機率最大，小學及以下機率最小。40-49歲者閩南人和客家人的教育程度隨等級愈高而機率遞減，大陸人正好相反，隨教育程度愈高而機率遞增。50-64歲者閩南人和客家人幾乎同步，隨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大幅遞減，大陸人亦同，只是落差幅度要小得很多。

四、父親教育程度和年齡與教育程度的相關

1. 父親教育程度和年齡對教育程度的交互作用發生在兒女教育程度極低和極高兩個極端，初中職、高中職、專科師範三級幾乎沒有特殊差異。大體而言，專科以下的教育程度者，父親教育在小學者機率稍高，大專及以上者次之，初高中者較低，但差異除了最低一級之

外，都不大。兒女在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父親學歷在初高中者機率最大，其次是大專、再其次是小學。年齡的影響在兩個教育程度極端完全相反，中間各級則沒有太大差異。

2. 從橫切面看，20-29歲組，父親學歷在小學及以下者，以初中程度機率最大，再向兩邊遞減，父親學歷在初高中者，隨著教育程度越高而機率越增，至大學時有一極大的跳躍。父親學歷在大專及以上者，教育程度愈高，機率也愈高，只是變化幅度不如前一級強烈。30-39歲組，父親學歷和兒女學歷的關係大致和20-29歲組相當。40-49歲組父親小學及以下學歷者，隨著教育等級愈高而機率愈減，呈直線下降趨勢。父親初高中學歷者，兒女各種教育程度機率差別不大，但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機率最大。父親是大專以上學歷者，兒女仍以大學以上學歷為最多，其餘各級可能性都低。50-64歲組則不論父親教育程度為何皆呈直線下降趨勢，教育程度愈高，機率愈低，父親是小學以下學歷者落差最大。

五、年齡和性別與教育程度的相關

1. 初中以下的教育，各級教育程度女性機率都比男性高，教育程度愈低，差距越大，年齡差距亦然。
2. 專科及以上的教育，男性機率超出女性極多，這種現象在各年齡層都存在，不過50-64歲組男女性差距極大。
3. 從橫切面看，20-29歲組，男性具大專以上機率最大，隨教育等級降低機率也逐漸降低，小學及以下最不可能。女性則以高中程度最有可能，初中職次之，大學再其次。30-39歲組男性的直線關係如前，教育程度愈高機率愈大，女性則以高中為最高，其餘皆低。40-49歲組男性仍以大學為最有可能，其餘皆低，各級教育程度差距不大，女性以小學及以下最有可能，餘皆次之，差異不大，但大學最不可能。50-64歲組，女性的教育程度呈極強負向趨勢，教育程度越高，機率越低，男性亦然，但沒有那麼強烈。

表十九：年齡 * 性別

	小學及以下		初 中		高 中		專科師範		大學以上	
20-29	-2.099	-1.369	-0.707	0.365	0.824	0.431	1.007	0.324	0.975	0.249
30-39	-0.932	-0.022	-0.204	-0.132	0.232	0.237	0.515	-0.049	0.389	-0.035
40-49	0.121	0.942	-0.275	-0.022	-0.315	-0.349	-0.045	-0.220	0.513	-0.350
50-64	1.078	2.280	0.147	0.829	-0.534	-0.526	-0.591	-0.941	-0.100	-1.641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伍、結論

本研究累積了三年來十三次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和社會意向調查的 23,592 個樣本資料，依照較常用的廣義籍貫分類進行資料描述和交叉列表，嘗試為實証研究者建立一個較可靠的籍貫分布數據。

不同籍貫的人在地區、行業、職業、宗教信仰和房屋自有率方面都有差異。族群間的通婚情形有增加現象，不過同一族群內部通婚比例仍然極高。閩南人只有約 11% 的族群外通婚率，比例最小；娶嫁之比約為 4:7。大陸人有 55% 的族群外通婚率，比例最高；娶嫁之比約為 34:20。客家人有約 40% 的族群外通婚率，娶嫁之比約為 18:22。族群通婚的情形和父母的婚姻組合有顯著的相關。閩南人父母同族群者兒女同族群通婚比例為 89%，客家人是 64%，大陸人是 51%。

本研究另外深入探討教育程度和籍貫的關係，同時控制性別、年齡、父親教育程度和母親教育程度，結果証實了不同族群間教育程度有極大差別，而且在不同的性別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組合下都有不同的族群模式，構成頗為複雜的族群教育差異，進而影響到各個領域的行為表現。

參考資料

行政院主計處

1992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臺北。

內政部

1991 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臺北。

隋杜卿

1986 「問卷調查中的樣本代表性研究：有關群體資料選擇的說明」，
思與言 23(6)：72-86。

蔡淑鈴

1988 「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之比較」，楊國樞、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頁 1-4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頁 363-382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隨機問答在大型實地調查中的應用： 以估計台灣地區賄選為例*

楊文山**

壹、前言

實地調查 (field survey) 中的訪談是收集受訪者行爲、態度或事實資料的重要工具之一 (Sudman and Bradburn, 1982)。不過受訪者不一定願意回答問卷中的所有問題，尤其在涉及個人隱私或是敏感問題時更爲明顯，如禁藥、犯罪或性行爲等問題。由於這些行爲（或態度）是反社會的、偏差的、或者是與社會的一般規範有所衝突的，使得受訪者拒答的

-
- * 本論文使用資料係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支助之「臺灣地區社會意向基本調查」[計劃編號 NSC80-0301-H-001-46-B1]八十年二月國代選舉專題調查，該計劃係由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執行。在此特別感謝參與此次研究計劃的諸位教授，中央研究院社科所徐火炎教授，東吳大學游盈隆教授，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吳乃德教授，對於隨機問卷的設計，及有關賄選問題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而二位匿名評審教授對本文初稿以及修正稿中的文字以及數據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也使文章內容得以更加生色並精確，在此亦一併致謝。研究助理譚文玲小姐，楊靜利小姐在研究進行中所提供的統計計算以及文書處理，也在此表示謝意。文章之內容及結果分析與解釋由作者負責。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可能性相當高。如果一個研究者對某些敏感的問題有興趣，而此一問題又與某項政策有關時，研究者很容易因搜集的資料拒訪或拒答率太高而使得結果產生偏誤(bias)，進而使得政策實行效果大打折扣，甚至造成反效果。

隨機問答(Randomized Response Methods)是 Warner 在 1965 年所提出來的一種在實地調查中搜集敏感性問題資料的方法。此方法的主要目的在減少受訪者拒絕回答或逃避回答所產生的誤差。雖然隨機問答是二十多年以前發展的方法，但在社會學或公共衛生學上用以探詢涉及個人隱私問題的功能至今仍歷久不衰，主要原因是隨機問答方式可以讓受訪者在不洩露自己的身份且不知道問題的真正意圖時，真實地回答敏感性的問題。近年來隨機問答除了詢問技巧上的發展之外，在統計估算方面亦有所突破。Chandhuri 和 Makerjee(1988)在“Randomized Response:Theory and Techniques”一書中，曾詳細討論隨機問答的使用方法，包括問題技巧、統計估計與樣本技術等問題。一般而言，隨機問答的重點在於訪談隨機技巧的設置(randomizing device)，通常是設計一些包含數個是非題的題組，而讓受訪者在秘密的情況下以投擲銅板或選擇色球的方式在各題組中選擇不同的問題回答，訪問者只知受訪者在每一題組的答案，而不知道受訪者是針對題組中的那一題回答。如此受訪者的隱私得到保護，而選擇形成的統計分配也可幫助研究者估算受訪者有多少具有某種態度或行為。隨機問答的技巧有很多，本文主要討論其中的「不相關問題模型」的設置與估算方法，並應用該模型估算台灣地區的賄選問題。首先我們討論隨機問答的應用與限制，其次說明「不相關問題模型」的設置與估算方法，最後利用台灣地區的賄選問題作為估算的實例。

貳、隨機問答在實地調查中的應用與限制

雖然隨機問答從 Warner 於 1965 年發表首篇論文迄今已有二十多年，

但在實地調查的使用上仍然缺乏重要的實例與研究成果 (Umesh and Peterson, 1991)。由於隨機問答的使用常侷限於與直接問答的比較上，或是運用各種不同的統計技術說明問題技巧的可行性，所以往往祇被當做示範性質的說明或僅運用於小樣本的研究上 (Umesh and Peterson, 1991)。目前隨機問答調查的文獻大部份是以大學生或其它特定樣本進行，因此結果的概括性也較小 (Lamb and Stem, 1978; Goodstadt and Gruson, 1978)。在這樣的情形下，隨機問答就很少直接用來做為解決探究敏感性態度與行為的唯一方法，而只是用來做為與直接訪談結果比較的依據。

隨機問答在社會科學大型實地調查中的利用上同樣有相當的缺失和限制。一般最嚴厲的批評主要是利用此種方法所得到的確實答案是否高於使用此種方法所失去的有效性 (efficiency)。Tracy and Fox (1981) 就曾指出：如果利用銅板做為隨機裝置（其得到正面或反面的概率為.5），其估計值的變異量幾乎為使用一般直接問法的四倍*，尤其在問及不甚敏感的問題，而此涉及的問題又不會關係個人的隱私時，則直接回答所產生的誤差此時將會很小。不過在問及某些特別尖銳敏感問題，如過去的犯罪記錄、使用禁藥的歷史等，因其拒答和規避回答的比率甚高，使用隨機問答的方式還是會獲得較佳的統計值，只是當有確定信息能夠知道使用隨機問答方式所能減少的偏誤時，使用隨機問答所降低的效用與減少回答偏誤的爭辯仍未定論。

雖然至目前為止，學者對於隨機問答在減少偏誤的功能上與失去有

-
- * 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趙民德教授以及一位匿名評審教授指出：隨機問答中，若 π_v 已知且為單一樣本的隨機問答設計， π_x 估計的變異量為直接問答的四倍，此時由於 $p = 0.5$ （例如研究中以擲銅板作為隨機回答的設計），隨機問答與直接回答的變異數差別為 $1/P^2$ 。如果為兩個樣本的隨機問答設計時，由於估計 π_x 的變異量的公式，其中分母中有一項為 $1/(P_1 - P_2)^2$ 。因為 P_1 及 P_2 的機率介於 0 和 1 之間，且平方後其值更小，所以變異量在 $P_1 - P_2$ 極小時，可能趨近於無窮大。在此，特別感謝趙民德教授以及匿名評審教授所提出對於隨機問答研究的見解，以及提供寶貴的意見。

效性的缺失上到底孰輕孰重仍有爭議，而某些研究在比較隨機問答與直接訪談時發現結果互相矛盾。例如當使用隨機問答問及年輕人使用大麻(marijuana)的情況時，其結果與直接問答的結果相似(Zdep, et al. 1979)，甚至較低(Brewer, 1981)。而在問及美國社會的婚前性行為與使用的避孕方法等問題時，隨機問答的結果與直接問答的結果也不分軒輊(Krotui and Fox, 1974)。但與其它方法比較起來，隨機問答在問及某些特定的敏感問題時，仍不失為一個較有效的方法(Duffy and Waterton, 1988; Fox and Tracy, 1986; Umesh and Peterson, 1991)。過去曾有一些大型調查研究使用隨機問答設計，估計墮胎次數與墮胎的發生率(Shimizu and Bonham, 1976; I-Cheng, Chow and Rider, 1972)，發現使用隨機問答與直接問答婦女是否有墮胎經驗時，通常隨機問答會得到較高的墮胎次數及發生率估計值。除此之外，隨機問答的模型在問及過去的犯罪記錄(Tracy and Fox, 1981)、學生在商店中的行竊行為、考試作弊(Geurts, 1980)以及虐待孩童的行為時，均比用直接問答，甚至是以匿名的方式祕密作答(Zdep and Rhodes, 1976)，均會對這些較敏感問題的發生率及次數產生較高的估計值。這些結果可以說明隨機問答的模型是較適用於敏感問題的調查上，尤其是具有標籤(Stigmatizing)的反社會態度與行為；而社會逐漸習以為常的偏差行為，如年輕人使用大麻，則使用隨機問答模型的效用較低。

參、不相關問題模型

「不相關問題模型」(Unrelated Question Model)為隨機問答的技巧之一，首先由 Horvitz et al.於 1967年提出，隨後經 Greenberg et al.(1969)修正而運用在實地調查的訪談技術上。此項模型的運作主要是並列幾個不相關的問題，由受訪者隨機選擇其一回答。譬如我們想要知道有多少醫生有使用禁藥的習慣，因此我們請受訪的醫師利用隨機問答

裝置選擇回答下列兩個問題之一：

- (1) 你是否有使用違禁藥物的習慣？
- (2) 你的生日是否在三月份？

如果受訪者選擇到題(2)，由於其不具敏感性，受訪者當據實回答；如果受訪者選擇到題(1)，在隱私性受到保護的情況下，受訪者也較可能據實回答，而問題(2)又獨立於問題(1)之外，受訪者也較不易查覺真正的研究企圖。在調查結束後，即根據我們在隨機設置中所設定的題(1)出現機率與題(2)在母體中的百分比，計算出題(1)的回答次數。

上面的問題設計由於有兩個未知數，因此我們需要兩個互相獨立的樣本 — P_1 與 $P_2 (P_1 \neq P_2)$ ，來估算敏感問題（即上例的題(1)）的機率。若 λ_j 為 j 樣本中回答是的機率，而 π_x 和 π_y 為敏感性問題與非敏感性問題的比例，則

$$\lambda_j = P_j \pi_x + (1 - P_j) \pi_y \quad (j = 1, 2) \tag{1}$$

估算 π_x 即樣本中回答「是」的比例，即 λ_j 及其變異量的公式如下：

$$\pi_x = [\lambda_1(1 - P_2) - \lambda_2(1 - P_1)] / (P_1 - P_2) \tag{2}$$

$$\begin{aligned} Var(\pi_x) = & [1/(P_1 - P_2)^2][\lambda_1(1 - \lambda_1)(1 - P_2)^2/n_1 + \\ & \lambda_2(1 - \lambda_2)(1 - P_1)^2/n_2] \end{aligned} \tag{3}$$

此時，由於問卷的設計，我們並不知道 π_y 的比例，因此(3)式中的 n_1 ，代表第一組受訪者中回答敏感性問題之人數，而 n_2 代表第二組受訪者中選取回答敏感性問題之人數。但有些時候，非敏感性問題的分配我們已經知道，如上例中生日為三月份的機率為 31/365，因此 $\pi_y = 31/365$ 。由於 π_y 已知，所以我們只要由一個樣本即可估算 π_x ，式(2)及式(3)可簡化為

$$\pi_x = [\lambda(1 - P)\pi_y] / P \tag{4}$$

$$Var(\pi_x) = \lambda(1 - \lambda) / nP^2 \tag{5}$$

式(4)與式(5)中的 P 是選擇回答敏感性問題的機率， π_y 是回答非敏感性問題的比例，而 λ 則是受訪者回答是的機率， n 則為樣本數。所以若

$P \cong 1$ ，則估計值將與直接詢問敏感性問題所得答案一樣，而若 P 與 1 相距很遠時，則估計值的變異量會增大。所以在實際調查訪談中，如果要增加隨機問答中敏感問題回答的準確度，則大樣本為必要的條件。

肆、臺灣地區賄選問題估算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台灣地區辦理第二屆國代選舉，「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方法研究小組即希望能夠利用此次機會對賄選問題進行一次比較客觀性、科學性的全省調查研究。我們選擇了隨機問答的調查技巧，這是台灣地區首次利用隨機問答的方法對賄選行為進行研究和估算。「臺灣社會意向調查」是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推動的一項大型的社會科學整合調查計劃（伊慶春，楊文山，1992），其目的是建立社會科學的基本資料檔以提供學術界有關台灣地區的本土資料。社會意向調查的母體定義為：在台灣地區具有國籍並設有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抽樣方法原則上採分層三階段等機率抽樣原則，第一階段抽出鄉鎮市區，第二階段自選中的鄉鎮市區中抽出村里，第三階段則自選中的村里中抽出樣本人（楊文山，伊慶春，1992）。通常社會意向調查每年舉行三到四次調查，其中又分為定期以及專題調查。定期調查以研究主題為主，包括社會、經濟、政治、法律等四大主題。專題調查的主要目的則為依臨時發生的重大社會、經濟、其它事件（如政府重大政策），或近年來社會所產生的特別現象與其所引發的問題舉行不定期調查。八十年十二月的「第二屆國代選舉」是在同年之內所進行的第二次專題調查。由於此次選舉是國民代表大會成員的第一次全部改選，特深具意義，所以此次調查乃針對台灣地區選民的一般政治態度、投票行為與政黨認同做了一次全面性的研究。本文則選擇其中的賄選問題作為隨機問答的分析實例。

每當台灣地區有民意代表（包括中央與地方）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選民收受候選人的金錢或禮物——也就是新聞媒體所謂的「賄選」

就時有所聞。近幾年來各級選舉頻繁，買票或賣票幾乎成為每次選舉中的重要話題，因此學術界和民間團體也逐漸重視這個現象。去年(1992)十二月的立委選舉中，民間團體發起「我家不賣票」的運動，即是希望對選舉的買票、賣票行為有所反擊。雖然賄選問題的嚴重性與普遍性廣為眾人所週知，但是到目前為止，對於每次選舉中賄選的現象，我們所見到的只是地方性或個案事件的新聞報導，迄今仍未有一個全國性的賄選估算數字。另外，賄選在台灣地區社會大眾的觀念中到底是不正當的行為或理所當然的行為是一個相當有趣的題目，倘若賄選為社會所不容或民眾所不恥，則此類活動會轉移地下而成為私相授受的行為，以直接問答的調查方式容易受到拒答或不據實以告；而若賄選為台灣地區選舉次文化中的常態而非歧異或不恥行為，那麼賄選雖為法所不容，卻是一般民眾心目中的理所當然行為，也就不會產生拒答或規避回答的問題。由於不為社會所容許的行為或態度以隨機回答的方式詢問會得到較佳的參數估計值(Umesh and Peterson, 1991)，而不具爭議性的行為以直接問答所得的結果因標準誤差小而較精準。所以在估計台灣地區選舉中賄選的程度時，我們同時將以隨機問答模型與直接訪談結果相比較，以測試賄選在台灣選舉次文化中的定位。

雖然賄選在台灣的政治參與文化中佔有一席之地，但是如何定義賄選甚至於給予操作化的定義則是一件相當困難的工作。在設計有關二屆國代選舉的問卷過程中，參與的學者都曾針對這個問題提出相當熱烈的討論與爭辯，最後我們決定以「候選人向選民贈送禮物或金錢」作為賄選的操作性定義。由於這次專題是對整個選舉有關的事項進行研究，並涵蓋各層面的政治參與問題，以直接訪答來問及有關賄選的問題應不至過於突兀而遭拒答。由於社會意向調查是一全省性的抽樣實地調查，按照基本抽樣原理的推估，台灣地區的樣本以1,600位受訪者作為基準。為要使如此龐大的樣本在不同的或是遍遠的地區內準時完成，問卷設計的一致性與內容的完整性就成為設計問卷相當重要的考慮。一般而言，受

限於問卷的調配和性質，很難將受訪者分成不同的實驗或控制組並設計不同的問卷訪問。因此，在設計隨機問答時，我們將其與直接訪答問題並列同一份問卷但編排在不同的位置上。所以這次的設計就先隨意安排直接作答的問題，而將隨機問答的問題置於問卷的最後。我們使用不相關問題模型 (Unrelated Question Model) 做為隨機問答題目設計的方法，即使用二個互相獨立的問題，再以前面所列的公式(4)求得在樣本中回答具有敏感性問題的百分比。

在開始問及隨機問答的題目之前，受訪者先直接回答在此次二屆國代選舉期間是否有收到候選人的禮物或金錢，以及選民是否會將選票投給贈送禮物的候選人。這些直接問答所得到的資訊可以提供我們做為比較和對照受訪者回答直接訪答與隨機問答間的差異。而隨機問答題的設計則是與詢問受訪者的生日問題配對，其作答程序如下：首先訪員要受訪者想一下他的生日在那一個月份，但我們指示受訪者不要告訴訪員。接下來，訪員告訴受訪者下面的卡片中有二個問題，而受訪者只要依擲銅板結果回答其中的一個問題，同時訪員強調受訪者祇要用是或不是來回答問題，並且絕對不知道受訪者回答的是那一個問題，所以受訪者的隱私權會受到絕對的尊重與保護。我們設定受訪者丟銅板若得到人頭那一面，則以是或不是回答「在這次國代選舉中，候選人曾贈送禮物或金錢要我投票給他」的問題；反之則以是或不是回答「您的生日是否在十二月？」的問題。

表一列出直接回答是否接受禮物或金錢與隨機回答的比較。在全部有效且成功的樣本中，直接回答的成功樣本數為 1,553 份，其中拒答此一敏感性問題，以及問答不一致，即當時回答忘記了是否收受禮物的受訪者，分別為五十份，以及十份，若將遺漏值一併加入計算，合計共五份，則樣本共計為 1618 份，因此若不計遺漏樣本份數，則此題的作答成功率幾乎達到了 96%。隨機回答部份則有 1,530 份的成功樣本，由於此題係由訪員在訪問將要結束時進行，並詳加解釋題意，所以此題無拒答的

受訪者，但由於隨機問答的題目較為複雜，所以問答的缺漏值較高，為 88 份，作答成功率為 94.6%。就作答成功率而言，與一般的實地調查研究比較起來是相當令人滿意的。由於此二問題是屬於不相關連的隨機回答模型，按照前面所列的公式(4)中， $P=.5$ 為選擇敏感性問題的機率，而 π_y 則設定為 9.9% 左右，這是受訪者出生在十二月份的機率。求得 P 估計值的隨機裝置有許多不同方法，例如抽取橋牌、抽取不同顏色的卡片，或在袋中取球等，都可做為 P 的估計值。但是在大型的實地調查中由於樣本眾多，利用這些隨機設置可能產生管理及利用上的困擾，所以我們選擇投擲銅板的方式，受訪者不僅易懂也較樂意配合。至於 π_y 的 9.9% 的估計值則是由三次不同的社會意向受訪者的資料所得。因此，以下的分析中所求得的 π_x 值，均根據此一數據計算而得。我們曾懷疑受訪者可能不論擲銅板的結果如何，均規避敏感性的問題，而只回答不相關問題（即生日是否在十二月）。

表一：贈選問題直接問答與隨機問答的比較

	直接問答	隨機問答
成功樣本	1553	1530
拒答	50	—
忘記是否收受禮物	10	—
遺漏值	5	88
總計	1618	1618
成功率	96%	94.6%

表二：受訪者出生月份在三次社會調查中的次數分配

出生月份	六月份調查	八月份調查	十二月份調查
1	9.5	0.1	8.9
2	7.4	9.4	8.8
3	9.7	8.3	9.3
4	7.1	6.5	7.3
5	8.6	7.3	8.6
6	6.3	7.9	7.2
7	7.2	7.8	7.1
8	9.1	8.5	7.5
9	8.8	7.5	8.5
10	8.7	9.1	8.9
11	8.2	8.4	7.9
12	9.3	9.2	9.9
有效樣本	1590	1623	1548

但從表二中，我們可以看出來受訪者生日在十二月的次數分配並未
有高估或低報情形，三次的社會意向調查幾乎均得到相同的出生月份之
次數分配。由於公式(4)中 λ 的估計值是受訪者回答「是」的機率，所以
此處的無偏誤估計值為所有受訪者在回答此隨機問答模型中說「是」的
比例。在統計分析時，我們以完整作答的問卷做為分析的樣本數。

表三列出了 π_x ，即隨機問答與直接問答中回答接受禮物與金錢的百
分比。從表三可以清楚的看出：全省的受訪者在直接問答或隨機問答中
回答有接受禮物和金錢的百分比非常相近，直接問答中有23.5%；而隨
機問答中則有23.3%。

表三：贈選比率直接回答結果與隨機問答估計值

	接受禮物或金錢	樣本數
直接回答	23.5%	1553
隨機問答	23.3%	1530

由於此研究的另一目的乃是在比較隨機問答與直接問答的有效性，所以我們將做更進一步的分析，了解隨機問答在全體樣本中是否具有穩定性，或者其它的社會以及人口因素，如性別、教育程度、年齡、社會階層、居住地點、以及鄰里關係等是否會影響到此方法的有效性。由於社會人口變項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受訪者接受禮物或金錢的機率，所以在估算 π_x 時，這些變項影響的幅度值得探究。這些社會人口變項與接受禮物與金錢的直接回答與隨機回答的統計分析列於表四，某些樣本若答案缺乏一致性或漏答則不包括在此次的分析內。

首先我們看性別對賄選在直接回答以及隨機回答的百分比分配。在直接問答和隨機問答中，兩性對於是否接受候選人的禮物或金錢問題回答的百分比一致，男性為 27%；女性為 20%。再從受訪者教育的程度來看直接回答與隨機問答與賄選的關係。我們將教育程度分為高中以下與高中以上二類，高中以下的受訪者在隨機問答時有較多的受訪者回答在選舉中曾接受禮物以及金錢；而高中以上的受訪者在直接回答時有較高的百分比表示曾接受禮物或金錢。社會人口變項中的另一重要變數為年齡，其與個人的態度、意見、與行為均有密切的關係 (Glenn, 1977; O'Donnell, 1985)，一般年齡長者比年輕人容易接受社會規範的控制，所以若賄選是社會認為不正當的行為，年長者可能不願意直接作答。我們看到在最高層年齡組（五十歲至六十四歲）中，祇有 13% 的受訪者直接回答在此次選舉中收到禮物以及金錢，但令人訝異的是，當受訪者在秘密的情況下作答時，卻有 22.2% 的高齡受訪者回答收到候選人的禮物和金錢，而較低的二個年齡層（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與四十歲至四十九歲）的差異則不大。

其它的社會人口變項如社會階層（分為中產階級與其他兩類）與居住地點（院轄市以及台灣省各縣、市）等的受訪者在回答直接問答與隨機問答的表現差異均不大。較值得一提的是賄選與鄰里關係這一個變數的關係，由於賄選常須經由地方上的聯絡人物（即俗稱的樁腳）傳遞，

所以我們假設受訪者若與鄰居不常來往，或僅祇見面點頭的關係，則收禮物與金錢的機會應較小。鄰里關係與賄選百分比次數分配的結果與前面的假設大致吻合，即受訪者與鄰、里關係較為密切時，則收到禮物與金錢的機率較大，但受訪者在直接回答與隨機問答中百分比的差異不大。

表四：賄選直接問答結果與隨機問答估計值依社會人口變項分

	性別		教育程度		年齡		
	男	女	高中以下	高中以上	20-39	40-49	50-64
直接回答%	26.8	20.1	17.6	29.3	27.2	20.7	12.8
(總樣本數)	(1552)		(1543)		(1552)		
隨機回答%	26.8	20.4	19.8	27.4	23.6	23.8	22.2
(總樣本數)	(1526)		(1518)		(1526)		

	社會階層		居住地點		鄰里關係	
	中產階級	其他	院轄市	台灣省	疏淡	密切
直接回答%	25.4	21.3	14.7	26.9	17.9	25.4
(總樣本數)	(1526)		(1486)		(1542)	
隨機回答%	25.2	22.0	16.0	26.0	19.6	25.0
(總樣本數)	(1505)		(1467)		(1515)	

以上的初步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在賄選問題上，直接問答與隨機問答的結果相當一致，二者沒有差異。不過在下此定論之前，我們必須檢討訪員可能造成的誤差。社會意向調查的訪員主要是由各大專院校的學生組成，但此次專題調查接近大專院校期末考考期，部份學生訪員不克參

加調查工作，因此在招募訪員時我們錄取了部份台中家庭計劃研究中心的資深訪員。由於家計所訪員具有良好實地調查研究經驗，所以若受訪者接受家計所資深訪員與學生訪員在回答直接問題與隨機問題有不盡相同之處時，差異的來源就有可能是訪員經驗所造成的結果，而若二者之間並無差異存在，則我們方可敲定，直接回答與隨機問答在回答賄選問題上並無差異。表五列出家計所資深訪員與學生訪員對受訪者回答直接問題與隨機問答的比較。我們可以看出二者不論在直接問答或隨機問答上均無明顯的差異存在，所以我們可以間接的結論：賄選問題是可以以直接問答的方法得到相當確實的結果。

表五：直接回答與隨機問答之賄選比率按訪員類別分

	家計所資深訪員	學生訪員
直接回答	20.9%	24.4%
隨機回答	14.7%	17.7%

伍、結論與討論

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在過去三年中的一項重要貢獻，即是在實地調查研究方法上做許多新的嚐試與改進，其中一個相當重要的部份即是利用各種新的訪答技巧。我們採用全省性樣本，在訪問技術與問卷設計上不斷的改良，期望社會意向所建立的資料庫能成為研究台灣地區民眾意見、態度與行為的一項重要的資源。配合民國八十年十二月的二屆國代選舉，「社會意向調查」的方法研究小組進行了一次比較客觀的調查研究方法——隨機問答之不相關問題模型，對台灣地區的賄選現象進行全省性的實證研究和估算。首先我們直接訪問合格的受訪選民是否在這次的選舉中接受了候選人的禮物和金錢，而在訪談結束後，我們以隨機

問答方式讓受訪者在隱私權受到保護的情況下回答賄選的問題。研究結果顯示直接問答與隨機問答對於台灣地區賄選的估算頗為一致，這樣的結果可能有兩種解釋：

(1)賄選問題在台灣地區的選舉文化中並非屬於敏感性或為社會所不容的行為，選民接受禮物與金錢後投票給候選人並不會得到社會給予的任何不良標籤，因此在訪問時不會隱瞞是否接受賄選。而既然賄選在台灣選舉文化中是被認可的，或者視為理所當然的，所以直接回答與隨機問答的結果不應有任何差異存在，百分之二十四至百分之二十五的估計值即為此次選舉時賄選的正確發生率。所以直接問答在取得賄選的資訊上仍是一個相當可靠的方法，用隨機問答的技巧和設計並未增加任何估計值。

(2)直接問答與隨機問答的方式均未能提供一個正確的訪問資料。也就是說，賄選在台灣地區仍屬敏感性的問題，直接問答由於太直接與敏感使得一般人不願作答而低估了正確的賄選率；而隨機問答則由於太複雜而引起訪員的作假或受訪者的抗拒也同樣造成低估的結果。

雖然過去的研究曾發現訪員在隨機問答部份放棄訪問而造假的現象，也曾顯示教育程度不高以及年齡較長的受訪者可能對某些隨機問答的題目不瞭解而拒絕接受訪員提出的隨機問答測試 (Duffy and Waterton, 1988)。不過在此次的調查中，各地督導的複查結果並無訪員作假或中途放棄訪問的記錄。而我們的調查結果中，年齡較長者（五十歲至六十四歲）在隨機問答中回答會接受禮物和金錢的比率也超過直接問答中大約十個百分點，台灣地區年齡較長者大致上還是能接受隨機問答設置的訪問。目前我們仍缺乏其它或進一步的資料來驗證上述那一種解釋正確，但在排除某些因素（如年齡、訪員的訪談經驗以及對隨機問答操作的嫻熟程度）後，第一項的解釋是可以成立的，所以百分之二十四至二十五的賄選率是一個可接受的估計值。

如果上述的百分比是正確的，則全省大約有 2,910,569 的合格選民會

因收到禮物或金錢而影響他們的投票行爲。賄選既是一種不具社會標籤的行爲，也不爲社會規範所不容，則賄選問題有可能在台灣未來的選舉中仍大行其道。賄選既然無法由道德規範控制，若再無有力的公器可以阻止，則金權政治可能成爲台灣政治的隱憂而造成社會政治的不安，我們期望立法機構能以強勢的作法，主導遏止賄選的發生，以期公平公正的政治文化出現。

雖然，隨機問答對於敏感性的問題以及行爲，尤其是具有標籤的犯罪行爲，如使用禁藥的歷史、及持有不法武器等，常常能突破受訪者的心防，而能得到較高的敏感性行爲的估計值 (Fox and Tracy, 1986)。但是，不少使用隨機問答社會科學學者，也對隨機問答的有效性 (validity) 提出不少質疑 (Peterson and Kerin, 1981; Umesh and Peterson, 1991)。由於大部份的隨機問答所涉及的敏感性問題以及行爲，研究者通常對母體或樣本中實際發生的真實值，並不能真正的瞭解或估算，而研究者也不易去證實由隨機回答所得到的結果。因此，隨機回答所得的 π_x 估計值可能是高估，有時也可能是低估。所以由隨機問答中若得到 π_x 較高的發生率，並不比由直接問答中所得的較低發生率爲佳。

如何克服此一困難，並解決此一問題，是隨機問答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的一大挑戰。固然我們可以用數學模擬的方法來驗證隨機問答所得的結果；但是進行社會實地調查的專家學者也指出，可以利用調查訪談技術的改進來克服此一問題。在大型的實地調查訪談中，樣本中受訪者的回答與母體實際真值的差異，可以用兩種不同的誤差 (bias) 來概括，即(1) 回答的偏誤 (response bias)，以及(2) 回答的變異性 (response variance)。回答偏誤乃是一種系統性的偏誤，所以即使樣本數目加大，此項偏誤也不會降低。可是受訪者回答的變異性就與研究題材的性質與研究的情境息息相關。

在實地訪談的研究中，受訪者所產生的回答偏誤比較困難發現並調整，因爲此項偏誤必須從受訪者的其它資料中去驗證受訪者是否確實回

答，如 Tracy and Fox (1981) 就以受訪者隨機回答的結果與警察所保持的犯罪資料互相比對，來證實隨機問答的優異。因此，未來在國內如從事藥物濫用研究時，不妨與警政機關合作，以獲得吸食安非他命以及藥物濫用的較高估計值。

但是受訪者的回答變異性則較易得到解決。Umesh and Peterson(1991) 則建議由調查結果中，就受訪者不同的人口、社會以及其它變項對隨機回答的結果作比較，並與理論模型所推導的結果相驗證。此外，在問卷設計時，將直接問答的問題設置於問卷中，並利用直接問答的結果與隨機問答的結果相對照，此時並且要注意隨機問答中隨機問答題目的設計。研究指出，若此問項使受訪者不甚清楚時，可能使受訪者的作答，即敏感性問題或行為 π_x ，獲得較高的回答比例。所以，在設計隨機問項時，不妨以使訪員及受訪者簡單易懂為原則。

本文討論了實地調查研究中利用新的訪談技術，來得到關於敏感性問題資料的可能性與重要性。在此次的二屆國代選舉中，社會意向調查成功的使用隨機問答模型對台灣地區選舉文化中的賄選問題做了第一次的經驗研究估計。雖然研究結果顯示賄選在台灣可能是一個大家認為理所當然的行為，而估算的結果也可能有偏低的情形，但爾後台灣地區的實地調查仍可多加利用隨機問答模型搜集某些特別敏感而為社會所不容的問題。此類訪問技術不僅可為測試其它調查準確度的工具，若能增加調查的樣本數，也不失為訪問敏感性問題的有效技術。另外，在整個調查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欲使用隨機問答技術，則訪員的技巧訓練與付出的時間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若訪員未能獲得受訪者的信任，則隨機問答模型將很難在實地調查中執行。這也是有興趣使用隨機問答技巧者必須詳加考慮的問題。

附錄一：隨機問答問卷內容

謝謝您回答了上面許多的問題，雖然已經花了您許多寶貴的時間，在結束訪問前，我們希望您做一個小小的遊戲。這遊戲裡，您要回答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們不會知道您的答案，如此可以充份保護您的隱私權。

首先，想請您想一下，您的生日在那一個月份，請不要告訴我。（必須先確定受訪者知道自己生日月份，以國曆為準）

這裡有兩個問題，但是您只要回答其中的一個問題。這裡有一個銅板，您所回答的問題要照您丟銅板後得到「頭」還是「尾」來決定答題，我只能聽到您的回答是「是」或「不是」，但我不知道您回答的到底是那一個問題，所以，您的答案不會被任何人知道。

此時將卡片和銅板給受訪者（出示卡片）

丟「頭」者，「在這次國代選舉中，候選人贈送禮物或金錢要我投票給他。」	是	不是
丟「尾」者，「您的生日是否在十二月？」	是	不是

如果您丟的結果是「頭」，請用「是」或「不是」回答下面這個問題：「在這次國代選舉中，候選人贈送禮物或金錢要我投票給他。」

如果您丟的結果是「尾」，請用「是」或「不是」回答下面這個問題：「您的生日是否在十二月？」

現在，請轉過身子丟銅板，但不要告訴我您丟銅板的結果是頭還是尾，只用「是」或「不是」來回答您所要回答的問題。但是，請注意不要告訴我您回答的是那一個問題？

回答 是 1 不是 2

參考資料

伊慶春與楊文山

1992 「台灣社會意向調查」簡介，*科學發展月刊* 20(2)。

楊文山與伊慶春

1992 「台灣社會意向調查」資料檔簡介，*科學發展月刊* 20(2)。

Brewer, K. R. W.

1981 "Estimating Marijuana Usage Using Randomized Response – Some Paradoxical Findings," *Australian Journal of Statistics* 23: 139-48.

Chaudhuri, Arijit and Rahal, Makerjee.

1988 *Randomized Response: Theory and Technique*. New York: Marcel Dekker Inc.

Duffy, John C. and Jennifer J. Waterton.

1988 "Randomized Response vs. Direct Questioning: Estimating the Prevalence of Alcohol Related Problems in A Field Survey," *Australian Journal of Statistics* 30: 1-14.

Fox, J. A. and P. E. Tracy.

1986 "Randomized Response: A Method for Sensitive Surveys," *Sage University Paper Series on Quantitative Application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07-058, Beverly Hills, CA: Sage.

Geurts, M. D.

1980 "Using A Randomized Response Research Design to Estimate Nonresponse and Response Biases in Business Research,"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8: 83-91.

Glenn, Norval D.

- 1977 Cohort Analysis. Sage University Paper Series on Quantitative Application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Series no. 07-005.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Goodstadt, M.S. and V. Gruson

- 1975 "The Randomized Response Technique: A Test on Drug Us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70: 814-818.

Greenberg, B. G., A. A. Abul-Ela, W. R. Simmons, and D. G. Horvitz

- 1969 "The Unrelated Question Randomized Response Model: Theoretical Framework,"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64: 520-39.

Horvitz, D. G. B., B. V. Shah, and W. R. Simmons

- 1967 "The Unrelated Question Randomized Response Model," *Proceedings of the Social Statistics Section,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65-72.

I-Cheng, C., Chow, L. P. and Rider, R. V.

- 1972 "The Randomized Response Technique as Used in Taiwan Outcome of Pregency Study,"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3: 265-269.

Krotki, K. J. and Fox, B.

- 1974 "The Randomized Response Technique, the Interview and the Self-administrated Questionnaire. An Empirical Comparison of Fertility Reporting," *Proceedings of the Social Statistics Section,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Lamb, C. and D. E. Stem, Jr.

- 1978 "An Empirical Validation of the Randomized Response Technique,"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5: 61-6-21.

O'Donnell, Mike.

1985 *Age and Generation*.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Sudman, S. and Bradburn, N. M.

1982 *Asking Questions: A Practical Guide to Questionnaire Desig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Shimizu, I. M. and G. S. Bonham

1978 "Randomized Response Technique in a National Surve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73: 35-39.

Tracy, P. E. and J. A. Fox

1981 "The Validity of Randomized Response for Sensitive Measur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 187-200.

Warner, S. L.

1965 "Randomized Response: A Survey Technique for Eliminating Evasive Answer Bia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60: 63-69.

Umesh, U. N. and Robert A. Peterson

1991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the Randomized Response Method, Applications, Validation, and Research Agenda,"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20: 104-138.

Zdep. S. M. and I. N. Rhodes

1976 "Making the Randomized Response Technique Work,"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0: 531-537.

Zdep. S. M., I. N. Rhodes, R. M. Schwarz, and M. J. Kilkenny

1979 "The Validity of the Randomized Response Techniqu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3: 544-549.

附錄一：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學術研討會

蕭新煌：臺灣民眾對社會運動的了解與支持：變與不變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瞿海源：臺灣社會問題的變化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王甫昌：臺灣族群通婚的原因及形式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葉俊榮：臺灣民眾的法律觀：法律程序理性的認知

(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簡資修：基本人權：臺灣民眾之觀點與其成因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石之瑜：兩岸關係中臺灣民眾的歷史性格及其當代影響

(臺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劉義鈞：民主轉型過程中省籍意識與國家認同在政黨競爭中的角色與影響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章英華：都市化、居住環境與遷徙意願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傅仰止：原住民社經困境的個人與結構歸因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伊慶春、熊瑞梅：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東海大學社會系教授)

張清溪：公黨營事業的社會意向

(臺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林忠正：家庭理財與金錢遊戲：兼論臺灣與美國之理財比較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蔡吉源：關於「住者有其屋政策」之社會意向研究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林萬億：民意、意識形態與社會福利

(臺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傅立葉：臺灣社會福利體系的階層化效果初探

(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呂寶靜：民眾對社會福利政策公平性評價之研究

(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徐火炎：選民的政黨政治價值取向、政黨認同與黨派投票抉擇：第二屆國

大代表選舉選民的投票行為分析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游盈隆：民意、意識形態與黨派偏好：二屆國大選民的分析

(東吳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吳乃德：政黨支持和兩種競爭中的國家認同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洪永泰：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籍貫分佈分析

(東海大學統計系副教授)

楊文山：隨機問答在大型實地調查中的應用——以估計臺灣購選為例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附錄二：抽樣與樣本性質

(一)母體定義

本研究的母體定義為在臺灣地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年齡在26-64歲間的居民，但不包括設籍於離島和所有山地鄉之居民，亦不包括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機構內之居民。抽樣設計分成三階段等機率抽樣原則，第一階段抽出鄉鎮市區，第二階段自中選鄉鎮市區抽出村里，第三階段自中選村里抽出樣本人。

(二)村里資料檔案整理

1.扣除非樣本的鄉鎮市區後，總計全臺灣省地區共有328個村里為本研究的母體，並計算各村里20-64歲人口數，及初中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2.匯整各村里資料以統計各鄉鎮市區之20-64歲人口數及初中以上教育人口數。3.統計各鄉鎮市區「初中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20-64歲人口數」之比率。4.爾後將此比率按高低順序排序。5.再依臺灣省政府經濟動員委員會之經濟指標，按都市化程度將各鄉鎮市區及村里排序。6.最後抽出44個鄉鎮。

(三)村里抽樣法

由於各次社會意向的樣本抽樣均採取相同的步驟及過程，所以抽樣的方法必須從七十九年專題調查開始說明。七十九年是與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及選研中心調查的抽樣一併作業。各階段各單位的抽樣，採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PPS)方式為之，最後抽出44鄉鎮的262個村里，應從這些村里中抽出19912個樣本。此外，由於社會基本調查的社區樣本的特殊需要，在宜蘭縣的壯圍鄉抽出5個村里，460個樣本，共計應抽20372個樣本。八十年度樣本最後抽出21308樣本。由於部份抄寫產生錯誤以及過錄不清所產生的錯誤，經刪除後，最後可用樣本為21308個。

在七十九年抽樣時，我們在 21308 樣本中所抄錄其所在家戶中其它合於 20-64 歲的人口，留於本年度其他各次調查使用。社會意向七十九年八月定期調查，即是從前幾次所剩餘的名單中抽取訪視的對象。另外七十九年一月專題調查也是同樣的從 44 個鄉鎮市區中，抽取相同的樣本數。但八十年二月定期調查乃獨自進行，為配合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作成 1600 樣本而言，要再遍佈全省的 262 個村里中進行訪問，每個村里平均才訪問六戶，交通成本過高。於是我們以每一鄉鎮市區中抽取兩個村里，由該村里中取得訪視的對象。基於前幾次的抽樣經驗，預定膨脹一倍樣本。抽樣委由正新電腦公司作業，共抽取 3126 個受訪者。

全部的抽樣工作主要乃由東海大學統計系洪永泰教授負責統籌規畫，以及社會變遷及社會意向方法小組同仁經多次討論及協商後而決定。抽樣的實際樣本抄錄工作是由社會意向以及社會變遷的研究助理及歷次訪視中所徵選的優秀督導，及經過訓練的學生前往各抽中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所擬定的原則抄錄樣本。

四樣本特性

在實地訪問中，我們分正選和備選樣本。正選樣本無法找到，包括三訪未遇者，則告放棄，盡量以備選樣本裡性質相近者替代。若正選與備選樣本用罄，方以未完成者的左鄰右舍補足。七十九年一月專題調查用於分析的有效樣本為 1459。七十九年五月專題調查用於分析的有效樣本為 1504。至於七十九年八月的定期調查，實際用於分析的樣本為 1538 份。八十年二月專題調查的正備取樣本共 3384 人，完成 1609 份，實際用於分析的樣本為 1609 份。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的正備取樣本共 3384 人，完成 1609 份，汰除無效問卷，實際用於統計分析樣本為 1589 份。八十年八月定期調查的正備取樣本共 3200 人，完成 1623 份，實際用於分析的樣本為 1605 份。我們以七十七年至七十九年的臺閩地區統計要覽的人口資料求取母體的性質，並以之檢定樣本的特性。

根據這份資料，只能得到 20-64 歲人口的性別和年齡分配。另外，

15 歲以上人口的行業分佈，雖然不完全契合我們的年齡範疇，但以我們樣本的有業人口和母體有業人口相比較應是可行。我們將有業人口，依三級行業分類，一級包括農林漁牧礦，二級為製造業，三級為服務業。我們以卡方適合度檢定，來觀察樣本與母體間比率分配的差異與否。(參照附錄表 1-1 中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資料)

表 1-1 社會意向調查樣本、性別、與行業分佈 (%)

	性別		年齡						行業			
	男	女	總人數	20-29	30-39	40-49	50-64	總人數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人數
七十七年人口	51.8	48.2		34.2	29.7	16.4	19.8		21.5	34.7	43.8	
七十九年一月專題調查(a)	48.3	51.7	1459	25.3	39.7	18.5	16.5	1459	15.9	35.6	48.6	1009
七十九年五月專題調查(b)	50.9	49.1	1504	26.9	33.1	19.4	20.5	1503	16.6	34.8	48.6	1068
七十九年八月定期調查(c)	49.9	50.1	1538	28.4	32.1	18.5	21.0	1537	16.0	37.7	46.3	1072
八十年二月定期調查(d)	48.2	41.8	1605	20.1	37.7	23.8	18.4	1605	12.5	33.4	54.1	1155
七十九年人口	51.6	48.4	11787602	32.8	30.2	17.2	19.8	11787602	21.9	34.8	43.3	10065783
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e)	50.7	49.3	1589	21.0	37.7	22.6	18.7	1589	16.5	31.7	51.8	1112
八十年八月定期調查(f)	46.6	53.4	1623	22.9	34.8	23.8	18.4	1617	12.1	36.9	51.0	1141
	a =	6.915	p < .01	a =	98.476	p < .01			a =	20.543	p < .01	
	b =	0.484	p < .10	b =	39.340	p < .01			b =	17.811	p < .01	
	c =	2.054	p < .01	c =	24.242	p < .01			c =	19.241	p < .01	
卡方適合度檢定值	d =	8.039	p < .01	d =	180.127	p < .01			a =	72.052	p < .01	
	e =	.515	p < .10	e =	124.962	p < .01			e =	36.432	p < .01	
	f =	15.906	p < .01	f =	101.220	p < .01			f =	67.107	p < .01	

附註 a. 七十九年一月專題調查樣本與母體的卡方適合度檢定值，以七十七年度人口母體為比較單位
 b. 七十九年五月專題調查樣本與母體的卡方適合度檢定值，以七十七年度人口母體為比較單位
 c. 七十九年八月定期調查樣本與母體的卡方適合度檢定值，以七十七年度人口母體為比較單位
 d. 八十年二月定期調查樣本與母體的卡方適合度檢定值，以七十七年度人口母體為比較單位
 e. 八十年第一次專題調查樣本與母體的卡方適合度檢定值，以七十九年度人口母體為比較單位
 f. 八十年第二次專題調查樣本與母體的卡方適合度檢定值，以七十九年度人口母體為比較單位

附錄三：臺灣社會意向調查歷年出版書目表

年度	調查 型態	出 版 書 目
79	專題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第一次暨第二次不定期專題調查報告
	定期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第一次定期調查報告
80	定期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二月定期調查報告
	定期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定期調查報告
	專題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十月專題調查報告
81	定期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一年二月定期調查報告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一年二月定期調查執行報告
	專題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一年六月專題調查報告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一年六月專題調查執行報告
	定期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一年八月定期調查執行報告 (註1)
	專題	選民投票傾向的形成與轉變：第二屆立委選舉選民投票行為動態分析(社會意向專題調查)執行報告
82	定期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二年二月定期調查執行報告 (註2)
	定期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二年八月定期調查執行報告 (註3)
83	定期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三年二月定期調查執行報告 (註4)
	定期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三年七月定期調查執行報告 (註5)

註1：該調查項目主要為第一、第二年之原有題庫檔案，比較分析由參與教授已正式在次年(82年)之研討會中報告。

註2：82年2月報告已撰寫成五篇學術論文，其中三篇已被中央研究院社科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接受，於83年6月出版。全部論文將集結成冊預定於83年10月出版。

註3：82年8月報告書目前正在編輯中，預定於83年11月出版。

註4：83年2月調查資料於6月下旬處理完成，預定於10月底截稿，年底出版。

註5：83年7月定期調查執行報告預定於10月底資料整理完成後，再行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民衆的社會意向／伊慶春主編。--臺北市
：中研院社科所；民83
面；公分。--(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
科學研究所專書；33)
ISBN 957-671-293-9(精裝)。-- ISBN 957-
671-294-7(平裝)。

1. 社會-臺灣-論文，講詞等

540.9232

84001587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

臺灣民衆的社會意向
社會科學的分析

主 編 伊 慶 春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印刷者 久裕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桂 林 路 96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十 月 出 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精) ISBN 957-671-293-9

(平) ISBN 957-671-294-7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BOOK SERIES

(33)

**THE SOCIAL IMAGE OF TAIWAN :
SOCIAL SCIENCE APPROACHES**

Edited by
CHIN-CHUN YI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1994

(精) ISBN 957-671-293-9

(平) ISBN 957-671-294-7